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The “Head” Narration in Tang Dynasty Literature

唐代文学中的“头颅”叙事

FANG YIRAN

方一然

SCHOOL OF HUMANITIES

人文学院

2023

The “Head” Narration in Tang Dynasty Literature

唐代文学中的“头颅”叙事

FANG YIRAN

方一然

School of Humanities


人文学院

A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2023

Statement of Originality

I certify that all work submitted for this thesis is my original work. I declare that no other person's work has been used without due acknowledgement. Except where it is clearly stated that I have used some of this material elsewhere, this work has not been presented by me for assessment in any other institution or University. I certify that the data collected for this project are authentic and the investigations wer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thics policies and integrity standards of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and that the research data are presented honestly and without prejudice.

Date:	8 August, 2023
Name of student:	FANG YIRAN
Signature of student:	

Supervisor Declaration Statement

I have reviewed the content of this thesis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t does not contain plagiarised materials. The presentation style is also consistent with what is expected of the degree awarde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the research and writing are those of the candidate except as acknowledged in the Author Attribution Statement. I confirm that the investigations wer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thics policies and integrity standards of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and that the research data are presented honestly and without prejudice.

Date:	12 August, 2023
Name of Supervisor:	ZHANG SONGJIAN
Signature of Supervisor:	

Authorship Attribution Statement

Please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delete as appropriate:

*(A) This thesis **does not** contain any materials from papers published in peer-reviewed journals or from papers accepted at conferences in which I am listed as an author.

Date:	8 August, 2023
Name of student:	FANG YIRAN
Signature of student:	

致谢

终章落定，百感交集。坐于书房，惊觉两年内邂逅的每一缕晨光、每一片月，窗沿滴碎的雨，屋内燃起的香，每一声挚友用餐的呼唤，小猫嚶吟的低语，此刻全凝结于眼前的文章上，聚沙成塔，不负岁月点滴。

年轻的我们，常戏称自己的文章就像学术世界里的沙砾、微尘，落进古往今来涓涓汇流的长河中，亦无法泛起一点涟漪。然而此刻，篇章写就，并仍怀抱有想要继续砥砺前行的决心，沙砾微尘，又何尝不希望在落进江海前，发出一点点破空的回响？

回首两年南大光阴，念念不忘处——

首先，要感谢导师曲景毅副教授自论题商定以来即给予我不断的支持与鼓励，令我得以在追求学术的道路上愈加坚定初心；同时亦真诚感谢导师张松建副教授，在论文递交之际施以援手，细察慎审。师恩深重，铭刻于心。

其次，感怀母校，在四年本科、两年硕士的时光内馈赠我优越的学习环境与丰富的学术资源。感恩人文学院与中文系的各位师长，在我求学的道路上慷慨解囊、无私指教。其中，尤其感谢衣若芬老师，带我了解韩国、日本、东南亚的汉学研究，拓展了我的学术视野；感谢张松建老师，带领我赏读中国现当代诗歌，启发了我对于新诗、现代汉诗的审美体验；感谢李晨阳老师，带领我解析当代视野下的儒家文化，补足了我在中国哲学思想上的薄弱。同时，感谢 Prof Winnie Sung，感谢 Qiao En，感谢所有在论文递交之际给予我无限耐心与包容的老师与行政人员，排忧解难之情，不敢或忘。

最重要的，感谢我的父母，感谢你们总是给予我无限的不求回报的爱、支持与包容。感谢小曹 Amor，在我彷徨时，犹疑时，低落时，给予我无条件的支持与鼓舞，与我分享喜悦，共渡哀愁。相伴前行，夫复何求。感谢在南大有幸结识的良师益友。特别感谢我的同门师兄罗必明老师，师姐戴倩倩、黄晓芊，师妹王雪、曹欣然、唐佩璇、李岱霖。感谢一直以来陪伴、支持我的好友，感谢傅祎、元格、智斌，感谢与我远隔重洋的桂昕、蔡畅、张成，以及感谢准允我见证了你的成长的我的小猫——曹阿瞞。

此刻我站在人生新的路口，即将启程，也祈愿所有我爱之人与爱我之人，我们都有美好的明天。

Acknowledgement

As the last chapter is written down, all sorts of feelings well up in my heart. Sitting in my study room, I then realized that the paper, right front in of my eyes now, has witnessed every morning ray, every moonlight, every raindrop from the eave, every wisp of incense, every call for lunch from my friend and every meowing of my kitten that I have experienced and heard over the past two years.

As young scholars, we often jokingly refer to our own research works as the tinny pebbles in the academic world, which are too insignificant to cause even a small ripple when falling into the vast river of academic achievements from our predecessors. However, as I complete my work and still hold on to my aspiration of further academic pursuit, how could I not hope to make an academic voice heard, just like a pebble produces a faint sound of breaking through the air before it is falling into the river?

Looking back at the two years I have spent at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there are many people whom I want to express my gratitude.

First, my hearty thanks and appreciation go to my supervisor, Prof. Qu Jingyi, for giving me constant support and encouragement through all the stages of my thesis writing. His academic aspiration has always motivated me to be more determined to pursue the academic path. At the same time, I am most grateful to Prof. Zhang Songjian, for his thoroughgoing review on my thesis and generous help with my thesis submission process. Immeasurable is the kindness of teachers, and I will always bear it in my mind.

Next,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gratitude to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my alma mater, for providing me with a conducive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abundant academic resources during my four-year bachelor and two-year master studies. I am also thankful to all faculty members of the Chinese department, for their dedication and guidance. In particular, I want to thank Prof. I Lo-fen, for introducing me to Chinese Studies in South Korea, Japan, and Southeast Asia, which broadened my academic horizon. I also want to thank Prof. Zhang Songjian, for guiding me on the analysis and appreciation of Modern Chinese poetry, which enlightened me on the aesthetic experience of New poetry. Lastly, I want to thank Prof. Li Chenyang from the Philosophy department, for leading me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nfucianism in the modern world, which has improved my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philosophy. Meanwhile, I want to show my appreciation to Prof. Winnie Sung, Ms Eng Qiao En, as well as other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who have assisted me with my thesis submission process. Their understanding and patience have been tremendously helpful.

Last, I am deeply indebted to my parents and my partner. I want to thank my beloved mother and father for their constant love and care. I also want to express my gratitude to Cao for giving me unconditional love and support. We have always shared our joy and sorrow together and I am incredibly grateful to have you in my life. Additionally, I would like to acknowledge my schoolmates and friends. While I cannot name them all, I want to give a special shoutout to my senior Luo Biming, Dai Qianqian, and Huang Xiaoqian, my junior Wang Xue, Cao Xinran, Tang Peixuan, and Li Dailin, my friends in Singapore Fu Yi, Xia Yuange, and Shen Zhibin, as well as my friends overseas Gui Xin, Cai Chang, and Zhang Cheng. Lastly, I cannot forget to mention my furry friend, the cutest kitten in the world, Mr. Cao Aman.

At this moment, I find myself standing at the crossroad of life, preparing to embark on a new journey. And I hope all those whom I love would have a bright future ahead as well.

目录

致谢.....	i
Acknowledgement.....	ii
目录.....	iv
摘要.....	vi
Abstract.....	vii
绪论.....	1
一、研究动机.....	1
二、研究述评.....	4
1、中国古典文学中的头颅叙事研究.....	4
2、考古学、民俗学、人类学视野下的头颅文化研究.....	7
三、章节要点与研究方法.....	12
第一章 先秦至唐代文学中的“头颅”叙事	14
第一节 《山海经》中的“头颅”神话母题.....	14
一、刑天、夏耕的断首神话.....	14
二、人首兽身、一身多首的神异形象.....	18
第二节 汉魏六朝“头颅”叙事的多元衍变.....	27
一、浊世乱政中的“二头之象”与“无首征应”.....	27
二、“三王墓”、“庾宏奴”中的复仇“头颅”.....	34
三、远国域外的“飞头”传说与“解体还形”.....	38
第三节 唐代“头颅”叙事及其成因.....	46
第二章 唐代重大政治事变中的“头颅”叙事与补史之用	51
第一节 玄武门之变的地方蔓延：《冥报记》“窦轨”条.....	51

第二节 武周酷政下的人性百态：《朝野佥载》三则.....	58
第三节 安史之乱与其余兵变战乱中的勇士福报：“续首复生”叙事四则.....	69
第四节 甘露之变后的心灵创伤：《宣室志》三则.....	79
第三章 唐代动物精怪世界中的“头颅”叙事与警世之用.....	90
第一节 戒杀护生：好猎好食与兽头诉冤.....	90
第二节 批淫戒色：髑髅幻形与击头伏妖.....	97
第三节 “头颅”叙事中层见叠出的异犬.....	104
一、“咋首”义犬：人性与兽性之交错	105
二、“九头”异犬：神兽至凶兆之转变	110
第四章 唐代“头颅”故事的叙事学考察及后世发展	114
第一节 “头颅”物象的叙事功能.....	114
一、钩连因果，谋篇布局	115
二、投射心绪，塑造人物	116
三、立象尽意，寄寓主题	118
第二节 唐后“头颅”叙事的专题考察：《西游记》中的“斗头”术法.....	120
结论.....	128
附录.....	132
参考文献.....	141

摘要

头颅，作为生命本源的象征，自古以来在人类宗教、农业、政治等社会生活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而所谓“头颅”叙事，笔者意指中国古典文学中，一类在主要情节及人物上与“头颅”及其变体（如髑髅）相关，且大体怪诞不经、出乎寻常的作品。本文的研究以唐代文学中的“头颅”叙事为中心，力求整理、归纳、分析此类作品在主题内容及叙事技法上的特征与风貌。开篇，全面耙梳、探讨“头颅”叙事在《山海经》及汉魏六朝文学中的滥觞、发展与衍变，为唐代文学中不同类型的“头颅”叙事溯源。其次，依内容分类，重点考察唐代文学中两类分属政治与动物主题的“头颅”叙事作品。其中，针对政治主题，围绕“补史之用”，分析作者如何借恐怖血腥之“头颅”，书写、补充、揭示唐朝各重大政治事变中的残忍与冷酷；而针对动物主题，聚焦“警世之用”，探讨诸如动物借“头颅诉冤”、凭“髑髅幻形”等诡奇描绘，如何寄寓佛教戒杀护生、批淫戒色等警世思想。最后，考察唐代“头颅”叙事的叙事技法与后世发展。先从谋篇布局、塑造人物、寄寓主题三方面对唐代“头颅”叙事中“头颅”物象的叙事功能进行归纳，其次以明代小说《西游记》为例，探讨“头颅”叙事于主题及技法上在唐后的发展与变化。

Abstract

Heads, as the symbol of essential vitality, have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various aspects of human society such as religion, agriculture, politics, and more throughout history. “Head Narration”, as defined by the author, refers to narrative works in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that centre around heads or their variations such as skulls when developing plots or portraying characters and feature unexpected characteristics. This paper will focus on discussing the “Head” Narration in Tang Dynasty Literature, aiming to categorize, analyze and conclud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orks relating to their themes and narrative techniques. To begin with, the paper thoroughly examines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variation of the “Head” narration in *the Classic of Mountains and Seas* 山海经, as well as in the Han, Wei, and Six Dynasties Literature, so as to trace back the source and root of different “Head” narrations in Tang literature. Next, the paper focuses on examining the “Head” narration in Tang literature belonging to the themes of politics and animals respectively. To study the “Head” narrations belonging to the political theme, the paper highlights their effectiveness in serving as a supplementary account to the historical records, by analyzing how their authors would portray the brutal impact of various political incidents through the vivid writing of terrifying “head” narratives. And to study the “Head” narrations belonging to the animal theme, the paper emphasizes their morally educational purposes, discussing how the authors would transmit Buddhist values and beliefs such as abstaining from killing and sexual conduct through the storytelling of animals appealing with heads or animals transforming into human with skulls. Finally, the paper looks into the narrative techniques and the impact of the “Head” narration in Tang literature. The paper explores the narrative function of the image of “heads” from three aspects: structuring the narratives, portraying the characters, and conveying the moral values. And the paper ends with an analysis of the “Head” narration in *Journey to the West* 西游记 which is selected as one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Head” narration in post-Tang literature.

绪论

一、研究动机

“头颅”一物，向来令人望而生畏。纵览中国古典文学中“头颅”之出场，不论是《三王墓》中的“汤镬煮首”，还是《西游记》“车迟国斗法”中的“砍头法术”，亦或《吴越春秋》中伍子胥的“悬头南门”以观破吴，读者初读之下，往往只作乍舌、惊惧之反应，以为“头颅”一物无非是为了增添故事诡谲神异的色彩。然而，如果我们能以更超然冷静的态度去思考“头颅”，也许就能在这些频频“惊现”中，抽丝剥茧以理解古人关乎“头颅”的复杂情感，并解读文学作品中更多关于“头颅”的秘密与意涵。

相较今人论及“头颅”之惧骇，古人最早对于“头颅”的情感，大体可追溯至骨骼（包含头骨）精灵崇拜之中。著名考古学家、人类学家张光直先生在借中美洲萨满式宇宙观（Shamanistic Universe）论说中国古代的信仰及祭祀体系时，指出该宇宙观的一项重要元素，即是骨骼精灵崇拜——相信“人类和动物的灵魂，或其本质生命力，一般驻居在骨头里面，经常在头骨里”¹。中国半坡仰韶文化中彩陶器皿上的“鱼饰”人面纹以及“X光式”人像，恰是骨骼精灵崇拜及中国古代萨满式文明的遗证。²相信灵魂驻居头骨，是骨骼精灵崇拜更具体发展为头颅/头骨崇拜的关键。民族史学者郭净即试以典籍记载来补充、佐证这一古老的观念：老子《道德经》“天门开阖”与汉代纬书《春秋元命苞》中“头者，神所居”的思想，恰是对头颅/头骨崇拜的认定与引申——在人浑身上下那么多器官，那么多骨头之中，灵魂只有驻居头骨，才能借天门自由“开阖”，而飘然“出窍”来去。³金汉波更从功能性的角度考量，将头颅崇拜进一步解释为远古先民基于各种社会需求而对于人头骨作出的独特处理。⁴史前时代北京猿人

¹ 张光直《连续与断裂：一个文明起源新说的草稿》，收录于张光直著，郭净译《美术、神话与祭祀》，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133-134页。

²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增订版），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4-6页。

³ 郭净《中国面具文化》，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5页。

⁴ 金汉波《史前至商周时期的人头崇拜及其相关问题》，《民俗研究》2005年第4期，第89页。当然，学界亦有不同发声，韦姗杉即不认同金氏观点，认为只有在社会功能上作为“崇拜物”，且本身作为祭祀对象的头颅，才体现了头颅崇拜，而其余对头颅有意的独特处理（即作为奠基物、殉葬品和祭品的头颅），只是“重首现象”之体现。韦姗杉《浅析重首现象与人头崇拜现象的区别》，《四川文物》2013

的“敲骨吸髓”¹习俗，即是这种“独特处理”中最原始血腥的一面。由此可见，古人很早即意识到了头颅的重要性，将其视作灵魂和生命的象征；“头颅”也因此自古以来就在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扮演着尤为重要的角色。在远古葬仪中，既有显赫先祖之头被单独“割颅供奉”²以精心保存，亦有奴隶、战俘之头因殉葬而留存墓底³。在夏商周三代祭仪中，头颅更是不可或缺，例如人祭中的“伐”祭、“羸”祭，即是通过直接砍头进行祭祀⁴；这些残忍祭仪之遗存，除了见于城址、房址发掘中的“奠基头骨坑”⁵，亦见于商代祭祖、祭神后留存纪念的“人头骨刻辞”⁶。而在远古纷繁之祀事中，又以农耕祭谷与头颅的关系最为紧密，甚而发展出专为祭谷而实施的“猎头习俗”⁷。

年第3期，第39-45页。笔者以为韦氏之分类实难界定，“重首”即是头颅崇拜的一个面向，故而更倾向于金氏之观点。

¹ 张新民教授指出，食人者意在“通过食人获取对方的勇猛、强壮、活力等素质而形成自我”，由此，“敲骨吸髓”也极可能是史前先民获得对方头颅中之生命力以形成自我的一种方式，其背后之思想即为头颅崇拜。张新民《“獠猴作佛”公案与东山禅法南传——读敦煌写本〈六祖坛经〉劄记》，《中华佛学学报》2003年总第16期，第115页。

² 云南晋宁石寨山三个晚期滇王墓出土的神房铜模型，当可为“割颅供奉”之遗证。“干栏式‘神房’的上层有一小龕，内敬供用某一代显赫祖先的头骨做成的复原头颅。……神房下层有一些奴隶，正忙着烹煮食物、准备祭品”。蔡葵《古代祖先崇拜、人祭和猎首习俗述论》，《思想战线》1989年第1期，第82页。

³ “（安阳后冈M48号墓）在两侧二层台和南墓道近墓室的地方，发现3个人头骨，……它们未经扰乱过，显然是砍杀后只取头骨殉葬。”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3期，第20页。

⁴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第59页。

⁵ “（石峁古城）外城东门址一带共发现集中埋藏人头骨的遗迹6处，……应与城址修建过程中实施的奠基或祭祀活动有关。”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编著《发现石峁古城》，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年版，第112-114页。又“（半坡仰韶遗址的房屋居住面下）发现‘有意埋下’的陶罐和人头”。王克林《试论我国人祭和人殉的起源》，《文物》1982年第2期，第69-70页。

⁶ “‘人头骨刻辞’是商人把俘获的异族的酋长当作人牲斩首祭祀祖先之后，在其头盖骨上刻上记事的文字，作为战胜的纪念。”黄天树《甲骨文中有关猎首风俗的记载》，《中国文化研究》2005年夏之卷，第23页。

⁷ “猎头”，或“猎首（headhunting）”，在大部分人类学及民俗学的论述中，泛指袭击他人后割取头颅的行为，然笔者此处主要认同并遵循金汉波等学者的意见，在指涉古代中国的猎首习俗时，认为“严格意义上的猎头习俗主要在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包括台湾一带的地区，在原始社会时期的农业民族之中流行，与原始农业的关系相当密切。”金汉波《史前至商周时期的人头崇拜及其相关问题》，第96页。

在这一通过头颅血祭以灌溉草灰、祈求丰年的仪式中，头颅除了被视为生命力之居所，更被视为阳性生殖力的储器，由此在血祭中与地母交感而孕育出繁盛谷物。¹此外，在政治斗争和军事征伐中，头颅亦是彰显功绩或惩恶慑敌之利器，“断首”规模之大者莫过于殷商之际的以“馘”记功²和风靡魏晋的积头“京观”³；而秦汉以来之梟首⁴、传首⁵之制，更是将头颅“规范”进军法、刑罚，应用于军事及政治领域以宣示四海、威慑天下。

头颅崇拜见诸葬仪、祭礼、农业、战争、政治等方面，除了在考古、民俗、古文字及诸多史料中保存着大量凭据，于文学中亦有迹可循。先秦古籍《山海经》中的刑天与夏耕神话，即有学者认为是最早反映远古猎头习俗与头颅崇拜的文学作品。⁶随着历史的发展，猎首习俗与人祭人殉等变相的头颅崇拜产物已逐渐摒弃于中原文明，而文学中与“头颅”相关的故事却依旧层出不穷。这些故事在内容上远超猎首、人头祭的涵盖范围，在叙事上也不作对一般砍头事件的事实性记述，而在思想上更非仅是头颅崇拜的简单延续。那么，这些后世的“头颅”故事有何意涵？其中是否蕴含着中国

¹ “头颅与阳性生殖力的关系是农耕文化中谷灵信仰与地母崇拜相结合的思维基础，是滋生出地母与谷神婚配神话及猎头祭谷习俗的思想根源。”叶舒宪《诗经的文化阐释——中国诗歌的发生研究》，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29页。

² 《说文解字》《尔雅义疏》等释“馘”作“馘”，为“军战断耳”之义，然据魏兆惠等多位学者考证，“馘”原为“断首”之义。“馘”、“馘”辨析及军事记功演变，可详参魏兆惠《古代“猎首、截耳”习俗的演变及“馘、馘”二字的关系》，《中国文化研究》2014年春之卷，第189-195页。

³ “将将军士兵的尸骸堆积成高高的台状物”，谓为“京观”；魏晋南北朝战乱频繁，“京观”不仅便宜处理尸骸，更“可起到彰示和警世的双重作用”。见周建江《“京观”及其历史轨迹》，《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5年第1期，第83-86页。按：堆积人头，更为“京观”中残酷震慑一类，如《晋书·赫连勃勃载记》：“（勃勃）斩其大将十余人，以为京观，号‘髑髅台’。”【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一百三十，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204页。又《陈书·高祖本纪》：“斩首数千级，聚为京观。”【唐】姚思廉撰《陈书》，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9页。

⁴ 据《礼记·王制》所考，“梟首”始于夏、商、周三代，原为军礼“禡祭”，即斩敌人首级悬于旗杆以为兵禡、增气势，后发展为死刑刑罚。见柏桦、金潇《梟首与死刑制度》，《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四期，第444页。

⁵ “传首”指将敌人的头颅传于京师，主要意在“验明正身、告示天下、邀功请赏、讨好异国”。见付开镜《中国古代传首制度略论》，《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第91-94页。

⁶ 刘黎明《刑天神话·猎首习俗·头骨崇拜》，《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3期，第82-86页。

古人有关形神分离、鬼神观念的思考？“头颅”之奇异诡谲之下又掩藏着怎样的现实意义？而以叙事文学的角度论之，这些“头颅”故事是否又具有相似的叙事技法与模式，“头颅”一物又承载着何种叙事功能？由此，诸多疑问不仅生发笔者之所思，也开启本文研究之序幕，等待极深研几，一一解答。

综上，笔者以为有必要对本研究之定题再作一点阐释。首先，本文所谓“头颅”叙事，意指主要情节或人物与“头颅”及其变体（如髑髅）相关，且大体怪诞不经、出乎寻常的作品。故此，对于只包含简单的“斩首”、“断头”情节之故事，如“头颅”相关情节无碍于故事整体，且不形成特定的叙事模式，则不在本文的重点讨论范围内。其次，笔者将研究范围框定为“唐代文学”，出于三点考量。其一，笔者在进行先秦至清代“头颅”故事的初步搜集整理中，发现唐代的“头颅”故事确有数目之多、类型之广的特点。其二，唐代文学上接先秦汉魏六朝文学，下开宋元明清文学，以唐代文学中的“头颅”故事作为探讨中心，实有承上启下之裨益。其三，此类异乎寻常的“头颅”叙事，多源于志怪传奇小说；而志怪传奇小说之发展，暨唐代乃渐趋成熟，并演进出“有意”之迹。鲁迅所谓“（唐代小说）虽尚不离于搜奇记逸，然叙述宛转，……由显者乃在是时则始有意为小说”¹，恰可作为唐代“头颅”叙事之注脚。唐代“头颅”叙事中尽管不乏述异叙奇、延承前代的作品，然却有更多作意好奇之作，颇可从中窥见文人创作之“有意”，进而发掘纸背之深意。最后，本文定题为“叙事”而非“故事”，意在能从叙事文学的角度对这些“头颅”故事进行系统的整理、分析与探讨，并进一步思索是否能为“头颅”叙事在叙事文学发展史上寻其定位，同时为系统研究中国古典文学中的“头颅”叙事略尽绵薄之力。

二、 研究述评

依据目前学术界与本研究相关且值得借鉴的研究成果，笔者试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耙梳与评述：其一为中国古典文学中的“头颅”叙事研究，暂且跳出“唐代”之所限，其二为考古学、民俗学及人类学视野下的头颅文化研究，暂且搁置“文学”之所限。

1、中国古典文学中的“头颅”叙事研究

目前，学界有关中国古典文学中“头颅”叙事之研究，成果甚微，笔者仅就所见之全部材料，作一概述，以阐释“头颅”叙事研究之可能性与进一步研究之必要性。自唐宋始，古人即有对“头颅”相关故事进行整理与归纳的传统。唐编类书《艺文类

¹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58页。

聚》与宋编类书《太平御览》中，均分别设有“人”部/“人事”部“头”目，汇总编辑了前代经史子集中与“头”相关之记叙。¹尽管此两大类书门类繁多，使得“头”目的设置未必就体现了古人对于“头颅”故事的特殊瞩目；且“头”目之辑录，重在采摭群书、旁征博引，凡包含“头”字者皆有可能入选，使得最终的汇编成果缺乏主题与内涵上的统一。²然而，笔者以为“头”目辑录的以类相从，仍不失为对古代“头颅”记叙之丰富的一种证明，以及成为对“头颅”叙事研究之可能的一种肯定。此后，当代学者郭净在1992年出版的《中国面具文化》第一章中最早提出了“断头型”故事的概念，并于行文中例举了六个与“头颅”相关的故事，旨在说明古人对头颅不死、灵魂不灭的虔诚信仰。³然而有所遗憾，则在于郭净并未对“断头型”故事这一概念作出具体的阐释，也未对这六个故事作出整体类型性的分析与解读。尽管郭净先生的“研究”止步于此，其“断头型”故事的提出无疑进一步开启了“头颅”叙事研究的可能性，也由此展开了笔者对于本课题的思考。

此外，学界另有几篇针对某一则或某一类“头颅”叙事的研究。刘黎明《刑天神话·猎首习俗·头骨崇拜》试论证刑天断首神话对远古猎首习俗及头颅崇拜的文学性反映，然刘氏通篇却仅从考古学物证与民俗学活例两方面出发，探讨并证实了世界范围内的猎首行为，未见针对刑天神话文本自身的分析与解读，以致全文论证有失妥当、结论趋于武断。⁴康保成《沙和尚的骷髅项链——从头颅崇拜到密宗仪式》聚焦于沙和尚项下的骷髅头骨意象，认为此“骷髅”不仅作为沙僧吃人的见证，也是他受观音点化、皈依佛法的象征。⁵康氏的文章对研究中古及其后的“头颅”叙事颇具启示意义，指引我们在探究“头颅”意涵时，切忌一味落入“猎首”、“人头祭”之窠臼（尤其在

¹ 【唐】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11-313页。【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第1673-1677页。

² 如《艺文类聚》第十七卷《人部一·头》，所征引既有《毛诗》“螭首蛾眉”一类的容貌描绘，又有《史记》“臣头今与璧俱碎于柱矣”的历史记述，也有《搜神记》“南方有落（头）民”一类的志怪叙事。《艺文类聚》，第311页。

³ 这六个故事依次分别为：《西游记》“车迟国斗法”，《搜神记》“落头民”，《皇览冢墓记》“蚩尤冢”、“大禹斩首防风氏”，《吴越春秋》“伍子胥悬头”，以及《搜神记》“三王墓”。《中国面具文化》，第26-27页。

⁴ 刘黎明《刑天神话·猎首习俗·头骨崇拜》，第82-86页。

⁵ 康保成《沙和尚的骷髅项链——从头颅崇拜到密宗仪式》，《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第75-78页。

这些远古旧俗已逐渐摒弃于中原文明后)，而应结合具体时代的佛道思想、社会背景进行分析，以康氏为例，即启迪我们关注骷髅头颅与唐代佛教密宗的关系。王立《斩头不死与断首重续——古代巫术、医术、幻术交融的叙事母题》以《聊斋志异》为中心，探讨了明清时期的断首、换头叙事，并将其分为主动式的“断头重续”故事与被动式的“斩首不死”故事两类。¹王氏文章瑕瑜互见，其将《聊斋志异》中的断首叙事溯源至佛经中的“断头”医术及虐食酷刑等社会群体记忆，即颇有旁推测引之效，启发本文当可结合唐时的民间幻术、巫医混杂等社会现象对唐代“头颅”叙事进行思索。然而，王氏论述，却每每将“断首”作为“断肢”故事的一类进行探讨，忽略了“头颅”有别于四肢躯体所具有的特殊意涵及作用；王氏题为“斩头”“断首”，然所论及篇目亦相当冗杂，实属不同类型的“头颅”叙事，混为一谈，难免凌乱；此外，王氏亦忽视了唐代文学中“断首”叙事对明清叙事的影响，而这恰是本文以期补足、完善之处。

最后，学界几篇论及文学作品中“髑髅”与“骷髅”的研究亦不容忽视。针对目前学界大体将“髑髅”、“骷髅”混为一谈的情况，笔者以为有必要先对此二词作一辨析。《说文解字·骨部》释“髑”：“髑髅，顶也。页部曰：‘顶，颠也。’《广雅》：‘顶颅谓之髑髅。’按页部，顶颅，头骨也。”²并释“髅”为“髑髅也，二字叠韵”³。则“髑髅”为颅骨，意指摒除血肉后的头颅；“髑髅”叙事隶属本文“头颅”叙事的研究范围，当无疑议。“骷”字未见于《尔雅》《广雅》《说文解字》等古代辞书，后有《辞海》释“骷髅”为“干枯无肉的死人头骨或全副骨骼”⁴，则“骷髅”既可指头骨，如上述康保成所用，亦更有头并肢体、全副白骨之意。本文为求明确，在指代颅骨时，将大体以“髑髅”称之。前人研究如张传东《魏晋南北朝“髑髅”主题小说的形成》，主张该时期的“髑髅”志怪，是受先秦两汉子书及赋体文学，如《庄子·至乐》“叹髑髅”及张衡《髑髅赋》等哲理作品的影响。⁵以哲思寓言为“髑髅”小说追源，本无可厚非，然张传东所例举魏晋之际的“髑髅”主题小说，其中“髑髅”却皆为“棺中人”、

¹ 王立《斩头不死与断首重续——古代巫术、医术、幻术交融的叙事母题》，《北方论丛》2014年第1期，第19-24页。

²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64页。

³ 《说文解字注》，第164页。

⁴ 《辞海》第六版彩图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63页。

⁵ 张传东《魏晋南北朝“髑髅”主题小说的形成》，《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第68-72页。

“墓中尸”、“荒郊槁骨”一类，显然是将“髑髅”误用作“骷髅”，甚而更加宽泛的尸骸、遗骨等意。尽管定题“髑髅”，却实为“骷髅”主题小说，难免文不对题，惹人误会。相似之作还有姜克滨《试论“庄子叹髑髅”故事之嬗变》（《北京化工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张莎莎《“骷髅”意象中的政治寓言——“庄子叹髑髅”与张衡〈髑髅赋〉、曹植〈髑髅说〉的比较》（《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12年第4期）、易永姣《论古代文学作品中髑髅意象之嬗变》（《湖南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等，均不辨“髑髅”“骷髅”之有别，更不消说直改《庄子》“叹髑髅”为“叹骷髅”。笔者直言前人舛误，实无意于否认《庄子》“叹髑髅”或张衡《髑髅赋》等作品对后世“骷髅”主题文学或“人鬼遇合”小说的影响。仅象征“骨”“肉”分散、形神分离，及探究古人生死观而言，“髑髅”与“骷髅”确有共通之处。¹然而，在“髑髅”明确拒绝庄子与张衡“复生子形”²、“反子四支”³等好意的情况下，将二者混为一谈，则完全忽略了文学中“髑髅”实特指头颅、且不受肢体所缚的意涵及可能的叙事作用，也使古典文学作品中真正的“髑髅”叙事遮蔽于“骷髅”与“人鬼遇合”小说之下。

综上，可见目前学界有关中国古典文学中“头颅”叙事之研究，涉略篇目有限，研究成果稀缺；因对主题词汇意涵之不明，更时有误引、误用之弊。遑论以时代为限，承上启下，综述“头颅”叙事之源流、发展及嬗变的作品。故此，笔者不胜其任，希冀以本文补目前学界“头颅”叙事研究之空缺，以唐代文学中的“头颅”叙事作为重点研讨对象，抛砖引玉，有待来者。

2、考古学、民俗学、人类学视野下的头颅文化研究

本文既以“头颅”作为叙事文学研究的主题，对相关的头颅文化研究亦不能置之不理。毕竟，如果不能了解某一特定历史时空条件下“头颅”的作用与价值，不能理解古人审视“头颅”的态度与情感，那么，有关文学作品中“头颅”之解读难免多为浮光掠影，鲜有真知灼见。故此，尽管学界有关“头颅”叙事之研究并不丰富，但当笔者跳出文学所限，着眼于考古学、民俗学及人类学视野下的头颅文化研究，亦得见

¹ 由此，需要指出，学界其余有关文学及绘画作品中的“髑髅”形象研究及髑髅文化研究亦可成为本文学习参考之对象。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有衣若芬《髑髅幻戏——中国文学与图像中的生命意识》（《中国文哲研究集刊》2005年总第26期），施莉亚《李嵩〈髑髅幻戏图〉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以及韩雅《古代髑髅形象研究》（山西师范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等。

² 【清】郭庆藩撰，王孝鱼点校《庄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619页。

³ 【清】严可均辑《全后汉文》，卷五十四，《髑髅赋》，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553页。

许多新的发现。

首先，综合性的头颅文化研究。目前学界代表性的研究专著有杜伦大学人类学荣誉研究员弗朗西斯·拉尔森（Frances Larson）2014年出版的作品 *Severed: A History of Heads Lost and Heads Found*。¹该书正文共分八章，分别以“干缩头颅”（Shrunken Heads）、“画框头颅”（Framed Heads）、“解剖头颅”（Dissected Heads）等各式“头颅”称谓命名，借基于不同缘由而成为各种展品、藏品、商品、试验品的人头，详述了西方殖民主义下的猎头文化、太平洋战场中的“人头战利品”文化、以断头台为代表的“公开处决”文化等内容，相当程度上囊括了西方中世纪迄今，在科学、战争、宗教、艺术及政治等各个领域内的头颅文化，可谓为别开生面的集“头颅”之大成之作。拉尔森的研究尽管立足西方，但笔者以为对本文认识及了解世界范围内、人类学视域下的头颅文化亦颇有助益。尽管中西方历史文化有别，难以连类引譬，然而在诸如战场、刑场等特定空间所限制的语境下，“人头”所引发的情感却具有普适性与共通性；拉尔森将这些语境下的头颅与权力、尊严、表演相连接，甚而提出斩首将死亡“官僚化”²的主张，无一不可引发我们对中国古代头颅的思考。此外，有关中国古代头颅文化的研究专著，据笔者所见仅有马陈兵2019年出版的图书《提头来见：中国首级文化史》一部。³借历史学者蔡鸿生所评，该书“具有广义文化研究的规模”，是“一册能够开人眼界的读物”⁴，笔者深以为然。该书洋洋洒洒，以七章内容涉及了中国古代战争史、刑罚史、武侠史、医药史等内容中的“首级”，确有开阔视野、博闻广识之效。然而此书不论在编排亦或内容上都欠缺一定的学术性，考据有失严谨，观点鲜有创见。⁵相较为一本学术专著，不若定义为一部面向大众的历史漫说之作更为合适。固此，尽管此书于观点上或对本文鲜有补助，然而作为中文语境下的唯一一本头颅文化之作，亦可

¹ Frances Larson, *Severed: A History of Heads Lost and Heads Found*, London: Granta Publications, 2014. 中文译本见【英】弗朗西斯·拉尔森著，秦传安译《人类砍头小史》，海口：海南出版社2016年版。

² “Through the centuries governments have bureaucratized death by decapitation.” *Severed: A History of Heads Lost and Heads Found*, p89.

³ 马陈兵《提头来见：中国首级文化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版。

⁴ 《提头来见：中国首级文化史》封底。

⁵ 以该书第一章《头在飞：崇首观念与落头传奇》为例，四小节依序为“国宝火损记”“刺客迷局”“饕餮盛宴”“落头传奇”，仅题目而言，编排即欠缺内在逻辑，章节有失彼此关联；第四节“落头传奇”将刑天传说、《搜神记》“落头民”与《三王墓》等故事以小说笔法揉杂一谈，对其中关联之考据论证草率，整节所欲表达之观点亦含糊不明。见《提头来见：中国首级文化史》，第78-94页。

谓独出机杼，不妨成为笔者思想破冰之读物。

其次，在头颅文化研究之范畴内，学界成果最为丰硕者，当属有关头颅崇拜的研究。学界目前最具代表性的研究论文，莫过于前引金汉波《史前至商周时期的人头崇拜及其相关问题》。金氏论文之突出贡献在于对上述时段中的头颅崇拜现象进行了系统性的耙梳与整理。金氏依据考古发掘中人头骨遗存的不同出土位置、环境与处置形态，创议可从社会功能性的角度对人头崇拜现象作出阐释与分类：在初始的猎首习俗以外，此后之头颅崇拜现象更可具体划分为战争功能、殉葬和祭祀功能、以及实用性功能如头盖骨饮器等。此后，金氏更进一步商讨了史前至商周不同时段中人头骨之最为主要的社会功能，以此敷演头颅崇拜现象的阶段性特征及演变规律。¹金氏文章极利于我们厘清中国古代史上头颅崇拜现象的来龙去脉；对于我们理解历史现场中纷繁堆砌之头颅，乃至剖析此后文学叙事中诡奇多变之首级，都有拨云散雾、开宗明义之效。此外，学界其余关涉头颅崇拜之研究，笔者以为大体可归纳为如下四个方面进行讨论，此四方面各有侧重，亦互有交织。其一，有关头颅崇拜与猎首习俗的研究。针对猎首习俗之起源、目的、演变规律及消亡原因进行探究者，主要有李果《试论我国猎首俗的起源和演变》（《东南文化》1989年第3期），以及钱耀鹏《试论我国史前时代的猎头习俗》（《考古与文物》1994年第4期）两篇。李果一文尤为张本继末，考证了猎首习俗乃起源于原始社会中的农业祭祀，最初只具备宗教性质，在自身长期的发展中才逐渐衍生出诸如复仇、奠基、耀武、娶亲等社会性猎首缘由。²其次，为数众多者则是针对某一特定民族之猎首习俗而开展的研究，研究热度自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起迄今不衰，据笔者所见主要有施玉平《试论勾吴族的猎首习俗》（《东南文化》1988年第5期）、王胜华《西盟佤族的猎头习俗与头颅崇拜》（《中国文化》1994年第1期）、赵泽洪《对佤族猎头习俗的历史认知与释读》（《思茅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年第5期）、邵硕芳《猎首、仪式与族群关系：以阿里山邹族 mayasvi 为例》（国立台东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廖珮雯《台湾原住民族猎首习俗与传说》（国立中兴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萧晏翔《交易、猎首与边区社会秩序：以乌溪上游致雾社为中心（1874-1898）》（国立暨南国际大学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等十余篇，研究范围基本涵盖了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包括台湾地区的所有猎首民族，研究内容则具体而微地考察、分析、对比了

¹ 金汉波《史前至商周时期的人头崇拜及其相关问题》，第89-111页。

² 李果《试论我国猎首俗的起源和演变》，《东南文化》1989年第3期，第68-79页。

不同民族猎首习俗的“前世今生”。此一大类研究重在提点我们关注“头颅”叙事中可能出现的东南地域、农业生产和少数民族人物等要素，以此追本溯源，在前辈民俗研究之基础上开展细致深入的文学分析。其二，有关头颅崇拜与古代葬仪、祭仪的研究。因祭、葬仪式中部分人牲、人头的来源均为猎首所获，因此此类研究亦往往关涉猎首习俗，只是研究之重心与切入点多集中于有关人祭、人殉、断头葬等内容的探讨。陈星灿 1989 年《史前的猎头和断头葬》从考古墓葬中单独处理的人头骨出发，讨论了其来源的两种可能：或为惨遭猎取、用以随葬的敌人之头，或为精心割下、用以供奉的亲属之头，显示了生者对于头颅超乎寻常又大相径庭的兴趣。¹蔡葵 1989 年《古代祖先崇拜、人祭和猎首习俗述论》一文亦大体按亲属之头与奴隶、俘虏之头相区分，探讨了身份迥异之头在不同祭仪中的处置、作用与意义。²其后，前引黄天树 2005 年《甲骨文中有关猎首风俗的记载》与孙明 2015 年《论商代的斩首祭祀习俗》两文均聚焦于商代的斩首人祭，黄氏重在从“人头骨刻辞”出发，分析甲骨文中保存的猎首致祭³；而孙氏则更加系统地探索了商代斩首祭祀的形式、起源与发展，其中尤以针对斩首祭祀之级别的探讨最具创见，显示出了商人如何在祭祀中运用斧钺、刀戈等不同兵器以将头颅截然划分出三六九等。⁴最后，此类研究亦零星散见于有关中国古代人祭、人殉的综合性研究中，代表性研究成果有前引王克林《试论我国人祭和人殉的起源》等，因总体数量繁多且并非瞩目“头颅”，此处不再赘述。其三，有关头颅崇拜与幻面崇拜、人面鱼纹、面具的研究。首先，所谓“幻面”，意指那些困难辨真容、难以捉摸而引起人们视觉上焦虑及心理上敬畏的面孔；这些面孔在人们的困惑及敬畏中进一步转而成宗教崇拜的对象，即形成所谓“幻面崇拜”。⁵头颅崇拜与幻面崇拜之结合，恰在于互成依托，使原始面具得以产生并得以借此维持其“改头”、“换面”之灵效。⁶学界相关研究，多集中于针对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仰韶文化遗址中大量出土陶器上“人面鱼纹”之探讨，试以窥探此类幻面之“真容”。刘云辉 1990 年《仰韶文化“鱼纹”“人面鱼纹”内含二十说述评》在评议众说的基础上，自成一格，阐释人面鱼纹为巫师面具的形象

¹ 陈星灿《史前的猎头和断头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9 年第 6 期，第 73-78 页。

² 蔡葵《古代祖先崇拜、人祭和猎首习俗述论》，第 81-93 页。

³ 黄天树《甲骨文中有关猎首风俗的记载》，第 23-30 页。

⁴ 孙明《论商代的斩首祭祀习俗》，《殷都学刊》2015 年第 4 期，第 9-14 页。

⁵ 《中国面具文化》，第 35 页。

⁶ 《中国面具文化》，第 22-23 页。

反映；而巫师正是借面具以变换脸孔，从而在渔祭中转换时空，进入神灵世界以施展法术。¹王育成1992年《仰韶人面鱼纹与史前人头崇拜》一文提出新解，释说人面鱼纹为鱼祭人头图案，并依据半坡遗址与传说中黄帝事迹在时空上的大体吻合，进一步怀疑此图为鱼祭蚩尤类人物头颅的具体展现。²此外，学界亦不乏针对骷髅头幻面之研究。盖山林1987年《阴山骷髅岩画·头骨崇拜·祖先崇拜》，集中讨论了内蒙古地区骷髅头岩画与头颅崇拜及面具的关系，不仅证实了猎首行为亦曾为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所施行，更提示了髑髅亦可为原始面具之一种。³脸面本自为头颅上最具标识之组成，而此类研究亦恰可作为本文探索头颅、脸孔、面具三者关联时的草蛇灰线，为本文讨论唐代文学中“狐妖戴髑髅幻形”等故事，作出谋献策之功。其四，有关头颅崇拜与人头骨饮器的研究。代表性研究成果有严文明1982年《润沟的头盖杯和剥头皮风俗》及郝本性1992年《试论郑州出土商代人头骨饮器》。严氏的文章由润沟考古发掘中的人头盖骨出发，证实了其头盖杯风俗的遗迹，并推测此种风俗多流传于古华夏民族以及北方草原游牧民族。⁴郝氏的文章则重点考察了人头骨饮器的来源、用途，以及人头骨的身份，不仅揭示了人头骨饮器最初乃用于弹杀后的取骨饮血为盟，更披露了以人头骨作饮器之俗亦是一种实行报复的巫术手段。⁵此类研究着重探究了头颅崇拜的实用性功能，指引我们关注头颅由生至“死”，从鲜活生命竟至冰冷物件的转变。

最后，有关头颅与军法、刑罚的研究。此类研究中的头颅基本蜕下了头颅崇拜中的宗教性色彩，而更多展现出头颅在军事、法律中的历史地位。魏兆惠2014年《古代“猎首、截耳”习俗的演变及“馘、馘”二字的关系》从汉字发生学的角度考证了西周及战国时期截耳“计馘”与献首“计馘”的不同流行风貌，梳理了头颅在先秦战争军事史上作为重要记功方式的演变。⁶付开镜2015年《中国古代传首制度略论》则聚焦于另一种仰赖头颅的军功制度，细致考察了历史上被传首者的身份，传首的路径与目

¹ 刘云辉《仰韶文化“鱼纹”“人面鱼纹”内含二十说述评——兼论“人面鱼纹”为巫师面具形象说》，《文博》1990年第4期，第64-75页。

² 王育成《仰韶人面鱼纹与史前人头崇拜》，《江汉考古》1992年第2期，第24-35页。

³ 盖山林《阴山骷髅岩画·头骨崇拜·祖先崇拜》，《北方文物》1987年第4期，第46-49页。

⁴ 严文明《润沟的头盖杯和剥头皮风俗》，收录于严文明《史前考古论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34-338页。

⁵ 郝本性《试论郑州出土商代人头骨饮器》，《华夏考古》1992年第2期，第94-100页。

⁶ 魏兆惠《古代“猎首、截耳”习俗的演变及“馘、馘”二字的关系》，第189-195页。

的地，以及传首制度的成因，揭示了头颅的军事及政治功用。¹日本京都大学教授富谷至（富谷 至）2009年《从终极的肉刑到生命刑——汉至唐死刑考》及柏桦、金潇2016年《梟首与死刑制度》两文重点考察了刑罚中的头颅。富谷教授一文详细考证了弃市、斩、梟首等法定刑罚，指出尽管它们均与处刑头颅有关，却有着“身体的处刑”与“尸体的处刑”二种构造之别；而针对“头颅”这一身体部件的“尸体处刑”已在秦汉至唐的刑罚演变中逐渐为世摒弃。²柏、金二人的文章则聚焦梟首，梳理了其由祭祀礼仪逐渐向记功手段、进而成为法定刑罚的演变，并进一步指出梟首尽管自隋朝起已摒除于常刑之外，但仍在唐宋二代以“非常法”偶加施行。³

综上，笔者分类评述了学界目前最具代表性的头颅文化研究，或有挂一漏万之嫌，但仍从总体上大致梳理了头颅在祭祀、农业、战争、军事、政治史上的地位，力求从头颅文化出发深入探查文学中的“头颅”叙事，在盱衡历史的基础上以小见大，砥志研思。

三、 章节要点与研究方法

第一章，意在推本溯源。笔者将择取先秦至唐前不同时代中最具代表性的“头颅”故事，以个案观照全局的方法进行研究，力求深入、全面地敷陈唐前“头颅”叙事之起源、发展与流变。第一节，以先秦典籍《山海经》为中心，考察神话中与头颅相关的奇诡情节及神异形象，如何源起原始宗教，并在长久的流传中以文学形式所保留、独立，从而开创多种“头颅”叙事母题，以滋养后世的论“头”传奇。第二节，以汉魏六朝为限，依照内容与叙事模式归纳此时最具代表性的三类“头颅”叙事，在分别探讨“无首征应”、复仇“头颅”、及“飞头”传说等叙事模式形成与发展的基础上，概述其在唐代及后世文学中的承袭及衍变情况。第三节，作承上启下之用，先介绍唐代“头颅”叙事的整体创作、分布情况，再类比前作，详述本文将依照主题与内容对唐代“头颅”叙事进行分类与研究的优势及考量，最后概述唐代此三类政治主题、动物主题与谐趣主题的“头颅”叙事，并力求推阐不同主题下“头颅”叙事的繁盛缘由。

第二章与第三章，乃本文对唐代“头颅”叙事进行内容考察之重心所在，笔者将

¹ 付开镜《中国古代传首制度略论》，第91-94页。

² 【日】富谷至著，周东平译《从终极的肉刑到生命刑——汉至唐死刑考》，《中西法律传统》2009年第7卷，第1-48页。

³ 柏桦、金潇《梟首与死刑制度》，第443-448页。

分别对唐代政治主题与动物主题此两类更具现实意义与思想价值的“头颅”叙事进行专题研究。第二章，意在考察唐代重大政治事变中的“头颅”叙事与补史之用。本章所论作品，其中之人物、事件、背景，无一不关涉有唐一代由盛及衰的诸多重大政治事变。本章四节内容，将依照历史时序，分别以玄武门之变、武周酷政、安史之乱、甘露之变这四个重大历史节点作为探讨中心而展开。每一节之论述，均将在同时段的唐人志怪杂传笔记中选取最具代表性之“头颅”叙事，通过文史对读、“以文补史”之法，考察小说作者如何借恐怖血腥之“头颅”，书写、补充、揭示唐朝初盛中晚之重大政治事变中的残忍与冷酷，并于曲笔间显示出对相关历史人物的褒贬品评。

第三章，意在考察唐代动物精怪世界中的“头颅”叙事与警世之用。本章所论作品，在情节内容上多关涉人类与动物精怪的交往、变化，而在思想主题上，则正青睐借此动物书写以反映唐人的社会生活与思潮风尚。本章前两节，将具体依照“头颅”叙事所呈现出的不同警世寓意，把相关作品分成反映戒杀护生与批淫戒色思想之二类，进行分别探讨。第一节，考察《冥报记》“隋姜略”、《广异记》“陈正观”、“张纵”等七则叙事，如何在反映唐人好猎好食风尚的基础上，进而以此发端展开省思，通过对动物或以无头形象示警、或以兽头作报、或通过人畜互换以令人类亲历斫头之痛等情节的书写，阐发、宣扬佛教的戒杀护生、戒荤餐素等思想。第二节，以《酉阳杂俎》及《陆氏集异记》中二则狐妖借髑髅幻形之叙事为探讨中心，考察此类包含髑髅幻形与击头伏妖情节的志怪作品，如何借“髑髅”/“头颅”物象在幻形、显形时的首尾呼应，反映佛教九想观、白骨观等修行法门，并由此寄寓色相空虚、批癡戒色的警世思想。第三节，有别前者，将重点围绕动物狗，对与之相关的“头颅”叙事展开专题探讨。在解读狗为何常与“头颅”同台登场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二类以“咋首”义犬与“九头”异犬为主角的志怪作品，并从中观照唐人与狗的复杂情感，以及狗魅异说所传达的警世意味。

第四章，意在从叙事学之角度对唐代“头颅”故事进行整体考察，并以明代神魔小说《西游记》为例，探讨“头颅”叙事在唐后的发展、变化。第一节，以李鹏飞有关“功能性物象”的阐述为启发，分别从谋篇布局、塑造人物、寄寓主题之三方面，依照具体例证，归纳、探讨唐代“头颅”故事中“头颅”物象的叙事功能。第二节，则以明代长篇白话小说《西游记》为例，作为唐后包含“头颅”叙事之文学作品的代表，着重剖析作者如何围绕“头颅”敷演小说中的众多“斗头”桥段，并将“铜头铁额”作为孙悟空形象塑造中的一项鲜明特征。

第一章 先秦至唐代文学中的“头颅”叙事

第一节 《山海经》中的“头颅”神话母题

神话传说，对后世志怪小说之形成与发展，影响至关重要；包罗宏富之《山海经》，更是“古今语怪之祖”¹，行文“宏诞迂夸，多奇怪俶傥之言”²。本文由此发端，首节所涉，即《山海经》“奇怪俶傥之言”中的语及“头颅”者，推溯其神话情节与神怪形象中的“头颅”诡观，如何在题材、叙事、形象、及艺术思维上影响后世之论“头”传奇。

一、 刑天、夏耕的断首神话

《山海经》刑天、夏耕神话，应是先秦文学作品中最早与“头颅”相关的诡奇记载：

《海外西经》：形天与帝至此争神，帝断其首，葬之常羊之山，乃以乳为目，以脐为口，操干戚以舞。

《大荒西经》：有人无首，操戈盾立，名曰夏耕之尸。故成汤伐夏桀于章山，克之，斩耕厥前。耕既立，无首，走厥咎，乃降于巫山。³

《山海经》年湮世远，此二则神话又叙事简明，词无多赘，故学界相关之解读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此部分，笔者无意与前人之旧说新解一争高下，而是欲聚焦“头颅”，在阐明原文“断首”意涵的基础上，论述此二则神话作为最早“头颅”叙事的重要地位与意义，即是开创了“断首制胜”、“截首复仇”、“无首英雄”三种“头颅”叙事母题⁴，为后世之杂传小说家所沿袭、采用。

首先，此二则神话中的“断首”情节，反映了原始社会中最早的断头行为乃极大程度上来源于猎首祭谷的民俗史实。将神话情节解读为对宗教祭仪之反映、再现，本

¹ 【明】胡应麟撰《少室山房笔丛》，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版，第314页。

² 郭璞《注山海经叙》，见袁珂校注《山海经校注》，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年版，第399页。

³ 《山海经校注》，第196，347页。按：原文作“形天”，然袁珂指出，“形天”书各不同，惟作“形天”（形体夭残）和“刑天”（处刑人首）词意方通，故本文正文依学界一般用法，径作“刑天”。

⁴ 本文采用王宪昭神话研究中对“母题”的定义，将其理解为中国神话叙事中“最自然的基本元素”，可被具体分类为情节母题（如“断首制胜”、“斩首复仇”）与形象母题（如“无首英雄”）等，并“能在后世其他文体中重复或复制”。王宪昭《中国民族神话母题研究》，中央民族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2-13页。

就符合神话传说滥觞于原始宗教的观点；¹而将刑天神话推溯至猎首习俗，刘黎明 1996 年即最早提出，然即如前文所论，刘氏并未从文本出发对此二则神话作具体之分析与解读。笔者以为，刑天、夏耕“断首”情节与农耕祭谷习俗之渊源，恰可由此二人之身份略窥一斑。南宋《路史·后纪三》有云：“（炎帝）乃命刑天作扶犁之乐，制丰年之咏”²，此语不仅揭示了刑天之于炎帝的臣属身份，更显露了刑天曾在农业生产中可以要职的显赫地位。尽管《路史》成书远较《山海经》为晚，作乐、制咏之事难保不为罗泌所增补添饰，但笔者以为刑天与炎帝、农耕之休戚相关，当定非空穴来风；至少迄于南宋，仍为时人在杂史笔记中所广为记载、流传。³此外，夏耕之身份，更可于其名号一望而知。“耕”，应借指其司职身份，主掌农耕事宜；而“夏”，应借指其属国身份，归于夏桀政权。⁴如是，夏耕当为“夏之司掌农耕”者。原文在述明其隶属夏氏政权后，即省略“夏”字，直以“耕”称之，亦可为证。由此，刑天与夏耕，并为农事司掌而在部族争斗中为敌方斩首，此断首之举，显然受到原始农业文明中祭谷猎首习俗之影响。

然而，笔者并无意就此将刑天、夏耕神话仅仅释读为对宗教性祭谷猎首习俗的再现。毕竟，原文“争神”、“成汤伐夏桀”、“克之”诸语，均指示此“断首”行为当更偏向于一场部族争斗中的决胜之举，而并非一次农耕田祭中的出猎行径。那么，“断首”行为实施的场域缘何发生了由祭谷猎首而至部族争战的转变？笔者以为，此恰恰反映了猎首习俗源起于宗教祭祀，而又于自身长期发展中衍生出更多社会内容的过程。这些内容中最早也是最直接受到猎首习俗之影响者，即为血族复仇。李果指出：“猎首行为必然使邻近村寨结下怨仇，为报亲人被猎首之仇，就会引起村寨间的血亲复仇行动。”⁵如此，由猎首引发的血亲复仇，首先将“断首”与复仇行动联系在了一起。笔者进而大胆揣测：由于这种因血亲复仇而展开的社会性猎首行动源起村寨、往往倾全村之力

¹ “上古神话产生于原始宗教，与原始宗教有着血肉关系。” 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史》，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6 页。

² 【宋】罗泌《路史》，《四部备要·史部》，上海：中华书局 1936 年影印本，第 71 页。

³ 袁珂亦认为《路史》所载，“当亦有古说凭依”，《山海经校注》，第 197 页。

⁴ 尹荣方释“夏”为夏令，认为夏耕是因延误春耕、违反农业生产规律而遭斩，笔者不敢苟同，以为此解与“成汤伐夏桀”一事不合，亦忽略了“夏耕”“夏桀”连用而突出的“同属夏氏政权”之意。尹荣方《神话求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14 页。

⁵ 李果《试论我国猎首俗的起源和演变》，第 69 页。

进行，那么往后但凡涉及至群体利益的矛盾冲突，氏族成员均可能借互相猎首以“妥善”解决。并且，随着村寨群居氏族逐渐发展为部落乃至部落联盟，“断首”凭借其植根于原始宗教，并可标识勇气、光耀全族的附加社会价值¹，当得以保留于各种类型的部族争斗中，成为一种克敌制胜、了结战局的有效手段。刑天、夏耕神话，即不仅显示了“断首”与争战、复仇行为间的紧密连结，更是凭藉文字记载、流传而将此关联进一步强化，使得“断首”成为后世小说记述争斗、复仇故事时必不可少的情节。

以刑天神话为例，其在展示断首作为了结“争神”之手段外，即进一步深化了凭截首以雪恨的复仇传统。袁珂释读刑天神话，即将其视作“黄、炎战争神话的余续”，以为“刑天者，亦犹蚩尤夸父，奋起而为炎帝复仇，以与黄帝抗争者也。”²刑天隶属炎帝集团，除上述《路史》所载，亦可由《春秋纬元命苞》中探得蛛丝马迹：“少典妃安登，游于华阳，有神龙首感之于常羊，生神农。”³则炎帝（神农）与刑天，一生于常羊，一埋首常羊，个中渊源，自非比寻常。如是，则刑天与帝之间，本有旧仇宿怨，不论“争神”所争为何，其中复仇意味，不消言说。此外，刑天神话亦借“断首”强调了复仇行为的交相往复性质。仅文本所示，刑天乃“与帝争神”、向帝复仇者，但刑天不仅未能割取“帝”首完成复仇，反事与愿违为“帝”斩首，其所遭遇似难以“截首复仇”概括之。然“复仇”，亦作“复讎”，“复”、“讎”二字均有“往来”、“双方”之意⁴，复仇本就不是一种单向的行为。如此，帝“断首”刑天，恰显现了帝之施还彼身，凭截首而成功往复其仇。

再以夏耕神话为例，其虽未明见复仇意涵，但却彰显了“断首”于争战中标识胜利的功用。夏耕神话“断首”行为之特别，即在于其发生在成汤既已“克夏”之后。照理而论，成汤“克之”，则胜负已定，似无需再“斩耕厥前”以裁决战局。那么胜后问斩究竟意义何在？笔者以为，一方面，其意在割取敌方农业主司之头，回溯本源以

¹ 出于猎首可以“保佑农业丰收”、“促进社会繁荣”的宗教观念，“社会自然会给猎首行为赋予勇敢称号和声誉，以鼓励其成员为本社会服务。”李果《试论我国猎首俗的起源和演变》，第69页。

² 《山海经校注》，第198页。

³ 【清】马国翰辑《玉函山房辑佚书》经编纬书类《春秋纬元命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黛嬛馆影印本，第2141页。按：此炎帝降生神话，亦为一“头颅”叙事。与后稷之“履帝武敏歆”相似，炎帝亦因感生出世，只不过安登的所感对象乃是一神龙头颅，并由此孕育出“人面龙颜”之炎帝。笔者以为，此则神话反映了远古时期，头颅除了作为灵魂所居，亦象征阳性生殖力的思想。

⁴ 戴倩倩《唐传奇中的女性复仇者刍议》，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2020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0页。

行农业祭礼；而另一方面，其意在斩断敌方重要首领之头，在惩戒败敌、以儆效尤的同时，更可宣扬己威、以示完胜。蔡先金即曾指出，“断首”乃是古代战争中“胜利者庆祝胜利的一种重要仪式。”¹ 尽管蔡氏所论乃针对刑天神话而言，但笔者以为于此显然更适用于夏耕问斩之情况。正是夏耕神话所示之“克”后斩首，才使得“断首”于争战中的意义不仅为制胜、决胜，还更可庆祝胜果、宣扬胜局，于精神、气势上给予敌手致命一击。

值得补充的是，在争战中施行“断首”以克敌制胜，《山海经》中除却刑天、夏耕神话，亦有其余例证。《海内北经》“折颈被发”的据比之尸、手股胸首“皆断异处”的王子夜之尸，以及《大荒北经》“马状无首”的戎宣王尸，虽然记叙简略，但从此片言只语中，亦可大概察悉其“战斗不胜，惨遭杀戮”的情状。²而杀戮之法，恰是“折颈”、“无首”所暗示的断头之举。此外，笔者亦认为，就头颅象征生命本源与灵魂的重要意义而言，凭“断首”复仇、克敌，亦更可在取人性命之外，于精神上凌驾、乃至凌辱敌手，而施为者亦可在此过程中最大限度的发泄己恨，将复仇克敌之快感于挥刃间达到极致。而这，大概即是“断首”得以睥睨一众杀敌手法，为复仇、争战行为择定作取胜之不二法门的原因。

李剑国曾指出，由于“（神话）以故事形态出现而长久口头流传”，它“可以脱去对巫术仪式的依附而取得独立性。”³如此，回看两则神话文本，又何尝不是如此——“断首”背后所隐含的宗教祭谷仪式，已日渐消隐于纸背，但“帝断首刑天以了结神”、“成汤斩耕厥前以宣示胜局”的情节却依旧清晰昭显于纸面，并在神话的精简叙事中凝练以“断首制胜”、“截首复仇”两种叙事母题，为后世之志怪、复仇等不同主题文学所袭用，并由此展演出更多殊形诡制的“头颅”异观。

最后，再简述刑天神话所开创的“无首英雄”形象母题。刑天、夏耕，并罹患斩首，然前者“无首”而“操干戚以舞”，后者“无首”却终“降于巫山”，两相判别，使得夏耕形象无论在立意还是后世接受上均再难与刑天形象相媲美。自陶潜“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之歌颂以来，无首刑天即被视作一类刚毅不屈、奋斗不息的反抗英雄形象。笔者以“无首英雄”概述其形象特点，用意有二。其一，刑天“无首”而

¹ 蔡先金《“刑天”神话的历史解读》，《东岳论丛》2008年第1期，第105页。

² 《山海经校注》，第273，277，366页。

³ 《唐前志怪小说史》，第26页。

立的形象特点，实首先象征了一种与死亡经验相抗衡的精神。头颅，乃生命本源及灵魂居所；失去头颅，即意味着失去灵魂及本质生命力而走向死亡。然而刑天却岿然独立，何其耸动！其已然失去头颅、失去生命，却不肯就此倒地赴死；其形象之惊心吊诡，即在于以戢戢一身而统一了“无首”与“不死”间的对立与矛盾。刑天之形象，看似违背了古人有关头颅崇拜的基本思想，但实则体现的却是悖论之外，古人对于“断头不死”的最美好、平凡祈愿。由此意义而言，夏耕之尸、据比之尸、以及王子夜之尸等，无首“既立”，凭挺立不倒、行动如常以显示“不死”心愿，亦有其动人之处。然比及刑天、相形见绌，其缘由即在于笔者所为刑天概述的第二个特点：极富英雄气概。刑天之“操干戚以舞”，无论是否反映了“原始军事巫术礼仪”¹之施行，其凭借“无首”之身而举兵以舞，均展现了一种超乎常人的英勇不屈、百折不挠之品质。这些品质，不仅是古人赋予刑天可以“断首不死”的理由，也是古人首次，将勇猛无畏之勋章由猎首者颁予被猎首者，使失去头颅的战败者刑天亦可成为勇士崇拜之对象。如此，“断首不倒”的刑天最终升华为“无首英雄”刑天，使得英勇刚毅等英雄品质不再只属胜利者所专有；而“无首英雄”作为一种形象母题，亦于艺术思维及精神内涵上持续鼓舞着后世的断头者。不论是始于魏晋，罹难不倒的复仇者，还是唐代志怪小说中斩首不降、更乃复生的无名兵士，笔者以为其形象恰深受“无首英雄”刑天之影响。

总之，《山海经》“叙述高简，词义淳质，名号绰诡，绝自成家”²，刑天、夏耕神话虽寥寥不足百字，然辞约言丰，諷诡可观，开创以“断首制胜”、“截首复仇”、“无首英雄”三种“头颅”叙事母题，泽被来者。

二、 人首兽身、一身多首的神异形象

《山海经》中亦记载了近百种非人非兽、似人似怪的“异”首形象。此头颅之“异”，一方面在于首身物类之不相匹，或人首兽身，或兽首人身，或首身异兽；而另一方面，则在于首身数目之不寻常，或一身多首，或一首多身。这些拥有奇异头颅的形象缘何创造，有何意涵，又如何在后世文学之流变中开创出了更多半人半兽的精怪形象？以上是笔者此节所求解答之疑惑。基于此，《山海经》中为数不少的首身异兽者，如《南山经》所载鸟首龟身之玄龟，尽管亦拥有与身体不相匹配的古怪头颅，却因整

¹ 王贵生《刑天精神本源新探》，《甘肃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第35-37页。

² 《少室山房笔丛》，第314页。

体仍属异兽，不含人之特性，而暂不列于笔者重点讨论之范围内。

（一） 人首兽身形象

首先，借鉴张岩对《山经》中所有神的分类¹，笔者以为《山海经》中的人首兽身/兽首人身形象，大致亦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鸟兽鱼虫中的人首或人身者；²第二类为《山经》五藏山系中的诸山山神；第三类即为《山经》与《海经》中所有其余的半人半兽之神。依此三类，笔者整理并统计了《山海经》中的所有半人、半动物形象，汇总于表一、表二及附录一中。

表一：《山海经》鸟兽鱼虫中的人首或人身者³

（以鸟兽鱼虫之类属为序）

序号	姓名	类属	首/面	身	卷目
1	瞿如	鸟	人	鷓	《南山经》
2	橐𪔐	鸟	人	泉	《西山经》
3	颞	鸟	人	泉	《南山经》
4	/	鸟	人	鸱	《西山经》
5	鳧溪	鸟	人	雄鸡	《西山经》
6	竦斯	鸟	人	雌雉	《北山经》
7	鸞鵙	鸟	人	乌	《北山经》
8	毕方	鸟	人	鹤	《西山经》《海外南经》
9	鳶鸟	鸟	人	/	《海外西经》
10	五色之鸟	鸟	人	/	《大荒西经》
11	狷褻 ⁴	兽	人	人	《南山经》

¹ 第一类为《山经》中具有图腾祖先属性的鸟兽鱼虫，第二类为散见于各山并且大多被称为“神”的神，第三类为各次山经最后一段文字中所介绍的“山神”。张岩《〈山海经〉与古代社会》，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9年版，第99页。

² 《西山经》：“自崆山至于钟山，……是多奇鸟、怪兽、奇鱼，皆异物焉。”（《山海经校注》，第37页）。《山海经》中之“兽”，意指与鸟、鱼、虫等并列的类属名称，统领于“异物”概念之下，与现今所谓“人首兽身”之“兽”意指广义之动物有别。笔者仅在使用“鸟兽鱼虫”一词时取“兽”之狭义，特此说明。

³ 表一仅重点关注鸟兽鱼虫的首、身部位。笔者认为，首与身，不仅是《山海经》介绍鸟兽鱼虫，以至其后诸神样貌时最重点描摹、鲜有遗漏的部位，自逻辑而言，也是由外观辨别不同类属时最重要的基本特征。因此，对于部分“怪”物精确至手、足、尾、翼等局部特征的描绘，笔者暂且搁置不顾。

⁴ 狷褻之全貌，原文仅作“状如人而彘鬣”（《山海经校注》，第9页）。因未特特点明头颅样貌，笔者推测其“状如人”当泛指首、身俱如人貌（狷褻古图亦为如是），故亦将狷褻囊括表中。

12	孰湖	兽	人	马	《西山经》
13	诸犍	兽	人	豹	《北山经》
14	山獬	兽	人	犬	《北山经》
15	狍鴮	兽	人	羊	《北山经》
16	马腹	兽	人	虎	《中山经》
17	窳窳	兽	人	牛	《北山经》
18	合窳	兽	人	彘	《东山经》
19	狌狌	兽	人	豕	《海内南经》
20	猩猩	兽	人	/	《海内经》
21	赤鱮	鱼	人	鱼	《南山经》
22	陵鱼	鱼	人	鱼	《海内北经》
23	化蛇	虫	人	豺	《中山经》

表一共整理了《山海经》中 23 种兼具人形的鸟兽鱼虫，其中 18 种见载于《山经》，以《山经》共载 188 种有形态介绍的鸟兽鱼虫论之，其兼具人貌者为数甚少，仅占全部之 9.6%。然而有趣之处即在于，这 23 种鸟兽鱼虫，均以头脸部位来显示其对入貌的糅合。动物何以长有一张人的面孔？表中能以现今自然科学解释者或许只有名为“狌狌”及“猩猩”二兽，此二兽当属于现今灵长类人科动物一种，面孔似人，古人以自身面貌对其脸孔进行类比描述，颇合情理。然而余下诸“怪”，显然难以面孔类人而造成视觉及心理上的幻似“人面”尽数论之。对于这些超乎自然、多物糅合的奇禽异兽，学界目前多释其为因部落兼并而产生的混合的图腾；而在混合的图腾中融合以人貌，闻一多在阐述人首蛇身形象时，又认为这体现了一种由最原始之动物图腾向始祖神展开蜕变的过程。¹尽管闻一多所论仅就人首蛇身形象而言，但表一所示诸怪显然能更为综合、直观地展现出这一蜕变情况——在《山海经》所载的众多奇鸟、怪兽、异鱼图腾中，尚仅有寥寥不及十分之一者展开蜕变，显示出人首/人面之貌；且因其大体仍为动物，还尚不以始祖“神”称之，仍旧归其为鸟兽鱼虫一类。

那么，在此图腾合并、转变之际，头脸又何以如此重要，成为人貌之载体呢？闻一多试从古人在外形上拟兽的便宜程度加以解释，认为原始部族在进行自身认同、模仿图腾的过程中，于身体可尽量加以文饰，从而模拟兽形，但“面部却无法改变”。²正是这种“头脸难换”的模拟习惯，使蜕变于异兽的始祖神得以维持人首。黑格尔则

¹ 闻一多《闻一多全集》册一，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2 年版，第 31 页。

² 《闻一多全集》册一，第 31 页。

从形象的象征意义加以阐释，认为人首象征精神，而兽身则象征物质力量。¹由此，则人面/人首的鸟兽鱼虫图腾，亦可理解为先民在开始以自我模样拟想始祖时，一面仍坚持于对动物物质力量之崇拜（如蛇虫之繁衍能力），一面已展开对人类自身精神之觉醒与认同。在此意义上，前人中西学者之观点亦可互为补充、佐证：原始部族鲜少在面部加以文饰，又何尝不是出于一种对头脸下意识的保护与尊崇？而这种在潜意识里认为头脸不能被轻易改动的想法，岂不正体现了人首作为人类精神与生命象征的思想？此外，张岩对于图腾合并过程中先民心理的推断，亦可从另一角度证实头脸之重要性。张岩指出，“每一个下属群体都希望其自身之图腾徽号能在新图腾的身躯组合中有着更加重要的体现”²，由此，尽管人形不来源于任一旧有图腾，但作为人类以自身模样拟想始祖的代表，应务必于新图腾的创造中拥有一重要地位，而所有身躯部位中最能体现其重要性者，不正是那颗高昂于身体之上的头颅吗？

由此，笔者以为可再行观览《山海经》中那些已被称之为“神”的半人半兽形象，考察其于样貌及整体特征上与鸟兽鱼虫者有何不同。

表二：《山经》五藏山系中无名山神形貌
（以《山经》卷帙为序）

序号	首	身	位数	所居山系
1	龙	鸟	10	《南山经》诸山
2	鸟	龙	17	《南次二经》诸山
3	人	龙	14	《南次三经》诸山
4	人	牛	7	《西次二经》诸山
5	人	马	10	
6	人	羊	23	《西次三经》诸山
7	人	蛇	25	《北山经》诸山
8	人	蛇	17	《北次二经》诸山
9	人	马	20	《北次三经》诸山
10	/	彘	14	
11	/	彘	10	
12	龙	人	12	《东山经》诸山
13	人	兽	17	《东次二经》诸山

¹ 【德】黑格尔著，朱光潜译《美学》，第二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77页。

² 《〈山海经〉与古代社会》，第58页。

14	羊角	人	9	《东次三经》诸山
15	人	鸟	9	《中次二经》诸山
16	人	兽	9	《中次四经》诸山
17	人	豕	16	《中次七经》诸山
18	人（三首）	人	3	
19	人	鸟	23	《中次八经》诸山
20	龙	马	16	《中次九经》诸山
21	人	龙	9	《中次十经》诸山
22	人	彘	48	《中次一十一经》诸山
23	龙	鸟	15	《中次十二经》诸山

此处，笔者主要期望借表一，与上表所列之五藏山系山神作一对比、参考。表一中的大部分人首/人面鸟兽鱼虫亦源自《山经》，且《山经》的行文原本就比《海经》更具系统性与结构性，以同一系统文本中的神异形象进行对比、考察，结论当更为公正、客观。表二整理了《山经》文本中所有未见脱阙的五藏山神，其中明确为人首/人面者，以类论之共有 15 类，占全数之 65%，而以数论之共有 250 位，占全数之 70%，相较鸟兽鱼虫中的人首/人面者，占比远超。笔者以为，此番对比至少可见出两点推论。其一，为远古部族时期的图腾及神祇形象，的确经历着一个由动物形态向人形逐渐转变的过程。其二，则是在这一转变过程中，人首/人面不仅如前所述象征着人类自身之精神，也指向一种更高等级的神祇秩序，乃至代表着在原始文明中更高等级的宗教职能及社会权力。如《山经》系统中的诸山山神，不仅已配备“神”之称谓，相较于群居一山的鸟兽鱼虫，更可专司一地、享有独特祭祀之礼，显示出其作为一山神祇的宗教职能及崇高地位。¹而《山海经》中的其余人首/人面神，相比五藏山神显然亦具有了更多的社会属性，在《山海经》的神话世界及原始社会文明中肩负着更具体、重要的职能。²如守昆仑九门的开明兽，司天之九部的陆吾，乃至掌东南西北各方的四方之神，其职掌分明、各尽其责，更相互组成了《山海经》神话系统里以炎帝、黄帝等不同“帝”神为领袖的部落级政权结构。其中，人首/人面作为神祇身份、权力之象征的意涵，更可于神级的贬降中窥知一二。如本为钟山山神之子的鼓，因“与钦鹵杀葆

¹ 以《北山经》之首为例，“其神皆人面蛇身。其祠之，毛用一雄鸡、彘，吉玉用一珪，瘞而不糈。”《山海经校注》，第 71 页。

² 参见附录一。

江”，而为帝所戮，二神一“化为大鸮”，一“化为鷩鸟”。¹尽管钦鸮之神貌未得见于纸墨，但鼓之形象却随着接连之落败、贬罚，而由人面龙身逆向化为飞禽鷩鸟，神级之降低更伴随着其人首/人面形貌之褫夺。相似的遭遇亦见于窳窳，其本为人首蛇身之神，却因惨遭贰负毒手，而复化为龙首怪物，沦于弱水。郭璞以为“窳窳无罪”而“见害贰负”²，由此，可见神灵之遗失人首，亦并非全出于贬罚，有时不过攸关性命——如窳窳一般，因丧失“神命”而复生为怪，蜕人面以龙首，展现出了人首/人面作为始祖精神及生命本质的原始意涵。

总论三表，《山海经》中之半人半兽形象近逾百位，其中不论是鸟兽鱼虫亦或显赫神明，以人首兽身形象跃然纸上者实远超兽首人身，人首/人面在原始文明图腾演化进程中的重要意涵，实不言而喻。而这些丰富多彩、千奇百怪的半人半兽形象，笔者以为直接影响了后世文学中对诸多神、鬼、精、怪人物形象的塑造。并且，据笔者观察，这种在外形上糅合人兽的塑造方式，大致经历着一个由人首兽身向兽首人身逐渐转变的过程。在后世文学之创作中，兽首的选择往往多用于展现人物作为精怪之身份，或强调其品行中的某一动物本能；此中之经典翘楚，莫过于《西游记》中“毛脸雷公嘴”的孙悟空和“黑脸短毛、长喙大耳”的猪八戒。³此外，《山海经》中人首兽身形象所反映出的人首/人面之重要性，笔者以为亦启发、影响了后世一类狐妖精怪借髑髅以变换头脸、化为人形的志怪小说，具体内容，还见本文第三章之论述。最后，《山海经》中的此群半人半兽神怪，亦因其自身事迹之神异、精妙，而使其相关异闻传说为许多后世文学所直接取用、沿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不同之演绎与创造，精彩纷呈，更无需胜道。

（二） 一身多首形象

除却半人半兽之神异形象，《山海经》中亦还有不少一身多首的精怪神人，笔者均整理、统计于表三。⁴

¹ 《山海经校注》，第38页。

² 《山海经校注》，第263页。

³ 【明】吴承恩著，黄肃秋注释《西游记》，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04，223页。

⁴ 《山海经》中亦记有五类一首多身之形象，只是数目远不及一身多首者，笔者以为其对后世文学之影响亦难与后者匹敌。故笔者仅于此作简单列举，不详加论述。其分别为：一首二身之肥遗（《北山经》）、一首三身之鸱（《西山经》）、一首十身之何罗鱼（《北山经》）、一首十身之茈鱼（《东山经》）、以及三身国人（《海外西经》）。

表三：《山海经》中的一身多首形象
(以头颅数目为序)

序号	姓名	首数	整体外貌	特性	卷目
1	鷦	二	状如鹊，四足	可以御火。	《西山经》
2	天神	二	状如牛，八足	见则其邑有兵。	《西山经》
3	骄虫	二	状如人	居平逢之山，是为螫虫，实惟蜂蜜之庐。	《中山经》
4	并封	二	状如彘，前后有首	/	《海外西经》
5	跖跖	二	左右有首	/	《大荒南经》
6	屏蓬	二	左右有首	/	《大荒西经》
7	鷓鴣	三	状如鸡，六足三翼	食之无卧。	《南山经》
8	鷓鴣	三	状如乌，六尾	服之使人不厌，又可以御凶。	《西山经》
9	山神	三	/	《中次七经》山神。	《中山经》
10	三首国人	三	/	/	《海外南经》
11	三头人	三	/	伺琅玕树。	《海内西经》
12	儵鱼 ¹	四	状如鸡，三尾六足	食之可以已忧。	《北山经》
13	树鸟	六	/	/	《海内西经》
14	鬺鳥	六	/	/	《大荒西经》
15	天吴	八	八足八尾	水伯。	《海外东经》
			虎身十尾	水伯。	《大荒东经》
16	螭姪	九	状如狐，九尾	音如婴儿，是食人。	《东山经》
17	相柳	九	蛇身	九首，以食于九山。	《海外北经》
18	开明兽	九	虎身	昆仑之虚，面有九门，开明兽守之。	《海内西经》
19	九凤	九	鸟身	/	《大荒北经》

表三整理了《山海经》中的 19 种一身多首形象，其中数目最多且对后世文学影响最为深远、广泛者，笔者以为还当属其中的二首、三首与九首之神怪形象。

且先看上表所载之二首者。一身二首，而呈现以前后、左右有首，前人已有考据，以为是对动物“雌雄交配状态之误解”²。闻一多从名目入手，以为所谓“并封”、“屏

¹ 儵鱼原文作“四首”，然王念孙、郝懿行并校作四目，郝懿行并指今图即作四目。《山海经校注》，第 61-62 页。

² 《闻一多全集》，第 15 页。

蓬”、“平逢”（骄虫所居山名）等词，本字均当作“并逢”，意指兽之牝牡相合。¹由是，此类二首之怪起初应脱胎于二兽雌雄交合之貌，因状似一物而在古先民的模糊认识里被逐渐神化、敷衍为一身二首之象。《周易·系辞》所载“易有太极，是生两仪”²，以及《老子道德经》所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³，即均以数目“二”蕴含阴阳之意，恰与“二首”所示的牝牡和合之貌相合。如是，再看表中之鷩与天神，二首而配以四足、八足，岂非正是两鹊、两牛之形貌？笔者以为，这种因视觉误会而异化敷衍出的一身二首形象，或亦不自觉地影响了《山海经》中其余一身多首形象的塑造，如状鸡而三首六足的鷩鷩，状虎而八首八尾的天吴，乃至状狐而九首九尾的蠃姪，其形貌之怪异中均显示出了一种局部躯体数目需与头颅数目相匹配的秩序。当然，这种追求匹配的逻辑亦非全循自然，如状乌却三首六尾的鷩鷩，尽管不作“三尾”，但古人择以“六”而非二四五七等数，亦可见出一些自然之外的规整、井然。

而后，再试论表中所载之三首者。三首相较其余数目的特别之处，即是《山海经》记载有一国之属民，尽为“一身三首”，其族群阜盛，远非某某二首之怪、九首之神可相比拟。然而一国之人为何偏偏作“三”首之数？《说文解字》释“三”为“天地人之道也”⁴，《道德经》云“三生万物”，《素问》更直释“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⁵。则“为人一身三首”，似颇合天地自然之道；以“三首”象征天、地、人，更使其形象蕴含天人合一意味。郭璞《图赞》形容三首国人“物形自周，造化非巧”⁶，亦特点明其源出自然造化，非关人为工巧的本性。此外，表中另有“伺琅玕树”之“三头人”，前人以为亦即三首国人一类。⁷然琅玕为何物？王充《论衡·率性篇》云：“天道有真伪，真者固自与天相应，……《禹贡》曰‘璆琳琅玕’者，此则土地所生真玉珠也。”

¹ 《闻一多全集》，第22页。

² 【魏】王弼注《周易注疏》，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年版，第369页。

³ 【魏】王弼注，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117页。

⁴ 《说文解字注》，第9页。

⁵ 何文彬等编《素问》，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1998年版，第125页。

⁶ 《山海经校注》，第185页。

⁷ 《山海经校注》，第264页。

¹可见琅玕为合天之真珠。由此，以“造化非巧”之三头人伺望“与天相应”之琅玕，岂非恰如其分，亦合“三”之意涵。另外，亦有袁珂据《艺文类聚》卷九十引《庄子》逸文“天又为生离珠，一人三头，递卧递起，以伺琅玕”，而推测“此一人三头之离珠又为日中三足神禽离朱演变而成者。”²则依袁珂所论，三首之“三”亦可为禽鸟演化为人形神时，借以维持三足之“三”的特征。

最后，且看《山海经》所记之九首者。九首之缘由，《山海经》原文颇可寻得一点踪迹。首先，《素问》载“天地之至数，始于一，终于九焉”³，可见九为至极之数，自古即有究极、无上之意涵。开明兽之九首，盖对应昆仑之虚的“九门”；昆仑之虚本为帝之下都，由是，则其九首盖即是开明兽作为帝臣身份而守门的尊荣象征。而相柳之九首，原文释以“以食于九山”，九山《大荒北经》又作“九土”，笔者以为与“帝命禹卒布土”所定之“九州”意涵相类，均借指天下之广阔。由此，则相柳食于九山之九首，就不仅如郭璞所说，用于言其“贪暴难饜”，亦象征着相柳作为共工之臣而欲与帝、禹相争天下的野心。总之，“九”意指至极，九首者无论是神祇亦或奇禽异兽，其地位、身份之尊崇，神力、术法之高强，凭项上九首，盖可见一斑。

《山海经》中一身多首形象对后世文学之影响，笔者以为多与原书中奇禽异兽得以招致吉凶祸福的神秘性能相结合，而形成一类以头颅数目之异来征应人事祸福的叙事作品。《山海经》所载之怪物，大多皆有预言福祸之功能，非独一身多首者所有。然而在后人对《山海经》巫术神异内容的吸收、理解与袭用中，却有一类作品特将鸟兽之吉凶征兆指向于头颅数目之异，以为恰是一身多首的妖异乱象，预兆了人事的无端反常。其中，起于汉末、兴于魏晋的“二头之象”叙事，恰为个中代表，笔者将于本章第二节详述之。此外，非独“二首”，唐代牛肃《纪闻》“范季辅”一篇亦记载了一九头异犬征应灾异事，除却点明九首异象，其文更对各头颅之容貌神态作了详尽描绘，叙事之奇异曲折，更远胜于作为头颅叙事之滥觞的《山海经》。最后，不容忽视，《山海经》中的一身多首形象亦如人首兽身形象一般，直接影响了后世异首形象之塑造，如三头六臂之哪吒，貌如其名之九头虫，奇诡莫测，难以胜数，而后世文学家想象力之得以恣意挥洒，《山海经》逞神思以记载怪异诡观，实功不可没。

¹ 段玉裁注曰：“真玉谓璆琳，真珠谓琅玕”。黄晖《论衡校释》，北京：中华书局 2018 年版，第 64 页。

² 《山海经校注》，第 264 页。

³ 《素问》，第 125 页。

第二节 汉魏六朝“头颅”叙事的多元衍变

一、 浊世乱政中的“二头之象”与“无首征应”

汉魏六朝时期第一类极具代表性的“头颅”叙事，乃见于正史《五行志》及志怪小说集的吉验凶兆之作。正是于此类灾异书写中，“头颅”被首次赋予了政治意涵，借反常之“头颅”异象以推阐社会治乱与政治得失。依据异象内容，笔者将此类叙事大致分作“二头之象”与“无首征应”两类，前者主警诫君臣之道、国家兴亡，而后者主预兆个人命运、为政得失。此类书写根植于阴阳五行学说，尽管于今人看来颇为荒诞无稽、充斥迷信宿命色彩，然古人却对此“言之凿凿”，将诸如“二头之象”的反常情状附会以特定的人事治乱。那么，此斧凿痕迹中体现了时人之何种编撰意图与政治诉求？此类叙事之并载史志、小说，又如何展现了志怪故事与史乘之分流，并从而影响了唐代诸多反映政治事变、又兼具补史之用的“头颅”叙事？以上总总，即笔者本节旨趣之所在。

自汉代以降，史志与小说中最早出现了一类依托“二头之象”以证验国事的叙事作品。以《后汉书·五行志》所载光和二年“雒阳女子”一则为例，此类记叙之固定模式，一般为先行记述某人/某畜产子二头之异事，进而补充以阐释异“象”之注解，最后揭露异象所征应之人事：

二年，雒阳上西门外女子生儿，两头，异肩共胸，俱前向，以为不祥，堕地弃之。自此之后，朝廷霏乱，政在私门，上下无别，二头之象。后董卓戮太后，被以不孝之名，放废天子，后复害之。汉元以来，祸莫踰此。¹

自汉迄隋，笔者于正史及志怪小说集中共统计有“二头之象”记叙十六条，征应并囊括了王莽篡汉至大业初杨谅谋叛间的一系列重大政治事变。²

首先，就“异事”而言，人或动物产子而二头共身，实无甚怪异之处，当为今日医学中因同卵双生而导致的连体婴儿现象；雒阳女子之儿“两头，异肩共胸，俱前向”，恰为双身连体形貌。古人盖因医学知识之落后，而将此情状“弃常为妖”³，以为势必预兆不祥。那么，此妖异之象何解？在今所载十六条“二头之象”中，有释其为“下

¹ 【晋】司马彪撰，【梁】刘昭注补《后汉书志》，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347页。

² 参见附录二。

³ “常”与“妖”是先秦至西汉前期相对立的两个概念，“弃常为妖”是对灾异本质的精准概括，也是《五行志》灾异书写遵循的基本原则。游自勇《“弃常为妖”：中古正史〈五行志〉的灾异书写》，《历史研究》2022年第2期，第73页。

不一”，“无上”，“天下将分”者，然其中有四条均释以“政在私门，上下无别”，不仅指意最为具体，且次数之多、几成定式。

如此，何谓“政在私门”？“政在私门”，最早见于《史记·晋世家》叔向与晏婴论晋国情势。叔向曰：“晋，季世也。公厚赋为台池而不恤政，政在私门，其可久乎！”¹随后，“昭公六年卒。六卿彊，公室卑。”²此“私门”正与“公室”相对，指代平公时即已占袭六卿职位的六家大族。而“政在私门”，意指的即是晋末六卿持权、公室衰微之局面，预警了晋国君臣易位而至三家分晋之结局。司马彪首次于《后汉书·五行志》中将“二头之象”解作“政在私门”，盖取“二头共身”象征私门、公室两相持政、以夺君权之意。只是乍看之下，司马彪以象征之法将此二者强加关联，穿凿痕迹未免过甚。笔者以为，司马彪之以“象”出发，连结卿相篡权，实颇有旧说可循，非为凭空私撰。

总体而言，这种以反常之象附会人事的思维逻辑，首先当受到《山海经》之影响。《山海经》中“见则”生变的奇禽异兽，恰为古人诠释人间灾祥时最早可供依托之象类。而随着《山海经》自西汉起广为朝士所重，“文学大儒皆读学，以为奇可以考禎祥变怪之物”³。这些鸟兽虫鱼最为显著的“异首”特征，盖亦由此时起被阴阳家、形法家所瞩目，视为可“考禎祥”之关键。史志中第一条有关“二头之象”的记载，即发生于此时，为班固载于《汉书·五行志》，记述了汉平帝元始元年长安女子生儿两头之异事。⁴此外，具体言之，以“二头”寓意两相争斗、竟致乱世的情况，亦可见古之歧首蛇传说及两汉易学著作。歧首蛇即两头蛇，王逸注《楚辞·天问》“中央共牧，后何怒”，“言中央之州，有歧首之蛇，争共食牧草之实，自相啄啮。以喻夷狄相与忿争。”⁵《韩非子·说林下》亦载“虫有媿者，一身两口，争食相齧，遂相杀也。人臣之争事

¹ 【汉】司马迁《史记》，点校本二十四史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029页。

² 《史记》，第2030页。

³ 【汉】刘秀《上山海经表》，见《山海经校注》，第399页。

⁴ 【汉】班固撰《汉书》，卷二十七下之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473-1474页。按：闻一多亦曾从伏羲女娲传说活躍、煊赫于西汉末至东汉末之角度出发，认为发生于此时的“二首人”传说当主要受到人首蛇身神左右有首之特征的影响。但笔者以为，闻一多之观点，显然没有重视“二首人”传说中推考灾祥这一核心要素的来源。见《闻一多全集》册一，第16页。

⁵ 【宋】洪兴祖撰《楚辞补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16页。

而亡其国者，皆蠹类也。”¹可见，二头蛇争食之自然行为，自古即赋予了古人一种“二头共存必致相争”的启示，并由此将这一自然现象类比作人世间的倾轧搏杀。西汉治《易》著述《焦氏易林》《比之归妹》与《恒之泰》二条，亦记载：“一身两头，莫适其躯。无见我心，乱不可治。”²显现了以“二头”比附乱政难治之传统。如此，司马彪以“二头之象”附会私门贵戚之持权掌政、抗衡君主以觊觎帝位，尽管以斧凿之功关联无因果之事，但依循旧说，亦可谓顺理成章。此外，笔者以为还有一点可再加参详。前人借“二头”言说人事，有论夷狄相争者，有论人臣相争者，然司马彪择取之相争二者，为何偏作“私门”与“公室”？前人在总括《五行志》话语体系时曾指出，“人君和大臣是天下的治理者，其德行直接关系到统治秩序稳定与否，在史家眼中自然成为灾异指向的重点。”³如此，这盖亦是司马彪将“二头之象”指向君臣之道的缘由，其中揭露出的史家释象用心，恰是为了警诫后世君臣，以各正其名，各行其实。此后之《宋书》《晋书》在阐释“二头之象”时，亦皆遵照“按司马彪说”⁴云云，几将“政在私门”视作定解。这种对前人释象之肯定，不仅进一步确立了“头颅”可寓含政治意味的功能，也进一步彰显了史家修撰《五行志》的一贯诉求，即希望通过推阐天人之际，以指引为政风范，匡扶王朝秩序。

此外，且再看“二头之象”于史志及志怪小说中的分布情况。⁵最早的“二头之象”，即“长安女子”（《汉书》载）与“雒阳女子”（《后汉书志》载）二条，虽首见于史志，但马上即被同为史学家的干宝所关注，视作“古今神祇灵异人物变化”⁶而撰集于《搜神记》中。魏晋之后，则有“二头之象”首见于小说，而后为史家所采集、编撰进史志。如《搜神记》所载“陈门牛生子”及“武昌太守王谅牛生子”事，即均为《宋书》《晋书》所采撷、引用。“二头之象”之并载史志、小说，一方面体现了志怪

¹ 【清】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03页。按：此蠹既有两口，当应为两头。

² 刘黎明著《焦氏易林校注》，成都：巴蜀书社2011年版，第178-179，565页。

³ 游自勇《“弃常为妖”：中古正史〈五行志〉的灾异书写》，第75页。

⁴ 以《宋书》“武昌太守王谅牛生子”及“濮阳杨演马生驹”二条为例，见【梁】沈约撰《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988，1003页。

⁵ 详参附录二“见载篇目”项，每则“二头之象”所见载的篇目，均按篇目之成书时间为序进行罗列，希冀见出彼此见的先后征引关系。

⁶ 《晋书》，卷八十二，《干宝传》，第2150页。

故事之分流于史乘，可于题材及叙事上从史传文学中汲取营养，而另一方面亦彰显了此类“头颅”叙事之作为志怪小说的史传性质，所涉猎之人物、事件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历史之真实情况，由此可有补于史、为史所录。

此外，汉魏六朝之际另一类吉验凶兆的“头颅”叙事乃是主要推阐个人命运之修短荣枯的“无首征应”类作品。此类作品之主角多为历史真实人物，其遭逢的“头颅”怪象，亦不再为“生子二头”，而是倏忽目睹己头异处或照镜无首¹，并于此后证验罹难；在关乎个人之存亡记叙间，亦往往展现出对某一重大历史事件之始末的反映。此类作品多存于南朝志怪小说集中，笔者以此为据，搜集并整理了“无首征应”类叙事十则，分见于《搜神后记》《幽明录》《异苑》《续异记》中。²其中，与“二头之象”类叙事有别，此类作品尽管亦关涉历史人物与事件，且有数则并载于史志与人物本传³，但大部分却因虚妄无边而未见史载；其以“头颅”怪象推阐人物命运，往往与史传所记之死讯大相径庭。笔者以为，此番不同文体间的叙事差异，恰恰展现了此类“头颅”叙事之作为志怪小说的补史之用；其怪诞无经虽然难见载于史，但细察之下，实可于此“无经”异象背后揣摩出志怪家们的经世思想与褒贬深意。以下，笔者且以《异苑》“谢安”一则为例，试作分析。

刘宋志怪小说集《异苑》十卷，宋广陵刘敬叔著。⁴今传本《异苑》，最早由胡震亨于万历年间在书肆购得宋抄本，经校定补缀而刊入《秘册汇函》，故前辈学者如王国良、李剑国等均以为今本“纰漏极多”“贗者十之二三”。⁵然卷四“谢安”条目，“词旨简澹，无小说家猥琐之习”⁶，当为刘敬叔撰述：

东晋谢安字安石，于后府接宾，妇刘氏见狗衔谢头来，久之乃失所在。妇具

¹ 其中亦有两三则叙事，为角色忽见一无主头颅，而后证验遇难。虽不是自身“无首”，但因叙事模式相近，笔者亦一并涵盖并概括为“无首征应”类叙事。

² 参见附录三。

³ 《异苑》“张寔”“甘卓”“殷仲文”三条，《晋书·五行志》与人物本传均有所载，李剑国认为此三条均为后人“滥取他书（即《晋书》）以充篇秩”，非刘敬叔原书。（《唐前志怪小说史》，第405-406页）。然李剑国之判断，未见明确根据，笔者依中华书局1996年版范宁点校本所辑，将此三条视作《异苑》篇目。

⁴ 《扬州府志》，卷三十五，清雍正十一年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印本，第665页。

⁵ 《唐前志怪小说史》，第402-404页。

⁶ 【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二，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208页。

说之，谢容色无易。是月而薨。¹

此则故事寥寥数语，记叙了谢安遭逢“狗衔己头”异象，而后证验身亡事（究竟如何身亡，原文未有明示）。《晋书》卷79《谢安传》，载谢安暮年，乃是“还东”途中而“遇疾笃”，“病殆不起”终薨于太元十年，与《异苑》所见之身首异处，似死于非命的情状显然有别。²且谢安自古即有“风流宰相”³之名，将相中外、望实兼具，更带领陈郡谢氏稳立江左高门，与刘敬叔所暗示的身后为畜所贱、寄颜无所之形象大相径庭。如此与史有别，刘敬叔下笔用意，即颇有可体察、研思处。

首先，此则叙事于情节设置及对谢安从容形象的塑造上，笔者以为颇有与史相合之处，可补充认定谢安之行事为人。《晋书》史臣称扬谢安功绩，重在二事，“从容而杜奸谋，宴衍而清群寇”，分论其消弭桓温篡夺之心、败退苻坚北下之意。⁴其中“从容”“宴衍”二语所着重彰显的，即是其行事处乱不惊，为人雅量豁然。⁵而“谢安”一条，于情节铺排及人物塑造上，即合此“宴衍”“从容”二语。小说发生之背景，乃谢安于“后府接宾”，虽未明言宴客繁会，但谢安台辅之尊，接宾之仪当不至简素。且谢安本非质朴之人，本传言其“土山营墅，楼馆林竹甚盛”，子侄往来、肴饌百金，谢氏奢豪，实历历可睹。而谢安指挥淮肥之战时，更有出驾山墅、毕集亲朋之举，于宴饮中临危处变；刘敬叔由此设置接宾场面以接壤此后的“头颅”怪象，正是置景于“宴衍”，与史传铺陈如出一辙。此后，“狗衔谢头”，“久之乃失”，诡怪非常，使刘氏见后即“具说之”与夫君。刘氏惊慌，盖可想而知，不然其大可置之不理，无需详尽陈说，似有意向谢安问询态度与对策。只是谢安之反映，出乎常人意料之外，又合其个人情理之中——“容色无易”四字展现的，正是其一生行事之处变不惊，补充认可了史传对其雅量从容、矫情镇物的评价。

然而，不容忽视之关键，即是谢安此番不以为意者，正是异象所暗示的横死情状。

¹ 《异苑》，第34-35页。

² 《晋书》，卷七十九，第2076页。按：史传尽管亦记有“白鸡主酉”及“金鼓忽破”两件异事作为谢安亡故前兆，以示冥冥有数，但亦均不及《异苑》所载惊骇离奇，且语带讽意。

³ 《南齐书·王俭传》：“（王）俭常谓人曰：‘江左风流宰相，唯有谢安。’”【梁】萧子显撰《南齐书》，卷二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436页。

⁴ 《晋书》，卷七十九，第2090页。

⁵ 本传中谢安与友泛海，“风起浪涌”而“吟啸自若”；与客围棋，得闻捷报而“了无喜色”，此二节亦可见其处事之泰然自若。

刘敬叔悖离史载，特设置“狗衔谢头”以展示谢安首身分离、为畜所贱之景状，若非对其为政为人意有不满，显然不会作此安排。¹如是，刘氏所述“容色无易”四字，尽管不乏对谢安处变从容之认可，但笔者以为，其中更暗含了对谢安自行其是、全然不知己过的贬责。小说以“是月而薨”猝然作结，即恰恰揭示了刘敬叔对谢安罔顾警示，无意救过补阙的严厉惩戒。那么，刘敬叔对谢安的意有不满，在于何处？笔者以为，首先即在于谢世高门的崇奢享乐之风。谢世奢靡，前已历数；就谢安而言，《晋书》史臣更有“激繁会于期服之辰，敦一欢于百金之费，废礼于偷薄之俗，崇侈于耕战之秋”²数语，责其不仅穷奢极侈，更行废礼薄俗。只是，史臣在斥责谢安因“不知颓风已扇，雅道日沦”而难为“国之仪刑”、躬身表率的同时，亦试以“混哀乐”“齐奢俭”诸语为其略作辩驳，以为这亦体现了名士的不拘礼法、放达任诞之风。而刘敬叔“头颅”怪象，苛责深重，即有意指引我们对史评之公允与否展开反思。如谢安“繁会于期服”一事，本传载其“自弟万丧，十年不听音乐。及登台辅，期丧不废乐。”作乐之举，恰始于台辅之时。一个“及”字，即特将谢安的繁会享乐与宰府尊位紧密关联，隐晦讥刺其行为中所展露出的恃宠而骄、肆意妄为意味。不妨试问，如若此真为“混哀乐而同归”的任达之举，谢安又何必及至处尊居显，方可行此“风流”？此外，针对谢安为政为人之瑕玷，王坦之曾以书“喻之”而谢安“不从”，世人曾以此“讥焉”而谢安“殊不以屑意”。³刘敬叔之小说撰述，又何尝不是另一次规谏——其以“衔头”怪象吓之而谢安“容色无易”。而此“容色无易”所展现的，正是刘敬叔视野中的谢安形象——不仅崇侈享乐，且更以名士高门自居而固执己见、恃才矜己。结尾之“是月而薨”，亦是对刘氏此番忿恨最简短有力之证明。

如此，借“容色无易”四字，刘敬叔不仅将对谢安之褒贬熔于一炉，更是寓贬于褒，提点我们反思历史上谢安从容处变的贤臣形象，并进而关注其功绩之外，为政为人的过失舛误。如此，不妨再做深思，既然刘敬叔暗讽了谢安某次“容色无易”背后的骄矜自负，那么其史传中司空见惯的从容姿态，究竟是果真屡屡无畏险局、镇定以对，抑或时而乃过分自行其是、矫饰其情？笔者此处不再妄作评断，只征引一二前人

¹ 吴宝蓉《〈异苑〉研究》曾关注到《异苑》对于陈郡谢氏的奇诡书写，其从犬祸之角度解读“谢安”一则，指出“犬祸”即多为失政的象征，但吴氏却没有详述刘敬叔以为谢安之失政所在。吴宝蓉《〈异苑〉研究》，西北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7-38页。

² 《晋书》，卷七十九，第2090页。

³ 王羲之亦尝以清谈误国而劝其勤为政务，勿以浮文妨要，谢安亦孤行一意。

评述，以阐明笔者对于谢安形象的反思并非全然依《异苑》孤例而作的无端臆测。如王夫之针对谢安消弭桓温九五之心一事，即曾以为：“桓温有枋头之败，故王、谢得持之以从容”¹，以为桓温因枋头败绩而望实俱损，王、谢对其早具约束之力。由此，谢安之赴会新亭，是否果真攸关性命、危急万分，似颇可重新估量，而随之而为之从容就席姿态，也就不免大打折扣。此外，黄庭坚更曾作《读谢安传》，以“倾败秦师琰与玄，矫情不顾驿书传。持危又幸桓温死，太傅功名亦偶然”²四句大发感慨，对谢安“从容杜奸谋，宴衍清群寇”的功绩似颇不以为然，两相而论，更有几分刘敬叔隔世知音的意味。

总体而言，魏晋南北朝之际的无首征应类作品，往往均以“头颅”怪象预示警兆、证验人事，寄褒贬深意于志怪述奇，而其中的补史之用，即是凭藉惊骇之象以耸人耳目，由此提点后世读者对史传载定的政治人物及其相关历史事件展开回溯与反思。此类作品在以“无首”征应罹难的整体叙事框架中，又多于某些具体情节上显现出相似的特点。比如叙事中“带来”怪象及噩讯之人，往往均为主人翁的至亲族属，如“谢安”条中亲睹诡观并具以告之的妻子刘氏，又如《异苑》“谢灵运”条中，忽而“手提其头来坐别床”的谢灵运从弟谢晦。³此外，异象惊现之地点，亦多为宅府内室，如“谢安”条中的“后府”，“谢灵运”条中“别床”所暗示的自家宅第。⁴志怪家们如此铺排设置，盖认为至亲族属往往与主角休戚与共，以其闻见恶兆之惶惶忧惧，本应最能给予主人翁以恳切之苦语软言、谆谆规劝，而宅府内室则更有大祸临门，恐殃及亲属之意。如此警示苦劝，但叙事中的主人翁却无一显示防微杜渐之意；志怪家们的敷衍用心，盖即是由此蕴含更为深刻的责难与讽喻之意。

从《山海经》中的异首鸟兽，到《五行志》中的“二头之象”，再至志怪小说集中的无首征应，“头颅”一物逐渐由鸟兽之异形特征转变成了可以推阐社会治乱与政治得失的怪象征兆；而史家与小说家更于此间走笔翻腾，寄政治诉求与褒贬深意于志怪述

¹ 【清】王夫之著，舒士彦点校《读通鉴论》，卷十，《三国》，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284页。

² 【宋】黄庭坚著，【宋】任渊、史容、史季温注，黄宝华点校《山谷诗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1070页。

³ 其余例证还有《幽明录·周超妻》，亲睹头颅怪象者乃是周超妻许氏。唐代的征应类“头颅”叙事如《宣室志》“王涯死兆”、“胡湮冤死”，亲见异象者亦分别为王涯之子与胡湮之弟。

⁴ 惊视“头颅”乱象处，又有《异苑》“张寔”作寝室，“甘卓”作家中，“刘德愿”作内屋，《搜神后记·王绥》作家中，《幽明录·周超妻》作屋里，《续异记》“刘兴道”作寝室床前，皆可为例。

奇。以上三类“头颅”叙事，尽管均可算作吉验凶兆的征应类作品，但其成因以及所反映的创作心理却不尽相同。《山海经》借奇禽异兽而考征灾祥，展现的是原始人因矇昧而把自然变化归之于神的意志和力量，而汉魏之际所兴起以“二头之象”推阐人事的灾异书写，借李剑国所说，展现的已是一种“神秘主义的宗教神学”，将“人事完全维系于天命”，有意地“在自然变化与社会治乱间人为地建立起神秘联系”¹。此后，及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无首征应”类小说，笔者以为这种人为的神秘主义又已随着叙事载体由史书《五行志》向志怪小说集的转变而逐渐散却，其展现的乃是志怪家们特借无稽荒诞之谈以寄托个人之旨归与深意。而“头颅”叙事的补史之用也由此时真正确立，并深远地在叙事模式及创作用意上影响了有唐一代一类牵涉政治的“头颅”叙事作品。²

二、“三王墓”、“庾宏奴”中的复仇“头颅”

汉魏六朝之际第二类颇可瞩目的“头颅”叙事作品，乃多与复仇主题文学相关联。如果说刑天神话“截首复仇”叙事母题的开创，使头颅一物成为了复仇双方虎视眈眈之目标，那么此一时期的“头颅”叙事，则更进一步提升了“头颅”之于复仇行动的重要地位——时人逞笔翻腾，使“头颅”化被动为主动，转为积极行动之复仇者，在主角自身难报大仇后，接替其人以完成复仇。

“头颅”承继复仇之任，笔者以为应首见于汉魏两晋之际的“三王墓”传说。“三王墓”故事，最早见载于西汉刘向《列士传》，此后《太平御览》卷三四三引《孝子传》、卷三六四引《吴越春秋》佚文、曹丕《列异传》及干宝《搜神记》均有所载。诸说情事相类，唯于细节及内容上详实有别；其中围绕“头颅”之情节，以《吴越春秋》佚文及《搜神记》所载最别出心裁、奇诡非常，在“承于前载”的基础上略施妙笔，以摹绘出前所未见的复仇“头颅”形象。笔者之论述即以此二说为重点展开。

¹ 《唐前志怪小说史》，第45页。

² 需要说明的是，“二头之象”类叙事也在《旧唐书》及《新唐书》中有所继承。只是新旧《唐书》中的“二头之象”，大部分只描述“二头”异事，少数补充以释象之言，但已无一附会以人事证验。笔者以为这种继承更多体现的是对史志传统的一种保留，但唐宋之际的史臣、宰府已经对“二头之象”可征应治乱的神秘性能有所反思，并不再将其视作灾异书写而以此寄托史家的劝诫诉求。以《旧唐书》卷三七《五行志》所载为例，“贞元四年二月，太仆寺郊牛生犊，六足，太仆卿周皓白宰相李泌，请上闻，泌笑而不答。又京师人家豕生子，两首四足，有司以白御史中丞窦参，请上闻，参寝而不奏。”【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370页。

以下，囿于篇幅，笔者仅引录二说中与“头颅”最为相关之情节，并着重标示迥异于前载的增饰之处：

《搜神记》（节录）：楚王梦见一儿，眉间广尺，欲报讎，王即购之千金。儿闻之，亡去。入山行歌，客有逢者，谓：“子年少，何哭之甚悲耶？”曰：“吾干将莫耶子也。楚王杀吾父，吾欲报之。”客曰：“闻王购子头千金，将子头与剑来，为子报之。”儿曰：“幸甚。”即自刎，两手捧头及剑奉之，立僵。客曰：“不负子也。”于是尸乃仆。客持头往见楚王，楚王大喜。客曰：“此乃是勇士头也，当于汤镬煮之。”王如其言煮头，三日三夕不烂，头蹶出汤中，蹶目大怒。客曰：“此儿头不烂，愿王自临视之，是必烂也。”王即临之，客以剑拟王，王头堕汤中。客亦自拟己颈，头复坠汤。三皆俱烂，不可识别。分其汤肉葬之，故通名“三王墓”。今在汝南北宜春县界。¹

《吴越春秋》佚文（节录）：王大赏之，即以镬煮其头，七日七夜不烂。客曰：“此头不烂者，王亲临之。”王即看之，客于后以剑斩王头入镬中，二头相啮。客恐尺不胜，自以剑拟头入镬中，三头相咬。七日后，一时俱烂，乃分葬汝南宜春县并三冢。²

首先，“三王墓”故事亦体现了“截首复仇”的叙事传统。赤比欲报父仇，却为楚王梦中预见，抢先一步“购头千金”而往复相报。楚王之举，不仅与史传中所载的“购首”³事相合，亦与此后客的“以剑拟王”两相映照，从结怨双方的角度展现了“截首复仇”的叙事情节，体现了“头颅”作为雪恨目标的基本功用。

进而，本该沦落于盛函入献的赤比之头，又何以能接替复仇重任，与客共谋王命？且看《搜神记》之奇思妙笔。赤比报仇难成，遂嘱托于客，其中自刎献首一节，《列士传》仅作“乃刎首将以奉晋君”⁴语，而《搜神记》却补以“两手捧头”、“立僵”、“尸乃扑”等字眼，诡谲之外，更为此节平添了一种临别奉头相嘱的庄肃之意。“两手捧头”，足见托付之慎重，无首“立僵”，又承袭无首刑天之不甘与坚韧，而及至“尸乃

¹ 【晋】干宝撰，李剑国辑校《搜神记辑校》，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407页。

² 周生春《吴越春秋辑校汇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62页。按：周春生认为此文当引自不同于今本的另一种传本。

³ 《史记·刺客列传》：“今闻购将军（樊于期）首金千斤，邑万家，……愿得将军之首以献秦王。”《史记》，卷八十六，第3072页。

⁴ 《太平御览》，卷三四三，《兵部七四·剑中》，第1576页。

扑”，此节接任复仇之仪式才最终完成。而接任者，不仅是承诺“不负子也”的客，笔者以为亦是赤比双手奉与的头颅及剑——此二者不单作为客取信于楚王之凭证，更从此刻起代表赤比，成为与客共谋复仇之助力。

头颅相助复仇，即从客所谓“此乃是勇士头也，当于汤镬煮之”开始，由此步步相诱楚王迈入陷阱。煮头本就为怪，煮头而“三日三夕不烂”更非寻常，而《搜神记》“头蹕出汤中，蹕目大怒”一句更为飞来神笔——短短九字，猝然使已死之头一跃腾起而复生，震撼读者之余，更作为赤比之化身以威吓震慑楚王。此妙笔不见于前载之“三王墓”，笔者以为当敷衍自《吴越春秋·勾践伐吴外传》中“伍子胥头巨若车轮，目若耀电，须发四张，射于十里”¹一句。此句记叙，不仅赋予了被斩头颅以生命，更有意识地描绘头颅之眼光神色，令其不仅作为亡者之化身短暂留存人间，更可代替亡者申诉生前之愤懑与憾恨。只是彼时置于南门的伍子胥头颅还仅为“以观汝之破吴”的复仇见证者，尚未亲担复仇大业、手刃仇人。²及至“三王墓”赤比之头，才在“蹕目大怒”以后，更另有作为。

由此，凭借头颅之难以煮烂、瞠目威吓，客得以趁势诱王“自临视之”。《搜神记》此后记叙节奏颇快，随着客手起剑落，王头、客头相继堕入汤中，遂“三皆俱烂，不可识别”。然三首何以共堕汤中而俱烂？若因王头堕入，使赤比得报大仇而令己头与怨怒共同消散，那么客又何故还要“自拟己颈”，复堕汤中？此中关隘，《搜神记》尽管留之空白，《吴越春秋》佚文却有细致入微、惊险万分之描画。据《吴越春秋》，楚王与赤比之头先于汤中“相啮”，以最原始的方式啃咬厮杀，其后，客因“恐迟不胜”，又拟头镬中，令“三头相咬”，激战七日，终得“俱烂”。由此，可见头颅之相助复仇，就不仅是作为引王亲视的诱饵，亦不仅展露“蹕目大怒”以示威慑，而更是直接代表其人，在人物身殒后仍不消复仇之志，借头颅寄托灵魂与怨恨以最终完成复仇。而客的信守承诺与自刎相助，亦进一步将血亲复仇中的“截首”行为扩展至侠义复仇中的行侠模式，使得头颅亦成为日后诸多武侠小说中侠客为民除害时刀剑所指之目标。

无独有偶，此后南朝宋志怪小说集《幽明录》中，又载有另一则复仇“头颅”故

¹ 《吴越春秋辑校汇考》，第169页。

² “悬首观战”以平己恨的情节，亦见于后世文学史传，只是叙事远不及《吴越春秋》生动奇趣。如《晋书·王豹传》：“豹将死，曰：‘悬吾头大司马门，见兵之攻齐也。’”（《晋书》，卷八十九，第2305-2306页）。又《晋书·刘曜载记》：“（鲁）凭曰：‘死自吾分，悬吾头于秦州通衢，观赵之斩陈安也。’”（《晋书》，卷一百三，第2692页）。

事，以头颅向背离人伦者施以报复。此则记叙《太平广记》卷一一九引作“庾宏奴”，归为“报应”一类，前人亦多将此文视作报应故事进行研究。¹“报应”“报仇”固然有别，但此文施降报应者，却恰为与造业者结怨之人，其中复仇意味，自不待明言：

庾宏为竟陵王府佐，家在江陵。宏令奴无患者载米饷家，未达三里，遭劫被杀，尸流泊查口村。时岸傍有文欣者，母病，医云：“须得髑髅屑，服之即差。”欣重赏募索。有邻妇杨氏见无患尸，因断头与欣。欣烧之，欲去皮肉，经三日夜不焦，眼角张转。欣虽异之，犹惜不弃。因刮耳颊骨与母服之，即觉骨停喉中，经七日而卒。寻而杨氏得疾，通身洪肿，形如牛马。见无患头来骂云：“善恶之报，其能免乎？”杨氏以语儿，言终而卒。²

此则故事之主角名为无患，乃庾宏家奴，在奉令载米途中“遭劫被杀”，身殒后本无甚奇事，却因一服药贴而惨遭尸体身首异处。小说中之药方，乃名文欣者为病母所求，其与“头颅”牵连且颇为怪诞之处，就在于方中的“髑髅屑”一味。髑髅为死人头骨，以头骨入药，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五二《人部》确有所载，归为“天灵盖”一目，释名“头颅骨”。据传其主治“传尸尸症，鬼气伏连”，书中引宋朝医家陈承语，认为以此入药，盖“禁术之流，奇怪之论”，实是“残忍伤神，殊非仁人之用心”，“必不得已，则宜以年深渍朽、绝尸气者”用之。³由此，可见小说中的“髑髅屑”药方，大概即为后世医者口中所鄙弃的密术、偏方一类，纵为救人方剂，却有悖人伦道德。

头骨入药本为不该，无患生逢劫难，死后还为人断头辱尸，积冤固深。此番冤仇，首先即体现于火中头颅之神态上。文欣烧头，“欲去皮肉”，可头颅却“经三日夜不焦，眼角张转”。此句描绘，全然脱胎自《搜神记》及《吴越春秋》中有关赤比及伍子胥头颅的描摹，经小说家几番沿用，“怒目之头”亦渐成为后世文学中用以表达生者仇怨难消的经典意象。

无患不仅借头颅展露愤恨，更是凭作崇头颅施以报复手段。文中的两位遭报者，分别为邻妇杨氏及文欣之母。邻妇杨氏将流泊岸傍的无患尸体“断头与欣”，虽或有救人之名，但其本来用心却恰为前文“重赏募索”四字揭露，显出贪财之实。无患新死，且不论其尸本就不是陈承所谓“必不得已”之经年朽骨，杨氏借无名尸身便宜敛财，

¹ 周靖娴《南北朝隋唐时期的报应观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0页。

² 【刘宋】刘义庆撰，郑晚晴辑注《幽明录》，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8年版，第176-177页。

³ 【明】李时珍编著，张守康校注《本草纲目》，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8年版，第1205页。

早已坐实贪财辱尸、以骨入药的不仁不义之举。其后遭逢头颅怨骂，又无故得疾而终，恰应征了头颅口中的“难免善恶之报”。而文欣之母，纵然为愈己病，却服食他人骸骨，丝毫未觉不妥，更无仁爱之心，由此事与愿违，落得“骨停喉中，经七日而卒”的下场，历时之久，亦更显煎熬折磨。无患之头，如果在降报杨氏时，还以暗中作祟之法施其患病，那么在复仇病母时，则是直接由救人“良药”转为杀人利器，将计就计以完成复仇。

“三王墓”与“庾宏奴”故事在承继“截首复仇”的叙事传统外，以诡谲笔触赋予头颅复仇之责，笔者以为在小说家编纂的作异好奇外，实反映了魏晋之际一种有仇必报的复仇观念。私刑复仇尽管曾短暂禁止于曹魏时期，但于两晋及南北朝时期却呈复燃之势，复仇之风远胜前朝。¹此节所论的两则故事，恰与此时代背景相合。从小说中管窥世情，复仇“头颅”所体现的，尽管亦不乏一种凭鬼神作祟以报冤的迷信思想，但其所寄托的，却是一种肉体死亡后仇怨依旧难消的复仇之志，所展现的，是一种冤冤必报、不计生死的复仇观念。具体而论，此二则记叙所呈现的必报之仇，除“三王墓”血亲仇恨外，更有“庾宏奴”凌辱尸体之仇——其卑劣及难为世人所容忍程度，似乎更甚于普通的杀人行径。毕竟，仅小说叙事而言，劫杀无患者于文中只一笔带过，未见果报²；而不曾染血之病母，却因侮辱尸首而丢去性命。此二人固然无一能开脱于情法之外，但“庾宏奴”在展现古人复仇观念外，亦呈现出了古人生死观之微毫——即对于尸身，或者说死者及死后世界的特殊敬畏。

三、 远国域外的“飞头”传说与“解体还形”

相较于无首征应与复仇“头颅”之血腥、怪怖，魏晋之际还有一类奇诡有余、而惊悚不足的“头颅”作品，即有关南方“落头民”的“飞头”传说，西晋张华《博物志》、东晋干宝《搜神记》与东晋王嘉《拾遗记》均先后对此有所记载。有关落头民之传说学界已有所关注，据笔者所见，李苑怡在《汉魏六朝异域远国故事研究》一文中以一节之篇幅整理了魏晋至明代主要的落头民传说，并探讨了落头民的族属问题及飞头故事之文化内涵，是目前对此类故事进行最系统研究的学者。³此外，有关落头民故事之来源，前人在探讨域外“解体还形”幻术对小说叙事之影响时，曾认为此类故事

¹ 汉魏六朝复仇观之演变，可详参戴倩倩《唐传奇中的女性复仇者刍议》，第12-13页。

² “庾宏奴”中未遭报复者，还有募索头颅、更烧炙头颅的文欣，前人以为此是报应观念对于孝亲之德的一种退让，笔者亦表认同。周靖娴《南北朝隋唐时期的报应观研究》，第112页。

³ 李苑怡《汉魏六朝异域远国故事研究》，西北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学位论文，第61-67页。

亦是受到了域外幻术之“启发”而显露于魏晋之际。¹然而，笔者对此却抱有不同观点。

“解体还形”幻术最早源自佛教及西域，其幻术中“断截身首，而后复原”的一类，与落头民之“夜后头飞，将晓复还”确具有相似之处。然而考究《博物志》所载之最早的落头民传说，其中实难见到佛教或西域文化之踪影。相反，笔者以为落头民一族与《山海经》所载之“驩头国”或有表里相依之关联，及至后来才受到域外“解体还形”幻术之侵染，并共同启发、影响了唐代及此后一类以“续首复生”、“断头幻术”与“换头术法”为主题的“头颅”叙事作品。

最早的落头民传说，见载于西晋地理博物志怪小说集《博物志》卷三“异虫”篇：

南方有落头虫，其头能飞。其种人常有所祭祀号曰虫落，故因取之焉。以其飞因服便去，以耳为翼，将晓还，复著体，吴时往往得此人也。²

首先，依《博物志》所载，最初可以“头飞”者，乃为南方之“落头虫”而非“落头民”。此则记述归置于卷三“异虫”³一目下，即可证实“其头能飞”本为某一蛇虫属“怪”物的奇异特征。而“其种人常有所祭祀号曰虫落”，则可见此“落头虫”颇与该部族的巫术祭仪相关，很可能是其人崇拜、神化之对象，并成为其部族图腾之徽象。此后详记其头因晚而飞，以耳为翼，将晓著体之部分，笔者以为既可作为对“落头虫”神异能力之刻画，也可作为对该族主祭巫师借模仿图腾神力而主持祭仪时之过程的描述。不论为何，这种本属于图腾或主祭者的奇异能力显然逐渐成为了对整个部族之群体特征加以描绘的对象，并由此而为远观南蛮的中原文明继承者所察知、惊觉，书以文字并作出“吴时往往得此人也”的结论。那么，此部族或其所崇拜之“落头虫”的“飞头”特点究竟该如何作解呢？李氏曾依据唐代《酉阳杂俎》载岭南溪洞中“飞头獠子”“乃于岸泥寻蟹蚓之类食之”的特点，推论此“落头虫”盖为螃蟹、蚯蚓一类可断肢不死、断首能活的具有超强再生能力的动物；而此“头飞身外”的思维观念当与

¹ 尹策《“解体还形”幻术之文化意蕴及影响》，《明清小说研究》2021年第2期，第111页。

² 【晋】张华撰，范宁校正《博物志校正》，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37页。“服”字，范宁校以《稗海》本作“晚”，是也。

³ 今本《博物志》尽管“阙佚既多而其文又次第紊乱，断乱不成章”（《唐前志怪小说史》，第258页），然其部分分类编排，条理逻辑依旧可见。如今本卷三共分“异兽”“异鸟”“异虫”“异鱼”“异草木”五目，均是对各种奇怪之“物”的记载，且分目全循《山海经》；而“落头虫”所在的“异虫”一目，前后所记亦均为水虫、蝮蛇、肥遗一类，足见“飞头”神力亦当本属于一虫蛇类异物。

源出谷物崇拜的猎头习俗一样，是岭南僚族在从事渔猎生产活动时所形成的一种对拥有极强再生能力之动物的崇拜与想象。¹笔者对此亦表认同，然以为将“落头虫”完全视作由蟹蚓一类动物神化而来的形象，于逻辑上仍不免有所亏缺。其一，即是将蟹蚓作为“落头虫”之原型而又述其捕食同类，似有不妥；其二，即是此蟹蚓虫蛇之属仍不足以解释“落头虫”多于夜晚飞头、将晓即还的特点。笔者以为，落头虫及落头民的传说或与《山海经》所载之“驩头国”具有十分紧密之关联，而对于此二者在源流关系上的厘清，或更有助于我们解读“落头民”飞头特征之意涵。

据《山海经·大荒南经》：

有人焉，鸟喙，有翼，方捕鱼于海。大荒之中，有人名曰驩头。鲛婁士敬，士敬子曰炎融，生驩头。驩头人面鸟喙，有翼，食海中鱼，杖翼而行。维宜芭苴，穆杨是食。有驩头之国。²

“鸟喙”，“有翼”，“捕鱼于海”，是驩头国人最为显要的特征。其中，后两者尤与“以耳为翼”，夜晚头飞捕食并以渔猎为生的落头族具有相似之处。当然，此形貌及生产方式上的相类往往可能系出偶然，尚不足以证明此二者间的关联。笔者在对比前人有关此二族地理源流上的考释之后，以为其望地所在之高度重合或更可进一步证实“驩头”“落头”二族间曾互为往来、相为融合的紧密关系。³落头民者，段成式《酉阳杂俎》直以“飞头獠子”⁴呼之，宋代周去非《岭外代答》亦载山僚曾有“飞头”之属，居“右江溪峒之外”⁵；则落头民归属僚族，大致居于岭南、右江一代，当无疑议。王文光《僚族源流考释》更详细考证了僚族乃由秦汉时越民族群体中的骆越为主体发展而来，于魏晋之际分化为北上巴蜀的“北僚”与定居岭南及交广地区的“南僚”。⁶此僚族与百越间的渊源，与李氏依《博物志》“吴时往往得此人也”所考证落头民当为吴国

¹ 李苑怡《汉魏六朝异域远国故事研究》，第66页。

² 《山海经校注》，第321页。

³ 伊藤清司亦曾注意到《山海经》驩头国与落头人的关联，并主要从证实“飞头”行为乃巫师魂魄游离身体、恍惚忘我状态之误传的角度，推断“飞头”传说当与古之巫书《山海经》有关。伊藤清司作，中原律子译《〈山海经〉与华南的古代民族文化》，《贵州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4期，第89页。

⁴ 【唐】段成式撰，许逸民、许桁点校《酉阳杂俎》，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116页。

⁵ 【宋】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416页。

⁶ 王文光、仇学琴《僚族源流考释》，《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第94-95页。

南征时所俘获的山越民族¹亦相吻合，进一步厘清了僚族、百越与岭南地区的关联。那么，驩头国一族在源流及迁徙动向上又与上述“二族一地”有何联系呢？《吕氏春秋》载：“扬、汉之南，百越之际，敝凯诸、夫风、馀靡之地，缚娄、阳禺、驩兜之国”²，“驩兜”即“驩头”，可见百越之际即曾为驩头国之居所。今人何光岳更系统考察了驩兜族早于三代的神话起源及历史迁移，以为其源起中原地带，在与华夏部族的不断战败中而被流放南迁，由此于徙居过程中与百越、扬越、僚等部族有所融合。³由此，驩头国之“人面鸟喙，有翼，食海中鱼”的图腾徽象与落头民之“其头能飞”“以耳为翼”“捕食蟹蚓”的图腾徽象很可能源出同一动物，或者说，至少在彼此图腾的各自揉杂中都包含有同一动物元素。驩头国之图腾形象，前人已有所推论，以为其很有可能源自猫头鹰，作为狸猫与鸟之结合而标志着驩头图腾由狸猫向鸛鸟演变的过程。⁴如此，如果“落头虫”之奇异形象及特点亦非源出一种动物，笔者不妨大胆揣测，其很有可能即是集合了蛇虫属动物与猫头鹰之特点而揉杂形成。“落头虫”既属“虫”名，其形象整体盖基本保留蛇虫外观，“其头能飞”即是对蟹蚓一类动物的再生能力之神化；而“落头虫”昼伏夜出，捕食鱼虫的特点又岂不正是猫头鹰之习性？且猫头鹰状似人面，头颅亦可作 270 度之旋转，其冠著人面之张翅而飞，岂不正肖似“耳生两翼”的头飞之貌？而其头颅转动使脸面时隐时见，由此为古人视作头颅之“飞”而复返，亦不无可能。由此，笔者以上繁引前人成果，即意在前人研究之基础上对落头民故事之来源再做推论，以期在更好理解其族飞头意涵之基础上，再对此类叙事作进一步之考察与论述。

此后，《搜神记》对落头民之故事亦有所记载：

秦时，南方有落头民，其头能飞。其种人部有祭祀，号曰“虫落”，故因取名焉。吴时，将军朱桓得一婢，每夜卧后，头辄飞去，或从狗窦，或从天窗中出入，以耳为翼。将晓复还，数数如此。傍人怪之，夜中照视，唯有身无头，其体微冷，

¹ 李苑怡《汉魏六朝异域远国故事研究》，第 66 页。

² 许维通撰，梁运华整理《吕氏春秋集释》，北京：中华书局 2017 年版，第 545 页。

³ 何光岳《驩兜——丹朱族的来源与南迁》，《贵州民族研究》1983 年第 4 期，第 67-68，76 页。此类考论并非何氏独出，宋会群从岭南先秦古国研究出发，考定驩兜国曾因放逐南迁而成为岭南较早古国之一，在驩兜与岭南之关联上意见基本与何氏抱持一致。见宋会群《中原丹朱与驩兜部族迁徙定居岭南考》，《韶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第 1-6 页。

⁴ 何光岳《驩兜——丹朱族的来源与南迁》，第 70-71 页。

气息裁属，乃蒙之以被。至晓头还，碍被不得安，两三度堕地，噫咤甚愁。而其体气急，状若将死。乃去被，头复起傅颈。有顷平和，复瞑如常人。桓以为巨怪，畏不敢畜，乃放遣之。既而详之，乃知天性也。时南征大将亦往往得之，又尝有覆以铜盘者，头不得进，遂死。¹

《搜神记》之编撰虽稍晚于《博物志》，然笔者以为其落头民故事之叙事重点和用意已与前者大有不同。此则记述之开篇与《博物志》所载几无二致，或征引于前载，或集录自同一传闻，然此后朱桓婢女一节，叙事详尽，巫术祭仪色彩大减，而述怪猎奇之意大增，其中所展现出的对南方僚民之窥视、异化与想象，更远在《博物志》记述远国异民以娱人耳目、自炫洽博之上。何以见得？其一，在《搜神记》的记载中，飞头能力已完全归属于“落头民”而非“落头虫”，并成为其人之“天性”而为时人所“怪之”、“畏之”。其二，在中原“常人”之“观察”与记载中，落头民的头颅除了出入于天窗，亦多从狗洞中往复，中原地区对偏远民族的轻鄙、卑贱之意，正由此“狗窠”细节中鲜明见出。其三，叙事中“蒙之以被”和“覆以铜盘”之两次有关“头不得进”的情节亦未见于前载。此段情节尽管大大丰富了原本的落头民传说，使其文字情节于衍变过程中自平实简素愈发走向惊怪离奇，但就其内容本身而言，所增所叙，却是一段于他人头飞之际，“夜中照视”并从中作梗的窥探无礼之举。傍人“以被蒙头”，盖出自对异族之畏惧好奇，然站在僚民之立场，此行为轻则不过玩弄戏耍，重则未免寻是惹非，其本质均是通过试验并观察头颅难以身还之后果来满足自己的窥私欲念。此“试验”，更是直至其头“两三度堕地，噫咤甚愁”，其体“气急，状若将死”才肯“去被”罢手，颇有饱餍眼福后乃准头颅“复起傅颈”之意味。而此后的“覆以铜盘者”，猎奇之余更心怀恶意。“遂死”二字，书来何其轻巧，却深刻展现了其人对偏远民族百姓生命的漠视与轻屑。

总体而言，落头民之故事首见于《博物志》，而又很可能沿袭自《山海经》，此类地理博物志怪在记述殊方异民的特殊习性时，本就容易因交通不便、智识有限、及蓄意作奇等因素将传说、巫术、想象与之融为一炉，把大概确有实指之事演绎得神乎其神²。而如果说《博物志》还只是将这种异闻作为可供幻想之材料任人览鉴³，并未增

¹ 《搜神记辑校》，第273页。

² 《唐前志怪小说史》，第60，64页。

³ 《博物志》卷一张华自序：“余视《山海经》及《禹贡》、《尔雅》、《说文》、地志，虽曰悉备，各有所不载者，作略说。……博物之士，览而鉴焉。”（《博物志校正》，第7页）。

补以过多的故事情节，那么《搜神记》则正是将此作为谈异语怪之题材大肆加以发挥。而其发挥中所沿用的“南方”，所一再强调的“将军朱桓得一婢”，“南征大将亦往往得之”诸语，笔者以为已无意识地体现了一种由中原俯视“南蛮”异族，由胜者临视战俘败将的视野及姿态，更遑论其后所增补添叙的“狗窦”、“头不得进”等情节。这些情节之诡怪离奇，盖亦是时人以讹传讹，捕风捉影的虚构之语，然其事虽非确实，其中所包含的对南方僚民之异化与想象，却是确有其指，不容抹煞。这种异化与鄙视的姿态，直到唐代《酉阳杂俎》在辑录各种飞头传说时，仍可见其“继承”与因循——“飞头獠子”之称呼可不正是明证？以“獠”代“僚”，不正是以野蛮未化之意轻视其人？

此外，大概在同一时期，受到佛教及西域“解体还形”幻术之影响，两晋及南朝志怪小说中开始出现了一类以“解体还形”为主要故事情节的作品。前人将此类小说定义为，“故事主人公肢体某些部分断裂又可复接，但生命力并不丧失的志怪描述”。¹南朝释氏辅教之书《冥祥记》“桓温”条载一比丘尼沐浴时“裸身挥刀，破腹出脏，断截身首，支分齑切”，及至出浴便“身形如常”，即是此类小说之典型。²而其中可以见到，“断截身首”，正与“破腹”“支分”等并列，同为“解体还形”幻术之一类。《幽明录》所载的“贾弼之梦中换头”故事，即是对“断截身首”而后复还之一类幻术的集中体现。³如此，就故事情节而言，“解体还形”小说中的“断首复还”与落头民传说中的“飞头复返”确具有相似之处；所凸显的，均是头颅可暂时离开身体而其人不受损伤之特效异能。然即如笔者上文考释所证，这种相似并不意味着此二者间一定具有着孰先孰后之源流关系；我们足可预见的，不过是基于这种相似，此二者间所更易产生的相互影响与融合之“化学反应”。如陈洪推论，干宝《搜神记》所载之落头民故事，将落头者改“虫”为“人”，或已不自觉地受到了佛经中“解体还形”故事之影响。

¹ 陈洪《“解体还形”小说与佛经故事》，《徐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3期，第44页。按：有关“解体还形”幻术与佛教及西域之关系，可参看陈洪此文及上引尹策一文。

² 王国良《冥祥记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版，第115页。按：今本《幽明录》亦载此事，文辞稍异。（《幽明录》，第156-157页）。

³ 《幽明录》，第30页。

¹而笔者对此却持保留意见，以为东晋王嘉《拾遗记》卷九所载之“飞头”传说，将落头民故事置于西域珍兽幻化之背景下，才更为鲜明地展现出了域外幻术与南方传说的相互浸染与融合：

因墀国献五足兽，状如狮子。……问其使者五足兽是何变化，对曰：“东方有解形之民，使头飞于南海，左手飞于东山，右手飞于西泽，自脐以下，两足孤立。至暮，头还肩上，两手遇疾风飘于海外，落玄洲之上，化为五足兽，则一指为一足也。其人既失两手，使傍人割里肉以为两臂，宛然如旧也。”因墀国在西域之北，送使者以铁为车轮，十年方至晋。及还，轮皆绝锐，莫知其远近也。²

此则故事记述了因墀国所献之五足兽，乃变化来源于东方一解形之民“解体”之时的偶发意外。此因墀国未见别载，未详何国，只知盖为晋武帝时位于“西域之北”的域外远国。而此可以“头飞南海”复“还肩上”的东方之民，却岂不就是能以头飞身外、自在来去的南方落头民？此处虽言“东方”而非“南方”，笔者以为盖是相对因墀国之地处西域而言；其“飞头”特性及“东方”身份所意指的，盖正是中原偏居南隅的僚民部族。由此，此则故事在落头民传说之基础上，特借“意外”之说敷衍新章，其所增补之“手飞海外”、“化为珍兽”、“割肉还臂”等情节，异域色彩浓厚，正反映了域外文化——尤其是“解体还形”幻术在题材上对南方落头民传说的影响与融合。此后，这种将“飞头”故事沾染以域外色彩之情况，亦可见于唐人所流传及辑录的“飞头”传说。如唐代段成式《酉阳杂俎》所集录的一则“飞头”传说，乃为：

梵僧菩萨胜又言：“阇婆国中有飞头者，其人目无瞳子，聚落时有一人。”³

此条未详前载，然其中“菩萨”、“阇婆国”（即爪哇）诸语所反映出的佛教及异域文化，盖正始自魏晋之际“飞头”传说与域外幻术的揉杂与融合。

最后，笔者想简述“飞头”类“头颅”叙事在唐代及此后的发展及演变。相比同在魏晋之际兴起的无首征应及与复仇主题相关的“头颅”叙事作品，此类围绕“因晚飞头”、“将晓复还”而展开的“头颅”叙事实在唐代及此后鲜有创造性地改写、套用及发展。唐代志怪杂传集中沿用“飞头”情节者，实仅有上述一再征引的《酉阳杂俎》

¹ 陈洪《“解体还形”小说与佛经故事》，第46页。按：对此推论，陈氏自身亦颇模棱两可，因其一方面亦承认于干宝自身的史学家视野及儒家和阴阳五行思想，以为就史载而言干宝当极少受到佛教的外来影响。

² 【晋】王嘉撰，【梁】萧绮录，齐治平校注《拾遗记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08页。

³ 《酉阳杂俎》，第728页。

一书，其卷四“境异”篇集中辑录了四则“飞头”传说¹，尽管其中不乏濡染以异域色彩者，并展现出了对此类叙事有意识的整理及集合，然就内容及叙事模式而言却大体不过是对前载的如法炮制。究其缘由，笔者以为或可从两方面加以阐释。其一，即是相比复仇“头颅”与无首征应，“飞头”传说实缺乏更为广泛的现实来源。前两类“头颅”叙事中借“砍头”以复仇销恨、凭“无首”以反映政变的情节，实均与现实社会中的传首制度、梟首刑法等因素息息相关。而“飞头”传说，尽管亦有其现实来源，却基本囿于南方一隅、僚民一族；这种过强的地域与族群特征使其极难在人物及内容上展开丰富的变化与改写。其二，即是唐代包容开放的民族政策，或已大大减弱了中原群体与少数民族间在交通及交流上的阻碍与隔阂，使得这种基于对远国异民之陌生而创作出的异化与想象文字逐渐失去了其生长繁衍之土壤。元明之际所罕见的几则与“飞头”相关的“尸头蛮”传说，其故事发生地域亦愈发偏远，遥在海外占城古国，亦可见此类故事之流传实与中土与远国之寡交紧密相关。²然而，尽管“飞头”传说在唐代及其后的发展成果匮乏，但笔者以为其与域外“解体还形”幻术之融合，却极大影响、启发了一类以“续首复生”、“断头幻术”、“换头术法”为主题的“头颅”叙事作品。前人多将此类叙事单独归功于“解体还形”幻术之影响³，然笔者以为此类叙事之繁荣丰硕，“飞头”传说亦功不可没。“飞头”传说在此类叙事发展过程中所起之重要作用，笔者以为首先即是使“断首还形”故事从“解体还形”叙事中脱颖而出，形成一类专围绕“头颅”与身体之离合而展开的叙事作品。其次，即是“飞头”传说实进一步加深了“头颅”作为灵魂所居及人之本质生命力的象征意义。相比“断首还形”中被动遭截的“无为”“头颅”，“飞头”故事中的“头颅”实具有主动离开身体、并捕食果腹而还的自主能力；其虽为“头颅”之貌，却展现出了其人之意志与行为。《搜神

¹ 此四则“飞头”传说分别为“岭南溪洞”的“飞头獠子”故事，梵僧菩萨胜所言之“阇婆国”飞头故事，以及直接征引自《于氏志怪》及《王子年拾遗记》的二则。此《于氏志怪》，依李剑国考证，及当为干宝《搜神记》，“于”字乃为“干”字之讹。（《酉阳杂俎》，第728页）。

² 《岛夷志略·宾童龙》：“宾童龙隶占城，……其尸头蛮女子害人甚于占城，……遇夜则飞头食人粪尖。”【元】汪大渊著，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3-64页。《星槎胜览·占城国》：“尸头蛮者，本是妇人也，……其妇与家人同寝，夜深飞头而去，食人秽物，飞回复合其体，即活如旧。”【明】费信著，冯承钧校注《星槎胜览校注》，北京：华文出版社2019年版，第9页。

³ 尹策《“解体还形”幻术之文化意蕴及影响》，第110-111页。

记》所增补之“难以还身、其人即死”的情节，亦进一步加强了“头颅离身”即代表“灵魂离体”的思想观念，提高了头颅在裁决生死中的重要地位。而这，均是“解体还形”小说或“断首还形”小说所罕有展现，鲜为具备的。由此，正是在“飞头”传说与“解体还形”幻术的结合与共同作用下，“接续头颅”方成为了复生门径之一种，“换头”“断首”亦方成为了“解体”幻术中最首屈一指、引人惊叹的异能神力，并在“续首复生”、“断头幻术”、“换头术法”等主题的“头颅”叙事中大放异彩、摄人心魄。

第三节 唐代“头颅”叙事及其成因

“头颅”叙事自《山海经》刑天、夏耕神话最早记述、并在汉魏六朝志怪小说集中衍变以来，至唐代更呈现出了千变万化、异彩纷呈之貌。这些“头颅”叙事散见于《朝野佥载》《冥报记》《冥报拾遗》《广古今五行记》《纪闻》《灵怪集》《广异记》《通幽记》《集异记》《戎幕闲谈》《玄怪录》《定命录》《续定命录》《博异志》《续玄怪录》《酉阳杂俎》《乾闥子》《独异志》《宣室志》《陆氏集异记》等唐代杂传、笔记、志怪传奇小说集中，在对唐前“头颅”叙事有所承袭的同时，更演进出好奇设怪、广纳博采之特征。笔者此节即试为概述，在展现唐代“头颅”叙事之整体风貌的同时，也对其繁盛缘由略作分析与探讨。

首先，唐代“头颅”叙事由于体量之广博，内容之丰富、驳杂，笔者以为如欲将其同汉魏六朝的“头颅”叙事一般，依照与“头颅”相关的叙事模式分为“无首征应”、“复仇头颅”与“飞头还形”等几种类型进行耙梳与整理，实具备一定的难度，并不适合唐代“头颅”叙事的整体创作情况。具体论之，这种分类形式所可能遭遇的阻碍与困境，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之来源。其一，现有分类下的“头颅”叙事模式在唐代“头颅”叙事创作中有时已不具备同类分析、探讨的意义与价值。以“复仇头颅”为例，《冥报记》“窦轨”与《广异记》“陈正观”二则，实均包含了“仇恨难消、以头作报”之内容，然前者所述乃是玄武门之变背景下，行台尚书韦云起因被洛州都督窦轨枉杀，而借“头颅”向窦轨恐吓、报复之事，而后者所述则是一名为陈正观之人，因斫割羊头极妙，而为羊头鸣冤、报仇之事。此二则叙事，一属意历史政变中的冤情、灾厄，而一关切唐人社会生活中与动物之关系、交往，如只因其中相近的“复仇头颅”元素即一并论之，则显然将抹煞对此二则“头颅”叙事在主题与旨归上进行深度探讨的意义与价值。这种分类依据在梳理唐代“头颅”叙事作品时所极有可能导致的“行之无效”，笔者以为或缘于唐人对诸如“复仇头颅”等情节要素的充分承袭与内化，由

此将其不自觉地运用于不同主题的小说创作中，而不再仅仅侧重于借其展现一种“有仇必报”的复仇观念。

其二，以叙事模式作为唐代“头颅”叙事作品分类的主要依据与原则，亦难免会出现类别众多，而不同类别间又在主题与情感表达上有所相近与重合的情况。首先，就类别众多而言，唐人在对前人旧作有所因循、改造的同时，凭借其丰富的想象力与创造力，更敷演出了许多前所罕见、别具一格的“头颅”叙事作品。这些作品，部分因包含相近的叙事情节与内容，已呈现出了诸如“续首复生”、“髑髅幻形”等全新且固定的“头颅”叙事模式；而部分因孤篇横绝、难以成类，若置之不顾，则有违研究之初衷与原则，而若执意以“一篇”为“一类”，则又难免导致类别繁多，以致杂乱无章。其次，就不同类别在主题与情感表达上的相近与重合而言，如《广异记》“王穆”与《宣室志》“胡湮冤死”二则，虽一为“续首复生”类叙事，一为“无首征应”类叙事，但其在主题上却均为对唐代历史事变的反映与再现，在情感表达上也均体现了对事变中罹难者的同情。由此，如完全依照与“头颅”相关的叙事模式进行整理研究，则难免在主旨把握与讨论上不够集中、深入、有效。

故此，笔者本文所尝试分类、研究唐代“头颅”叙事的依据与方法，乃是试将其依照故事之内容与主题进行整理，分作政治主题、动物主题与谐趣主题之三类进行分别探讨。笔者以为，依此分类不仅能最大限度地囊括唐代“头颅”叙事中的佳作与代表之作，亦更有利于本文对“头颅”叙事中所反映出的现实意义、思想观念作一整体、全面之分析与探讨。而在收集、敷演、撰述“头颅”叙事时往往围绕于政治主题、动物主题、谐趣主题进行创作，笔者以为亦正是唐代“头颅”叙事的突出特点与主要价值所在。以下，因政治主题与动物主题的“头颅”叙事将在本文第二、三章中进行专题探讨与研究，故笔者此节仅重点探究其成因，并概述唐代“头颅”叙事中第三类以谐趣、好奇为主题的志怪作品。

唐代“头颅”叙事中有不少作品均以反映本朝的诸多政治事变为主题，究其原因，笔者以为这首先即与唐代小说之深受史官文化影响所息息相关。程国赋认为，史官文化对唐五代小说的影响，除了反映在叙事结构与笔法上的“拟《史》”，即模拟史传文学，亦反映在唐代小说家自身即往往具有“补史之阙”的强烈主观意愿，以及在小说创作中继承寄寓褒贬、劝善惩恶等史官文化传统的强烈倾向。¹由此，唐代小说家之创

¹ 程国赋《唐五代小说的文化阐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16页。

作，往往显露出对历史事件、人物的格外关注与品评兴趣，实本不足为奇。那么，唐代这些关注历史、反映政治事变的小说创作，又为何往往与“头颅”相关联？笔者以为这即与政治事变本身的残酷与血腥本质难以分开。回溯唐代诸如玄武门之变、武周篡唐、安史之乱、甘露之变等重大历史事件，无一不包含了无数的权谋与杀戮；而当斩首成为了一种最具有象征意义的在政治上格杀、惩戒以及战胜敌人之方法，“头颅”常以惊奇诡谲之方式出现于唐人的小说创作中，也就勿需多疑。同时，还值得注意的是，沈家本曾指出，唐代之刑罚，无论是死刑亦或拷囚法，实则均颇有节度；仅极刑而言，不仅自唐玄宗起即“不用弃市之制”，“至德宗后，重杖处死之法行，无复有斩绞之事矣”，总体论之，“《贞观律》比古死刑，殆除其半也”¹。由此，“斩头”、“断首”之类，似不应是唐人惯见于惩戒、处刑中事。然而，沈家本又特以武周酷政与甘露之变为例，指出其中拷讯、屠戮种种，均“律外之文”、“不可以常法论”。²故此，或正是这种非“常”的诛戮与残害，使得政治事变中的首身分离、流血漂杵之景，更深刻地印于唐人脑海中，令其以为更有补阙历史、寄寓褒贬之价值与必要——由此而留下了《冥报记》“窦轨”、《朝野僉载》“谢祐”、“江融”、“索元礼”、《广异记》“郑会”、“王穆”、《宣室志》“王涯”、“胡湮冤死”等近二十篇再现历史、揭示历史的“头颅”叙事作品。

其次，唐代“头颅”叙事中亦有不少作品均与动物精怪相关涉。笔者以为，这首先即与中国古代动物叙事之发展与成熟的进程相一致。前人指出，“动物叙事发展至唐代才真正具备了‘始有意为小说’的现代小说雏形的意义”，不仅在内容上多关涉动物精怪的神奇幻化，在叙事上也呈现出了更完整的情节记述与更深刻的观点表达。³“头颅”叙事发展至唐代，此前滥觞自人类世界与社会生活中的“断首制胜”、“复仇头颅”等叙事母题与要素，此时亦多发生于人类与动物、精怪的交互往来中，正是在此动物叙事成熟、繁盛下所结出的一类硕果。此外，唐代“头颅”叙事中动物精怪之频繁出场，亦与佛教文化自魏晋以来对小说创作的深刻影响脉脉相通。笔者以为，如果说佛教六道轮回思想倡导了唐人更多关注于人类以外的自然生灵、鬼怪，那么佛教因果报应思想则进一步促使唐人展开了更多有关人与动物之杀戮关系的思考与自省。而“头

¹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553，568页。

² 《历代刑法考》，上册，第466，553页。

³ 陈佳冀《中国文学动物叙事的生发和建构——以新时期文学（1978-2008）为重点》，上海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71-72页。

颅”，作为灵魂之象征、死亡之代表，也自然多为唐人所运用，出现于有关动物幻化与杀戮主题的书写与反思中。当然，佛教对于唐代“头颅”叙事的影响亦不局限于动物主题的“头颅”叙事作品中，佛教典籍不仅丰富了魏晋至唐以来小说的内容与题材，其善恶果报、弘扬佛法等旨归，也多见于政治主题与谐趣主题的唐代“头颅”叙事中。借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的经典阐述所言，“魏晋以来，渐译释典，天竺故事亦流传世间，文人喜其颖异，于有意或无意中用之，遂蜕化为国有”¹。在此“国有”进程中，如果说魏晋小说仍多“释氏辅教”之作，则唐代志怪小说则已展现出更多设幻叙奇之作。而“头颅”叙事，以其诡谲、神异之特征，亦正是此类设幻叙奇之作中的一朵奇葩，其在志怪之余更显露出了补史与警世之价值与意义，是唐人志怪、杂传作品创作中一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

最后，唐代“头颅”叙事中亦还有许多纯粹的作意好奇之作。这些作品并不侧重凸显史传色彩、反映政治事变，也无意借动物精怪彰显劝诫与警世意味，其大体可视为唐人的猎奇、谐趣之作，以凸显事件、主角或其“头颅”的神异、诡秘为重心，是唐人以悦宾客、“聊甘众口”、耸人听闻之笔墨。其中，与“头颅”相关而主要为显示故事之诡怪、惊骇者，有如《太平广记》“裴则子”引出《冥报拾遗》篇，以“数千人头皆被斩，布列地上，此头并口云大饥”之景，展现了时人对地狱的恐怖想象；又有如《灵怪集》“王鉴”篇，记述了王鉴夜逢众人，却得见“向火之人半无头，有头者皆有面衣”的闹鬼景象；又有如《广异记》“河南府史”篇，记载了白起为天帝所罚，于地狱中“每三十年一斩其头”，头每“从空中落，堕池侧，流血滂沱”的诡秘异事。这些叙事往往不以“头颅”情节为重心，只是借“无首”、“断头”之状以作为地狱之常景和鬼怪之象征，展现事件的离奇与怪异；《冥报记》“谢弘敞妻”、《广异记》“王琦”、“岐州佐史”等亦皆为此类。此外，俞见神异而不意在吓人怪怖者，有如《酉阳杂俎》卷五《怪术》“梵僧难陀”篇，记述了难陀可“断头饮酒”、复提首安之的神奇幻术；又有如《宣室志》“悟真寺僧”篇，记述了一稿然颅骨，“独唇吻与舌鲜而且润”，尚可诵经的灵效异能；又有如《广古今五行记》“崔广宗”篇，记载了崔广宗梟首不死，家人“屑食于颈孔”数年，更可娶妻生子的异闻传说。此类叙事如“梵僧难陀”、“悟真寺僧”等，虽佛教意蕴浓厚，却并不曾表露具体的劝解意味，而是更重在借“头颅”异事彰显佛法玄妙、变化莫测。

¹ 《中国小说史略》，第41页。

总体而言，唐代“头颅”叙事由于多见于杂传、笔记、志怪小说中，故其篇幅均较为短小，行文鲜见增饰笔墨，更有一些“丛残小语”、不甚完整之篇目，就艺术性而言确难与唐代的长篇传奇作品相媲美。然笔者以为，从内容与主题而言，其不仅可作为唐史之补充，亦可反映唐人之社会生活与观念，且作为唐代志怪小说中为数不少的组成部分，唐代“头颅”叙事足以展现唐代杂传、笔记、志怪作品之创作情况的一个侧面。

第二章 唐代重大政治事变中的“头颅”叙事与补史之用

宋人赵彦卫《云麓漫钞》云：“盖此等文备众体，可以见史才、诗笔、议论”，所说恰是如“《幽怪录》、《传奇》等皆是也”的唐代传奇小说集¹。本章所论，正由此“史才”出发。唐代“头颅”叙事中，有不少篇目极具“史传”色彩，其中之人物、事件、背景，无一不关涉有唐一代由盛及衰的诸多重大政治事变。²本章节，笔者即试依历史时序，围绕玄武门之变、武周酷政、安史之乱与泾原兵变、甘露之变四个重大历史节点，选取“头颅”叙事中最具代表性的篇目，考察小说中恐怖血腥之“头颅”，如何书写、补充、揭示唐朝初盛中晚之重大政治事变中的残忍与冷酷。

第一节 玄武门之变的地方蔓延：《冥报记》“窦轨”条

武德九年（626）六月四日发生的玄武门之变，是初唐政治史上的著名军事政变。历来有关玄武门之变的研究，大多皆从两唐书等史料出发，察其微言，围绕以李世民、李建成、李渊三人为首的政治集团，考究政变的性质及成因，力求一探玄武门之变的“真相”。³或有论及其影响者，也大多从“贞观之治”世局的开创⁴，太宗君臣对国史的粉饰，以及唐世储君地位的动荡⁵等正反两面进行阐释。其中，鲜有文章涉及这一中央宫廷政变，所生发出的对宫门之外、蔓延至地方的军事、政治影响。据笔者所见，仅保宏彪一文，在考述益州道行台官员时，颇有见地地指出了发生于益州的玄武门之变余波：即其时的益州行台仆射窦轨，借政变成功之机，斩杀了向来不睦、且疑为太子一党的行台尚书韦云起。保氏并在其文中，对此事做出了如下判定：“窦轨此举主观上是为了泄私愤，在客观上为益州局势的长期稳定清楚了隐患，消灭了太子残余势力据此发动反叛活动的可能性。”⁶对此，笔者亦基本表示认可，然以为窦轨此举之“正

¹ 【宋】赵彦卫《云麓漫钞》，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11页。

² 参见附录四。

³ 代表性研究著作，有郑宝琦《“玄武门之变”起因新探》，《文史哲》1988年第4期，第22-25页，以及李英祥、尹春明《唐玄武门之变真相初探》，《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第63-65页，等。

⁴ 乔宗传《玄武门之变与贞观之治》，《晋阳学刊》1993年第2期，第54-58页。

⁵ 李瑞杰《浅析玄武门之变的原因、性质及消极影响》，《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综合版）》2001年第4期，第18-20页。

⁶ 保宏彪《唐高祖至高宗时期益州行政机构研究——以行台和都督府为中心》（以下简称《益州研究》），陕西师范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8-39页。

当性”，尚有讨论余地。因保氏所论，主要仍是依据国史材料，以论证玄武门之变扩诸益州地方的影响。只是玄武门政变之扑朔迷离，见诸于史，往往未能穷其全貌，从小说写本出发，或能对此政变作一阐释新解。本节即试从初唐“头颅”叙事《冥报记》“窦轨”一则入手，在“文史互证”之基础上“以文补史”，于作者唐临之曲笔中见出对窦轨的褒贬品评，展现史料的“未尽之意”，由此针对玄武门之变的地方蔓延，做进一步考论。

《冥报记》二卷¹，唐吏部尚书唐临（600-659）撰于永徽四年（653）²。其撰写缘由，《冥报记》有唐临自序，可见出一二：

释氏说教，元顺因果，因即是作，果即是报，无一作而非因，无一因而而不报。……及齐竟陵王萧子良作《冥验记》，王琰作《冥祥记》，皆所以证明善恶，劝戒将来，实使闻者深心感悟。临既慕其风旨，亦思以劝人，辄录所闻，集为此记。仍具陈所受及闻见缘由，言不饰文，事专扬确，庶人见者能留意焉。³

可见此书乃法南北朝释氏报应之记，大体以佛教因果之说为旨，记叙微事，发起因由，以此“证明善恶，劝诫将来”。

“窦轨”一则叙事，亦不脱其旨。两《唐书》中，未曾有只言片语提及窦轨之“果报”，窦轨之死，《旧唐书》仅以“（贞观）四年，卒官，赠并州都督”⁴九字记之，平淡无奇。然唐临所书，窦轨之“果”为何，所缘之“因”又为何？此篇叙事虽短，却可“一行十目”细细读之：

¹ 《冥报记》卷数，历来有争，《日本国见在书目录》作十卷，日本所存古写本作三卷。本文从方诗铭之说，以唐宋公私书目、及《旧唐书》唐临本传为准，作二卷，认为这应是远传日本前的原本卷数。见【唐】唐临撰，方诗铭辑校《冥报记》，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辑校说明》第7-8页。下引《冥报记》，均出此本。

² 据李剑国依本书条目所考证，今从之。见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87页。

³ 《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第201页。

⁴ 《旧唐书》，卷六十一，第2366-2367页。

洛州都督郑公¹窦轨，性好煞戮。²初为益州行台仆射，多煞将士，又害行台尚书韦云起。贞观二年冬³，在洛州病甚笃，忽言：“有人饷我菘来。”左右报：“冬无菘也。”⁴公曰：“一盘好菘，何谓无？”既而惊视曰：“非菘也，并是头，从我偿命。”又曰：“扶我起见韦尚书。”言毕而薨。⁵

首先，唐临开篇记叙窦轨之品性为人，判以“性好煞戮”四字，恰与史相合，补充强调了窦轨之嗜杀。《旧唐书》卷六十一《窦轨传》中，有大量篇幅记叙了窦轨之残暴滥杀，据笔者统计，其本传八百余字，就以近一半篇幅记叙了七次问斩事，今摘录关键情节如下，并特点明杀人缘由：

- 1、（窦轨率军于宜春讨伐胡贼）与贼相遇，贼乘高纵火，王师稍却。轨斩其部将十四人。
- 2、（交战之际）令之曰：“闻鼓声有不进者，自后斩之。”
- 3、因大破之，斩（胡贼）首千余级。
- 4、部众无贵贱少长，不恭命即立斩之。每日吏士多被鞭挞，流血满庭，见者莫不重足股栗。
- 5、轨初入蜀，将其甥以为心腹，尝夜出，呼之不以时至，怒而斩之。
- 6、每诫家僮不得出外。尝遣奴就官厨取浆而悔之，谓奴曰：“我诫使汝，要当斩汝头以明法耳！”遣其部将收奴斩之。
- 7、其奴称冤，监刑者犹豫未决，轨怒，俱斩之。⁶

以上文字足可见窦轨之杀人无数，尽管其中几次或有治军严酷之故，然其所斩者从胡虏、部众、军士、家僮、监刑者，更乃至其外甥，无辜者何其之多，不论敌我、亲疏、贵贱，不重缘由，但凡稍稍不顺其意，皆一斩了事。其滥杀行径，就连高祖都曾怒而讽之曰：“公之入蜀，车骑、骠骑从者二十人，为公所斩略尽，我陇种车骑，未足给

¹ 两《唐书》中未尝以“郑公”称窦轨，只记载窦轨为鄴国公，“鄭”或为“鄴”之讹误。

² 原文作逗号。然此句为窦轨品性总论，且后文之“初”意为开始追叙前事，故笔者以为读作句号为宜。

³ “贞观二年冬”，与前所引窦轨卒于贞观“四年”有悖。岑仲勉以此为据，以为此篇“必非信史”，且“当非临书”，见《冥报记》，第69页。然岑仲勉之推论“当非临书”，未免武断；至于“必非信史”，则笔者以为小说之叙事本就不是历史之复刻，唐临书以“贞观二年”，未尝不是以此凸显窦轨报应之速。

⁴ 原文句读不作对话。然笔者以为窦轨与左右之一问一答，恰与此后窦轨“曰”、“惊视曰”、“又曰”相接续，构成一段畅顺对答。

⁵ 《冥报记》，第69页。

⁶ 《旧唐书》，卷六十一，第2365-2366页。

公。”¹由此，可见唐临所判之“性好煞戮”，正是一语切中窦轨杀人缘由，乃是大体任“性”为之、天性如此。《旧唐书·袁天纲传》中，亦有方伎袁天纲为窦轨相面之记载，称其“目气赤脉贯瞳子，语则赤气浮面，如为将军，恐多杀人”²，从面相之角度侧面证实了窦轨之“性好杀戮”。尽管两《唐书》在本传中均未为窦轨之嗜杀有所遮掩，然《旧唐书》史臣对窦轨的总评，所重则更在其“临戎”之功，称其“才能门第、辉映数朝”，更冠以“唐之昌也，不亦宜乎”的评价，仅在最后以“窦轨之酷，亦非全器”责之³。《新唐书》论其品性，也不过增以“刚果有威”⁴四字。对比唐临所书，重在“性好煞戮”，显然与史传旨归有别。而唐临以此开篇，一针见血，笔者以为正是要点明窦轨此后遭逢果报的根本之“因”。

其后，在例数窦轨所行“煞戮”之事时，本传中所载的七次“问斩”，唐临仅以“多煞将士”四字囊括，重点全放在“又害行台尚书韦云起”一句。何以见得？恰可与后文对读观之。首先，窦轨尽管一生杀人无数，似无所惧，然贞观二年其于洛州任上病重弥留之际，亦幻亦真之间，却见到了“人头偿命”的幻象。此事史书无载，全凭唐临所记，可优先说明两点：其一，唐临认为窦轨杀人作业，本应遭受果报；其二，唐临以为窦轨所杀众数，其中必有那么几人，令其嗜杀之后心有戚戚、于心难安，才会于弥留之际因惶惧而见到“人头偿命”之景。那么，在面对“一盘人头”的恐怖幻象时，窦轨惊呼“从我偿命”之余，最直接且下意识的反应，则是“扶我起见韦尚书”。此处，且不论韦云起早在武德九年就为窦轨所杀，本不能得见；更可凸显的是——窦轨所见之“一盘人头”中，偿命者虽众，然扎入其眼中心中者，却独“韦云起”人头一个，可见韦云起正是最令其于心难安、常思惶惧者。

若依前文所引保宏彪之言，窦轨杀韦云起实有清除隐患、稳定益州之效，那么为何唐临却如此重视韦云起一案，将其视作窦轨一生心病，并要窦轨为此罹患报应？且窦轨所杀之外甥、家僮、监刑官，谁又不更比韦云起无辜？笔者以为，不妨先回归史料，从窦轨与韦云起之前嫌隙谈起。《旧唐书》卷七十五《韦云起传》，清楚记载了窦、韦二人于益州任上时，相互构隙的缘由：

¹ 《旧唐书》，卷六十一，第2366页。

² 《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一，页3247。

³ 《旧唐书》，卷六十一，第2372页。

⁴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九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845页。

行台仆射窦轨多行杀戮，又妄奏獠反，冀得集兵，因此作威，肆其凶暴，云起多执不从。云起又营私产，交通生獠，以规其利。¹

笔者以为，此处值得考究者，正在与此二人之构隙中，到底有几分“私怨”，又有几分“公恨”，两相结合从而导致了窦轨借玄武门之变斩杀韦云起一事。首先，私怨甚明，二人任职期间，于对方之品性行事均互有不满。韦云起不惯窦轨之滥杀凶暴，窦轨则不惯韦云起之谋营私利，由此，所谓杀韦云起以泄私愤，并非空穴来风。

其次，再论“公恨”，即两人之间有无太子、秦王两方派系之争。其中，窦轨与李世民交往之密，前人已有推论。据保宏彪的考证，窦轨临戎多年，自李渊入关，即“一直跟随李世民经略关中和河陇地区”，更在“平定王世充和窦建德的战役中与李世民同心合力”；而益州道行台自武德三年设立以来，期间的尚书令亦长期由李世民担任，窦轨之任左仆射，正为其下属，负责益州的具体事务，“为李世民之夺位登基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与稳定的战略后方”²。由此，将窦轨视作秦王一党，斑斑可考，勿需多疑。以此回看窦轨于任上之多次“妄奏獠反”³，以“冀得集兵”，其中用意，也能明白恐怕并非只为“因此作威”这般简单。

然而，对窦轨多有不满的韦云起，是否即为太子一党？是否有暗中为太子行事作业，导致其自身在玄武门之变后，必为窦轨所杀以清楚余孽的嫌疑？笔者以为还有细细推详之余地。首先，两《唐书》所载中，并未有言语明确指出韦云起曾为东宫行事，或是在其为官期间，有任何与太子交往过密之举。其次，《旧唐书》中史官论赞，对韦云起的评价是：

屏绝朋党，罔避骄豪。历览言竹，威有可观。而云起吐茹无方，世长终成诡诈，其不令也宜哉！

尽管“不令也宜哉”，但所批评的却是韦云起之“吐茹无方”，指其于钱粮出入上行止有亏，所苛责的应是“又营私产，交通生獠，以规其利”一事。然而，苛责之余，

¹ 《旧唐书》，卷七十五，第1665页。

² 《益州研究》，第41页。

³ 窦轨任上期间，高祖曾令益州给兵送韦仁寿往南宁，“窦轨害其功，托以蜀中山獠反叛，未遑远略，不时发遣。”可见妄奏獠反，是窦轨用以集兵的一贯手段，且未尝见有惩戒，或许恰是其“迁益州道行台左仆射”时，居上位者“许以便宜从事”之用意。见《旧唐书》，卷一百八十五，第3053页，与卷六十一，第2365页。

论赞却特称其“屏绝朋党”，在此事上推崇韦云起，足见那些相与结党以派系争斗之事，似不是韦云起一贯的行事作风。

由此，再看《韦云起传》中，有关窦轨因韦云起属“建成党”而将其斩杀的情形，更显仓促武断：

隐太子之死也，敕遣轨息驰驿诣益州报轨，轨乃疑云起弟庆俭、堂弟庆嗣及亲族并事东宫，虑其闻状或将为变，先设备而后告之。云起果不信，问曰：“诏书何在？”轨曰：“公，建成党也，今不奉诏，同反明矣。”遂执杀之。¹

隐太子死后，窦轨一得诏，即马上基于其“疑”、“虑”，“先设备而后告之”，仅凭韦云起一句“诏书何在”，即为其坐实反叛罪谋，执而杀之。换言之，窦轨行动之速，环环相扣，杀韦云起是势在必得，根本不论其是否确为太子一党，是否“真将为变”。而相似的叙事，在《窦轨传》中，愈可见行事之迅速与“论罪”之轻易：

及隐太子诛，有诏下益州，轨藏诸怀中，云起问曰：“诏书安在？”轨之不示，但曰：“卿欲反矣！”执而杀之。²

“藏”之一字，试问韦云起如确为太子党，那么玄武门之变秦王既已得手，令窦轨清楚余孽，窦轨又何必将诏书“藏诸怀中”？窦轨杀韦，不论为私为“公”，其于心有亏，似可明见。

综上，笔者之细查，意图不在非要证实韦云起果与太子无涉，或必非太子一党。韦云起之是否为太子行事，史料无载，无由确知，也不再重要。重要的是，在窦轨看来，既然其自身为秦王一党，那么韦云起就“必为太子一党”，韦云起纵然再“屏绝朋党”，也不得不身陷你死我亡的地方派系争斗之中——窦轨之斩杀其于瞬息之内，即是明证。由此，若要为此案定性，所谓“清楚隐患，消灭太子残余势力据此反叛”的说法，难免是居于唐太宗李世民之立场，从“成王败寇”之视角，认可窦轨杀韦的合法性与正当性。笔者以为，此事的本质，就是由玄武门之变这一宫廷内的皇权争斗事件，蔓延至地方的派系相争惨剧，如同玄武门内秦王突然射杀李建成之残酷一样，玄武门外，窦轨亦借此宫廷流血的“成功”，肆无忌惮、残酷嗜杀地铲除异己。而地方派系相争之惨烈，本无关涉历史论断中的“孰正孰反”，韦云起“注定”是这场争

¹ 《旧唐书》，卷七十五，第1663页。

² 《旧唐书》，卷六十一，第2366页。

斗中不折不扣的牺牲品。而这，许就是唐临为韦云起“鸣冤叫屈”、以为其大为无辜之意；也是唐临以为窦轨嗜杀，作业深重，必遭果报之处。

回看《冥报记》“窦轨”一则，唐临记叙“头颅”报复之用意，即是以此表达对窦轨之批判与对韦云起之同情。以下，笔者以为还可从作者唐临自身出发，对理解本则叙事作两点补充说明。

其一，唐临之仕宦生涯值得关注。据《旧唐书》卷八十五《唐临传》，自高宗即位以来，唐临历任检校吏部侍郎、大理卿、御史大夫、刑部尚书等职，多辗转于司法部门。其任大理卿以来，“前卿所断者号叫称冤，临所入者独无言”¹，足见唐临依律之严明、断狱之公正；其任刑部尚书时，更参与编撰《律疏》，亦可见其自身对律法条例之稔熟。²前人以为，唐临所撰《冥报记》全篇，恰是对初唐“依律慎刑”思想之反映。³由此，“窦轨”一则，无疑也是基于唐临自身之“听讼惟明，持法惟平”⁴，对窦轨之“性好煞戮”以至滥杀乱判的严厉批评。

其二，唐临之出身入仕亦不容忽视。本传记载：

武德初，隐太子总兵东征，临诣军献平王世充之策，太子引直典书坊，寻授右卫率府铠曹参军。宫殿废，出为万泉丞。⁵

可见，唐临之初入仕途，一定程度上是受太子李建成所赏识，并且直到玄武门之变以至“宫殿废”以前，唐临一直为太子引荐而任职。当然，唐临一生仕经高祖、太宗、高宗三朝，若说唐临为太子一党或以为唐临之政治倾向有所“敬偏”，显然言过其实。然而，反映于“窦轨”一篇，笔者以为唐临对李建成、兼及韦云起必怀抱一定程度的同情，这种同情，可能源于昔日的感遇之恩，也可能源于对二人，或更多“牵连者”在玄武门之变及其蔓延至地方，如益州“血案”中罹难的恻隐之心。

最后，既为“头颅”叙事，不得不论及唐临在叙事中以“头颅”作报的效果。简言之，唐临之借“头颅”塑造窦轨遭报的恐怖气氛，一定程度上，即是反映并强调了历史上玄武门之变的恐怖与残酷；窦轨所见愈是血腥、愈令人惶遽，则当日之情景想

¹ 《旧唐书》，卷八十五，第1781页。

² 《旧唐书》，卷五十，第1349页。

³ 张金桐，刘雪梅《从〈冥报记〉看初唐“依律慎刑”思想》，《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348页。

⁴ 《旧唐书》，卷八十五，第1787页。

⁵ 《旧唐书》，卷八十五，第1781页。

必亦愈令人发指、惨绝人寰。这种借“头颅”传达恐惧心惊之意的手法，非唐临独有，笔者将在后文第四章中集中分析“头颅”一物的不同叙事功能及效用，此处不再赘述。

前人考论《冥报记》之文类，指出从《旧唐书·经籍志》到《日本国见在书目录》中，《冥报记》皆被列为史部杂传类，到了《新唐书·艺文志》，则在史部杂传记类与子部小说家类共同列著，直到宋以后才完全列入小说类。¹可见《冥报记》在唐时，本就为人以“补史”之杂传而视之，如今虽顺应前人观念之变，以笔记小说视之，然其补史之用未尝隐没。由此，笔者概述此节之论，以为《冥报记》“窦轨”条，至少在两方面补充了玄武门之变：其一，是此篇叙事借“一盘头颅”之幻象，在强调窦轨残暴滥杀之余，亦突出了此一初唐重大政变的残酷与恐怖（头颅中不乏玄武门之变的罹难者），侧面反映了亲历此段历史的唐临对骨肉相争惨案之恻隐与惊惧。其二，是此篇叙事补充了玄武门之变——不仅是局限于宫廷内的皇权争斗，其影响亦蔓延至地方，造成了地方派系相争、从而借宫廷政变以铲除异己的惨剧。

第二节 武周酷政下的人性百态：《朝野佥载》三则

武则天，作为中国历史上唯一为正史承认的女皇帝，其功过是非历来是文人学者所争论不休的话题。有关其为政功绩，前人有从政治、农业、军事、文化等诸多角度予以充分考察与肯定者，笔者此节撇开不论；而针对其过失谬误，前人痛下针砭处则往往集中于武后屠戮宗室、任用酷吏二事，作为其执政生涯之污点。自《旧唐书》责斥武后移国“以致断丧王室，屠杀宗枝，骨鲠大臣，屡遭诬陷，舞文酷吏，坐致显荣”²以来，历代学者均往往围绕其肆行诛杀、尊用酷吏，对武则天进行大肆的贬斥与抨击³。或是囿于前人苛责之深，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起，这种对武则天酷吏政治采取一味否定的态度开始多有转变。以王双怀《武则天与酷吏的关系》一文为代表。王氏认为武则天“并非始终器重酷吏”，“只是在改朝换代前后的特殊情况下”，才将酷吏作

¹ 《冥报记》，《辑校说明》第11页。

² 《旧唐书》，卷九，第235页。

³ 如洪迈评汉唐二武，以为“巫蛊之祸，罗织之狱，天下涂炭，后妃公卿，交臂就戮，后世闻二武之名，则憎恶之。”【宋】洪迈著《容斋续笔》，卷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274页。赵翼评“武后之忍”，以为不论是“古来无道之君好杀者”，还是“其英主好杀者”，“皆未有如唐武后之忍者也。”【清】赵翼撰，曹光甫校点《廿二史劄记》，卷十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366页。又如吕思勉评武后主政，以“暴主”一言蔽之，更认为“后詒毒最甚者，为其淫刑以逞。”吕思勉《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141页。

为“诛除异己、打击政敌的工具”，且从未赋予其行政大权；故此，依酷吏存在时间之短与任用目的之明确，王氏认为我们实无理由声称武则天施行了“酷吏政治”并借此冠其以“残暴”之名。¹此外，还有更多学者均试从不同之角度为武周酷政正名²，力图展现其施诸历史的积极作用³。笔者以为，前人之论断视角独特，见仁见智固无可，然其中不仅有矫枉过正之嫌，且鲜为关注了酷吏政治对当时士族集团乃至治下百姓在社会生活及精神心理上的切实影响；任用酷吏或许在宏观的历史进程中无可厚非，但其施加于当下宗族士人的恐怖效应却更加不容忽视。由此，借吴晗所说“评价武则天应根据唐人对她的态度”⁴之观点，笔者此节即试以唐人张鷟所著《朝野僉载》中的三则“头颅”叙事出发，研读唐人笔下的武周轶事，在重点关注酷政下人性百态的基础上，重审武则天辅政及称制时期的诛杀政策，并以期在借小说补史之余，也为武则天酷政研究提供一崭新视角与思路。

《朝野僉载》，《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二十卷⁵，主要记载了武后一朝至开元初年的朝野见闻。其作者张鷟（658-730）⁶，字文成，一生历仕武后、中宗、睿宗三朝及玄宗朝初年。张鷟进士及第、初入仕途⁷，正在武后辅政之际，即显庆五年至弘道元年

¹ 王双怀《武则天与酷吏的关系》，《唐都学刊》1999年第1期，第37-41页。

² 如郝松枝从历史发展之必然性的角度出发，认为武周酷吏之出现，是“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武后不过顺时而为，并非出于“阴鸷好杀”。郝松枝《试论武周时期的酷吏》，《唐都学刊》2002年第1期，第43-44页。

³ 如马晓丽从酷吏治下的成效出发，认为武则天主要利用酷吏诛杀了关陇军事贵族，“不仅巩固了武周政权”，而且“改变了当时的生产关系，为庶族地主的上升开辟了道路”。马晓丽《关于武则天重用酷吏的几点看法》，《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3期，第42-43页。

⁴ 王双怀《历代对武则天的评价》，《唐史研究》1996年第3期，第74页。

⁵ 原书不存。今传本大致有《说郛》本所派生的一卷本，以及以《宝颜堂秘笈》本为代表、全自《广记》辑出的六卷本两个系统。笔者本节所据乃现存中华书局1979年出版的点校本。见【唐】张鷟撰，赵守俨点校《朝野僉载》，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点校说明》第4页。

⁶ 张鷟生卒年，容肇祖及李时人均考订为658-730年，是目前学界最为可信的说法。详参李时人《张文成生平事迹及〈游仙窟〉创作时间考》，《中国古代小说研究（第二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页。

⁷ 《容斋续笔·龙津风髓判》：“按《登科记》，（张鷟进士及第）乃上元二年（675年）。”（《容斋续笔》，卷十二，第359页）。《桂林风土记》亦载张鷟：“弱冠应举，下笔成章，中书侍郎薛元超特授襄乐尉。”张鷟年二十，在678年。【唐】莫休符撰《桂林风土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6页。

间（660—683），于此后诸般屠戮宗室、罗织构狱之惨事，恰为耳目亲接、切身所历。由此，其所作《朝野佥载》，以时人书写时事，盖尤能摹其情状，言其恳切。也正因此，《佥载》虽为杂传随笔，却历来即被视作可与正史参行的第一手材料，“如实反映了唐武则天时期的朝政情况和社会面貌”¹；补史之用，不容置喙。

笔者征引之第一则“头颅”叙事题为“谢祐”，记述了武则天辅政时期铲除李唐皇族的一件惨案。斟词酌句间，不仅可重见曹王明未见于史的罹难细节，补充武则天剿灭宗室之冷酷果决，更可揭露肃清杀戮下人性之麻木与扭曲。笔者以为，由此则叙事而见出武后垂拱初年大兴酷吏以行诛杀之端倪，亦不为过：

周黔府都督谢祐凶险忍毒。则天朝，徙曹王于黔中，祐吓云：“则天赐自尽，祐亲奉进止，更无别敕。”王怖而缢死。后祐于平阁上卧，婢妾十余人同宿，夜不觉刺客截祐首去。后曹王破家，簿录事得祐头，漆之题“谢祐”字，以为秽器。方知王子令刺客杀之。²

此则记叙以谢祐起头，围绕其行事结局而作。谢祐，两《唐书》无传，除了言及其逼杀曹王明一事，更无别载。小说之介绍谢祐，点明官职外，只以“凶险忍毒”四字判定其品性为人，言简意赅，颇为一针见血。那么，谢祐如何“凶险忍毒”？且先看正史所载曹王明遭难一事，相较之下，方可更见出小说文辞之精准与深意。

据《旧唐书》卷七十六《太宗诸子列传》：

曹王明，太宗第十四子。……永崇中，坐与庶人贤通谋，降封零陵王，徙于黔州。都督谢祐希旨逼胁令自杀，帝深悼之，黔府官僚咸坐免职。景云元年，明丧柩归于京师，陪葬昭陵。

有二子，南州别驾零陵王俊、黎国公杰，垂拱中并遇害。³

曹王明永隆中因坐废太子贤一事，贬徙黔州，成为武则天削弱唐宗室诸王行动中的牵连者。正史载曹王明自杀，仅作“都督谢祐希旨逼胁令自杀”一句，未闻其详；而小说前半段所叙，恰可视作对此句史载之扩写。首先，小说叙谢祐逼胁，重在一个“吓”

¹ 马雪芹《评〈朝野佥载〉》，收录于黄永年主编《古代文献研究集林（第一集）》，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73页。

² 《朝野佥载》，第35页。

³ 《旧唐书》，卷七十六，第2666页。《新唐书·太宗诸子列传》所载相差无几，只是在曹王明的子嗣问题上记载有差：“（曹王明）三子：俊、杰、备。俊嗣王，南州别驾，杰为黎国公，垂拱时并及诛。”备下落不明，于中宗时“自南还”。（《新唐书》，卷八十，第3579—3580页）。

字，“吓”之内容，相比下达“则天赐自尽”的旨意，还更在“祐亲奉进止，更无别敕”一句。“亲奉进止”，意指谢某乃亲领则天圣旨，实勿需犹疑真假；而“更无别敕”，则意在打消曹王抱持的任何侥幸心理，奉告其唯此诏令、速领死命。曹王明听必“怖而缢死”，一个“怖”字恰是对前文“吓”字的绝佳呼应，展现了谢祐之逼胁手段。此外，“逼胁”一事中还值得注意的，则是正史所载的“希旨”行事。“希旨”，即迎合在上者的旨意。¹也就是说，谢祐是否果真“亲奉进止”，得到武则天明确的“赐自尽”敕命？还是其揣摹承风，由此先斩后奏？实颇值得怀疑。如为后者，那么谢祐之“吓”，正是为了威逼迫诱、利落处置，不令曹王明有任何可以转圜之余地。有此，谢祐又如何可望风知意？笔者以为，小说起笔先后两个“黔”字，盖可令后来读者略探一二。黔州，自古即为落后荒蛮之所，初唐年间更是最为“流行”的贬废流徙之地；徙于黔中，盖即暗示了一种幽禁终年、束手待死的结局。据笔者统计，在曹王明前后，流放黔州而卒于贬所的宗室子弟，就有此前的庶人承乾、庶人忠，以及此后的霍王元轨。²由此，曹王明于永隆元年徙于黔州，谢祐特此品出弦外之音，以此逼杀媚上，当不足为奇。此一方面展现了其行事之果决毒辣，另一方面也揭露了其专奉武后处事的政治立场。史书载“帝深悼之，黔府官僚咸坐免职”，亦可为一明证，显现了曹王明死事中谢祐之伎俩鬼祟、武后之放任默许。

小说所载之后半段则愈见离奇。谢祐夜间与婢妾十余人同宿，众目睽睽，却为刺客截首而去，就此下落不明。至到曹王破家，簿录事抄查家财，谢祐头颅才得以重见天日，却竟为秽器！此节首先即颇具传奇色彩。据史载，曹王后人“武后时，壮者诛死，幼皆没为官奴，或匿人间庸保”³，就算破家之前，盖已显颓唐之势，殊不闻此惊世隐秘之举。而据小说披露，此夜寝取头，一方面补充了谢祐凶险之余的贪色本性，

¹ 《孔丛子·抗志》：“子思曰：‘希旨容媚，则君亲之；中正弼非，则君疏之。’”孔鲋撰《孔丛子》，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6-57页。

² 《旧唐书·太宗本纪》：“（贞观十七年）九月癸未，徙庶人承乾于黔州。……（十八年）十二月辛丑，庶人承乾死。”（《旧唐书》，卷三，第56-57页）。又《旧唐书·高宗本纪》：“（显庆五年）秋七月乙巳，废梁王忠为庶人，徙于黔州。……（麟德元年十二月）戊子，庶人忠坐与仪交通，赐死。”（《旧唐书》，卷四，第81，86页）。又《旧唐书·高祖二十二子列传》：“（垂拱）四年，（霍王元轨）坐与越王贞连谋起兵，事觉，徙居黔州，仍令载以槛车，行至陈仓而死。”（《旧唐书》，卷六十四，第2431页）。

³ 《新唐书》，卷八十，第3580页。

一方面彰显了刺客武艺之出神入化，亦侧面反映了曹王子也当非等闲之辈，否则难以得此侠士。而此节最骇人听闻之关键，还在于截首复仇之后的以头为器。在截首之后将头颅收作己用，确为古代遗风，只是前人之做法往往多是将其完整收藏，作为制胜标志，或是用为饮器，以示进一步的凌辱报复。而以之为秽器，却较为罕见，笔者仅于史籍中得见三则记载，且学界似尚未有出土遗骸可考。¹如此，这种“前所罕有”所首先凸显的，即是小说中曹王子之所为的骇人耳目、令人发指。其次，笔者以为以头为器，相较截首所意指的夺人性命和毁人精神，凌辱之意本就更甚——“为器”一举不仅将血肉之躯降格作了了无生气的冰冷器具，也将敌我双方你来我往的仇视关系转化为了一方对于另一方的绝对掌控和任意摆布，以此褫夺敌方的为人尊严与资格。而以头为秽器则更是变本加厉，将头颅与最腌臢污秽之事相关联，并可借此对其日日糟践，时时鄙弃。依据史书中所载曹王明子孙遭诛及破家时间来推算，这种对谢祐头颅的羞辱最久竟可长达七年！²如是观之，曹王子的报复行为，“凶险忍毒”实不出谢祐左右。那么，是什么造就了曹王子如此丧心病狂的报复行为？笔者以为，其病态之举所反映的“病因”，正在于李氏子孙对武则天剿除宗室、牵连甚众的不满与惊悸；再具体到一时一事，则是对武则天利用阴鸷官吏以逼杀宗族的不齿与忿恨。如此，看似针对谢祐一人之报复，其实正夹带着对武后及其臣属的诸多惊惧、怨愤、不满情绪。而正是在这种人人自危、老幼难保的白色恐怖下，诸王后裔不断压抑于仇恨与惶惧之下的人性才在持久地挣扎与反抗中逐渐沦丧、扭曲，只有通过武后及其从属做出最暴戾恣睢、丧尽人伦之复仇才能得以宣泄。³

¹ 较确实的记载有《晋书·徐嵩载记》：“方成怒，三斩嵩，漆其首为便器。”（《晋书》，卷一百十五，第2955页）。以及《魏书·司马睿传》：“骠骑长史王平之死未葬，恩剖棺焚尸，以其头为秽器。”【北齐】魏收撰《魏书》，卷九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107页。此外，《韩非子·喻老》亦载“（智伯）军败晋阳，身死高粱之东，遂卒被分，漆其首以为浼器。”然前人以为此“浼器”当作“酿酒之器”，取《仪礼·士虞礼》“明齐浼酒”中的“以新水浼酿此酒”之意；后人因不识此字本意而致讹误。（《韩非子集解》，第168页）。

² 据《旧唐书·高宗本纪》载零陵王明薨于永淳元年（682年）秋七月庚申（《旧唐书》，卷五，第110页），以及《旧唐书·则天皇后本纪》载诛曹王明等诸子孙于永昌元年（689年）夏四月（《旧唐书》，卷六，第120页），则若谢祐与曹王死于同年，那么及至曹王破家，“以谢祐头为秽器”最久可长达七年。

³ 前人尝从“交感巫术”之角度解释，以为这种将头颅“漆为秽器”的行为，是借“侮辱死者最神圣的

此外，“谢祐”一则所反映的这种杀伐手段与人性沉沦亦非孤例。借助小说之提点，我们更可关注到正史记载的其余案例。如在李明缙后二年，丘神勣逼杀废太子贤一事，简直就是谢祐逼杀曹王明之翻版：

丘神勣至巴州，幽故太子贤于别室，逼令自杀。太后乃归罪于神勣，戊戌，举哀于显福门，贬神勣为叠州刺史。己亥，追封贤为雍王。神勣寻复入为左金吾将军。¹

史书虽未明言丘神勣乃希旨而为，但武则天表面归罪，顷寻及恢复丘神勣为左金吾将军的行为，摆明了即是“借刀杀人”、利用官吏以剿除宗室。其弄权之娴熟，城府之深沉，与“谢祐”一则所展现的几无二致！而两件事中，所不同的只是彼时之谢祐尚为黔府都督，今时之丘神勣却已是闻名史载的酷吏。相较之下，谢祐虽未有酷吏之名，但其“要时希旨”²、残杀宗室，行事作风却已颇具酷吏之实。而这，即是笔者以为“谢祐”一则颇可作为此后武则天酷吏政治之先声的原因：武则天辅政之际，在几番废立太子中牵连甚广以削除李唐宗室，虽尚未大兴酷吏以剿灭政敌，但其杀伐手段却已渐露端倪，并于逼杀曹王明一事中尝到了将严刑峻法交诸忍毒官吏以实行的绝佳效果。由此，垂拱年间，酷吏兴起，剪除宗枝，流血朝野，若说与武氏此前之手腕毫无关联，当不至如斯。而同在废太子贤一事中，遭受株连以致人沦丧尽的还有高真行一门。真行子政“事与贤连”，本为武则天“付其父，使自训责”，然而生死当前，亲情焉在一——“政入门，真行以佩刀刺其喉，真行兄户部侍郎审行又刺其腹，真行兄子璇断其首，弃之道中”³。为求自保，父叔兄弟竟暗中谋划，相继对一人施以割喉、刺腹、截首之暴行；昏天惨地，实无半点人性亲情可言。由此，在《朝野僉载》提点之下，文史对读，我们更可见出这种武周酷政下的人情丧尽、人性沉沦事件，当绝非偶然。最后，武则天辅政期间的大权在握、高压酷政，亦早可从“谢祐”一处的两处遣词细

头颅，来显示或增加自己的勇气和力量”，见陈星灿《史前的猎头和断头葬》，第77页。笔者未置可否，以为且不论“交感巫术”之信仰是否流行于初唐，曹王子之所为显然无意于此，而更是为了加倍地宣泄仇恨，施还彼身。

¹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二百三，则天后光宅元年条，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6534-6535页。

² “要时希旨，见利忘义”，正是《旧唐书》史官为酷吏判定的主要特质。（《旧唐书》，卷一百八十六上，第4836页）。

³ 《资治通鉴》，卷二百二，高宗永隆元年条，第6513页。

节中觅得踪迹。曹王明罹难一事，实发生于高宗朝间，而张鷟撰述前事，却直用“周黔府”、“则天朝”诸语，无视高宗居位事实。其中因由，究竟是张鷟碍于武后时政而不得已为之，还是作者特要以小说笔法凸显武后之独断专行，尽管今日不得而知，但其语辞间固有的微言深意，却不容忽视。

领略毕武则天辅政之际的搅弄风云，笔者以下所征引之二则“头颅”叙事，则重点补充了武则天临朝称制期间（683-690）酷吏治下的腥风血雨。且先看“江融”一则：

唐左史江融耿介正直。扬州徐敬业反，被罗织，酷吏周兴等枉奏杀之，斩于东都都亭驿前。融将被诛，请奏事引见，兴曰：“囚何得奏事！”融怒叱之曰：“吾无罪枉戮，死不舍汝。”遂斩之，尸乃激扬而起，蹭蹬十馀步；行刑者踏倒，还起坐；如此者三，乃绝。虽断其头，似怒不息。无何，周兴死。¹

此则故事描摹了一无闻官吏为酷吏枉杀，溅血刑场却无首奋起的情状。笔者以为，其补史价值，一方面在于重点揭露了武周酷吏“毒陷良善”²的罪名，一方面则在于突出展现了罹难朝臣中一类抵死不从的抗争者形象。前者，往往遮蔽于酷吏“残害宗枝”的恶行之下，为后世学者称论此辈多为武则天打压政敌、诛杀关陇贵族时所忽略；而后者，则往往鲜见于史，颇可作为一众无可奈何、视死如归之臣子形象中的异类。同时，此则叙事对历史上酷吏之威势猖狂、良臣之怀忠蹈义、武后之以利驱使、众生之果报心愿亦有所展示，描摹生动、言辞准确。

首先，笔者何以称论此则叙事乃酷吏对忠臣良吏之毒陷？其故事主角江融之品性刚直与酷吏周兴之制狱无状，恰可为证。江融，唐代左史，两《唐书》无传，盖只是有唐一代众多官吏中于史无足轻重之小卒。然其生平事迹，《旧唐书》《朱敬则传》与《魏元忠传》中尚留有一言半语，可供后人参详：

敬则倜傥重节义，早以辞学知名。……又与左史江融、左仆射魏元忠特相友善。³

（魏元忠）志气倜傥，不以举荐为意，累年不调。时有左史整屋人江融撰

¹ 《朝野僉载》，第155-156页。

² 开元十三年御史大夫程行谳奏呈酷吏恶行，特以“残害宗枝，毒陷良善”八字总括。（《旧唐书》，卷一百八十六上，第4841页）。《旧唐书·崔玄暉传》亦载“来俊臣、周兴等诬陷良善，冀图爵赏”。（《旧唐书》，卷九十一，第2935页）

³ 《旧唐书》，卷九十，第2912-2913页。

《九州设险图》，备载古今用兵成败之事，元忠就传其术。¹

此二则记述虽简，却足证小说开篇“唐左史江融耿介正直”九字所言非虚，且更为提纲挈领，勾勒出江融之身份品性。其一，江融之身份，官居左史，当无疑议。其二，江融之品性，刚直不阿，亦可旁见——江融既与“倜傥重节义”之朱敬则与“志气倜傥”之魏元忠相与为善，则君子之交，必以志同道合。而《魏元忠传》中还更补充了江融博古通今的军事才干，足见其德才兼备；其术既为元忠所传，亦不禁引人遐思此后魏元忠之屡献奇策、平定扬州，是否亦有几分江融的功劳。再看周兴，武周著名酷吏。据《旧唐书·酷吏列传》：

（周兴）少以明习法律，为尚书省都事。累迁司刑少卿、秋官侍郎。自垂拱已来，屡受制狱，被其陷害者数千人。²

周兴累迁，职掌却均不离邦国折狱详刑之事，盖得益于其少时熟习律法之经历。然而讽刺之处，即在于周兴怙利放命，以律法滥刑而非慎刑，陷害数千人命。而其制狱之法，依据史载，往往多由“诬构”、“诬言”发端，与小说所论之“罗织”、“枉奏”，亦正是同符合契。罗织，乃其时酷吏制狱最为擅长的惯用手段，几成此辈之代名词。³其具体做法，是“每摘一事，千里同时辄发，契验不差，时号为‘罗织’”⁴，则可见江融之坐罪，无关事实，不过众口铄金、积毁销骨之结果。而“枉奏”一词，相较“诬构”意指酷吏之颠倒黑白，亦更揭示了武后的纵容鹰犬——奏闻既已上达，然武则天显然未以明察，纵曲枉直以致积非成是、殃及无辜。此外，更遑论江融“无罪枉戮”之自白，直将一腔冤仇怒号而出。

那么，江融蒙冤既明，又究竟因何成为周兴之辈的构陷目标？笔者大胆揣测，以为其人“过错”或正在于以耿直之性掌左史之职。左史，唐门下省起居郎，“掌起居注，录天子之言动法度，以修记事之史”，并记“迁拜旌赏以劝善，诛伐黜免以惩恶”⁵。由此，依江融品行，其若因持节实录而无意得罪奸佞，成为此后无端遭戮之目标，实

¹ 《旧唐书》，卷九十二，第2945页。

² 《旧唐书》，卷一百八十六上，第4842页。

³ 史官评酷吏手段，正是“起告密之刑，制罗织之狱。”（《旧唐书》，卷一百八十六上，第4836页）。又有《朱敬则传》《魏元忠传》直称“酷吏”为“告密罗织之徒”（《旧唐书》，卷九十，第2913页）与“罗织之徒，有如猎者”（《旧唐书》，卷九十二，第2952页）。

⁴ 《新唐书》，卷二百九，第5905页。

⁵ 《旧唐书》，卷四十三，第1845页。

不无可能；而周兴之辈亦恰好即是睚眦必报、心胸狭窄之人。¹此外，以江融之刚正不阿和自持守职，其亦不会也绝无理由与徐敬业等“失职怨望”²之辈相谋作乱；所谓牵连扬州反叛，几分真假，实颇可怀疑。由此，笔者遵循江融仅留予后人的“唐代左史”及“耿介正直”形象大胆推论——其罹难一事，正是酷吏罗织构狱、毒陷良善之明证。当然，江融坐狱真相已无从得知，然张鷟叙此冤案，以“耿介正直”之判语提笔，笔者以为正是有意与酷吏之狡诈邪曲相对比，并指示此忠良之辈正是酷吏之属所最为忌惮猜嫌、除之后快之人。

其次，江融无端蒙难，小说所叙最绘声绘色、诡制异观者正是其临刑前后不屈反抗、无首蹭蹬的惊世景象。史载中为周兴所诬而留下行动言语以显示应对态度者，曾有上述之魏元忠与魏玄同。此二人以功臣宰辅之身而为周兴构陷，虽怀忠抱义、慷慨就死，但所叹所论却多少流露出几分无从抵抗、视死如归的消极意味。如元忠答复武后“卿累负谤铄”之诘问，以为“臣犹鹿也，罗织之徒，有如猎者，苟须臣肉作羹耳。此辈杀臣以求达，臣复何辜。”³尽管以“逐鹿”之喻讽刺酷吏之争名逐利，却亦变相显示了对自己忠为臣下、“任人鱼肉”之命运的认定，纵使无辜，却也无力。而玄同就死，面对监刑狱史房济“何不告事，冀得召见，当自陈述”的规劝，虽誓全死节不作告事之人，但叫人钦佩之余亦令人为其之无心申辩而憾恨，只空留以“人杀鬼杀，有何殊也”⁴的慨叹。魏元忠与魏玄同之从容赴死固然可以视作一种无声的反抗，以死明志以彰显与酷吏群体之正邪有别。然而相较之下，江融“死不舍汝”、无首奋起，则更将这种反抗付诸具体实践，由此惊天震地、超群越辈。

且细看小说敷陈。江融都亭驿⁵斩首前，仍生意坚决，要求“奏事引见”，只是为周兴一句“囚何得奏事”猖狂驳回。周兴以“囚”直呼，似有意强调二人今时彼此一

¹ 周兴曾因宰相魏玄同的一句劝言，而“以为沮己”，“衔之”在心、耿耿于怀，以此“诬玄同言‘太后老矣，当复皇嗣’”而致其死地，足见良臣言者无心，酷吏听者有意，锱铢必较，向来如此。《新唐书》，卷一百一十七，第4254页。

² “皆会于扬州，各自以失职怨望，乃谋作乱，以匡复庐陵王为辞。”《资治通鉴》，卷二百三，则天后光宅元年条，第6538页。

³ 《旧唐书》，卷九十二，第2952页。

⁴ 《旧唐书》，卷八十七，第2853页。

⁵ 都亭驿，盖东都斩首之地。牵连于扬州反叛的宰相裴炎，即于光宅元年十月，同斩于都亭驿之前街。《旧唐书》，卷八十七，第2845页。

显贵一潦倒的悬殊地位；而“何得奏事”，更是意图显耀职权，嘲弄江融“区区囚犯生死，大可任己裁决”。面对酷吏之鼓吻奋爪，江融刀临头上却不肯就此引颈受戮，而是直叱以“死不舍汝”，先行展示了其与酷吏势不两立、誓死复仇之决心。其后，行刑者手起刀落，江融无首不倒，正以行动示其坚心。江融无首挺立之形象，显然来源于上文所述之刑天、赤比。而唐人在刑天“舞干戚”及赤比“立僵乃扑”的基础上，诡思妙笔，更展现出了一种不一样的“无首英雄”形象。书以“激扬而起”，直将江融尸身本该向后躺倒如今却向前昂扬挺立的神貌生动绘出；“蹭蹬十余步”，又展现了江融纵使步履艰阻，也要扑向周兴以求报复的愤恨难消；而“踏倒，还起坐”，则更是又一次借“三次”之数，展示了蒙冤者的复仇坚意，屡“战”屡败，却绝不轻易放弃。江融在断首后须臾之内，借数秒钟的奋起蹭蹬、踏倒还坐以展示弥留愤恨，尽管就其死亡命运的既定而言，这种反抗未免徒劳，然笔者以为正是其断首不死、无首艰行的反常之举，将此反抗之力量与意义无限放大，并为后人留下了一类敢于酷吏泽吻磨牙下忿然而起的良臣形象。

小说以“无何，周兴死”作结，以证验江融反抗有功。笔者以为，与其说这是江融反抗之应验，不如说这是以作者张鷟为代表的一类未曾身陷酷吏构狱但却亲历酷政危时之大小官吏、百姓之反抗。借小说结局之果报循环，这种反抗正体现了酷政治下官僚百姓希冀酷吏偿命以还朝野宁晏的朴素愿望。并且，“无何”一词亦展示了这种祈愿之强烈；扬州兵变平定于光宅元年（684），江融盖亦于叛乱前后罹难，则周兴“无何”而死，不论如何也难与史载之卒于天授二年（691）相吻合。同时，就小说情节而言，周兴遭报而亡正与史官记其“徙于岭表”，“在道为仇人所杀”¹之结局有异曲同工之妙，暗指其死于非命、积怨深广。而就小说之撰述用意而言，笔者以为张鷟书此结局亦与《旧唐书》史官作《酷吏列传》的旨意不谋而合——“死不舍汝”，岂不正是史臣“或肆诸原野，人得而诛之；或投之魑魅，鬼得而诛之”的企盼；而“无何，周兴死”，又岂不正应史官“既为祸始，必以凶终”，“卒以诛夷，非不幸也”的判词。张鷟作“江融”一则，借“头颅”诡观将善恶彰显，也正合“意在斯乎！意在斯乎！”²

值得补充的是，《江融》一篇除了为后人具体展现了一为酷吏毒陷而不屈顽抗的良

¹ 《旧唐书》，卷一百八十六上，第4842页。

² “昔《春秋》之义，善恶不隐，今为《酷吏传》，亦所以示惩劝也。语曰：‘前事不忘，将来之师。’意在斯乎！意在斯乎！”《旧唐书》，卷一百八十六上，第4837页。

臣形象，也于整体上补充证实了史传所论的“被陷害者数千人”。前人曾据《通鉴》统计为酷吏所杀之宗室朝臣不过百数十人，以为“千数”之称绝不可轻信。¹然笔者以为“千数”云云亦不可轻视。左史江融即未入前人统计，而如江融一般未入史载者想必不止于此；江融之“有幸”为时人录于小说，即是提点我们不可忽视这些本于史无载的“无名”冤魂。

最后，笔者再借《金载》“索元礼”一则，简论其时酷吏所发明的几种“裂头”酷刑，并阐述其中所展现的扭曲人性：

周推事使索元礼，时人号为“索使”。讯囚作铁笼头，幂其头，仍加楔焉，多至脑裂髓出。又为“凤晒翅”、“猕猴钻火”等。以椽关手足而转之，并斫骨至碎。又悬囚于梁下，以石缢头。其酷法如此。元礼故胡人，薛师之假父，后坐赃贿，流死岭南。²

此则“头颅”叙事虽无灵怪之处，但囚头铁笼、加楔裂脑、以石缢头等针对头颅的战栗酷刑，亦实出常人意表。即如沈家本指出，若依常法论之，“唐代拷囚之法最有节度”³。然而索元礼“别出心裁”，大施残毒拷讯，却正是明目张胆地在法度之内行法外酷刑。如果说酷刑本身所展现的是索元礼之灭绝人性，那么拷讯以“非法之实”坐拥“合法之名”则正得益于武则天，展现了其帝王心术的冷酷狠毒。以上分析“谢祐”“江融”二则，已曾简略论及武后对酷吏之利诱纵容。两《唐书》史臣均认为正是武则天的重赏相酬，使得一批“本非敢酷”的蛇鼠之辈“竞劝为酷”⁴、“时诱之为酷”⁵。而就本则故事之主角索元礼而言，武后亦曾“数召见赏赐，张其权势”⁶；由此，上述头颅酷刑，不仅为索元礼所乐于施为，也正为武后所不以为意。前人仅以“利用”二字论定武后与酷吏关系，并不以其为残暴，笔者实难苟同。相反，借勾利军所认为“权力欲望的驱动力是自卑感”，“酷吏政治是武则天自卑心理的表现”⁷，笔者“扭曲人性”所意指的，就不仅是为时利所诱而残虐他人的酷吏鹰犬，亦是为自卑驱使而渐

¹ 郝松枝《试论武周时期的酷吏》，第44-45页。

² 《朝野金载》，第30页。

³ 《历代刑法考》，上册，第466页。

⁴ 《旧唐书》，卷一百八十六上，第4838页。

⁵ 《新唐书》，卷二百九，第5904页。

⁶ 《旧唐书》，卷一百八十六上，第4843页。

⁷ 勾利军《武则天的自卑心理与性格特征》，《史学月刊》1998年第1期，第107页。

在权欲熏心下放任、姑息、乃至劝诱滥刑酷政的武则天。

综上所述，本节所论《朝野佥载》中的三则“头颅”叙事，“江融”条后为《新唐书》所征引，“谢祐”“索元礼”条后为《资治通鉴》所征引，其史料价值已不遑多论。而其于史相补处，笔者以为正是在对史传未作详载之人物、事件进行翔实补充的基础上，以诡奇生动之笔法揭示了武周酷政之下的人心鬼蜮、人性百态。具体论之，此“百态”中既有因怵利放命而诱为酷吏、人性泯灭的鸱枭小人，亦有因久遭迫害而致人性扭曲、以血还血的宗室臣僚，既有因权欲驱使而利诱奸佞、滥刑枉法的无情君王，亦不乏纵然难逃一死，却仍怀忠蹈义、顽抗不屈的良吏忠臣。虽以杂传小说之体，却切实全面地展现了武周酷政下朝野内外各个群体的人性样貌，揭示了严刑酷政对社会民心所造成的恶劣影响。

第三节 安史之乱及其余兵变战乱中的勇士福报：

“续首复生”叙事四则

安史之乱，是唐玄宗天宝十四年（755）至代宗广德元年（763）间，一场由安禄山、史思明叛乱而起的唐帝国内战。其历时之久、损耗之众，历来即被视作唐王朝由盛转衰的重要历史节点。而其爆发原因之复杂综合，战后影响之深远广泛，亦历来即是前辈学者在研究安史之乱时的重心所在。然而，前人在综述、反思学界现有的安史之乱研究成果时，已注意到了几点不足及有待挖掘之处，其中之一即是有关这场动乱对当时社会影响的研究。《二十世纪唐研究》针对2000年以前的安史之乱研究成果，曾指出：“关于安史之乱影响，虽已有些研究，但还不够深入透彻。尤其是这场动乱对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影响，对各阶层人们的生活、心理的作用究竟如何、情况怎样，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¹而此后孟献志对2000年以后安史之乱研究之综述，亦指出相同不足，以为对当时社会情况之研究仍较为欠缺。²由此，笔者此节正试以唐代的“续首复生”类“头颅”叙事为例，对此略作补充，试从战祸下社会民生之动荡不安，以及于此不安中普通百姓之勇士期望两方面着手，因小见大，管窥安史之乱及唐代其余兵变战乱下百姓生活与心理的一个侧面。

此节所论之“续首复生”类“头颅”叙事，笔者指的是一类描述主人翁在断首而亡或弥留之际通过接续头颅以获得重生的志怪作品。据笔者之搜集与整理，此类“头

¹ 胡戟等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9页。

² 孟献志《2000年以来安史之乱研究综述》，《西部学刊》2015年第11期，第71页。

殢”叙事于唐代共见五则，分别为戴孚（737? -794?）¹《广异记》“郑会”“王穆”二则，吕道生（? -?）²《定命录》“李太尉军士”“五原将校”二则³，以及李冗（? -?）《独异志》⁴“邵进”一则。其中，除“邵进”一则所叙乃一官吏因见疑刺史而斩首罹难外，其余四则所述均为在战乱巡边中因保家卫国而断首沙场的部卒兵士——亦即本节标题所意指之四则。以探源角度论之，此类叙事中所包含的“肢体分合”元素、“死而复生”主题，以及战士败而不屈之精神，实均可于前代志怪作品及文学母题中寻得踪迹，似无甚新鲜之处。然而，笔者以为这种采撷前人众长、融汇一文，并具体发展出通过缝合断首以使士卒获得重生的叙事模式，却是首见于唐代。且就此四则叙事而言，其叙事模式均大体遵循以下五个环节之铺陈发展，分别为：1、身强力壮，报效家国；2、寡不敌众，身首异处；3、招赴冥府，命不合死；4、头安颈上，以粥养病；5、日久而愈，创痕犹在。每则叙事对此五个环节之展现，笔者均引录原文并罗列于以下表四中：

表四：唐代“续首复生”类“头颅”叙事之常见叙事模式

篇目	身强力壮 报效家国	寡不敌众 身首异处	招赴冥府 命不合死	头安颈上 以粥养病	日久而愈 疮痕犹在
“郑会” ⁵	禄山作逆，所在 贼道蜂起。……	众寡不敌，遂 为所杀。……	我以命未合死，频 诉于冥官。今蒙见	（头）可以谷树 皮作线挛	百日如常。

¹ 戴孚，生卒年不详。程毅中据顾况《戴氏广异记序》，以为戴孚与顾况至德二载（757年）同年登第，“如果登第之年是二十岁的话，卒年五十七岁，当不晚于公元794年。”程毅中《唐代小说琐记》，《文学遗产》1980年第2期，第52页。又李剑国考顾况为《广异记》作序当在贞元五年至九年间（789-793年），则《广异记》之成书最晚应在贞元九年以前，亦大致与程毅中有关戴孚生卒年的推考相合。（《唐五代志怪传奇续录》，第463-464页）。

² 吕道生，生卒年不详，仅知为文宗大和年间（827-836年）人。《新唐书·艺文志》：“吕道生定命录二卷。大和中，道生增赵自勤之说。”（《新唐书》，卷五十九，第1542页）。

³ 《定命录》，原书已佚，佚文多为《太平广记》征引，今暂无辑佚本。“李太尉军士”《太平广记》卷三百七十六引，出《定命录》。“五原将校”卷帙同上，引出《芝田录》，明钞本出《定命录》，然李剑国考诸别书，以为当出《定命录》，今从之。（《唐五代志怪传奇续录》，第632页）。

⁴ 李冗，生卒年不详，又有作“李伉”、“李亢”、“李元”，今从所引中华书局1983年版《独异志》作李冗。据李剑国所考，李冗开成五年（840）前为夏州节度掌书记，咸通六年（865）官明州刺史，则李冗当为文宗至懿宗年间人；《独异志》成书当于咸通六年后，乾符元年（874）前。（《唐五代志怪传奇续录》，第770-771页）。

⁵ 【唐】戴孚撰，方诗铭辑校《广异记》，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25-126页。

	会恃其力，恒乘一马，四远覘贼。	家人于沟中得其尸，失头所在。	允，已判重生。	之。……又恒以米饮灌之。	
“王穆” ¹	太原王穆，唐至德初为鲁炆部将。……穆形貌雄壮，马又奇大。	贼骑追之甚众。及，以剑自后斫穆颈，殪而陨地。	/	遂以手力扶头，还附颈。	二百余日方愈，绕颈有肉如指，头竟小偏。
“李太尉军士” ²	朱泚乱时，李太尉军中士卒。……今已七十余，膂力犹可支数夫。	为乱兵所刃，身颈异处。	见录衣长吏凭几，点籍姓名而过。次呼其人，便云：“不合来。”	牵其人头身断处，如令勘合，则以桑木钉自脑钉入喉，俄而便觉。	披顶发而观，则见隆高处一寸已上，都非寻常。
“五原将校” ³	（将校）昔岁巡边，其众五六百，深犯榆塞。	众数千，悉是骑兵。此五百短兵，全军陷殁，……其身首已异矣。	至某，官怒曰：“此人不合死，因何杀却？”……又更约束：“须速活。勿误死者。”	某头安在项上，身在三尺厚叶上卧。头边有半碗稀粥。	项上有一肉环围绕，瘢痕可惧。

表四清晰展现了此类叙事在情节模式及元素运用上的相似性，亦进一步证实了此类叙事可以以类研究之可能性。以下，笔者将对此五个环节进行逐一分析，在梳理其中部分环节对于前代文本之承袭与改造的基础上，重点讨论每一环节在整体叙事模式及主题表达中所发挥的作用及价值，并进而解读此类叙事所展现出的福报主题与补史之用。同时，笔者之讨论将主要围绕“郑会”“王穆”——二则以安史之乱为背景的“头颅”叙事展开，以期能对安史之乱下黎民百姓的生活境况与心理状况各做一点考察与补充。为方便论述，兹将此二则叙事全文征引如下：

“郑会”：荥阳郑会家在渭南，少以力闻。唐天宝末，禄山作逆，所在贼道蜂起，人多群聚州县。会恃其力，尚在庄居，亲族依之者甚众。会恒乘一马，四远覘贼，如是累月。后忽五日不还，家人忧愁。然以贼劫之故，无敢寻者。其家树上忽有灵语呼“阿孀”，即会妻乳母也。家人惶惧藏避。又语云：“阿孀，不识

¹ 《广异记》，第126页。（本节后文所引“郑会”“王穆”原文均出自《广异记》，不再一一出注。）

²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三百七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2991页。

³ 《太平广记》，卷三百七十六，第2991-2992页。

会耶？前者我往探贼，便与贼遇，众寡不敌，遂为所杀。我以命未合死，频诉于冥官。今蒙见允，已判重生，我尸在此庄北五里道旁沟中，可持火来，及衣服往取。”家人如言，于沟中得其尸，失头所在，又闻语云。“头北行百馀步，桑树根下者也。到舍。可以谷树皮作线挛之。我不复来矣，努力勿令参差。”言訖，作鬼啸而去。家人至舍，依其挛凑毕，通身人色及腰，目数日乃能视。恒以米饮灌之，百日如常。

“王穆”：太原王穆，唐至德初为鲁旻部将，于南阳战败，军马奔走。穆形貌雄壮，马又奇大，贼骑追之甚众。及，以剑自后斫穆颈，殪而陨地，筋骨俱断，唯喉尚连。初，冥然不自觉死，至食顷乃悟，而头在脐上，方始心惋，旋觉食漏。遂以手力扶头，还附颈，须臾复落，闷绝如初，久之方苏。正颈之后，以发分系两旁，乃能起坐，心亦茫然，不知自免。而所乘马初不离穆，穆之起，亦来止其前。穆扶得立，左膊发解，头坠怀中，夜后方苏。系发正首之后，穆心念，马卧方可得上，马忽横伏穆前，因得上马，马亦随之起，载穆东南行。穆两手附两颊，马行四十里，穆麾下散卒十余人群行，亦便路求穆，见之，扶寄村舍。其地去贼界四十余里，众心恼惧，遂载还旻军。军城寻为贼所围，穆于城中养病，二百余日方愈，绕颈有肉如指，头竟小偏。旻以穆名家子，兼身狗王事，差摄南阳令，寻奏叶令。岁余，迁临汝令。秩满，摄枣阳令，卒于官。

1、身强力壮，报效家国。

作为叙事开篇，此第一环节往往为故事发生之时代背景与主人翁身份、特征之介绍。“郑会”“王穆”二则虽均以安史之乱为大背景，却于故事发生之具体时间与地点上有所不同。

“郑会”一条，事发“渭南”，笔者以为时当在至德元年（756）六月潼关失守而长安沦陷之时。“渭南”一名，罕见于正史有关安史之乱的记载，当不是彼时一两军交织的重要阵地。然战乱爆发后，渭南县境况如何，笔者以为仍可从其毗邻郡县的情况中推测一二。渭南县唐代属京兆府，与长安临近；《资治通鉴》载六月辛卯，“潼关既败，于是河东、华阴、冯翊、上洛防御使皆弃郡走，所在守兵皆散”¹，渭南不仅在此四地左近，又是叛军自潼关直捣长安（西京）之沿途（图一）²，则其大体情况，当与

¹ 《资治通鉴》，卷二百一十八，肃宗至德元年条，第7088页。

²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第40-41页。

周遭郡县官民散乱、守备空虚之景状相差无几。此外，长安失陷后，唐玄宗君臣入蜀，曾两次于左藏及便桥担忧逆贼入京后百姓流离失所、更遭敛索之情况。此番忧惶，见于长安乃是“王公、士民四出逃窜，山谷细民争入宫禁及王公第舍，盗取金宝，或乘驴上殿”¹，而见于渭南，则正是小说所述之“贼道蜂起”。渭南境内，百姓既无官府统率，又无军士庇佑，只得选择“多群居州县”，通过并威偶势以御敌自保。而此则故事之主角郑会，也正是在此情形下应时而出，扮演着一位族居时众人所依的大家长形象。郑会在此兵荒马乱之际“恒乘一马”，“四远覘贼”而不畏路遥，“如是累月”而不觉懈怠，所行义举正是为了守卫亲族，乱世求存。

图一：唐代长安附近地图



再看“王穆”。其主角王穆至德初年为“鲁旻部将”，其军败于南阳，“军马奔走”，此后“军城寻为贼所围”——所叙败局困境，当正以至德元年五月至二年五月间，南阳节度使鲁旻率军艰守城池一年的南阳保卫战为背景²。文中“鲁旻”，当为鲁旻之形讹；而王穆奔亡罹难、又续首复还一事，当正发生于鲁旻收合残卒、退守城池之时。

此一环节，除了开门见山点明主角之镇守前线、保家卫国的故事背景，还通常会为其人增饰以“身强体壮”的形貌特征。“郑会”条开篇即言郑会“少以力闻”，此后其担起守庄职责并成为亲族依附，亦是依恃己力而当仁不让；而王穆亦为“形貌雄壮”之人，就连所乘战马也是“奇大”非凡。此类叙事对于主角体质优异的着重刻画，笔

¹ 《资治通鉴》，卷二百一十八，肃宗至德元年条，第7090页。

² 《旧唐书·鲁旻传》：“（鲁旻）以岭南、黔中、山南东道子弟五万人屯叶县北，泄水之南，筑栅，四面掘壕以自固。……旻与中使薛道等挺身遁走，余众尽没。……旻收合残卒，保南阳郡，为贼所围。”《旧唐书》，卷一百一十四，第3361-3362页。

者以为正是为后文的续首情节埋下伏笔，使此超常之事似尚有常理可循，以令小说之叙事愈发真伪难辨。试想：续首之事虽属渺茫，但主角既有过人体魄，则其断头不死、更又重生，又怎能轻易以常理论之？

2、 寡不敌众，身首异处。

此第二环节主要记述了主角在战乱中断首身亡的具体原因——其人之罹难，往往与寡难敌众的孤军处境有关。郑会死后以灵语向家人解释其五日不还，乃是遇贼时“众寡不敌，遂为所杀”；而王穆在奔逃过程中，亦是因“贼骑追之甚众”，才难以抵御而断颈殒地。两则记叙事有参差，但同一“众”字却不容忽视。那么，此类叙事何以偏要将主角之遭难“归咎”于众寡悬殊？笔者以为不妨从两方面释读。

其一，是为了突出主角罹难之不幸与惋惜。于郑会而言，其死于“众寡不敌”，即意指其并非因怯弱畏敌或失于迎战才轻易殒命，而是命途多舛、撞见贼众，才在人数失利的情况下不幸落难。换言之，即若非众寡之别，郑会很可能尚得活命。而王穆之情况亦与其相似。王穆遭难于奔亡之际，尽管已无迎敌之意，似远不如郑会累月护庄来得坚毅刚勇。但戴孚“追之甚众”四字，不仅未见对其仓皇奔逃之指摘，反愈见对其在敌众追击下难逃一死、未能遁走之痛惜与同情。况且南阳战败，并非王穆一人可左右战局，而是因唐军采取了“筑栅”“掘壕”的错误防守形式，才使“贼于营西顺风烧烟”，借火攻以天时克之。由此，王穆在此情形下追随统帅奔走突围，实属人之常情，本无需过分咎责。而这种时逢不幸的叹惋态度，笔者以为正与后文“命不合死”之情节互为呼应，暗示此英勇抗敌之辈，实不该因形势失利而就此殒命。

其二，书以“众寡不敌”，笔者以为也是对主角“雄壮力强”却失于敌手之窘况的自圆其说，以维护主角刚勇力壮的人物形象，亦使全文之叙事更为前后连贯、语无虚词。

3、 招赴冥府，命不合死。

此一环节当为整体叙事之转折，乃主要承袭自六朝以来受佛教地狱观念影响而形成的“入冥”小说；只不过，与传统“入冥”故事一般着重于地狱巡游之渲染有所不同，此类叙事往往挪用的仅为其中地狱审判的叙事环节。¹其撰述用意，笔者以为正是

¹ 范军将六朝志怪小说中的“地狱巡游”故事分为“暂死入冥——地狱审判——巡游地狱——复活还魂——说明故事的传说缘由”五个环节，并以“巡游地狱”一环作为故事内核。范军《佛教“地狱巡游”故事母题的形成及其文化意蕴》，《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第72-73页。

要借此裁决一环，对主角生前之行事举止做出评判，以从善恶果报之思想出发，对其人得以判允重生的理由做出解答。

此四则故事中，除死于南阳之王穆以外，其余三人均各有一段入冥经历，并为冥官、长吏判以“命未合死”。只是，“命未合死”的理由却在叙事中留于空白。那么，其人究竟因何可得不死？笔者以为不妨从两方面加以解读。其一，“未合死”或指其人阳寿未尽，“未合”命定之时，不过因意外身亡而误入冥府。由此，主角身亡之所逢意外，则正是上文所论之“寡不敌众”、不幸罹难。其二，“未合死”或指其人曾种善因、当得善果，凭此福报而免于一死。唐卢求《金刚经报应记》“李丘一”一则记述“未合死”之事，即曾有冥官问以“曾作何功德”以为验证；可见如有功德在身，则确可抵消灾祸，判允重生。只是彼时李丘一之功德在于“曾造《金刚经》一卷”¹，整则叙事意在宣法宏教，而此“续首复生”类叙事却显然更重人事，其断首者“命未合死”之理由，笔者以为正在于其不惧生死，敢为亲族百姓之安危而身先士卒、奋勇御敌。其中，此壮行义举于郑会身上尤有明显体现。郑会失踪后，家人纵然忧愁，却“以贼劫之故，无敢寻者”。由此，郑会此前虽有力量依恃，但其以一人之身而四远觊贼，义不容辞承担起护庄职责，则其轻生重义、刚勇果毅，即更于此对比之下彰明显见。此外，“王穆”一则尽管未曾包含“命不合死”的“入冥”情节，但其人断首后三次以手扶头还颈，并更有战马忽通灵性，“横伏穆前”以驮其脱难，其中所展现出的“命未合死”之意，笔者以为实不遑多论。

总之，此节“命不合死”之叙事转折，当与主角抵御贼寇、护国保民之经历息息相关；而此“命不合死”之裁决虽由冥官所判，实亦为作者与百姓之心声所盼，祈望战乱中奋勇平叛的忠义之士均能得此福报，平安生还。

4、 头安颈上，以粥养病。

此一环节笔者以为乃是整篇叙事之核心所在——其不仅承接自主角首身分离的罹难情状，也是使得“续首复生”类叙事可以在众多“死而复生”主题小说中身占一席之地并独具殊形诡色之关键。那么，这种通过接续头颅而使战亡将士获得重生的志怪想象，究竟如何承继自刑天“无首英雄”的叙事母题或是六朝“断首还形”的幻术传说，由此在唐人笔下横生异趣，并具体发展出三种迥然不同的续首方式，笔者即将在下文仔细推阐、论说。

¹ 《太平广记》，卷一百三，第699页。

首先，就故事主角之兵士身份与其战亡不死的神异情节而言，其与《山海经》中的刑天神话，实具有一脉相承之关联。然而，由战神刑天到唐代之普通部卒兵士，二者虽均为断首不死，其中却有着由无首而活到续首复生——这种在“不死”方式上的具体转变。那么，这种转变如何产生，又有何意涵，笔者以为不妨先从南朝志怪小说集《录异传》《幽明录》中所载的“贾雍无头”一则论起。

“贾雍无头”记叙了豫章太守贾雍为贼斩首、却并未顷刻而亡的诡奇经历。据《幽明录》，贾雍失头之后，尚能“上马回营”，直至于军中对诸吏发出“无头亦佳”之慨叹后，才“言毕遂死”¹。就“续首”环节之缺失而言，贾雍之故事与刑天神话于情节上更为相近；只是贾雍无头终难活命，而刑天无首却可屹立不倒。这种差异，笔者以为或源于此二角色在身份上的转变。刑天乃《山海经》中的神话人物，其不论作为部落首领或是神祇象征，时人在寄托乐生恶死的美好心愿时，对其神性之赋予即决定了刑天可以具备“无首不死”这种超脱自然的特殊神力。而及至无头太守贾雍，其丢首之后的短暂存活，亦展现了世人希望主人翁得以摆脱死亡的朴素祈愿，但其作为凡人之身，在失去象征灵魂的头颅后难逃一死，或才更符合六朝时期人们对死亡的认识与理解。那么，从“暂时不死”之贾雍到“续首复活”的唐代兵士，又是什么因素启发了唐人，得以跳出凡人不可“无首而活”之束缚，并由此创造出了通过接续头颅以起死回生之方法呢？笔者以为，除了受到魏晋“飞头”传说与“解体还形”幻术之影响，隋唐之际外科手术传统的确立亦赋予了唐代创作者们更多得以尽情幻想与挥毫之空间。

隋代巢元方《诸病源候论》所载之腹部肠缝合术，凭借对诊断方式、缝合方法、术后禁忌的详细记载，已标志了中国古代外科手术传统的确立。而到了唐代，眼外科及骨科的相关诗文记载更进一步展现了唐时外科手术在诊断、医方及器械上的日趋成熟。²尽管续头之术就今日之外科医学而言尚属不易，但笔者以为这丝毫不能影响唐人在缝肠、换眼、开颅、续骨等外科医术已成为事实的情况下对换头难题产生无限之憧憬与想象。此外，前人在研究古代的医学人物时，已注意到了针对华佗、扁鹊等医家在外科技艺上的神化现象，并指出这种针对外科技术的崇拜与神化，正“得益”于其

¹ 《幽明录》，第19-20页。

² 王阳《古代中国外科手术传统从哪里开始？——“手术传统”概念下的起点新认知》，《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18年第4期，第98-99页。

技艺本身之艰深与惊奇。¹由此，唐人在持久以来对换头医术之遐想与超脱死亡之渴盼的双重作用下生发出了有关“续首复生”的文学想象，其创作内容固然不可思议，但其创作缘起却实为合乎情理。而此接续头颅之叙事环节，又具体展现出了三种各为异观的续首方式，笔者以为确可作为此类叙事中最见藻思及最下笔墨之用心所在。具体论之，此三种方法分别为安头还颈、以针缝合、以及以钉勘合。

“王穆”条详记了王穆的三次续首尝试，正可作为“安头还颈”法之代表。从第一次的“还附颈，须臾复落”，到第二次的“以发分系两旁”却又“发解”“头坠”，直至第三次的“系发正首之后”更以“两手附两颊”，戴孚生动展现了王穆在求生过程中对续首技法的不断更正与摸索。而在此过程中，戴孚更细腻描摹了王穆由“心惋”，到“茫然”，并终至“心念马卧方可得上”的三次心理变化，使一位初觉疼痛、渐感迷茫，虽徘徊于生死边界、却不舍求生意念的坚韧勇士形象跃然纸上。

此外，“以针缝合”之法可见于“郑会”条中所载的“以谷树皮作线牵之”²。相较直接安头颈上，此法实更符合外科医术中以针线缝合伤口的手术传统，笔者以为或当直接借鉴自医书典籍中的相关记载。如《诸病源候论》卷三十四《金疮肠断候》，即载“以针缕如法，连续断肠”，则此以线缝颈之法，极有可能即源自于“断肠”与“断头”的互为置换，作者不过再增以“通身人色及腰，目数日乃能视”诸语，以作为对断头术后的症兆补充。《金疮肠断候》更详载术后饮食，建议“当作研米粥饮之；二十余日，稍作强糜食之；百日后，乃可进饭耳”，则此粥饮养生之法，岂不亦或是“续首复生”类叙事中“以粥养病”情节之源流？续肠后担忧“饱食”而致“肠痛决漏”³，当是医家粥饮建议之来源；而续首后同样对喉头食漏之忧虑，或正是志怪家们在直接沿袭此法时的权衡与考量。其中，还可注意的是，“王穆”一条并未包含“以粥养病”的术后情节。同类叙事，大体情节相近而细节略有参差本属寻常，但“王穆”一则中此段情节的未见影踪，却正与历史上南阳保卫战食尽粮绝的危急军情相为吻合。《鲁炅传》载“炅城中食尽，煮牛皮筋角而食之，米斗至四五十千，有价无米，鼠一头至四

¹ 于赓哲《唐代医学人物神化考论》，《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第127页。

² 《独异志》“邵进”条亦载“以针纫颈”之续首方法。【唐】李冗撰，张永钦、侯志明点校《独异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87页。

³ 丁光迪主编《诸病源候论校注》下册，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年版，第1049-1050页。

百文，饿死者相枕藉”，“围中一年”更有“人相食”者¹；则如此悲戚惨烈，又何来米粥可供王穆长日养痾？此情节之翦除不论是否乃撰者有意为之，笔者以为却均不失为对正史记载的一种呼应与补充。

最后，笔者还想简述此一环节中桑木意象的屡次使用。桑木一物，不仅是“李太尉军士”“以钉勘合”法中用以拼合头颈的固定之物；而“桑树根下”，亦更是“郑会”条中郑会被斩头颅的陈置之所。桑木意象于此二则叙事中轮番登场，尽管功能有异，却当并非纯出巧合。那么，桑木一物有何特别之处？前人在研究十二月份之“月树”时，以为指代三月之桑木性当属阳；而桑根又为孙思邈《备急千金方》载于辟邪方内，足见其除祟克鬼之用。²由此，唐人以桑木作钉勘合头颈，或正取其属阳之性以助人重生还阳；而唐人以桑木根下作为主角失头所在，或亦是借其除恶之意以暗示主角命运之否极泰来。

5、 日久而愈，疮痕犹在。

在此类叙事的结尾环节中，主角日久而愈，恢复如常，只是多在其脖颈或颅顶留下疤痕以作为神异经历之证明及其英勇事迹之徽章。作者对其人疮疤的着重描摹，笔者以为即意在对此类叙事之真实性进行进一步的渲染与强调，以达到扑朔迷离、虚实相生之效。³在“王穆”一条中，叙事结尾还记录了王穆因“身殉王事”而屡为鲁炆推重，先后差摄南阳令、叶令、临汝令、枣阳令而终卒于任上之事迹。笔者以为这段对王穆日后仕途安居、得享终老的描述，不仅是对其曾参与南阳之战、坚抵贼寇之功绩的认可与嘉赏，也进一步展现了其战而不死、续首重生之奇遇，正是时人在战乱贼祸中给予忠义勇士的善果与福报。《旧唐书》史臣赞赏鲁炆“竭节保邦，悉心陷敌”，“料敌虽非其良将，事君不失为忠臣”，并以为正是此南阳守城之坚，才阻绝了贼寇“欲南侵江、汉”之意，使“南夏所以保全”⁴。而此“续首复生”叙事，则正是将此忠臣之赞、保民之功，由主帅推及部将；纵使南阳之战以败局开端，亦丝毫无碍时人对护国将士的感激与赞扬。

综上，笔者以“郑会”“王穆”二则“续首复生”类“头颅”叙事为探讨中心，着

¹ 《旧唐书》，卷一百一十四，第3362页。

² 严一钦《“命树”观念新考》，《世界宗教研究》2022年第7期，第68页。

³ “李太尉军士”“五原将校”等更包含了时人与此类续首勇士亲为会晤之情节，借“亲睹其异”以强调故事之真实性，当为唐人志怪述异时的惯用手法。

⁴ 《旧唐书》，卷一百一十四，第3363，3370-3371页。

重分析了此类叙事的叙事模式及其中所展现的福报主题。郑会、王穆二人，其一以百姓之身不着戎装而奋起自卫，一以部卒之职抵御贼寇却不幸败北，首先即展现了安史之乱下不同群体的生存境况，以及叛乱初期“百姓累世不识兵革”¹，军伍溃散、庶民流离的乱世景象。而此类叙事，在对主角之神异经历加以描述的同时，并以“体壮”、“敌众”、“命不合死”、“留以疮痕”等细节雕琢内容，所欲展现的，正是一种百姓士民对于战乱中不畏生死、奋起保卫家国者的勇士福报。以“郑会”“王穆”二则而言，其着重体现了安史之乱下百姓心中对护国勇士的感激，及对早日平叛之渴望；而以“李太尉军士”与“五原将校”二则而言，其分别将背景置于泾源兵变及更为广泛的一切戍边守疆行动中，则进一步展现了唐代士民对所有在兵变虏袭中为家国而战者的感恩与敬佩。总之，此类叙事在内容上再现乱世景象，于主题上展现士民心愿，笔者以其管窥安史之乱及其余兵变战乱下的社会情况与百姓心理，意正于斯。

第四节 甘露之变后的心灵创伤：《宣室志》三则

甘露之变，是唐文宗大和九年（835）十一月，一场由李训、郑注主导，唐文宗亲自参与，以剿除宦官为目的，却终因筹谋不周、行事冒进而宣告失败的宫廷流血惨剧。事变中，宰相王涯、贾餗、舒元舆、李训，新除太原节度王璠，郭行余、郑注、罗立言、李孝本、韩约等共有十余家罹祸诛族²，流血涂地，震惊朝野。其中罹难的王涯、贾餗等人，因并未参与密谋而被冠以逆名，在甘露之变后即有不少文人朝臣以隐秘婉曲之辞所凭吊怀念³，而直言敢谏如刘从谏者，更直接上呈《请王涯等罪名表》，诘问“涯等儒生，荷国荣宠，咸欲保身全族，安肯构逆”⁴的原因。此一事件，最早于僖宗天复初方沉冤得雪，诏曰：

太和九年，故宰臣王涯以下十七家并见陷逆名，本承密旨，遂令忠愤，终被冤诬。六十余年，幽枉无诉。宜沾霈泽，用慰泉扃。并宜洗雪，各复官爵。兼

¹ 《资治通鉴》，卷二百一十八，肃宗至德元年条，第7090页。

² 《旧唐书》，卷十七，第562页。又据卢向前考证，见陷逆名而罹难者共有十七家，见卢向前《李训郑注与牛李党人》，《学术集林》卷十三，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年版，第200-202页。

³ 如贾岛《哭卢全》“贤人无官死，不亲者亦悲。空令古鬼哭，更得新邻比”，“新邻比”一语，胡可先认为即是对与卢全共同罹难之四位宰相等人员的沉痛悼念。胡可先《唐大重大历史事件与文学研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00-501页。又有李玫《纂异记》“许生”篇，记叙会昌元年一白衣叟与四鬼集会甘棠一事，以传奇笔法寄托了对甘露四相的怀悼。

⁴ 《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五，文宗开成元年条，第8045页。

访其子孙与官，使衔冤之众魄，亦信眉于九原矣。¹

既见怀悼，又得昭雪，则王涯、贾餗等朝官之无辜惨死，似为唐人所共识。然而，在此一众追思感怀声中，晚唐士人张读（833-889）²《宣室志》所载之三则“头颅”叙事，却可见出一些不同的声音与观点。此三则故事分别记述了王涯、罗立言、胡澥逢无首怪象而征应罹难事，其中王涯、罗立言二则，以“果”罹祸乱结尾，于因果之报中尤可见出张读对此二人“死亦不冤”之评价。此外，此三则记叙既以无首异象预警朝士命运，血色淋漓，尤可显露出晚唐士人对此流血惨剧的心有余悸和沉痛创伤。从文学之角度研究甘露之变，不论是探讨甘露之变对晚唐文人的影响，还是分析唐人文学创作对此事变的记载与再现，学界现有之研究均较为有限。据笔者所见，在此方面研究最具开创性与建树性者，还当属上引胡可先《唐大重大历史事件与文学研究》一书，其第五章“甘露之变：中晚唐政治与文学的交汇点”即专门讨论了在甘露之变影响下中晚唐文学的深层背景与发展过程。此后，又有李向菲《甘露之变及其对晚唐文人的影响》（复旦大学 2010 年博士学位论文）与周智《甘露之变对晚唐文人影响研究》（青海师范大学 2012 年硕士学位论文），分别论述了甘露之变前后不同文人诗文创作的变化。然而，有关张读《宣室志》对此事变的记载与呈现，前人研究却均未给予充分之关注与探讨。笔者以为，张读于此三则“头颅”叙事中，既流露出对王涯、罗立言等朝官的批评讽谏，又不乏对胡澥等无辜惨死者的伤悼同情，其所展现出的复杂心态，实可代表并补充甘露之变后一类晚唐文人的心理境况。由此，笔者此节旨意，即试从文史互证出发，在考察张读何以认为王涯、罗立言等死亦不冤之基础上，进而分析其作此撰述之缘由与立场，在进一步展现晚唐文人之复杂心路历程的同时，以对前贤之研究做一扩展与补充。

首先，且先看《宣室志》“王涯死兆”一则：

左丞相王涯，太和九年掌邦赋，又主盐铁。其子仲翔尝一日避暑于山亭，忽见家僮数十，咸若无首，被血来仲翔前。仅食顷，方不见。仲翔惊异且甚，即具白之，愿解去权位。涯不听。是岁冬十一月，果罹郑注之祸。³

¹ 【清】王鸣盛著，黄曙辉点校《十七史商榷》，“光启雪王涯等诏”条，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29-830 页。按：“九年”原文作“元年”，今改。《新唐书·王涯传》载王涯等申雪于昭宗天复初，而此诏为僖宗光启年诏文，王涯等之具体赦宥时间，可详参王鸣盛本条考辨。

² 陈尚君《〈宣室志〉作者张读墓志考释》，《岭南学报》2017 年复刊第 7 辑，第 79 页。

³ 【唐】张读撰，张永钦、侯志明点校《宣室志》，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8 页。

此则记述文辞虽短，却意涵丰富，其主要记述了王涯子亲睹无首异象而劝父引退，王涯不听规劝由此祸及自身之事；其中不愿“解去权位”与“果罹郑注之祸”，因果之意甚明，微言中显露出了作者张读的讽谏意味。

王涯，自贞元二十年拜右拾遗、左补阙、起居舍人以来，“皆充内职”，宪宗、文宗朝二度任相，是中唐时期参与疏密的重臣。据《旧唐书·王涯传》所载，甘露之变当夜，其正“与同列归中书会食”，尚未下箸，即被卷入宦官的追剿屠杀中。而其殒命之冤，正在于王涯确实未参与甘露之谋，却为“仇士良鞫涯反状”，因不堪拷刑之酷，而无奈“自诬与训同谋”¹。然而，在此实情下，张读却以为王涯死亦果报。那么寻根究底，其前因究竟何在？笔者以为，依照小说文字，其不愿“解去权位”所指向的“掌邦赋，又主盐铁”之职，正是解答此“不冤”之关隘。

大和九年，正乃王涯仕途之巅峰，本传载其职官甚多，更于五月“加开府仪同三司”，张读开篇以“左丞相”、“掌邦赋”、“主盐铁”三职为王涯概述，正是对其位极人臣的绝佳展现。掌邦赋，即主掌国家赋入财政；而盐铁，又是与唐代户部、度支并列，同为主理财赋的三司使职之一。王涯以宰府之身兼领盐铁、度支²，不仅具体展现了宪宣六朝时三司职权逐步减小，三司使职由分转合，并牢牢握于宰相手中的行政情况³，也进一步证实了其“开府仪同三司”，并几近执掌三司⁴、独揽财权的崇高地位。然而居此高位，细察王涯之为政为人，于公于私却均有足可惹人非议之处；笔者以为张读所谓“果罹灾祸”，缘由亦正在此，以下将试从三点分而论之。

其一，王涯“掌邦赋”、“主盐铁”，尽管为国家谋取赋入，却未为百姓考量，由此引得民怨无数。王涯总领盐铁时，曾建白“收隶天子盐铁”，将原本为三道十二州观察使所擅有的百万冶赋都上入国库，极大加强了中央的财政收入。然而另一面，王涯“复总盐铁，政益刻急”，首先即极大加重了百姓的赋税负担。此外，王涯又于大和九年兼领江南榷茶使：

（王涯）始变茶法，益其税以济用度，下益困，而郑注亦议榷茶，天子命涯

¹ 《旧唐书》，卷一百六十九，第4404页。

² 《新唐书·王涯传》：“以本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合度支、盐铁为一使，兼领之。”（《新唐书》，卷一百七十九，第5318-5319页）。

³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第四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71-172页。

⁴ 王涯敬宗朝亦曾兼任户部侍郎及盐铁转运使。（《旧唐书》，卷一百六十九，第4404页）。

为使，心知不可，不敢争。¹

此段文字，记载了王涯任上的两项举措。其第一项即为增收茶税，尽管周济了财政用度，却亦引得“民怨茶税苛急”。而第二项即是改税茶为榷茶，屈从于郑注之主张而彻底走向茶叶的官制官卖道路，此举不仅有损茶商茶农之利益，更是有违茶叶生产之自然规律与经济规律²。无怪乎其直为令狐楚斥作“有同儿戏，不近人情”³，并自甘露之变王、郑死后即宣告夭折。其中，“心知不可”的王涯，看似是迫于诏令而不得已为之，并为郑注之榷茶思想背负了骂名，然笔者以为其居其位却“不敢”谋其事，循默失职亦属事实⁴。此外，王涯之“不敢”，与其说是迫于诏令，恍若说是迫于“郑令”——王涯再登相位，郑注“功不可没”⁵，则王涯既受此惠，又怎敢得罪昔日互通款曲的施惠之人？由此，榷茶之事，王涯不仅有损于百姓，更是有亏于政德。甘露之变中，王涯为禁兵擒于永昌里茶肆，本已十分耐人寻味，其遭诛后更得“皆群诟詈，抵以瓦砾”，足可见就榷茶一事而言，百姓恐怕不仅不以王涯之死为冤，反更视其为咎由自取。

其二，王涯之不愿“解去权位”，笔者以为亦正是为了借尊荣显位以聚富敛财，崇侈尚利以致私德有亏。《新唐书》本传载王涯“性嗇俭，不畜妓妾，恶卜祝及它方伎”，不仅以“嗇俭”一词评定王涯品性，更称其于女色及阴阳术数上皆寡然无兴。然而，就别墅宅邸及其字画收藏而言，王涯之所作所为却实难以“嗇俭”论定。于宅第室宇，王涯“居永宁里，乃杨凭故第，财贮巨万，取之弥日不尽”⁶；而于所嗜书画，王涯更是“尝以厚货钩致，或私以官”，似早已惯常于利用自己的厚禄尊位以卖官鬻爵、满足

¹ 《新唐书》，卷一百七十九，第5319页。

² 孙洪升《唐代榷茶述论》，《农业考古》1997年第4期，第313页。

³ 《旧唐书·食货志》：“岂有令百姓移茶树就官场中栽，摘茶叶于官场中造，有同儿戏，不近人情。”（《旧唐书》，卷四十九，第2129页）。

⁴ 王涯失职自顾，实有前例，其于宪宗元和十三年罢相，《新唐书》虽未详其事，却点明乃“坐循默不称职罢”，由此在榷茶事上责其以失责渎职，盖亦不算太过冤枉。（《新唐书》，卷一百七十九，第5317页）。

⁵ 《新唐书·郑注传》：“始，王涯用注力再辅政”。（《新唐书》，卷一百七十九，第5314-5315页）。

⁶ 杨凭，唐大历中进士及第，官至京兆尹，其“治第永宁里，功役丛烦，又幽妓妾于永乐别舍，谤议颇讙”，或亦从侧面暗示了王涯官高禄厚、侈恣无度，以致难免谤言的情况。（《新唐书》，卷一百六十，第4970页）。

私欲。¹这种处尊居显，且利用职务之便以牟取私利的行为，实与“吝啬”一词大相径庭。此外，笔者以为愈见讽刺之处，还在于王涯曾为文宗委任，为了革除中唐以来的侈靡之风而重定车服制度。此份车服奏文，见于《册府元龟》卷六一《帝王部·立制度》；其中改制的一项重要依据，即是以提倡节俭、反对奢侈为目的。²王涯“条上其制，凡衣服室宇，使略如古”，足见其于古制俭德，不可谓不了然于心，然而此诏既颁，不仅“贵戚皆不便，谤讪嚣然”，王涯自身亦不尝严于律己，难免上述豪奢作风。由此，笔者以为“性吝啬”之王涯，不论是确乎本性俭素还是仅于女色卜伎上有所节制，在其位极人臣后，均显然未能抱持本心，而是任己堕入侈靡时风，安荣享乐以致贪权固宠。而对于自己的侈恣，王涯盖亦心知肚明，甚至有意遮财掩富，以掩饰自己的言行不一。如上文所论之钩致书画，王涯均“凿垣纳之，重复秘固，若不可窥者”，通过秘藏以掩人耳目。³由此回看奏文颁布后的“谤讪嚣然”，究竟是全因奏文而发，还是因言清行浊之王涯而发，笔者以为则更可惹人遐思。而王涯之纳富藏金、自欺欺人，在甘露之变其赤族没家后即终于再难为继，百姓“破垣剔取奁轴金玉”，即坐实了王涯贪权固宠、崇侈尚利之不堪事实。王涯由此而在死后为人以“不冤”视之，谤议不止，也固为在所难免。

其三，谋划甘露之变的两位重要人物郑注与李训，亦不可谓与王涯毫无关联。其中，王涯与郑注之相互趋附，除上文所论之榷茶事，还有王涯为郑注遏阻有司劾奏一事。文宗大和七年，“御史复言注奸状，请付有司治罪”，“王涯用注力再辅政，又惮守澄，遏其奏”⁴。王涯既得辅政之惠，即再度利用职权以为郑注开路。此二人在彼此仕途上“阴通赂遗”，郑注更由此权宠愈盛，王涯实难自诩清白。此外，李训之为文宗重用，亦可说是相借王涯之力。大和八年，文宗欲以李训为谏言，置之翰林，时居相位的李德裕直斥训为奸邪，力争不可，四次回绝文宗请求。而同居相位的王涯，尽管初时亦“草谏疏极愤激”，却在“见上坚意”及“畏其党盛”后就此中变，无视同僚谏诤，

¹ 《新唐书》，卷一百七十九，第5319页。

² 黄正建《王涯奏文与唐后期车服制度的变化》，《唐研究》，第十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7-308页。

³ 李冗《独异志》亦载有一篇“王涯奢侈”，言其居所“庭穿大井，合木为柜，严其锁钥，天下宝玉珍珠琼璧，投置井中”，足见其藏金纳宝，掩人耳目；而井水更是“供涯所饮”，以致其“为天兵泉戮而赤族”后，“涯骨肉色并如金”，真正是在富贵乡中销魂蚀骨，利欲熏心。（《独异志》，第67页）。

⁴ 《新唐书》，卷一百七十九，第5315页。

只敢以一“可”字附会文宗顾问。¹王涯身居宰府，榷茶事“不敢”连逆郑注，任用事又“不敢”得罪李训，其尽管无法预见日后甘露事变的草率谋划，但其不远邪佞而更与之沆瀣一气，却已是不争之事实。

由此，如果说王涯之冤是在于其未尝亲自参与剿除宦官之轻率谋划，而张读直斥王涯不冤即正是在于其不愿“解去权位”——其于任上不仅未能肩负宰府之责，反更滥权谋私，怀禄贪势以致自己卷入政治漩涡，不辨奸邪以使自己终为宵小牵连。而张读作此“王涯死兆”一则，讽谏之意更甚，即在于其已用“家僮数十，咸若无首”的血腥景象向王涯发出预警，而不论是面对家仆恐遭牵连的恶果还是亲子既惊且虑之劝言，王涯均无动于衷，深陷权利泥沼而无法自拔。笔者以为，王涯之“不听”与“不愿”，固然可以是其厌弃巫卜之术与此类离奇兆象之结果，但其对政治形势之不明，对所交与对象之不辨，对气节品行之不守，亦是无需争辩之事实。而遍览古今前人来者，流连于权力顶峰却难以自持并终付性命者，实不在少数；而这，或正是张读以为王涯“果罹郑注之祸”，贪位慕禄、死亦不冤之缘由。

《宣室志》所载之另一位甘露之变罹难者的“头颅”叙事，乃是罗立言的照镜无首征应：

大和九年，罗立言为京兆尹，尝因入朝，既冠带，引镜自照，不见其首。遂语于季弟约言。后果为李训连坐，诛死。²

如果说王涯还因未曾介入寡谋而为部分时人叫屈呼冤，而为张读称作“果为李训连坐诛死”的罗立言，尽管于僖宗年间作为“故宰臣王涯以下十七家”之一家同被宽宥昭雪，却因自身参与训、注之谋，于计划败露后惨遭杀害，实并无冤情可诉且正应张读所判的因果之报。

首先，张读以“大和九年，罗立言为京兆尹”十一字开篇，看似只是切实记载了其时罗立言的任职情况，却已于“京兆尹”三字中蕴含了其人之果报因由，揭示了其与李训、郑注暗中勾结、浅虑轻谋之事实。据《新唐书·罗立言传》记载：“训以京兆多吏卒，擢为少尹，知府事，以就其谋。”可见被擢为京兆尹的罗立言，本就非因政治才能而任官升迁，而是正作为李训、郑注谋划环节中的棋子，为了方便其党之集结兵

¹ 李德裕之力诤与王涯之循默，《资治通鉴》记载甚详。《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五，文宗大和八年条，第8019页。

² 《宣室志》，第9-10页。按：此段叙事节录于“凶兆”一则，“凶兆”共述柳公济、曾敬云、罗立言三人之异象征兆事，彼此互无关联，可独立成段。

力而赴任此位、相助其谋。由此，罗立言死后之为判以“见陷逆名”，尽管于罪名认定上失之偏颇，但其之与李训、郑注同流合污，作为甘露之变的始作俑者而亡于事败，却实为死之不冤。

此外，笔者以为张读评判罗立言之“果”为诛死的缘由，亦不独在其赴任京兆尹而参与谋策一事。若仔细考察王涯与罗立言二人在政务及私德上的行止，实可发觉其中有不少相似之处；而正与贪权固宠、不远邪佞的王涯一般，罗立言虽然权势不高，却亦于任上贪赃枉法、苟合奸贼，由此而在争权谋利中任其裹挟，以致终难脱身，又岂非早该预料之事？罗立言宝历初为盐铁河阴院官，大和二年改度支河阴留后，身兼地方财政经济检察之责，却于任上“坐糶米不实，计赃一万九千贯”¹，无异于执法犯法；其贪财图利，更为司马光等直呼以“赃吏”²。此外，罗立言亦早在策谋之前即与郑注、李训私相传授。大和中，罗立言为司农少卿，“主太仓出纳物，以货厚赂郑注，李训亦重之”³；此处虽未明言李训是否亦收其财货，然其因此“重之”，则彼三人臭味相投、通合一气，更无须多言。由此，张读承袭前人无首征应叙事，将王涯、罗立言此二人之姓名经历套入其中以示讽谏之意，尤可见出其对贪权固宠、图财谋利之辈的轻鄙。

《宣室志》对于甘露之变的记载与再现，亦不仅仅局限于对其中一些罹难朝官的反思与讽谏。笔者此节所欲讨论的最后一则“头颅”叙事，即是关于文宗朝左仆射胡证之子胡濬的枉死遭遇。张读笔墨叙述中不仅可见出其时宦官屠灭京师的肆无忌惮，亦更可见出许多无端枉死者的无谓挣扎；笔者以为甘露之变之血腥惨烈，以令晚唐文士就此心寒胆颤、再难平复，部分缘由亦正在于此。

且看此篇所载：

安定胡濬，家于河东郡，以文学知名。大和七年春，登进士第。时贾餗为礼部侍郎。后二年，文宗皇帝擢餗相国事。是岁冬十一月，京师乱，餗与宰臣涯已下俱遁去。有诏捕甚急。时中贵人仇士良护左禁军，命部将执兵以穷其迹。部将谓士良曰：“胡濬受贾餗恩，今当匿于濬家，愿得骁健士五百，环其居而取之。”士良可其请。于是部将拥兵至濬门，召濬出厅，论之曰：“贾餗在汝家，汝宜立出。

¹ 《旧唐书》，卷一百六十九，第4410页。

² 《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五，文宗大和九年条，第8028页。

³ 《旧唐书》，卷一百六十九，第4410页。

不然，与餗同罪。” 慝度其势，不可以理辩，则抗辞拒之。部将怒，执诣士良所。士良使戮于辕门之外。时慝弟湘在河东郡居，是日，湘家人见一人，无首，衣绿衣，有血污濡之迹，自门而入，步至庭。湘大恐，命家僮逐之，遽不见。越三日，而凶问至。¹

此“安定胡慝”，即史书所载胡证子澥；“慝”，当为“澥”之形讹。胡澥，正史无传，事迹附于两《唐书》《胡证传》中，而正史所载其相关事迹，亦即此无端遭累、枉死甘露之变一事。其中，《旧唐书》所叙亦包含无首人预警凶兆一节，文辞与小说相类而略简，笔者以为盖正是征引删改自《宣室志》所载。

那么，胡澥之枉遭牵连，原因何在？且先看张读对其时京师形势之描写：“京师乱”、“诏捕甚急”、“以穷其迹”诸语，正展现了甘露之变后朝臣士民仓皇逃窜，而宦官禁军大肆围捕且颇志在必得、擒纵自如之景象。而在此乱局中，禁军正是以“穷其迹”为由，各布罗网找上了与贾餗互有往来之胡澥一家。《胡证传》载“证素与贾餗善”，可见自父辈起，贾胡二家即有往来；而胡澥大和七年登进士第时，贾餗又正为礼部侍郎，足见贾餗之于胡澥，除了有叔伯之关怀，亦包涵师长之礼遇。部将献策时所论“胡慝受贾餗恩”，确非虚言。然而昔日之恩却成为胡澥今日枉遭牵连之藉端，张读撰述此则，可恨可叹，亦在于斯。

此后部将拥兵至澥门，两厢对峙之际，胡澥与部将之举止均颇耐人寻味。首先，部将既为抓捕贾餗而来，但“贾餗在汝家，汝宜立出”之喝令却更似意在胡澥而非贾餗。其后，胡澥既出，尚未发一言，即马上“度其势”，做出了“不可以理辩”，遂“抗辞拒之”的举动。读者读至此处，不免疑问连连：其势如何？胡澥为何不辨？而贾餗又究竟是否匿于澥家？个中缘由，《胡证传》中一段对胡家家业的描述正可做出解答：

证善蓄积，务华侈，厚自奉养，童奴数百，于京城修行里起第，连亘闾巷。

岭表奇货，道途不绝，京邑推为富家。²

胡家之富，京师有目共睹，则部将兵士名为抓人，其实正为掠财。由此，胡澥之“度其势”，当正是看破了禁军围堵其户的真实意图，明白无论贾餗是否藏匿于此，皆再难

¹ 《宣室志》，第55页。

² 《旧唐书》，卷一百六十三，第4260页。

逃此劫；既然与此辈多费唇舌已属枉然，则不若直接“抗辞拒之”以全己气节。¹此后，部将等“怒”，“执诣士良所”，“使戮于辕门之外”，行事之速，对贾餗行踪几近不闻不问，亦更凸显了其等只为斩杀胡澥、即可肆意搜掠珍财的计谋。²

对于此段甘露之变中胡澥的身亡家破遭遇，《旧唐书》所叙，直以“禁军利其财，称证子澥匿餗，乃破其家”数字概述，虽然所叙前因后果甚明，笔者以为却不若《宣室志》所载之意味深长，亦无法显现出胡澥之品性为人。³而张读所述，一方面补充了甘露之变于宫廷流血外，兵士部将趁乱劫财掠舍的不义之举⁴，一方面亦补充了横祸飞来时部分文士持节守正、慷慨就死的不屈品行。此外，与前二则王涯、罗立言的无首征应相比，此则叙事之特别之处，还在于其无首凶兆之景象实发生于胡澥已然殒命之后。小说记述“是日”，胡湘家人见一绿衣人无首濡血，可见此无首怪象，实并非意在向胡澥警诫其恐逢不测之命运，而是向其家人哀告凶讯。而此直接“自门而入，步至庭”的无首之人，除了同日惨死之胡澥，又还有谁？张读在此则叙事中将无首异象一节置于篇末，亦更有一种胡澥含恨而亡，向亲人衔冤告难之感。

最后，笔者想要简述张读撰述此三则“头颅”叙事的缘由与立场，以及其中所反映出的晚唐士人之心态。此三则叙事的主人公，尽管于文中所呈现出的褒贬之意有所不同，但其人之共同点，即均为甘露之变中不幸惨死的文人学士。王涯“博学好古，能为文，以辞艺登科”；罗立言“贞元末，登进士第”，亦有诗赋传世；而胡澥史虽罕载，张读却在叙事开篇即称其“以文学知名”，并于大和七年“登进士第”。由此，尤

¹ 胡澥之正气凛然，笔者以为盖亦有其父之风。胡证长庆元年充和亲使随行太和公主出降回纥，路遇“虏骑继至，狼心犬态”，“证抗志不拔，守汉仪，黜夷法，竟不辱君命”。（《旧唐书》，卷一百六十三，第4259页）。

² 甘露之变时，家财为禁兵所趁乱劫掠的，亦非胡澥一家。太子詹事浑鋹，“或言鋹匿贾餗，为百骑所捕，苦辨乃免，然家为兵剽皆尽”。（《新唐书》，卷一百五十五，第4895页）。此外，禁兵亦入“左常侍罗让、詹事浑鋹、翰林学士黎埴等家，掠其货财，扫地无遗”。（《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五，文宗大和九年条，第8036页）。

³ 程毅中亦注意到了胡澥冤死故事在《宣室志》与《旧唐书·胡证传》中的两种记载，认为“小说突出描写胡澥的侠义行为”。程毅中《唐代小说史话》，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年版，第242页。

⁴ 《资治通鉴》载：“坊市恶少年因之报私仇，杀人，剽掠百货，互相攻劫，尘埃蔽天”，亦正可与此为证。（《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五，文宗大和九年条，第8036页）。

与郑注一类出身江湖、文学经略皆无可称的营营之辈¹不同，此三人既是朝官，又为文士；张读于《宣室志》中书此三人罹难之际的无首怖象，纵使褒贬有别，但其所叙之被血淋漓、心惊骨惧，正是以名门俊才之身而与此辈同感同悲，展现了甘露之变后晚唐士人所难以抹平的心灵创伤。

陈尚君曾考《宣室志》之成书上限为大中五年（851），而彼时之张读不过十又九岁。张读以如此年纪，见闻未富却可撰写出二百余则精彩纷呈之志怪小说，陈氏以为这一方面源自于他的早慧，而另一方面应当得益于其幼年时所听闻的父辈谈说。²甘露之变发生时，张读不过孩提，其对于此次事变的认知与了解，亦应当出自于数年后长辈之间的絮说。由此，与其说此三则“头颅”叙事中所展露出的讽谏之意、同情之心、余悸之感是源自张读一人，恍若说是源自于长其一辈的许多张家亲族及其相交友人的共同体悟与记忆。其中，张读之叔父张又新，自长庆始即多“蒙逢吉睚待，指为鹰犬”，此后“及逢吉致仕，李训用事”，张又新又在此叔侄二人的“提携”下赴任尚书郎，最终因李训遭贬而“复贬而卒”。³这种家族成员尝与李逢吉、李训等人“内结中官，外扇朝士”⁴，通过沮毁他人以求仕进而终自覆灭的过往，或正加深了甘露之变后张氏亲族对于贪权固宠、急功冒进之辈的憎厌与抵触。张读之所以能在晚唐众多文士的同情哀悼之音中发出对王涯、罗立言等人之反思与责斥，缘由或正在此处。

而除却文士身份的感同身受和亲族长辈的经验教训，甘露之变其事件本身流血漂杵之惨烈，笔者以为亦是晚唐文士如此惶惧难平的最直接原因。前文已引，沈家本指出唐代“《贞观律》比古死刑，殆除其半也”，而“甘露之变，奄祸最烈。《唐律》无梟首及要斩之文，仇士良等戕害朝臣，乃用此律外之文，不可以寻常论也。”⁵足见甘露之变时，宦官禁军屠灭京师且将一众朝臣或腰斩或梟首之行径，不仅出于律法之外，也更是大大出于满朝文武、满城百姓之意料之外。唐人在自安史之乱平定以来的中兴氛围中，在刑文减省、行刑审慎的社会环境下，突然亲逢亲睹如此鲜血淋漓、伏尸百

¹ 《旧唐书·郑注传》：“郑注，绛州翼城人，始以药术游长安权豪之门”，又“训、注天资狂妄，偷合苟容，至于经略谋猷，无可称者。”（《旧唐书》，卷一百六十九，第4399，4400页）。

² 陈尚君《〈宣室志〉作者张读墓志考释》，第84-85页。

³ 《旧唐书》，卷一百四十九，第4025-4026页。

⁴ 《旧唐书·裴度传》：“自是，逢吉之党李仲言、张又新、李续等，内结中官，外扇朝士，立朋党以沮度，时号‘八关十六子’，皆交结相关之人数也。”《旧唐书》，卷一百七十，第4426页。

⁵ 《历代刑法考》，上册，第568，112页。

千的宫廷惨剧，于视觉及心灵上又如何能不大受冲击、大为创伤？张读在此三则“头颅”叙事中，以极其惊骇可怖的无首流血惨象记述前事，正体现了对此惨绝人寰之景象的难以释怀、有如梦魇。

综上，笔者以为张读《宣室志》所载之三则“头颅”叙事，可以说是对甘露之变这一历史惨案的极大补充。其中不仅可以见到晚唐士人对此流血事变的心存余悸，亦可见到其对于事变中无辜惨死者的深切哀悼与同情。而更重要的，即是其中所展现出的晚唐文士在仕途进取上的心态变化。借胡可先对于这种心理转变的概述，即是其人之“积极用世、改革社会的革新精神”，已“被全身远祸、冷眼旁观的漠然心态所代替”¹。而笔者以为，张读笔下所呈现的，除了“冷眼旁观的漠然心态”，亦更有加以责斥的反思精神。此后，无论是新旧《唐书》王涯“晚为利丧，致身鬼蜮之伍，何逃瞰室之灾”²与“王涯暗沓”³的史评，还是《杜阳杂编》有关王涯“末年恃宠固位”、“曾无休退之意”⁴的记载，尽管亦都展现了这种对于此辈自取覆亡的反思；但张读《宣室志》之弥为珍贵，笔者以为，即正在于其盖是甘露之变事发二十年内第一个在感伤怀悼之声中所发的省思驳斥之音。

¹ 胡可先《唐大重大历史事件与文学研究》，第492页。

² 《旧唐书》，卷一百六十九，第4411页。

³ 《新唐书》，卷一百七十九，第5326页。

⁴ 【唐】苏鹞撰《杜阳杂编》，卷中，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43页。

第三章 唐代动物精怪世界中的“头颅”叙事与警世之用

遍览人间纷扰中诸多与重大政治事变相牵连的“头颅”叙事，唐代“头颅”叙事中亦还有更多异想天开之作，乃与千奇百态的动物精怪相关。相较之下，本章所论之“头颅”叙事，尽管不重在关注、反映某一历史真实人物与事件，却亦在通过对人与动物精怪之关联、交往、变化的书写，反映社会现实人生，关照唐代世民的道德品行与思想风尚。其中，“头颅”之出场，不论是在人与动物的纷争报复中，还是彼此借“头颅”以幻形降伏中，均在放大叙事之离奇曲折的同时，也以其自身之诡秘可怖加强了作品的警世效果。此外，本章在借动物精怪与“头颅”探讨人类世界的道德法则与约束之余，亦重在关注叙事中所反映出的人与动物之关系，并希冀以此动物观为窗口，考察唐人之自然观、世界观与自我认识。¹

第一节 戒杀护生：好猎好食与兽头诉冤

唐代第一类与动物相关之“头颅”叙事，乃是借动物诉冤/报仇以反映戒杀护生思想的志怪作品。自汉魏六朝志怪小说的勃兴以来，“动物报恩”母题往往为前人认为是动物叙事中一类最为典型的书写方式²，而此节所论之“动物诉冤/报仇”类叙事，据笔者所见，却在学界现有的研究中鲜为瞩目。此类叙事，多以唐人的好猎好食发端，进而讲述动物或以无头形象示警、或以兽头直接作报、或通过人畜互换以令人类感受斩头之痛，而由此使人改过迁善、戒杀餐素的故事。笔者以为，此类叙事不仅集中反映了唐人好味好食风尚与佛教戒杀、护生、素食思想间的矛盾，亦正可作为“动物诉冤/报仇”类叙事之代表，以从中观察唐人视域中人与动物之关系。本节中，笔者将先对唐代志怪杂传笔记中所有此类型的故事进行基本内容之梳理与介绍，再进而分析其中所展现出的唐人好食风尚与佛教戒杀护生思想，最后探讨“头颅”一物在动物诉冤/报仇情节中的叙事效果及功用，并在此基础上考察唐人之动物观、自然观。

关于此类故事在唐代笔记中的最早记载，可见于唐临《冥报记》“隋姜略”：

隋鹰扬郎将天水姜略，少好田猎，善放鹰犬。后遇病，见群鸟千数，皆无头，围绕略床，叫鸣曰：“急还我头来！”略辄头痛气绝，久之乃苏，曰：“请为诸鸟追福。”许之，皆去。既而得愈，遂终身绝酒肉，不煞生命。临在陇右夏见姜也，

¹ 借由动物观观察唐人自然观、世界观与自我认识的主张，笔者主要受到胡司德之启发。见【英】胡司德著，蓝旭译《古代中国的动物与灵异》，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4页。

² 陈佳冀《中国文学动物叙事的生发和建构——以新时期文学（1978-2008）为重点》，第69页。

年六十许，自临说云尔。¹

此文记述了姜略因“少好田猎”而为无头群鸟索命，后追福诸鸟、戒杀戒荤以保全自身之事。此文既收于以“释氏辅教”为旨归的《冥报记》中，则姜略因好猎恶果而遭索命恶报，其中“证明善恶，劝诫将来”的弘法扬佛之意，实不言而喻。

此后有牛肃（?-?）《纪闻》²“食羊人”一则，专以某人之“好食羊头”发端，而后遭“羊头人身”神临视威胁，遂“大懼”不敢“复食”一事：

开元末，有人好食羊头者。常晨出，有怪在门焉，羊头人身，衣冠甚伟。告其人曰：“吾未之神也，其属在羊。吾以汝好食羊头，故来求汝。辍食则已，若不尔，吾将杀之。”其人大懼，遂不复食。³

同样因青睐羊头而遭逢怪事者，还有中唐初年戴孚《广异记》所载之“陈正观”：

颍川陈正观斫割羊头极妙。天宝中，有人诣正观，正观为致饮饌。方割羊头，初下刀子，刺其熟脑，正观暂乃洗手，头作羊鸣数声。正观便尔心悸，数日而死。

4

陈正观好食羊头与否，小说实未言明；然其既“斫割羊头极妙”，若非服务于自己之食羊嗜好，也当常为满足他人的口腹之欲而效劳。此番因好食而善宰，直接展现的即是人类因纵恣享味所极易导致的屠宰动物之熟稔与过度。⁵此外，正观某此割羊后，“暂乃洗手”，即为羊头数鸣作报，未尝如前人得一警示、改过机会，似亦可见出在唐人的动物伦理观念中，执刀杀生者远比食肉好味者造业愈深，果报盖亦由此愈速、愈重。

除却二则“食羊”怪闻，唐人亦先后撰有三则“啖鲙”异事，记述了某人因嗜鲙而被暂罚为鱼，亲历遭捕之懼、剪头之痛，方始还本身的故事。此类叙事最早当见于《广异记》“张纵”：

¹ 《冥报记》，第53页。

² 牛肃，生卒年不详。据李剑国所考，其生年盖在武则天时，肃宗乾元、上元间为岳州刺史，仍在世；《纪闻》当作于牛肃晚年，成书盖在肃宗乾元元年至上元三年（758-762）间。详参【唐】牛肃撰，李剑国辑校《纪闻辑校》，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版，《前言》第2-3页。

³ 《纪闻辑校》，第106页。

⁴ 《广异记》，第182页。

⁵ 特需说明的是，笔者此处并无意声称中国古代文学作品中任何描写古人善于宰割动物的文字（如《庄子·养生主》“庖丁解牛”篇）都包含着可能的讽谏意味，以借此反思人类因过分且熟稔地屠宰动物供给饮食而造成彼此间的失衡和不和谐。笔者所言乃具体针对“陈正观”一则而言，因其后文字清晰展现了主角在“斫割羊头极妙”的擅长下所遭受的“数日而死”之报。

唐泉州晋江县尉张纵者，好啖鲙。忽被病死，心上犹暖，后七日苏，云：初有黄衫吏告云：“王追。”……旁有一吏白王曰：“此人好啖脍，暂可罚为鱼。”王令纵去作鱼，又曰：“当还本身。”便被所白之吏引至河边，推纵入水，化成小鱼，长一寸许。日夕增长，至七日，长二尺馀。忽见罟师至河所下网，意中甚懼，不觉已入网中……至厨中，被脍人将刀削鳞，初不觉痛，但觉铁冷泓然，寻被剪头，本身遂活。……纵具言始末，方知所脍之鳞是纵本身焉。¹

相比前人多借动物诉冤、索命以示威胁的惩戒之法，戴孚此处则是借佛教六道轮回之说敷衍了一化鱼传奇，令主角设身处地体验江鱼遭捕被杀经历，于感同身受后幡然自悟、不再食鱼。此类叙事于化鱼之后的情节着墨颇多，离奇曲折非此前“猎鸟”“食羊”篇可相媲美，然其主题旨归，却一早即在吏者“此人好啖脍，暂可罚为鱼”的谏言中显露，令读者在光怪陆离的阅读体验中亦可不忘题旨，同主角一道体悟志怪背后的戒杀扬善意味。

此后，李复言《续玄怪录》“薛伟”一则，于“张纵”之基础上更添文墨，成就了一篇近逾千字的人鱼之变传奇。其情节跌宕曲折，韵味隽永，尽管于增饰描摹中又多融入了道家的逍遥思想与势易事迁的官场哲理²，然其对此前“张纵”篇“暂时化鳞”、“不幸见擒”、“头落身还”、“投箸罢食”等关键情节，亦均一一承继，沿袭了前文寓示因果有报，倡导戒杀护生的思想主题：

薛伟者，乾元元年任蜀州青城县主簿，与丞邹滂、尉雷济、裴察同时。其秋，伟病七日，忽奄然若往者，连呼不应，而心头微暖。……暂从鳞化，非遽成身。可权充东潭赤鲤。……而今见擒，竟不相舍，促杀之，仁乎哉！……士良若不闻者，按吾颈于砧上而斩之。彼头适落，此亦醒悟，遂奉召尔。诸公莫不大惊，心生爱忍。……于是三君并投鲙，终身不食。伟自此平愈，后累迁华阳丞乃卒。³

同样的题材亦见于晚唐段成式（803？-863）《酉阳杂俎》⁴“韩确”。其文不足二百字，

¹ 《广异记》，第35页。

² 董乃斌《人鱼之变窥哲理——唐人小说〈薛伟〉的意义》，《古典文学知识》2003年第3期，第40-41页。

³ 【唐】李复言撰，程毅中点校《续玄怪录》，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66-168页。

⁴ 《酉阳杂俎》卷帙广博，前人均以为非一时所能成。周勋初认为《酉阳杂俎》经历了段成式编纂《语录》、《庐陵官下记》、《酉阳杂俎》前后三个阶段，其中《庐陵官下记》（后大半内容收入《酉阳杂

于情节上删繁就简；艺术成就虽难及“张纵”“薛伟”二则，然其文辞凝练简素，却是完全围绕戒杀护生之宏教旨意而作：

越州有卢冉者，时举秀才，家贫，未及入京，因之顾头堰，堰在山阴县顾头村，与表兄韩确同居，自幼嗜鲙，在堰当凭吏求鱼。韩方寐，梦身为鱼，在潭有相忘之乐。见二渔人，乘艇张网，不觉入网中……吏即揭鳃贯绁，楚痛殆不可忍。……有顷，置砧斫之，苦若脱肤，首落方觉，神痴良久。卢惊问之，具述所梦。……韩后入释，住祇园寺。¹

最后，《酉阳杂俎》“陆绍”篇还载有一蛇头骨死后跃起，笞人鼻头之事。其人因煞蛇泡酒而反遭劓鼻，正应善恶果报：

郎中陆绍言：“尝记一人浸蛇酒，前后杀蛇数十头。一日，自临瓮窥酒，有物跳出，啮其鼻将落。视之，乃蛇头骨。因疮毁，其鼻如劓焉。”²

简要分析此七则以戒杀护生为主题的“头颅”叙事，其篇目虽长短有异，文辞亦繁简不一，但却均具有较为固定的叙事脉络和基本相近的故事内容。其开篇介绍主角姓什名谁之际，即往往点明其好猎好食习性，指出故事起因。此后记述动物前来诉冤/报仇，或人类化鱼异事，以令主角引以为戒或幡然醒悟。而故事结尾，主角停箸之余，亦有如姜略、韩确等为兽“追福”或“入释”皈依者，更显现出了其人在奉守戒杀食素之余的崇佛之心。此外，“头颅”一物尽管并不参与叙事之整体脉络，却亦是动物诉冤/报仇环节中必不可少之物，笔者将在后文具体详述。

此类叙事多见于唐人笔下，以相同之“因”（好猎好食）勾连相近之“果”（遭逢动物诉冤异事），笔者以为首先反映的即是唐人好味嗜吃的食肉风尚。唐五代由于畜产养殖的发展及农村副业经济的勃兴，动物养殖数量的增加和商品市场的繁荣使得唐人无论是在贵族士大夫阶层还是普通百姓家庭，都能在日常饮食中享用一定数量的肉食，

俎》）当作于大中元年至七年间（847-853），则《酉阳杂俎》当成书于大中七年后。见周勋初《〈酉阳杂俎〉成书考》，收录于周勋初《钟山愚公拾金行踪》，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92-298页。李剑国以为“大中七年至九年成式在京，任职不详，似闲居在家，故有暇编次旧稿。”（《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第748页）。

¹ 《酉阳杂俎》，第451-452页。

² 《酉阳杂俎》，第290页。

形成一股食肉风尚。¹此类叙事多以羊肉、鱼肉作为主角荤食之代表，笔者以为亦是对唐人食肉习惯的一种切实反映。羊，《说文解字》释“美”指其“从羊”，“羊大则肥美”，并对比六畜，指出了“羊在六畜主给膳也”的特点。²早在汉代，羊肉盖即远胜猪肉，成为古人食肉饮食之重心；而及至唐代，唐人对于羊肉品质的利用与认识更是臻至另一层境界。³唐代不同嗜羊之人，因饮食习惯不同，亦往往会偏爱不同部位之羊肉。⁴“食羊人”与“陈正观”二则，专以某人对于羊头的特殊青睐而发端，正是对唐人此番“嗜羊”习气的直观展现。此外，鱼虽非六畜之一，但亦在唐人的饮食生活中占据一席之地；“张纵”、“薛伟”、“韩确”所论“嗜鲙”之风，亦正是唐人最为普遍且最见钻研的食鱼方法⁵。这种好食风尚，最直接反映的即是动物之于人类的社会经济作用。人类因生存所需而摄取肉食作为能量来源，本无可厚非，然而过分的嗜好和享味却难免引起动物的过度捕猎与宰杀，并造成人与动物、乃至自然之间的失衡与冲突。唐人作此撰述，以动物诉冤/报仇作为人与动物彼此间最为激烈致命的可能冲突形式，正是在佛教戒杀护生思想之影响下，对此食肉风尚的自省与反思。

在深受佛教影响之前，先秦两汉时期的哲人先贤实已对狩猎、屠宰等行为中人与动物的关系作出考量，笔者以为亦是此类叙事中所反映出的戒杀、重生、爱物思想之来源。就狩猎而言，汉学家胡司德（Roel Sterckx）曾援引《庄子》《左传》等典籍，指出人类一旦迸发捕猎的欲望，弓箭即会取代德治，改变人与动物间原本和谐之关系。故而狩猎尽管有其供给庖厨、祭祀等社会经济所需之必要，然“无所节制的捕猎首先就违背道德法则”；而其行为本身亦包含着人类逾越野生动物领域并在武力上对其予以征服的象征意义。⁶“隋姜略”篇论及姜略之“好猎”，重在“少好田猎”，显然更倾向于意指主角少年时期为满足个人欲望而展开的野畜捕猎活动，而并非身为“鹰扬郎将”期间出于府兵需求而开展的定期田猎。由此，姜略之狩猎，不仅已步入“无所节制”

¹ 张剑光《宋人视域中的唐五代食肉风尚——基于笔记为核心的考察》，《中国典籍与文化》2020年第1期，第122-124页。

² 《说文解字注》，第146页。

³ 前人尤以羊肉多见于唐人诗文笔记为例，以说明时人对于羊肉之偏爱和了解。黎虎主编《汉唐饮食文化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5页。

⁴ 张剑光《宋人视域中的唐五代食肉风尚——基于笔记为核心的考察》，第126页。

⁵ 王赛时《唐代饮食中的鱼鲙》，《文史知识》1997年第8期，第58-61页。

⁶ 《古代中国的动物与灵异》，第158，177-178，182，142页。

与“违背道德”之范畴，且亦影响了人与动物间本各有所栖、互为共处的平等关系；其因此遭逢无首群鸟索命，亦不足为奇。此外，有关屠宰六畜不当所可能造成的后果，《大戴礼记·曾子制言》亦曾提出警示，云“杀六畜不当，及亲，吾信之矣”，以为不爱物者，终恐祸及亲人，通过近乎严苛的警诫展现了儒家伦理思想中“仁”及万物（包括自然与动物）的核心准则。¹上述“陈正观”一篇中因服务于嗜羊享味而宰羊几近佳境的陈正观，最终祸及自身，即亦可视作杀六畜不以时、以礼，对动物生灵缺乏仁爱之后果。

诚然，自魏晋南北朝以来佛教思想在中土的广泛流传，其戒杀护生思想亦在中原固有动物观之基础上扎根、发扬，并渐为世人所普遍接受——本节所论之“头颅”叙事，可以说即是对此思想之接受、服膺的一种展现。首先，佛教最广为人知的“五戒”第一条制戒，即为“不杀生”，意指不杀害任何有情识之生灵，展现了佛教力求推行普世慈悲的基本准则。²而不杀生之主张，前人以为自魏晋之际大乘佛教经典的陆续引介起，即为中国佛教徒与民间社会逐渐与“不肉食”（血食）之观点相等同，并在中原本土的蔬食理念上，发展为一整套“素食即不杀生，不杀生即慈悲”的新素食观念。³不论是“隋姜略”中统合“终身绝酒肉”与“不煞生命”为一体的改过方式，还是“陈正观”中对“为致饮撰”而“斫割羊头”的批评指摘，即均体现了这种将不杀生与不荤食紧密联结的佛教观念。同时，大乘佛教经典《楞伽经》亦从六道轮回之角度出发，阐明食肉之过失，其《断食肉品》指出：

一切众生从无始来，在生死中轮回不息，靡不曾作父母、兄弟、男女、眷属，乃至朋友、亲爱、侍使，易生而受鸟兽等身，云何于中取之而食？⁴

“薛伟”等篇目，主角受鱼身而险为同僚等食，岂非亦正脱胎于此？并借具体故事阐发了“人化为鱼、鱼复为人”，众生轮回，岂可忍食之佛理。此外，佛教还有十二恶律仪之说，从忌杀家畜与禁捕野兽两方面出发，规定了一些具体的侵害动物行为。恶律仪之具体条目，尽管不同佛经说法不一，然其中大半却都包含了“屠羊”、“捕鱼/钓

¹ “不能爱物则不能仁民，不仁于民者，亦将不仁于亲也。”【清】孔广森撰，王丰先点校《大戴礼记补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01-102页。

² 吴汝钧编著《佛教大辞典》“五戒”条，北京：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113页。

³ 康乐《佛教与素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87，92页。

⁴ 赖永海释译《楞伽经》，北京：东方出版社2017年版，第265页。

鱼”、“网鸟/捕鸟”、“捕蟒”诸条¹；笔者以为唐代的戒杀护生类叙事，在选择并构思主角的侵害动物之举时，多不脱离捕杀屠宰羊、鸟、鱼、蛇之属，亦与此佛教律仪不可谓不相关。

那么，“头颅”一物在此类叙事的情节发展及主旨表达上，又具体有何效果及功用呢？首先，就“陈正观”与“陆绍”二则而言，复仇“头颅”之出场正进一步加深了唐人视野中万物有情的自然观。不论是“隋姜略”中前来索命的群鸟，还是“食羊人”中严辞告警的未神，这种动物为自己或同胞性命前来告冤的情节，本即展现出了一种动物亦知善恶、明恩怨、感哀乐的观点。而复仇“头颅”之运用，则进一步夸张放大了动物的情感世界。复仇“头颅”，乃滥觞自魏晋“三王墓”及“庾宏奴”等志怪小说，用以展现人类社会中复仇者的怨恨难消、有仇必报。唐代的志怪家们将此意象沿用于动物复仇之情节中，显然是意指动物同人类一样不仅怀抱恩怨之心，且在遭逢极端恶行和致命伤害时，亦秉持着势复深仇的坚忍和信念。“陈正观”中“羊头”数鸣而令陈正观无由心悸，“陆绍”中蛇头骨浸酒而仍旧跃起剽鼻，正是对动物鸣冤雪恨的直观展现。由此角度出发，“头颅”复仇之成功，不仅展现出了在处理恩怨上人与动物关系之平等，也愈加严苛地谴责了人类为满足口欲而滥杀动物的行径——必将遭受果报。

其次，“头颅”一物在此类小说中的运用，亦增强了动物诉冤、警示之效果，予主角以最为强烈的视觉及心理冲击，由此在最大程度上促使主角、乃至读者的醒悟及改过。如“隋姜略”中，群鸟无头而叫鸣之形象，如若仔细考究起来，实并不符合古人田猎时的鸟兽殒命之状。唐人猎鸟，或以罗网活捉、或以箭矢射毙，鲜有割去鸟头之记载。²姜略病榻之际忽见千鸟无头讨命，显然是出于艺术之渲染与加工而作此描摹，借“无头”以突出群鸟死状之可怖、丧生之惨烈，令姜略望而生畏，就此悬崖勒马、不再杀生。此外，如果说“无头”赋予了姜略最极致的视觉冲击，那么三则“啖鲙”叙事中“头落身还”之情节则可谓赋予了主角最为致命的心理冲击。张纵等人“暂罚为鱼”，究竟何时、何以得还人身，不仅引发读者之好奇，想来亦牵动主角自身之心绪。随着主角被罟师捕获、安置砧上、为刀削鳞，其焦心与忧虑亦在“意中甚懼”、“初不觉痛”、“铁冷泓然”的步步体会中逐渐增加，并于手起刀落的哗然一剪中达至顶峰——

¹ 有关大乘佛教恶律仪具体条目的不同说法与辨析，可详参陈怀宇《动物与中古政治宗教秩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75-77页。

² 张馨月《唐代民间狩猎活动研究》，山东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2-33页。

一此时之惊惧，不仅是刀临颈上之胆寒，亦包含就此殒命、恐再难生还之惶急。只是好在虚惊一场，头虽落，身亦还；恐惧虽达顶峰，却亦就此戛然。这种“头落”方始“身还”之情节，就头颅象征灵魂所居的意涵而言，首先即包含着主角之人魂就此与鱼身分离、还归己身的象征意义。而就其叙事效果与力量而言，“头落”才可“身还”，笔者以为即不仅在于要令主角及读者最为完整、深刻地体验一轮动物遭捕被杀之命运，也是要在最惊慌绝望之时予主角及读者以希望——令其明白亡羊补牢、未为晚也，由此于生死关头顿悟了然，不复杀生。

综上，本节所讨论之“头颅”叙事，实集中反映了唐人好猎好食风尚与佛教戒杀护生思想间的矛盾。此类故事作为唐人的自省之作，尤在叙事中加入了兽头复仇、无首诉冤、斩头示警等要素以威吓世人，督促纵恣享味者改过迁善，秉持戒杀、护生、餐素的思维准则。而作为一类“动物诉冤/报仇”叙事之代表，其亦的确通过动物成功告冤、复仇之情节的展示，以及佛教戒杀护生思想的传达，展现了唐人一种万物有灵、仁及万物的动物伦理观念。然而，这种“自省”的出发点，是真的基于对动物之关怀与尊重，还是基于对人类自身道德品行的崇高标准与严格要求，实依然值得我们深思。简单以“张纵”篇中“暂罚为鱼”的“罚”字为例，其惩戒之意中所展露出的人类在身份及地位上的高“动物”一等，恐怕不仅未能展现一种万物平等的自然观念，反更曝露了人类潜意识中对于动物的凌驾与统御。

第二节 批淫戒色：髑髅幻形与击头伏妖

唐代另一类与动物精怪相关之“头颅”叙事，乃是记述狐妖、物魅、鬼怪等在变幻人形时均以遮掩头脸作为变化之关键的志怪作品；与之相应，僧道之属在伏妖之际亦往往选择叩击头颅而使化人者现出原型，以揭示皮相美丑、尽为空虚。此类叙事中最具代表性者，当属二则记述狐妖戴髑髅（亦即死人头骨）遮掩头脸而化人作怪的志怪作品，即晚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十五《诺皋记下》“野狐戴髑髅拜北斗”一则与晚唐陆勋（？-？）¹《集异记》“僧晏通”一则。李剑国在《中国狐文化》一书中，在探讨及梳理唐宋以来所有狐精故事的化人情节时，已对此二则记述有所关注。对于狐妖何以能借髑髅幻化人形，李氏亦在书中略作探讨，以为其一方面在于“人死骨朽，唯髑髅尚有灵”，由此使得狐妖可以戴而化人，而另一方面则在于特借死人之头骨以作

¹ 陆勋，生卒年不详，李剑国考其《集异记》盖作于咸通末年（874），则陆勋盖宣宗大中、懿宗咸通年间人。（《唐五代志怪传奇续录》，第835页）。

“象人之形”、遮掩狐貌。¹笔者对此亦表认同，然以为狐妖之借髑髅幻形，实更有意涵可供挖掘、更有源流可为追溯。此节中，笔者将亦由此二则叙事出发，在梳理唐代所有围绕髑髅/头颅以作幻形、以行伏妖之志怪作品的基础上，再度考察狐妖借髑髅化人、惑人之意涵与源流，并由此讨论此类叙事所展现出的佛教批淫戒色思想。

最早有关狐妖戴髑髅幻形之记载，见于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十五《诺皋记下》：

旧说野狐名紫狐，夜击尾火出。将为怪，必戴髑髅，拜北斗，髑髅不坠，则化为人矣。²

此条篇幅虽短，却记述了狐妖化人的两个关键，其一为戴上死人头骨遮掩狐脸，其二即是礼拜北斗。然化人与“北斗”之间有何关联？《搜神记》曾载“祈福皆向北斗”³，联系至狐妖拜斗，则盖是祈福幻形成功。此外，北斗自古又用主掌寿命福禄一说，以为崇祠北斗可以消灾去厄、延命致福。⁴由此，笔者以为“拜北斗”一行，亦首先揭示了狐妖欲使髑髅死物“回死注生”⁵，借以化人为怪之意。

此后，相较《酉阳杂俎》之只言片语，晚唐陆勋《集异记》“僧晏通”⁶亦载狐妖戴髑髅化人一事，且铺饰愈细、情事愈奇，将狐妖幻形之后以色惑人、复被降伏之景况一并融汇：

晋州长宁县有沙门晏通修头陀法。将夜，则必就藁林乱冢寓宿焉。虽风雨露雪，其操不易；虽魑魅魍魉，其心不摇。月夜，栖于道边积骸之左。忽有妖狐踉跄而至。初不虞晏通在树影也，乃取髑髅安于其首，遂摇动之。僥振落者，即不再顾，因别选焉。不四五，遂得其一，岌然而缀。乃褰擷木叶草花，障蔽形体，

¹ 李剑国《中国狐文化》，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4-85页。

² 《酉阳杂俎》，第298页。

³ 《搜神记辑校》，第64页。

⁴ 韦兵《道教与北斗生杀观念》，《宗教学研究》2005年第2期，第136页。

⁵ 《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北辰垂象，而众星拱之，为造化之枢机，作人神之主宰，……有回死注生之功，有消灾度厄之力。”张继禹主编《中华道藏》，第六册，北京：华夏出版社2014年版，第641页。

⁶ 《陆氏集异记》，唐陆勋撰，佚。此条《太平广记》卷四百五十一引，出《集异记》，明钞本作《纂异记》。志怪小说题为《集异记》者，或出刘宋郭季产，或出唐薛用弱，或出陆勋；《太平广记》征引只称书目不称撰者，本甚难分辨。然前人李剑国、李宗为等，据诸佚文之内容风格考辨，以为“僧晏通”出《陆氏集异记》当无疑议，其与《纂异记》风格亦相不类。笔者今从之。见《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第837-838页。

随其顾盼，即成衣服。须臾，化作妇人，绰约而去。乃于道右，以伺行人。俄有促马南来者，妖狐遥闻，则恸哭于路。过者驻骑问之，遂对曰：“我歌人也，随夫入秦。今晓夫为盗杀，掠去其财。伶俜孤远，思愿北归，无由致。脱能收采，当誓微躯，以执婢役。”过者易定军人也，即下马熟视，悦其都冶，词意叮咛，便以后乘挈行焉。晏通遽出谓曰：“此妖狐也，君何容易。”因举锡杖叩狐脑，髑髅应手即坠，遂复形而窜焉。¹

笔者以为，狐妖这种将髑髅套在头上，并装饰全身以改头换貌的模式，最早实可追溯到远古时代人类在各种宗教祭仪中的化装假形手段。早在石器时代，先民即常常在各种狩猎及祭仪中将动物或人之髑髅套在自己的头上，以扮作鸟兽或神灵之貌；为求肖似，其亦往往用鸟羽兽皮遮盖全身以作拟兽之貌。²人类这种为求拟兽的装饰之举，与狐妖为求拟人的“戴髑髅”、“饰花草”之法何其相似！而小说之修饰，不过是以“木叶草花”代替了或本该与鸟羽兽皮相对应的人之肌骨——此一方面减轻了行文之血腥可怖，一方面也凸显了狐妖之幻术高超。由此，髑髅，作为最早时期面具形制之一种，首先即赋予了狐妖“改头换面”之效力，使其在外貌上一改此前精怪多为半人半兽之形貌，全然幻化成人。

同时，即如宋代方勺《泊宅编》“人死骨朽，唯髑髅尚有灵”³所言，笔者以为蕴含人类灵气之髑髅所赋予妖狐的亦不止是人类之形貌，还有人之举止与人之性情。“僧晏通”描写妖狐出场，乃“踉跄而至”，似有意学步却不得关窍、跌撞不稳之貌。而及至其借髑髅幻形，却须臾可“绰约而去”，俨然一副莲步轻盈的美人形态，此一来、一往，踉跄、绰约间，可不正是髑髅的灵异功效？此外，既戴髑髅而吸纳人之“灵气”，狐妖亦可谓颇通人情。其娉婷而立、饮泣乞怜，不正是先以色惑人，再以情动人，精准捕捉了常人的贪色及恻隐之心。而行路男子“悦其都冶，词意叮咛”，亦即果中其凭色象、虚情所编织之陷阱。由此，就动物精怪化形之方法而言，以髑髅幻形，不仅确立了精怪在化人之际于形貌、举止、性情上的成功转变，此幻形过程，亦无意识地展现出了一种由丑及美，由死及生的转变——只是这种转变，其实质不过水中月、镜中花，髑髅之本质终将在揭穿表象后所曝露。对此，笔者将在此后探讨此类叙事之题旨

¹ 《太平广记》，第3691页。

² 《中国面具文化》，第32，40页。

³ “云狐能变美妇以媚人，然必假冢间多年髑髅以戴于首而拜北斗，……盖不假此，则不能变也。”

【宋】方勺撰，许沛藻、杨立扬点校《泊宅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2页。

时再为详述。

此外，还值得注意的，是此二则叙事中狐妖借以化人之目的。《酉阳杂俎》直言“将为怪”，点出狐妖作乱本性。而“僧晏通”中，尽管因晏通之及时插手，狐妖之是否将为害行人，似不得立判；然笔者以为其化人后，立刻“乃于道右，以伺行人”，又“遥闻”路人，即“恸哭”示弱，并紧接敷衍以一整套“伶俜孤远”之说辞蛊惑男子，步步相诱，用心实不可谓不叵测。这种戴髑髅化人后、惯常为非作歹的情节模式，笔者以为实与中国古代髑髅作祟之思想传统息息相关。

那么，何谓作祟之髑髅？如果说生人的头颅有阳神驻居，则死者的头颅往往充当阴魂之载体——这种因生命消逝，而阳神转为鬼魂持续依附头颅的联想，即使得中国民间自古即流传有髑髅作祟之异说。考之礼俗，郭净以为民间葬仪中用血液或赤色矿粉为死人头颅涂朱除秽的仪式，即反映了生人对于阴魂为祸人间之干预；而见诸文学，郭净亦例举了伍子胥“悬头南门”、“三王墓”等故事，作为头颅承载冤魂而作祟为乱之代表。¹然笔者以为，与其说伍子胥与赤比之复仇头颅乃是作祟为乱，中唐初年戴孚《广异记》“李氏”一文，实更可展现这种髑髅幻形而为祸人间的叙事传统：²

上都来庭里妇人李氏者，昼坐家堂，忽见其夫亡娣，身衣白服，戴布幙巾，迳来迳已。李氏绕床避走，追逐不止。乃出门绝骋，崎岖之中，莫敢支吾救援之者。有北门万骑卒以马鞭击之，随手而消，止有幙头布掩然至地，其下得一髑髅骨焉。³

此则故事讲述了一髑髅幻化为某妇人丈夫之亡娣而向其追逐，并最终为过路骑卒所击破消亡之事。尽管故事中论及的亡娣身份，令人不得不怀疑其与李氏彼此间所可能勾连的前冤旧恨，然此文毕竟未曾言明这段前尘旧事，也终究不尝直指此髑髅即是亡娣生前头颅。由此，笔者以为“复仇髑髅”云云，实不是此文的叙事重点与意图。细察文本，亡娣“忽”现家堂后，即无来由地“迳来”滋扰，而“追逐不止”却惨被击中后，又立即“随手而消”。了了数语所展现的，无疑均更似一髑髅有意化作亡娣侵扰捉弄，肆意作乱后亦无妨消散之作祟景象。由此，尽管《酉阳杂俎》《集异记》二则或为

¹ 《中国面具文化》，第26-28页。

² 即如笔者第一章所论，伍子胥、赤比之头乃因集结一腔冤仇而暂时不亡，并为生主承担起复仇雪恨之责任——此二人之头颅，其一未曾幻形唬人，其二均具有一明确的复仇对象与目标，其三更在了结仇怨毕即魂销恨散，与狐妖故事中有化人之力且肆意为祸的髑髅仍有云泥之别。

³ 《广异记》，第104-105页。

最早展现动物戴髑髅以幻形作祟之志怪小说，然这种有关髑髅自身幻形作祟的志怪描述，却可于更早时期的“李氏”一文中寻见。

此外，《广异记》中还载有“薛衿”一则，笔者以为就其中所包含的遮掩头脸、幻形作祟等要素而言，亦与“僧晏通”、“李氏”等文具有相似之处。此文记述了薛衿于长安东市为一雪肤花貌之妇人所惑，直至亲临庄宅拜访，才始惊觉美妇之亡故真相的故事：

（薛衿）至内，见（妇人）坐帐中，以罗巾蒙首，衿苦牵曳，久之方落。见妇人面长尺馀，正青色，有声如狗，衿遂绝倒。从者至其室宇，但见冥宫，衿在其内，绝无间隙。¹

由此，妇人之美颜外表，不过一尸身借“罗巾蒙首”遮住头脸后所幻化之虚像，其“面长尺余”的青色怖象，正是在“衿苦牵曳”后方始显现。这种尸身以罗巾蒙首的描述，首先即反映了古代葬仪中的覆面习俗。为尸体覆面之缘由颇多，其中一种说法乃是为了遮盖人死亡后恐怖不适的形象，以避免对亲人增加心理上的伤害及创痛。²而此番覆面之因由，化用至“薛衿”中，则正成为了妇人掩盖尸容而幻化媚人之藉端。

“薛衿”之女尸凭蒙首幻形与“僧晏通”之狐妖戴髑髅幻形，尽管看似在情节上大相径庭，然而仔细推阐，此二者实均为通过遮掩头脸以改变真容、幻形惑人。且即如上文所述，“薛衿”妇人的幻形过程，亦展现了由丑及美、由死及生的虚造过程。笔者以为唐代此数则与“头颅”相关的精怪幻形故事，若非其中包含有无意识的承继关系，也定当根植于作祟髑髅/亡魂此类相近的思想观念与民间传闻。

在大体梳理毕唐代文学中以头脸作为幻化关键的志怪小说，笔者亦试图探讨与之颇为相应的击头伏妖之情节。狐妖既戴髑髅遮掩狐貌以化人，那么晏通之“因举锡杖叩狐脑”，则正是动中竅要、一击制敌，再理所应当不过。此杖击狐脑一节，看似是随着戴髑髅幻形之情节应运而生，然笔者以为，这种狙击头脑的降妖手段，实早在“僧晏通”之前即已成为志怪小说中的惯常情节。魏晋时期曹丕《列异传》记述一名为“媪”之异物，即有童子献言，云此物“常在地下食死人脑。若欲杀之，以柏捶其首”。³南朝刘敬叔《异苑》“赵晃劾蛇妖”、“武昌三魅”二则，记述降伏蛇妖之法，亦是分

¹ 《广异记》，第77页。

² 陆锡兴《覆面和面具之研究》，《南方文物》2016年第1期，第224页。

³ 【魏】曹丕等撰，郑学弢校注《列异传等五种》，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8年版，第1-2页。

别通过“断首路旁”¹和“以大钉钉其（青蛇）头”²。如果说此前的击头伏妖，只是重在呈现斩断、击破妖物头颅的具体方法，而唐代志怪小说中的此类情节，则已开始有意识地描绘击头、断首等行为所具有的打破幻象、令怪显形之功效。如《广异记》“崔昌”，记述崔昌伏狐，“昌素有所持利剑，因斩断头，成一老狐”³，一个“成”字，即显现了断头使得狐妖难以维系“老人”化身，而无奈显形之状。又如中唐谷神子（郑还古）《博异志》“张不疑”一篇，张不疑为美色所惑而购置一婢女金釭，宠侍无比却不知祸将至矣；其道友共辨识破幻术，在与金釭对峙之际果断出手：

道士即以拄仗击其头，沓然有声，如击木。遂倒，乃一盟器女子也，背书其名。⁴

通过“仗击其头”而揭露了盟器幻形感人的真相。这些包含击头伏妖之情节的志怪作品，其中均未曾涉及凭遮掩头脸以化身之情节，可见通过狙击头脑而使妖邪或亡、或显，实早在“僧晏通”之前即已流传。这种伏妖之法，笔者以为盖与人间故事中的“断首制胜”情节有异曲同工之妙，均是通过斩断彼方象征生命本源之头颅以达到完全制服、除怪之效果。而“僧晏通”的特别之处，则在于将髑髅幻形与击头伏妖两类本各为独立的叙事模式融为一炉，并于起承转合间自恰逻辑，使行文曲折离奇，又不失自然晓畅。

在围绕“僧晏通”一文耙梳完髑髅幻形与击头伏妖二情节的大体源流后⁵，笔者想要集中探讨“僧晏通”所反映的佛教批淫戒色思想。此则故事之发生，乃于月夜之际、藜林乱冢之旁。此时间、空间之设定看似只为了烘托、暗示后文事件之诡秘灵异，并借乱冢以合理化髑髅之出场，然笔者以为其与开篇所言“沙门晏通修头陀法”一句，正是揭示故事主旨之关键，而绝非仅为环境渲染之虚笔。其中，“头陀法”一词正为解

¹ 《异苑》，第74页。

² 《异苑》，第77页。

³ 《广异记》，第214页。

⁴ 【唐】谷神子撰《博异志》，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9页。

⁵ 在唐代记述动物、精魅、鬼怪等幻形感人的志怪小说中，“头颅”除了往往出现于幻形、伏妖之情节中并兼具关键作用，其亦时而出场于伏妖失败的情节中，作为精怪食人害命之证据而存在。如《朝野僉载》“太州人”记罗刹魅化青衣女子害人，“唯有脑骨头颅在，馀并食讫”（《朝野僉载》，第144页）；又《博异志》“李黄”记白蛇化白衣娘子害人，“但觉被底身渐消尽。揭被而视，空注水而已，唯有头存”（《博异志》，第47页）。志怪家记述精怪食人，刻意点明“唯有”头颅留存，盖有意标识亡者身份以警诫小说中人、并威慑书外读者，毋需引以为戒、寡欲修身。

密关隘。头陀，为梵语 dhūta 的音译，指在衣、食、住方面尽量克制的寡欲生活。¹据刘宋汉传佛教《佛说十二头陀经》载，头陀法有十二事，其中二事正为“九者塚间住，十者树下止”²。首先即揭示了晏通之“栖于道边积骸之左”，又“在树影”，实非消磨长夜的随处寓宿，而是特意择取场所、意在修行头陀法。《头陀经》又详述“塚间住”之修行目的，以为：

无常、空观，是佛法初门，能令厌离三界。塚间常有悲啼哭声，死尸狼籍，眼见无常，又火烧，鸟兽所食，不久灭尽，因是尸观，一切法中易得无常想。又塚间住，若见死尸臭烂不净，易得九想观。是离欲初门，是故应受塚间住法。³

其中可见，“塚间住”有助于修行“尸观”、“九想观”等佛教法门。据前人有关此二“观”的解读，其具体为通过“对人尸体之丑恶形相，作九种观想，藉以断除我人对肉体之执着与情欲，而得解脱”，并最终领悟无常之境界。⁴髑髅所代表的尸身白骨，亦正是尸体腐化过程中仅在“空想”之前的最后阶段⁵，象征着一切表象美丑尽皆回归本源。由此，僧晏通夜宿冢间，本即意在修行九想观之法门以堪破肉身色相；而狐妖借髑髅幻化作“都冶”妇人以魅惑行路男子，岂不正与佛法背道而驰？晏通之出手干涉，一方面或源于佛家固有的慈悲之心，不欲狐妖害人性命，而另一方面，则正是要打破幻象，将髑髅之嶙峋示与世人，以揭示色相虚幻、白骨微尘。同时，就髑髅血肉朽尽、唯留白骨的本质而言，其亦与骷髅一样，可作为佛教白骨观之象征；而白骨观之修行宗旨，亦即“灭贪淫欲”，以“除众生结使心病”⁶。由此，笔者以为“僧晏通”一则虽未在叙事中融入议论性之文字以阐发主题，然其全文以一“髑髅”贯穿始终，美丑变化、死生往复，终留白骨徒然，其中所彰显的佛教批淫戒色、警示色相空幻思想，实可洞悉纸间。

¹ 《佛教大辞典》“十二头陀”条，第44页。

² 【刘宋】求那跋陀罗译《佛说十二头陀经》，见《乾隆大藏经》，第四十七册，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版，第305页。

³ 《乾隆大藏经》，第四十七册，第307页。

⁴ 郑阿财《东亚文献与敦煌文学中的佛教无常世界——以九想观诗为中心》，《中国俗文化研究》2017年第2期，第63，71页。

⁵ 《杂阿含经》记述此九种观想，盖为“青瘀想、脓溃想、臃胀想、坏想、食不尽想、血想、分离想、骨想、空想。”【刘宋】求那跋陀罗译《杂阿含经》，《乾隆大藏经》，第五十二册，第141页。

⁶ 《禅秘要法》：“此不净想观，是大甘露，灭贪淫欲，除众生结使心病。”见南怀瑾《禅观正脉研究》，北京：中国世界语出版社1996年版，第43页。

此外，此文作者陆勋之禅居经历及佛教信仰，亦可佐证笔者上文之阐述。唐李郢有诗《秋晚寄题陆勋校书义兴禅居时淮南从事》，李剑国以为“细玩诗意，勋曾隐于义兴（属常州）禅居”¹。陆勋为淮南从事前既隐居寺院，尝与僧侣往来，对于佛法义理和修行之道又岂会生疏？其将佛门背景与思想法门融入志怪小说的创作中，即无需诧异。

诚然，本文论及的“薛衿”、“崔昌”、“张不疑”，以及更多涉及动物精怪幻形感人的志怪小说，亦在僧道伏妖、美妇显形或精怪得逞、主角身亡的叙事模式中，展现出了批淫戒色的警世意味。然而笔者以为“僧晏通”对于髑髅意象的充分运用，则可谓具体奠定了髑髅/白骨在此类小说中象征色相虚幻、贪淫害人的警诫意味。此后如《西游记》“尸魔三戏唐三藏”中“粉骷髏”“白骨夫人”的三次幻形感人，亦或《红楼梦》“风月宝鉴”中美女与骷髏意象于正反之间的随时转化，虽不再沿袭幻形之时头颅本具有的重要意义，但这种借白骨、骷髏以寄寓批淫戒色思想、反映佛教九想观、白骨观的书写模式，当可以“僧晏通”为一滥觞。

第三节 “头颅”叙事中层见叠出的异犬

在唐代与动物精怪相关联的“头颅”叙事中，犬之出场远较其余动物为多。笔者对这些叙事略作分类，以为“头颅”与犬之同台，大概以三种形式呈现。其一，作人身狗头之貌，主要见于一类恶妇事姑不孝、为天神惩戒，而罚为狗头之故事中。其二，作犬咋头颅之貌，主要见于义犬代主复仇，或狗衔首级以示征应之故事中。其三，则作九头异犬之貌，见于异犬离奇出现而示警诫的故事中。

第一类“罚为狗头”故事，实隶属前人归纳的古代“恶妇变怪”型民间故事中。王俊桥《“恶妇变怪”型民间故事探究》一文，对此类故事的叙事模式、从初唐至清代的内容衍变、故事产生的道德伦理背景，以及佛教传入和民间私刑对此类故事的影响，均作了详细的梳理与论述。²“罚作狗头”既属于“恶妇变怪”之一种，其叙事逻辑与题旨思想亦不脱其大类，故笔者本节对此类叙事将不作具体之展开与研究，仅欲就王氏未曾关注的“狗头”特征做一点补充。“恶妇变怪”型故事最早见于唐代，唐临《冥

¹ 《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第835页。

² 王俊桥《“恶妇变怪”型民间故事探究》，《天水师范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第66-71页。

报记》“河南人妇”¹与李冗《独异志》“狗头新妇”²二则，作为唐代唯二的两则“恶妇变怪”型故事，均将恶妇所变之物设置为狗，而所变之部位设置为“头颅”，作为最早的惩戒手段。自宋代开始，恶妇所变之物即有虎、牛、猪、马等，而形态也向“恶妇整体变为牲畜”、并于“数日、数月后方死”³开始过渡。笔者以为此类型故事最早选择以“狗头”惩戒恶妇，其主要目的实意在通过更为耻辱的人兽结合形态，而令恶妇从家中人变作丧家狗，为世人所鄙弃嫌恶、引以为戒。对恶妇而言，“易头为狗”可谓是名副其实地丧失了头脸，令人颜面扫地、羞愧难当；而对于不明前因后果的观者而言，看见一人身畜首之物亦远比看见一全貌动物而来得惊诧骇怪。此外，易之为狗，而非其他动物，则大概与人类和狗自古以来的紧密关系相关。狗自新石器时代起即最早为人类所驯服，及至唐代多作田犬、守犬之用，且地位已呈衰颓之势，多在文化中被赋予贬义色彩。⁴易恶妇头为狗头，择取了底层百姓日常生活中最为常见熟悉，却又最为轻视的看家狗以示惩戒，在心理上盖亦可给予恶妇最为难堪、羞愤之感。小说中记述恶妇易头后，又接连“乞食于市”或“牵行于境内”，正是在换头惩罚后又化用了狗旬日流连市井之特点以羞辱恶妇。可以说“狗头”作为惩戒手段不仅凸显了对恶妇之批判，也体现了唐人一种对狗的贬低之意——狗尽管长伴人类以作看门守户之责，但终究低人一等，作为畜类而存在。

当然，唐人对狗的态度是复杂的。本节下文即将作两部分具体探讨第二类与第三类“头颅”与犬之逸闻怪说，以求揭示更多唐人对狗的情感与思考。

一、“咋首”义犬：人性与兽性之交错

笔者以为，最早自郭璞《玄中记》、干宝《搜神记》等所载的盘瓠传说起，文学中

¹ “俄从空落，身衣如故，而易其头为白狗头，言语不异。……时乞食于市，后不知所在。”《冥报记》，第56页。

² “雷电发，若有人截妇首，以犬续之。耽令牵行于境内，以告不孝者。”《独异志》，第4-5页。

³ 王俊桥《“恶妇变怪”型民间故事探究》，第66页。

⁴ 犬在中国古代民众生活和观念中的地位与形象，总体呈现以不断下降和贬义化的趋势，已多为前辈学者所认同；暂无定论者，只是在于犬文化与犬形象之衰退，具体从何时开始。王利华以为最早自前农业社会狩猎经济向农耕经济转变开始，家犬的地位职责即已逐步走向衰落与消亡。王利华《早期中国社会的犬文化》，《农业考古》1992年第3期，第270页。刘朴兵则从隋唐以后，社会上层人士和下层普通民众对狗肉一拒食、一偶食的态度差异出发，以为狗肉之开始隶属底层百姓，即无形中加剧了中国文化里狗的贬义色彩。刘朴兵《略论中国古代的食狗之风及人们对食用狗肉的态度》，《殷都学刊》2006年第1期，第106页。

就开始出现了一类“咋首”犬之形象。不论是盘瓠传说中衔敌将首级而归、为国立功的盘瓠，还是《异苑》“谢安”中忽衔谢头至厅的异狗，亦或《西游记》中咬下九头虫之一头的啸天犬，狗似乎常常被授予“咋首”、“衔头”之职责。然狗为何常有“咋首”之举？又或者说文学中惯于咬下、叼走头颅的动物为何往往是狗？笔者以为，这首先与狗自被人驯服以来，即常用于狩猎、兵战之功能相关。有学者认为，人类驯养家犬的最初目的，即是用于狩猎；而犬由于其机敏灵活、攻击性强等特点，亦往往被用于兵战。¹狗既随人类出入、征战于猎场、战场，以动物惯于攻击猎物弱点之本能而言，其在助人进攻时多朝敌方最为软弱、致命的头脸脖颈等部位下口，正是本性使然。此外，以战场而言，尸骸遍野、首身分离亦本就是此场域内的常态，狗作为肉食动物，间或叼食死人头颅以啃咬果腹，亦不无可能。由此，“咋首”、“衔头”或就此与狗这种与人类最为亲近、又不失攻击本性的动物开始产生关联，并在不同的文学记述中又为撰者描摹增饰以不同的象征意涵，借以塑造各不相同的叙事情境与犬只形象。

笔者此一部分，即试在梳理“咋首”犬之形象变化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唐代《陆氏集异记》“范翊”“田招”²二则中的“咋首”义犬展开探讨，论述“咋首”举动如何展现了义犬身上人性与兽性之交错，并表达了唐人对于家犬的复杂情感。

首先，在“范翊”、“田招”二则之前，笔者以为“咋首”行为主要用以表现的，往往均是犬之机敏与勇猛。即以《搜神记》所载之盘瓠传说为例，盘瓠为高辛氏击败敌将戎吴后、衔戎吴将军首回，尽管王圉于其牲畜之身份而对此前允诺的封赏犹豫不决，但王女却直称其“为国除害，此天命使然，岂狗之智力哉”，并甘心委身、随盘瓠入谷穴居。³盘瓠之“咋敌衔首”，显然正是其勇猛机敏、为国效力之集中体现。盘瓠传说亦在南方瑶、畲民族中广为流传，并基本悉数囊括此“咋首”荣归之情节⁴；笔者以为对将盘瓠信奉为图腾崇拜的南方民族而言，此“咋首”之举也正是其始祖神犬擒贼擒王之象征。而当犬渐退神性，成为忠心护主之义犬时，此“咋首”之举却未遑改变，仍为撰者采用，以凸显义犬攻击之猛、制敌之迅。如陶潜《搜神后记》“乌龙”所

¹ 王利华《早期中国社会的犬文化》，第265-266页。

² 此二条均为《太平广记》卷四百三十七引，出《集异记》。李剑国以为凡叙犬事，必为陆书。（《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第837页）。

³ 《搜神记辑校》，第397页。

⁴ 参看岑家梧对连山瑶人、浙江畲民等七个瑶、畲民族盘瓠传说之情节比较。桑吉扎西《戌犬通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46-47页。

载的乌龙犬助主克敌之事——当主人面对家奴“张弓拈箭拔刀”之威逼时，乌龙随主人“乌龙！与手！”的一声令下，即“应声荡奴”、“遂咋其头（阴）”¹，通过迅捷致命的一击以救主于危情。此外，即如前人所谓之“咋狐犬”，犬在与精怪两相对抗时，也常作“咋首”之法。《酉阳杂俎》卷十六《广动植》即曾载“鬼车鸟”之传说，言“此鸟昔有十首，能收人魂，一首为犬所噬”²，就此为犬之“咋首”平添了伏魔降妖的本事——此后《西游记》二郎神细犬“汪的一口”，把九头虫一头“血淋淋的咬将下来”，令其“多死少生”，助行者克敌制胜，盖即由此敷衍展开。

在“咋首”犬智勇形象发展的同时，小说叙事中亦另有一类“衔头”之犬不时诡秘入场，上文所述《异苑》“谢安”即是一例。相比“乌龙”等更重在描写犬顷刻间的咋首动作，以突出其迅猛，“谢安”一类则更重在描述犬“衔头”忽见之怪象，以征应不祥，或凸显亡者之死于非命、死状难堪。唐牛肃《纪闻》“周贤者”叙相国裴炎身戮家破，以极戏谑之口吻描述了“犬咬其首曳焉”³的裴炎死状，即一脉相承自“谢安”中的“衔头”之犬。

梳理完前作，再论晚唐《陆氏集异记》“范翊”“田招”二则。李剑国以为《陆氏集异记》“九篇言犬者八篇叙义犬，写其兽身人性，有寓意焉。”⁴就此九篇言犬者而言，未叙义犬者当为“胡志忠”一则，记述了胡志忠为犬妖所害之事。故此，“范翊”“田招”二则之记叙义犬，在前人看来，首先即当无疑问。然其中之义犬是否真正展现“兽身人性”，笔者以为有待商榷；其中义犬之“咋首”献主情节，虽以前作为本，然笔者以为其不但未及展现犬之迅捷英勇，反却为唐人刻画作了犬类兽性凶狠之象征。其来龙去脉、细枝末节，且先看“范翊”一则之原文，再待笔者毫分缕析：

范翊者，河东人也，以武艺授裨将。养一犬，甚异人性。翊有亲知陈福，亦属裨将。翊差往淮南充使，收市绵绮。时福充副焉。翊因酒席，恃气而蔑福，因成仇恨。乃暗构翊罪，潜状申主帅。主帅不晓其由，谓其摭实，乃停翊职。翊饮

¹ 【刘宋】陶潜撰，李剑国辑校《搜神后记辑校》，北京：中华书局 2019 年版，第 544-545 页。按：《类聚》《太平御览》《古今事文类聚》《记纂渊海》《古今合璧事类备要》《群书类编故事》《天中记》《稗史汇编》《山堂肆考》等均作“头”，笔者亦以为“头”字比“阴”字义胜，且符合犬“咋首”之叙事传统。

² 《酉阳杂俎》，第 324 页。

³ 《纪闻辑校》，第 17 页。

⁴ 《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第 838 页。

恨而归，福乃大获补署。其犬见翊沉废，乃往福舍，伺其睡，咋断其首，衔归示翊。翊惊惧，将福首级，领犬诣主帅请罪。主帅诘之，翊以前事闻。主帅察之。却归翊本职。其犬主帅留在使宅。¹

大致看来，此则故事记述了范翊之犬，在其主范翊为陈福构陷后，主动出击、代主复仇，并最终为主人洗刷罪名、官复原职之事。此犬以家畜之身，却能在“见翊沉废”后通晓人情、揣摩人心，完全为主行事，以一“义”字称之似乎并无过分。且其行动之时，更懂得把握时机、“伺其睡”而下口，心思谋略，的确远非常狗所能及。然而，细察文本，唯一费解处，即是面对此一心为主、智勇兼并的亲养之犬，范翊却最终并不以其“兽身人性”而惜之赞之。

在犬咋断陈福首级，并“衔归示翊”，似求嘉奖后，范翊之反应实颇出乎读者意料——“翊惊惧，将福首级，领犬诣主帅请罪”。范翊之不仅不喜，反倒惶惧领罪，笔者以为颇可说明几个问题。其一，即是范翊应当从未有杀福之心。追溯前事，范、陈二人之嫌隙最开始实则缘范翊而起。范翊因酒恃气蔑福，“因成仇恨”，才导致了此后构罪停职种种。故此，范翊尽管停职后“因恨而归”，也不过“沉废”，当未有杀人报复之企图；其犬咋首衔归后，翊之慌张畏惧，亦可证明。其二，即是范翊也应当从未预料亲养之犬竟会有咋首袭人之举动。犬的伺睡咋首，在犬言之，乃是代主复仇、泄恨解气，而在范翊看来，则大概是“越俎代庖”，令其感受到了家犬远超其掌控之外的残忍野性。由此，当淋漓之头颅呈于范翊眼前，本无杀心的他恐怕实难体察犬之“义举”、“人性”，相反，其惊慌中恍然察知的，盖正是犬身为畜类的攻击性、威胁性，以令其担惊受怕、领犬请罪。

故事结尾，主帅查明来龙去脉，范翊官复原职，当可如释重负，而唯一引人遐思处，则是此犬竟未随主人归还，却为“主帅留在使宅”。主帅留犬，是主帅有意强留，还是范翊拱手相奉，故事未言明，而笔者以为盖是双方交涉相商之结果。主帅留犬，当是看重了犬的忠义和迅猛，欲为己所用；而范翊不留，则当是仍余悸于犬之兽性，以为自己难为掌控。由此，即如本文开篇之“养一犬，甚异人性”所言，既称“人性”，又冠“异”字，言下之意盖即是此犬虽通人性、却也不减兽性；而其人性与兽性之交错，正在咋首复仇的举动中彰显——代主复仇，虽欲为人事，但残忍咋首，则是施以兽行。范翊养之良久，最终将此犬拱手予人，其对家犬之复杂情感，盖亦在此人性、

¹ 《太平广记》，第 3557 页。

兽性间左右摇摆。

此外，《陆氏集异记》“田招”一则，事异情同，笔者以为亦正借“咋首”展现了家犬的兽类本性：

田招者，广陵人也。贞元初，招以他事至于宛陵。时招有表弟薛袭在彼。袭见招至，主礼极厚。因一日，招谓袭曰：“我思犬肉食之。”袭乃诸处觅之，了不可得。招曰：“汝家内犬何用？可杀而食之。”袭曰：“此犬养来多时，谁忍下手？”招曰：“吾与汝杀之。”言讫，招欲取犬。忽乃失之，莫可求觅。后经旬日，招告袭，将归广陵。袭以亲表之分，遂重礼而遣之。招出郭，至竹室步歇次。忽见袭犬在道侧，招认而呼之，其犬乃摇尾随之。招夜至旅店，将宿，其犬亦随而宿之。伺招睡，乃咋其首，衔归焉。袭惧，遂以兹事白于州县。太守遣人覆验，异而释之。¹

此文讲述了田招欲杀表弟薛袭之家犬食之，犬遁走复返，咋田招首而杀人复仇的故事。²相比范翊之犬，薛袭之犬因田招欲杀己而复仇，以“义”称之实多有勉强，然其咋首后“衔归”示主，似意在表达对主人“劝招不杀”之感恩，称其颇通人性，亦未为不可。而其兽畜本性，则意在“咋首”杀亲之举动中彰显，使得薛袭对其“咋首”前后之态度大为转变。起初，面对田招提出的杀犬食肉，薛袭颇为不可，指出“此犬养来多时，谁忍下手”，体现了对犬的怜爱之情。然就在犬咋首衔归后，薛袭之反映却与范翊如出一辙，不仅惊惧，且“遂以兹事白于州县”，欲领犬而自陈清白。对犬而言，其或是复仇以自保，并为主人杀掉了与其意见不合之人；但对薛袭而言，犬所残害的，却是其亲表之兄。田、薛二人纵在食狗一事上曾有分歧，但薛袭对田招厚礼招待、重礼相送，亲表之情，足以得见。薛袭由此而于“咋首”中惊觉家犬身为畜类的侵略、威胁本性，亦属人之常情。

“义犬”题材故事自魏晋南北朝初盛以来，即多用于塑造救主之犬机智、勇敢、

¹ 《太平广记》，第3560-3561页。

² 就犬之复仇乃由田招之思食犬肉引发而言，此则叙事与本章第一节所论的“戒杀护生”类“头颅”叙事，颇有相似之处。然笔者未将其放在第一节中加以讨论，则是以为就叙事重点与用意而言，“田招”与上文叙事亦有明显不同。其一，田招之“思食犬肉”，实不意在反映唐人对于狗肉的好食风尚。相反，即如前引刘氏文章所论，隋唐之际，食狗之风大衰，狗一般已不作为食用之代表，食狗现象只往往出现于底层百姓荒年少粮之时。（刘朴兵《略论中国古代的食狗之风及人们对食用狗肉的态度》，第104-105页）。其二，此文亦并未呈现主角戒杀餐素的“改过”举动，显然意不在倡议戒杀护生的主题思想。

忠诚的形象，并以此展现人犬之情。¹唐代志怪杂传笔记中的“义犬”故事亦不在少数，然笔者以为如“范翊”“田招”二则，描述主人在家犬代主复仇后反流露出惊慌惶惧情态的，却相当罕见。范翊、薛袭之惶惧，主要来源即是犬的“咋首”献头举动，所惊诧的，正是久未觉察的犬类攻击本能。这种通过“咋首”将义犬之人性与兽性交错揉杂的塑造形式，笔者以为正反映了唐人对于家犬的复杂情感——犬作为长久以来为人类守家护院的“忠臣”动物，人对其之亲近与依赖当不言而喻，然随着家犬在古人心目中地位之下降，其身为畜类的本质亦为时人深谙于心。

二、 九头异犬：神兽至凶兆之转变

唐代牛肃《纪闻》“范季辅”，还载有一则九头异犬于宅门现世，而令季辅与美人崔氏、崔氏母先后亡故的离奇故事，笔者以为亦颇能展现唐人视野中的犬文化与犬形象。

此则记述情事颇奇，无论是九头异犬之身份来历，还是季辅等三人之亡逝原因，均有极大的探讨空间，且先看原文所载：

郾城尉范季辅，未娶。有美人崔氏，宅在永平里，常依之。开元二十八年二月，崔氏晨起下堂，有物死在阶下。身如狗，项有九头，皆如人面。面状不一，有怒者，喜者，妍者，丑者，老者，少者，蛮者，夷者，皆大如拳。尾甚长，五色。崔氏恐，以告季辅。问诸巫，巫言焚之五道，灾则消矣。乃于四达路积薪焚之。后数日，崔氏母殂。又数日，崔氏死。又数日，季辅亡。²

此文下笔最多，描摹最细者，正是死于堂前，人面、长尾、五色³的九头异犬。此物姓名、事迹、来历尽皆不详，季辅等三人是因为睹见异犬兆象而征应身亡，还是误信巫者之言、将其焚之五道而遭逢无妄之灾⁴，小说所叙实相当暧昧不明。笔者以为，诸般疑问或可由此九头义犬的形貌特征中推阐解答。此异犬形貌介乎神相、佛相之间而又诡譎非常，或正是季辅等难以辨识而将其误焚罹难的主要原因。

¹ 陈鹏程《犬在先秦社会生活中的功用与中国古代文学中的犬意象》，《焦作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第38-39页。

² 《纪闻辑校》，第135-136页。

³ 按：《纪闻辑校》句读“尾甚长，五色”，似意指此异犬唯尾部“五色”，笔者以为不必，“尾甚长”与“五色”亦可并列，均作为对异犬整体特征之描述。

⁴ 廖绪琳即主张季辅等三人之死乃是因为采取了不当的措施对待神怪，才为自己带来灾害。廖绪琳《神异、宗教与道德——论牛肃〈纪闻〉中的“死亡”书写》，《怀化学院学报》2018年第10期，第86页。

首先，此异犬之五色、九头，笔者以为即均是其或为神犬的身份象征。犬而五色者，最著名者莫过于盘瓠传说中的神犬盘瓠。《搜神记》载“顶虫乃化为犬。其文五色，因名‘盘瓠’”¹，可见“五色”正是神犬唯一、亦最显著之特征。此外，纵使不将“五色”特与神犬相关联，其亦多在文学中作为祥瑞、神兽之标识。如《乐记》载“五色成文而不乱”²，又《论衡·讲瑞篇》载“鸟之圣者”凤皇乃“文章五色”³，足见“五色”所蕴含的祥和、安定意味。同时，九首而人面者，最早在《山海经》的记述中，亦往往均是身份尊崇、能力出众之灵兽神祇，如九头虎身之帝臣开明兽，九头鸟身之九凤，即尽皆此类。如是，此犬五色而又九首人面，亦定非等闲“犬辈”。

其次，此异犬九头而又“面状不一”，则正源自于佛经中诸如“十一面观音”的一类菩萨形象。⁴此文记异犬九面“有怒者，喜者，妍者，丑者，老者，少者，蛮者，夷者”，一一数来，实仅作八数，却恰可凑成“喜怒”“妍丑”“老少”“蛮夷”四对，用以描绘异犬九头之兼容万象、各具情态。这种“面状不一”的多首形象，正是佛教中的佛相特征。牛肃将其与五色神犬之形貌嵌合一身，正塑造了一位半神半佛、非神非佛的异犬形象。

此九头异犬形貌之杂糅并兼，确乎古怪非常⁵，而笔者以为季辅、美人崔氏、乃至巫者等将其视作灾异凶兆，则又有两方面的原因可供推详。其一，笔者以为最早自汉代起，此类九头异兽之身份属性即开始发生了由神兽至凶兽的形象转化。《论衡·是应

¹ 《搜神记辑校》，第396页。

²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正义，吕友仁整理《礼记正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1506页。

³ 《论衡校释》，第630页。

⁴ 对此，钱锺书曾在《管锥编》中列举多例，以彰显“范季辅”所述异犬九面与多面佛相间的关联：“《广记》卷三六七《寿安男子》（出《朝野僉载》）能‘半面笑，半面啼’，则非颜色有殊，而是表情各别。释氏‘十一面观音’一首而同具‘慈悲’、‘嗔怒’、‘暴恶大笑’诸相，黄庭坚《题神移仁寿塔》所谓‘十二观音无正面’；此仿其意而削其繁，乃成悲喜两面。卷三六一《范季辅》（出《记闻》）有物如狗而九头，‘皆如人面，面状不一，有喜者、怒者、妍者、丑者’云云，远不足比《大乘金刚髻珠菩萨修行分经》所言‘或于一身生无量头面，或马面、象面、猪面、鼠狼面、蜡鱼面’乃至‘百足虫面’等等。”钱锺书《管锥编》，册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1230-1231页。

⁵ 钱锺书亦以为“然狗身人面为怪相，而人身猪、马面则为佛相，其理不可究矣。”《管锥编》，册二，第1231页。

篇》曾记载一名为“仓兕”的九首水兽，其虽“善覆人船”，却是“因神以化，欲令急渡，不急渡，仓兕害汝”，以至“人恶畏之”，正展现了仓兕由神至怪的形象变化。¹此后《酉阳杂俎》载鬼车鸟之传说，其九头鸟身，盖即以九首之九凤为原型；然鬼车鸟“能收人魂”，显然亦已非善类。由此，在这种转变趋向以及常人惯于视“反常”之物为精怪妖邪的思维模式下，此九头异犬纵使承继了神犬之“五色”、佛相之“多面”，却为季辅等直指为“灾”，亦无可厚非。其二，此九头异犬的现身场所——家宅内户，亦正是狗魅故事所赖以发生的空间场域。胡司德指出，狗作为一种与人关系相当亲近的动物，常“介乎内外之际，处于人兽之间，站在居家和野生的分际上”，所以“总是与住宅的门槛发生联系”；许多狗魅故事亦即“发生于门户之内，事关一家老小”。崔氏晨起于堂下惊见异犬死物，其直接的恐惧正来源于住宅内部之异变所极有可能指向的家庭内部之灾难。由此，崔氏将其告知宅院的主事者季辅，由季辅主导此后的“问巫”、“焚物”事件。巫者对于异犬“焚之五道”的处理建议，不管是否妥当，却显然为季辅误会——焚于“四达之路”的举措，无论如何似难与佛教思想中意指轮回之“五道”²相关联，由此导致最终的身戮家破。

笔者以为，“范季辅”一文在展现了唐人笔触下一类杂糅诡谲的犬形象之同时，亦借此形象揭示了唐人对于犬的复杂情感和态度。一方面，以小说撰者牛肃为代表，其塑造异犬形象时对神犬“五色”的自然承继以及佛相“九面”的有意融合，即当出自于对犬之亲爱与推崇。此亦展现了至少在唐代，这种将犬视作神灵之物的思想，仍未见完全之衰退。而另一方面，以小说中的季辅等人为代表，其不识异犬之神灵特征，而直指为“灾”，亦体现了犬之“声誉”与地位在唐代的下降，正符合前人推论的隋唐时期犬文化之贬义趋向。同时，此九头异犬，大概也进一步加剧了九头异兽在文学中由神至怪的形象转变，使后世诸如九头雉鸡精（《封神演义》）、九头虫、九头狮子（《西游记》）等精怪得以轮番登场。

最后，尽管季辅等三人的亡逝盖与其“焚物”不当难逃干系，笔者以为九头异犬之出现，实非平白无故，而是具有一定的警诫意味。小说开篇介绍“范季辅”，不言其他，而专言其“未娶”，且有美人崔氏“常依之”，即有意强调了季辅与崔氏间无婚姻

¹ 《论衡校释》，第664-665页。

² “五道”，六道中除却阿修罗，便成五道，即地域、饿鬼、畜生、人、天五种存在的境遇。《佛教大辞典》“五道”条，第122-123页。

之名却私相授受的男女关系。此外，小说结尾之罹难者，除崔氏与季辅外，还有一此前丝毫未见的崔氏母。崔氏与季辅，既结合不当，又一为亲见异物之人，一为主导“焚物”之人，先后而亡，可算是自食其果。然崔母之亡故，却难免令人费解，其是为崔氏所牵连，亦或咎由自取？笔者以为，如是咎由自取，则此“母”大概是“鸩母”而非“生母”，或正“促成”了崔氏与季辅的私相结合。如是，此三人之亡逝顺序，盖亦可揭示此文责难的轻重所在——崔母依附崔氏获益，由此最先而亡；崔氏依附季辅维生，又由此先季辅而亡；而季辅作为“焚物”之主导，又有未娶狭私之过，无怪乎必要先经受前人罹难的一番惶惧折磨，才最终身亡。九头异犬之劝诫所在，盖正在此处。

第四章 唐代“头颅”故事的叙事学考察及后世发展

如果说本文第二、三章旨在从主题与内容的角度对唐代文学中最具现实意义与思想价值的“头颅”故事展开梳理、考察，那么本章则首先欲从叙事文学之视角切入讨论，重点对唐代“头颅”故事中“头颅”物象的叙事功能进行一系统之分析、归纳。其次，本章也将择取明代神魔小说《西游记》作为展现唐后“头颅”叙事风貌的代表，考察“头颅”叙事在唐后的发展及衍变，尤其是“头颅”物象在不同篇幅之叙事文学中所呈现出的不同样貌与功能。

第一节 “头颅”物象的叙事功能

从叙事文学的视角对唐代“头颅”故事进行分析与探讨，笔者实在本文前二章的内容里就已经有所论及。为求论述之便利，前作在探讨“续首复生”类叙事的补史之用，以及精怪幻形类叙事的思想主题时，即已对此两类故事相近的叙事模式作出过分析与归纳。故此，本节所论，将重点探讨此前涉略未深、却亟须系统考察的“头颅”物象的叙事功能。本文既以“‘头颅’叙事”为题，围绕与诡奇、反常之“头颅”相关联的情节和人物择取文本进行整理、归纳，那么对此类故事中所共有的“头颅”一物进行叙事功能之剖析与阐发，笔者以为亦当是叙事学视角下最有必要、亦最具价值之考察。

李鹏飞在《试论古代小说中的“功能性物象”》一文中，曾提出“功能性物象”的概念，将其定义为在小说的叙事、结构与情节等层面上起贯穿性连缀作用的具体物品。¹本节标题所谓“头颅”物象，亦正受此启发，以为在具体文本中，“头颅”不仅可作为情节发展中具备重要作用的物品、道具，亦可因其形象之鲜明、独特而蕴含特殊意义，成为兼具文学“意象”之性质的存在。同时，因唐代“头颅”故事中的“头颅”一物往往以千奇百怪之形象登场，故笔者本节所指称的“头颅”物象，亦不囿于视觉可见之“头颅”或“髑髅”本身，实亦包含了“无首”之象²——作为“头颅”出场的特殊形态之一种共同参与考察。

¹ 李鹏飞《试论古代小说中的“功能性物象”》，《文学遗产》2011年第5期，第119页。

² 笔者将“无首”之象涵盖作“头颅”物象之一种，一方面在于“无首”之象确实与“头颅”一物紧密相关——“头颅”本体虽未在文本中出现，但因自然生灵尽皆有“首”，“无首”之出场即暗示了“头颅”的理应存在。此外，从语言学的角度论之，“无首”一词作为偏正结构，“无”亦正是“首”这一中心语的修饰词，“无首”一词正不妨解作“消失的头颅”。

此外，还需指出的是，李氏以为唐代小说对“功能性物象”的运用实际上还并非完全出于自觉。¹笔者以为此一方面切实反映了唐代“头颅”叙事中对“头颅”物象的运用情况——唐代“头颅”叙事大半篇幅短小、“头颅”及其变体在小说叙事中亦往往仅作一次或两次出场，确实难与明清小说之篇幅充裕，“功能性物象”得以在情节中反复登场，以作统合结构、草蛇灰线之用相媲美。然另一方面，笔者以为这种在整体结构上巧营妙设之自觉性的欠缺，却绝不能抹煞“头颅”作为物象在唐代小说中所可能具有的普遍性叙事功能。由此，笔者以为李氏“功能性物象”的探讨对本节之论述仍颇具启示与借鉴意义，以下将具体从谋篇布局、塑造人物、寄寓主题三方面，对唐代“头颅”故事中“头颅”物象的叙事功能分别进行考察。

一、 钩连因果，谋篇布局

“头颅”物象最主要也是最普遍的叙事功能，即是往往在事件的起承转合中钩连因果，成为情节发展的核心内容与主要动力。

首先，“头颅”作为整个叙事情节的重心，并在叙事中有多次出场以致串联全文篇幅结构的，主要当见于唐代的“续首复生”类“头颅”叙事中。本文第二章中曾借五部曲探讨了此类叙事的常见叙事模式，但如若从叙事中人物行为的逻辑与驱动力加以剖析，则此类故事的核心情节则正可由“失头”、“寻头”/“系头”，并最终“安首还颈”所加以囊括。虽然故事主人公奔赴战场的原初动力是保卫家国，但如果没有遇敌之际“斩首”环节所造成的对“头颅”之遗失，则故事此后家人之寻头、自己之尝试系头以及冥吏之牵合头身等主要情节均无法顺利展开。可以说，正是“头颅”物象的积极参与促成了此类叙事离奇宛转却又紧凑巧妙的结构与情节，而叙事之核心正是围绕着“头颅”与身体之分合散聚所展开，追随着“头颅”之是否、又如何得以顺利还颈而进行。同时，有必要指出的，即是此类叙事虽然在情节与结构上均围绕“头颅”而作，但当并非出自唐代志怪家的巧意经营，而是源自于对现实生活现象加以记述、提炼并辅之以夸张想象的结果²，只是其中对“头颅”离身和还体的特殊关注却亦是毋庸置疑的。

唐代更多的“头颅”叙事作品，虽并非全然围绕“头颅”而作，却是将头颅运用

¹ 李鹏飞《试论古代小说中的“功能性物象”》，第120页。

² “‘功能性物象’的各类运用方式既是对于生活现象的模仿，也是对生活现象的提炼与抽象。”李鹏飞《试论古代小说中的“功能性物象”》，第128页。

为主要情节发展与转折中的核心动力。如《冥报记》“窦轨”一则，正是仰赖“头颅”物象的出场，才使得窦轨为异象所惊乃至薨逝的情节得以完成。如果我们将“饷苻”/“饷头”一节删去，则窦轨杀害韦云起与最终亡故间的因果关联将无法借作者惊心、婉曲的笔触所呈现。相似的运用亦见于几则讨论戒杀护生的“头颅”叙事中，不论是《冥报记》“隋姜略”、《广异记》“陈正观”，还是《酉阳杂俎》“陆绍”，其威胁、警诫、报复的主要情节均是在“头颅”形态各异之登场下得以推进、达成。其中就“窦轨”、“隋姜略”二则均出自《冥报记》而言，我们亦不得不怀疑这种借“头颅”钩连杀生果报、以完成警示/复仇情节的叙事方式，是否为作者唐临所有意营设的写作偏好。

此外，“头颅”对情节发展的推动效力，作用于叙事开头以引发异闻怪事，可主要见于《宣室志》“王涯”、“罗立言”等“无首征应”类叙事；作用于叙事中间以招致故事、人物关系之变化转折，则可见于义犬“咋首”而导致主人的惊惧情节；作用于叙事结尾以促成故事主线之完成，则多可见于复仇主题的“头颅”叙事，通过斩断敌首以作为大仇得报之标志；而作用于叙事首尾，两次出现以完善、呼应故事前后之结构与逻辑，则更遑论髑髅幻形类叙事中在“幻形”、“伏妖”之际先后担任以变化关键的精怪“头颅”。总之，“头颅”物象在这些唐代杂传志怪作品中，尽管并非时时与故事之核心情节与人物相关涉，但其无论是登场于叙事之开端、进程、亦或结尾，却均能通过情节的推动、因果的关联起到一定的谋篇布局之效。而以上诸多例证，笔者之所以未曾全部展开探讨，则是因为其中千奇百怪之“头颅”在推动情节发展之余，亦更兼具塑造人物、立象尽意等多重叙事功能，笔者将在后文依据其最主要、亦最独特之功效细致阐说。

二、 投射心绪，塑造人物

当“头颅”物象的出场常与叙事中主要人物¹之行为、遭遇相关涉时，“头颅”虽作为情节中被动接受行为的“无言”死物，却能每每在投射人物心绪、塑造人物形象时巧妙地道出言外之音。

“头颅”与具体行为牵涉而参与人物形象塑造的例子，最显而易见者莫过于《朝野僉载》“谢祐”中被折辱作秽器的头颅。此“头”自为刺客截去后即不见影踪，多年后才在曹王家中以秽器的形式再现，这颗由活人项上之头而转变为卑贱器物的首级，正是曹王子等复仇手段偏激、极端的标志，不仅正投射了其人在政治肃清下所逐渐沉

¹ 笔者此节所论“人物”，亦包含唐代“头颅”叙事中那些实则非“人”的动物精怪等怪异形象。

沦、扭曲的内心，也侧面描摹出了曹王子等冷酷、麻木的人物形象。此外，“义犬”故事中常为犬所咋、所嗜、所献之头颅，也正对“义犬”形象之塑造有所贡献。此头之献予主人，正是义犬忠心为主的具象展现，然在“义犬”故事自魏晋至唐的发展中，主人面对这颗“头颅”的态度却发生了由赞许欣慰以至惊惶畏惧的转变，也使得“被咋之首”对家犬形象的塑造发生了自机智勇猛以至残忍兽性的转化。这种借同一行为下相似“命运”之“头颅”以塑造主人翁迥异品性的情形，所反映的其一是作者叙事时对“头颅”物象的有意操控与运用、以满足截然不同的形象塑造需求，其二则正是不同作者在不同的时代与思想背景下对同一动物态度与情感的差异化展现。

除此，借“头颅”物象以塑造人物，最典型的例子还当属断首不死、岿然而立的“无首英雄”形象。严格来说，参与此类坚韧不拔、英勇刚强之人物形象塑造的，实乃“无头”，而非“有头”；正是“头颅”在情节及人物造型上的缺失与离场，才造就了无首者违抗死亡之自然规律的不屈形象。如果说“无首英雄”最早在《山海经》刑天、夏耕神话中的确立，是基于古人希冀统合“无首”与“不死”间之矛盾关系的朴素心愿，那么当唐代的小说家开始意识到这种对于自然规律之违背实难以在凡人身上所实现时，他们即采取了不同的叙事策略来对此形象母题进行沿袭与改造。其方法之一种，即是在讨论“续首复生”类叙事时所论，将“无首不死”改造为“续首而活”——通过增添失头者在短时间内不断尝试安头还颈、或是入冥接受还魂宣判的情节，以合理化这些平凡士卒暂时“无首”的英勇形象，并借此突出其保家卫国、坚韧不拔的刚强品格。而另一种叙事手段，则是不于情节上逞思挥毫、作大刀阔斧之改动，而是通过对叙事时速之操控，以展现常人在难逃一死的既定命运下，亦可于瞬时而展露出如“无首英雄”一般的坚毅不屈之形象。

此番通过调控时速，以借“头颅”参与人物形象塑造的例子，正可见于《朝野佥载》“江融”篇中。有关叙事时间速度的概念，前人多有阐释。杨义认为，叙事时间速度作为一种“主观时间”之展示，在文本中往往具有两种表现形式：其一是通过与叙事情节疏密度之比较，情节越密，时间速度越慢，反之亦然；其二是通过与历史时间之比较，历史时间越短而文本长度越长，则时间速度越慢，反之亦然。¹“江融”一篇对江融受刑后断首难倒之不屈形象的塑造，笔者以为当正是对此两种表现形式加以共同运用的结果。首先，“江融”一篇尽管文辞简略，难免“粗陈梗概”之嫌，然其全文

¹ 杨义《中国叙事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195-196页。

一百余字，对于江融坐罪前因与临刑现场两件事情的叙述，却仍可见出一略一详、一疏一密之差别。其中，在描绘江融的临刑场景时，张鷟不仅从人物语言、行为、神态等多方面对此加以刻画，对于场景时间及空间的选择也相当集中，邀请读者将目光与情感均聚焦于都亭驿刑场内的一时三刻中。由此，相较前文对于江融坐罪缘由的概述，临刑时刻描摹之细密，已为读者呈现出了一种在叙事时速上的减缓与凝滞。其次，在此凝滞中，笔者以为张鷟又进一步择取了江融人头落地时身体呈现应激反映之瞬间加以暂停，通过夸张、铺饰等手段将这个现实中或许仅持续微秒之时刻描绘作了江融无首蹭蹬、三落三起等一系列动作，以凸显其首身虽离、愤恨难消的抗争形象。

那么，回看原文叙述，笔者何以不将江融失去头颅后尚能奋起蹭蹬的离奇情节视为创作者的纯粹想象，而是将其归纳作时速调控下对于现实之夸大与虚张？其一方面，在于江融之“无首”，相较邢天永恒性的无首不倒以及郑会、王穆等颇为一劳永逸的续首复生，江融“无首”的英勇时刻是短暂的、以至瞬间的，其终将接受断首殒地这一符合自然规律的死亡结局。而另一方面，则是人被斩首后，大脑仍能维持片刻之神识以及身体仍能呈现出一些应激性的反映，亦并非毫无可能之事。¹由此，江融在小说叙事中的蹭蹬之举，笔者以为正介于写实与虚构之间，并非纯出想象，乃是基于一定的现实经验与观察。只不过当古人面对尸身弥留之际的短暂抽搐时，由于自身情感与价值取向的投入，即难免将这种抽搐解读作罹难者最后的反抗与诉冤，并希望这种反抗能得以维持的愈久、愈坚。而即如杨义指出，作者对于叙事时间速度操纵与左右的原动力，正是基于叙事者自身情感与视野的投入。²具体至“江融”一则，张鷟对于江融临死时刻时速的调控，以此有意延长江融的弥留之举，则正是出自对武周酷政下忠臣良士无辜罹难之同情、惋惜，以及对其人秉持死节之倾佩、赞许。这种借“头颅”物象与时速调控共同参与人物形象塑造的例子，尽管所营设之“英雄”形象不过昙花一现，但其“壮举”之戛然而死亡命运之永恒，却亦足以留予读者强烈之冲击与隽永之回味。

三、立象尽意、寄寓主题

在“头颅”一物不断为叙事者所选择、使用的过程中，其作为身体结构的客观物

¹ 近代学者林纾与好友王子仁探讨此事时，即曾例举法国医学家的实验，以为人被斩首后，可能仍会有微弱的知觉。此外中国古代许多小说杂传中，也都载有人被斩首后，身体尚能做出一些动作的奇事异闻。王永宽《中国古代酷刑》，台北：云龙出版社1998年版，第29-32页。

² 《中国叙事学》，第196页。

象意义，加上持续在历史文献中沉积下来的意义，以及作者所主观附加的意义¹，即促使“头颅”不再只是如字面所言之客观形象，而是成为了可包含复杂意蕴与丰富层面的文学意象。而在唐代“头颅”故事中，笔者以为“头颅”作为意象最为重要的两类意义指涉，即是以“头颅”/“无首”喻意死亡、乃至于政治舛误与道德缺失，以及以“髑髅”喻意色相虚幻与贪淫害人。有关“髑髅”意象的形成与运用情况，因笔者已在第三章第二节针对精怪幻形叙事的主旨讨论中有所阐述，故此节将仅集中探讨“头颅”作为死亡意象的使用情况。

“头颅”/“无首”关于死亡之暗示与联想，笔者以为当最早来源于古人在祭谷和争战行为中所持续积累的猎头及斩首经验。一颗鲜活、或者说象征生命本源的“头颅”，理应、也只能存系于活人的脖颈之上；这就意味着首、身，一旦以各自之形式单独出场，古人依据过往经验加以判断、解读，即会将其视作死亡与终结之代表。其中，还值得注意，乃是“头颅”/“无首”有关死亡的联想，当特指一类死于非命、而非寿终正寝的离世情况——头颅之既与身体分离而导致死亡，显然是出于外界之干涉，而非生老病死的自然规律。由此，笔者以为早在文学对“头颅”/“无首”意象加以运用之前，其二者关于死亡的指涉意义即当已存在。

此后，以“头颅”/“无首”作为死亡意象而运用于叙事文学，最典型的模式莫过于将其置于叙事开头，并与预叙——或者即黄霖等所言之“预言性叙事”²相结合，借以暗示主角修短荣枯的个人命运。征应类“头颅”叙事中惯于出场的头颅怪兆（如唐前《异苑》“谢安”、《搜神后记》“王绥”等），亦或倍受青睐的无首异象（如唐代《宣室志》“王涯”、“罗立言”等），即尽属此类。

然而，在指涉死亡命运的同时，当此类叙事关涉至真实的历史人物与政治事件，“头颅”/“无首”亦往往被赋予了暗示主角政治得失与品行修养的意涵。“头颅”/“无首”意象在意义上的增添、丰富，笔者以为当与“断首”行为亦多见于刑罚，且多以梟首、斩、弃市等形式作为道德审判与政治惩戒之手段相关。如果按杨义叙事意

¹ 杨义指出意象的意义指涉所常包含的几个意义生成的层面，即包括有语言媒介的意义，客观物象的意义，历史沉淀的意义，以及作者主观附加的意义等。《中国叙事学》，第409页。

² 黄霖、李桂奎等，以为预叙作为中国古代叙事传统中的强项，乃与中国传统的占卜文化以及社会上风行的占卜活动有难以分开之关联。故此，与其生搬硬套西方叙事学理论中的“预叙”一词，不若以更准确的“预言叙述”相代之。黄霖等著《中国古代小说叙事三维论》，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版，第94页。

象之类型进行归类，则承接、积累了刑罚经验中责处意义的“头颅”物象，当已迈入“社会意象”¹之范畴，隐喻了一类多以断首极刑来惩处道德失格者及政治失败者的社会现象。且依照历史，这种“惩处”亦往往集中于一些政治事变与斗争中，且大多毫不避讳对于刑罚规制的越界。由此，“头颅”/“无首”作为死亡意象，其指涉的不仅是个体生命在自然意义上的终结，也隐喻了其人在道德层面与政治层面上的堕落与殒落。而具体到每一则叙事本身，如《宣室传》“王涯”所述的“家僮数十，咸若无首”之象，此“无首”特征既为作者安排在家僮而非王涯身上，则亦可展现出作者在对主角政绩、品行的关注之余，在对甘露之变这一特定历史事件的反思之中，所投射向家臣奴仆等无辜群体的命运关照。

总之，“头颅”/“无首”作为死亡意象，并同时喻指主角之政绩有亏、德行有失的情形，多见于在叙事开端即引入意象的“无首征应”类叙事中。而作者在借“头颅”物象以预兆主角个人遭际的同时，亦惯常展现出对于特定历史事件的反思与回顾，其中乐于寄寓的，则往往正是作者贬斥争名逐利、秉持全身远祸的价值取舍与政治倾向。

第二节 唐后“头颅”叙事的专题考察：《西游记》中的“斗头”术法

行文至此，笔者已对中国古典文学史上古期及中古期叙事作品中的“头颅”叙事，进行了内容主题、技法模式与意象功能上，既包含个案研究，亦不乏全局综述的整体考察。由此，为将本文之研究视野进一步延伸、扩展，笔者以为亦有必要将眼光投向唐后的文学作品——尤其是长篇白话小说中，以观察、对比其所包含的“头颅”叙事，在书写模式及“头颅”的功能效用，与前作相比有何异同。

本节所择取的考察对象，乃是明代神魔小说《西游记》。在百回本《西游记》中，吴承恩²不仅为孙悟空赋予了“铜头铁额”的外形特征，更在小说情节的铺陈中围绕悟空之“铜头”与其余精怪之“头颅”展开斗法、降妖桥段。如第四十六回中悟空与虎力大仙的“砍头”斗法，即是其中最为人熟知的一例。《西游记》不仅在人物塑造与情节建构中包含了“奇头”特征与“斗头”异说，笔者以为相比前代，吴承恩此番对

¹ “社会意象具有更为深刻的社会联系，它有时甚至隐喻着某种社会现象、社会状态发展的历史。当叙事作品企图参与社会发展的时候，它通过这类意象捕捉社会的脉络，引发人们对社会变革的沉思。”《中国叙事学》，第391页。

² 百回本《西游记》的作者是否为吴承恩，学界争论未休。然此作者之辨与本节有关小说中“头颅”叙事的探讨却并未有太大的关联与影响，故笔者为行文便利，仍将在文中以吴承恩视作百回本作者，特此说明。

“头颅”物象的运用显然更具备自觉性与广泛性——而这，即正是笔者将百回本《西游记》择取为唐后“头颅”叙事之代表的原因。以下，笔者将先分析吴承恩在塑造人物及铺陈情节时对“头颅”物象的运用，再以此为例，探讨“头颅”叙事在唐后的发展及变化。本节分析所引原文，均出自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百回本《西游记》，为避免繁琐，以下引用仅标明回目，不再于脚注中标示具体页数，特此说明。

首先，就孙悟空“铜头铁额”的形象设定而言，实并非百回本作者吴承恩之首创与独创。早在《大唐三藏取经诗话》中，以白衣秀才形象出场的孙行者，即自称“八万四千铜头铁额弥猴王”¹。此“八万四千”，有学者指出乃是印度教门的常见数量用词。²而“铜头铁额”，笔者以为当可最早追溯至中国典籍中关于战神蚩尤及其兄弟的记载与描绘。³此后，同出明代的取经题材小说杨致和《西游记传》及朱鼎臣《唐三藏西游释厄传》，虽未点出“铜头铁额”四字，但其在《孙行者收伏妖魔》一章中，描述金角大王以七星剑劈砍孙悟空头颅，均书以“照光头砍了十数刀，行者头皮红也不曾红”⁴的描绘，亦借具体情节凸显了行者头颅之硬、之奇。以上数例，足见“铜头铁额”的外形特征实为众多西游故事中的孙行者所共有。然大部分编者、撰者却只是对此外形要素采取了偏向模式化的继承和书写，并未围绕此特征在小说情节、结构、乃至思想上展开更多设计与巧思。直至百回本《西游记》，吴承恩才首次展现出了对此“神头”设定的有意规划——作者不仅将其与孙悟空的遭遇经历相结合以阐释“铜头”来源，亦将其作为要素之一，融合进了《西游记》文本有关五行思想体系的建构与呈现。何以见得？且看笔者下文分析。

依照百回本《西游记》的描写，孙悟空的“铜头铁额”并非与身俱来，而是有其炼就与“锻造”的过程。在第七回中，孙悟空为太上老君等降住，“绑在降妖柱上，刀

¹ 李时人、蔡镜浩校注《大唐三藏取经诗话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3页。

² 【日】太田辰夫著，王言译《西游记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3页。

³ 蚩尤铜头铁额，最早当见载于汉代纬书《龙鱼河图》；唐《独异志》亦有所征引（《独异志》，第37页）。还值得注意的是，“铜头铁额”在成为孙悟空之头颅特征以前，在唐代往往被用以形容夜叉、阴兵之貌。如《博异志》“张遵言”：“又见夜叉辈六七人，皆持兵器，铜头铁额，状貌可憎恶”（《博异志》，第28页）；又《太平广记》卷十九引唐卢肇《逸史》“李林甫”，载“公有阴兵五百，皆有铜头铁额”（《太平广记》，第131页）。

⁴ 【明】杨致和著，陈新整理《西游记传》，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74页。朱本“照”作“劈”，见【明】朱鼎臣著，陈新整理《唐三藏西游释厄传》，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73页。

砍斧剝，枪刺剑割，莫想伤及其身”，老君为此解释，“那猴吃了蟠桃，饮了御酒，又盗了仙丹。我那五壶丹，有生有熟，被他都吃在肚里。运用三昧火，锻成一块，所以浑做金钢之躯，急不能伤”，点出孙悟空此时已练就“金钢不坏”之身。然而此“金钢之躯”是否即意味着孙悟空头颅的固若金汤、“无懈可击”？笔者却以为不然——孙悟空的这颗脑袋或许此时已具备一定的硬度与神力，却当尚未企及“铜头铁额”之程度。在第六回中，齐天大圣之所以败下阵来为天庭所擒拿，正是为太上老君使金刚琢“可着的着猴王头上一下”，“打中了天灵，立不稳脚，跌了一跤”，才为二郎神所降伏。此“当头一击”，若单独拎出阅读，难免予人以随机、巧合之感，然如果我们对比全文，则可发现悟空之头颅，除了在此次战斗以及此后与蝎子精的斗法中成为被敌击破之“软肋”，大小争斗实从未负伤分毫。由此，老君之相助，不仅在出手之前即曾有“如打不着他的头”之担忧，还更拿出“锃钢抻炼”的金刚琢似以应对悟空之“硬头”，其最终击中天灵，则当非偶然碰巧，而是刻意为之、正中要害。

太上老君凭借“击头”制服悟空，而在第七回中，亦正是老君机缘巧合下无意促成了悟空“铜头铁额”之练就。此“铜头”之完成锻造，笔者以为太上老君的八卦炉正是关键。在小说的叙事中，悟空即曾不止一次夸耀其“铜头”之来历。如第十九回中，八戒以钉耙不得筑动行者头皮分毫，悟空即不禁随口夸弄，自己为老君“放在八卦炉中，将神火锻炼，炼做个火眼金睛，铜头铁臂”，无意间揭示了“铜头”锻造的秘密。¹此外，日本学者有关孙悟空应与金属冶炼相关联的推测，亦可佐证八卦炉练就“铜头铁额”之说。中野美代子指出，孙悟空在《西游记》中的五行属性，本就属金、属火，其既从石中因风受孕诞生，又在八卦炉中经受烟熏火燎，此历练过程正与依赖风箱、火炉而锻造金属的冶金术几无二致。²由此，孙悟空之“铜头”盖亦正是冶金之结果；其头颅属“铜”、属“铁”，可不正是其金属本性之明示？至此，吴承恩正在《西游记》开篇孙悟空大闹天宫的情节中，悄无声息地嵌入了大圣“铜头铁额”的来历。相比其余取经故事，如果说此前孙悟空的“铜头铁额”不过是一项足以御敌震魔的神通，但吴承恩对此神异“头颅”之塑造，则使其自锻造之日起亦成为了孙悟空取

¹ 又如第七十五回，悟空向狮子怪逞威：“你不知，老孙是——生就铜头铁脑盖，天地乾坤世上无。斧砍锤敲不得碎，幼年曾入老君炉。”此“生就”二字，显然多少有几分夸大、卖弄的嫌疑，真正的关隘还当是“幼年曾入老君炉”。

² 【日】中野美代子著，王秀文等译《西游记的秘密（外二种）》，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5-7页。

经前自我磨砺的见证。同时，如果我们从反抗权威的角度对此段大闹天宫情节加以诠释，那么这颗百折不屈、浴火重塑的头颅正可视作孙悟空抗争精神之凝聚，使得他在未来的取经路上纵使面对一些颇具神佛背景的妖魔鬼怪（如三十一回中的黄袍怪奎木狼、七十五回中文殊菩萨的坐骑青毛狮子等），也均能迎“头”而上，以坚毅/坚硬的精神/头颅去抗争妖邪、抵挡灾厄。

吴承恩既在小说开篇数回中奠定了孙悟空“铜头铁额”的神威，其在记述此后近九十回取经路上的艰险磨难时，亦更是有意识地围绕“头颅”来敷陈孙悟空与妖斗法、击头伏妖之情节，并在此描摹“神头”异术的游戏笔墨间补充书写行者逞强斗勇、乐观好胜之性格。首先，在唐僧师徒与各妖魔之周旋、争斗中，孙悟空与邪魔外道的比试、较量，即往往从“斗头”开始。据笔者统计，此类描述悟空凭“铜头”之刀枪不入，而向妖怪挑衅、斗狠的情节，在《西游记》百回本中至少共计10处。¹其中，或有如第十七回、第五十二回，只是通过口头上的叫阵与夸弄来显示自己之“铜头”神通、予敌威慑者；亦有更多桥段，则均是或详或略地记载了行者与妖邪间实打实地砍头、斗头术法。此处，兹以第五十九回孙悟空与罗刹女之“斗头”为例，来探讨吴承恩如何围绕“斗头”笔墨发展“借扇”情节，并于此间融入关于行者能力、性格的形象刻画：

罗刹道：“泼猴，少要饶舌！伸过头来，等我砍上几剑！若受得疼痛，就借扇子与你；若忍耐不得，教你早见阎君！”行者叉手向前，笑道：“嫂嫂切莫多言，老孙伸着光头，任尊意砍上多少，但没气力便罢，是必借扇子用用。”那罗刹不容分说，双手轮剑，照行者头上乒乒乓乓，砍有十数下，这行者全不认真。罗刹害怕，回头要走，行者道：“嫂嫂，那里去？快借我使使！”

此段“借头”显威，正发生于行者初临芭蕉洞，向罗刹女一调芭蕉扇之时；“斗头”桥段，正成为了行者与罗刹第一次借扇时互为拉扯、试探之藉端。罗刹听闻借扇，二话不说即要与行者订立“砍头”之约，显然是意在树威、逐客，叫人知难而退——毕竟依常理而言，头颅血肉之躯如何能经得起剑砍刀劈？此为罗刹之推诿试探。然而孙悟空依恃“铜头铁脑”，却是“叉手”且“笑”，不仅即刻应约，更扬言“任尊意砍上多少，但没气力便罢，是必借扇子用用”，俨然一副成竹在胸的张狂形态。而悟空之无畏试探，亦顷刻间将局面扭转，化被动为主动，令对方不得不一试“砍头”，从而就此

¹ 参见附录五。

依约借扇。此番凭“砍头”立约，在一来、一回间展开彼此初次的较量与斗勇，正是吴承恩敷衍“斗头”桥段的惯用起笔。如第七十五回，青毛狮与行者“斗头”，亦立约“（若悟空禁得头上三刀），就让你唐僧过去；假若禁不得，快送你唐僧来，与我做一顿下饭”，而悟空之回应，则是求纸立约，并扬言“自今日起，就砍到明年，我也不与你当真”，其泰然自若、张狂自傲，更有甚于芭蕉洞内。

此后，悟空既以言语相邀“砍头”，罗刹不输气势，果然“双手轮剑”，照行者头上乒乒而砍。然而“斗头”结果，几无悬念，悟空安然无恙，妖怪却往往暂时露怯，在第一回合的较量中败下阵来。如此处之罗刹，早已将借扇之约抛在脑后，只是回头便走，显现出了对孙悟空在能力上的畏惧与折服。往常我们谈论孙悟空通天入海之神通，往往多论及行者的“七十二变”、“火眼金睛”、“筋斗云”，以及使用“金箍棒”的威力，然却鲜有关注悟空这颗刀枪不入的头颅。笔者以为，就百回本中点缀全篇的多处“斗头”情节而言，行者未曾出手分毫，仅凭被动“挨打”，就在与妖魔鬼怪的首轮较量中大展威风、立住“齐天”名号，所仰赖依凭的，正是这颗外表平平无奇的“铜头”。由此，“铜头”不仅作为吴承恩对孙悟空神通之力的又一具象化展现，也正是小说情节中铺陈一个个斗法故事的核心物件，以由此展开简短如八戒与悟空初遇斗头时的了了戏语，亦或跌宕如悟空与虎力大仙车迟国斗法时的起伏篇章。而孙悟空逞威斗勇、乐观好胜的性格特点，也正在此反复出现的砍头立约、扬威戏言等情节中一再为作者所呈现、深化。

其次，除却围绕悟空的“铜头”来开展各种“斗头”情节，笔者以为吴承恩在描绘悟空的伏妖手段时，亦显现出了对于“头颅”一物的额外关注。小说在叙述孙悟空使金箍棒与妖打斗的情节中，常常出现的降妖招式，均是“劈头一下”、“当头就打”、“照头一下”等专注于从“头颅”下手的击敌手段。¹“劈头一下”、“当头就打”，就词语本身而言，确无甚可圈可点之处——在众多小说对打斗场面的描绘中，其不仅惯为作者使用、几近乏善可陈之地步，且作者对于其中下手直截、毫无犹豫等含义的指向，亦往往远超于对其字面上“击打头颅”之意的关注。那么，为何笔者仍以为《西游记》百回本中的“当头就打”等词尚有可堪考察之余地？以下不妨从三方面加以阐

¹ 据笔者粗略统计，“劈头一下”、“当头就打”、“照头一下”等词作为孙悟空降妖手段之描绘，在原文中共出现近三十次，曾对付过斑斓虎、凌虚子、白骨夫人、压龙洞九尾狐、六耳猕猴、万圣龙王、小钻风、金鼻白毛老鼠精等二十位精怪。

释，探讨小说中此伏妖招式之妙用。其一，吴承恩在描绘行者与妖邪的打斗场面时，对于彼此动作上如何举棒、如何招架的姿态、形式向来不作过于细致之描摹，而是更仰赖于对诗词的运用，以渲染斗争之激烈焦灼。¹在此种叙事风格中，包含具体动作描摹的“劈头一下”难免脱颖而出，显现出行者在伏妖时对于“头颅”部位的精准进攻。其二，此“当头就打”的伏妖方式，笔者以为亦正是对唐代“击头伏妖”情节的不自觉沿袭与化用。在小说中，悟空之“当头就打”，不仅正可一击制敌，也正兼具使精怪现出原形的功效。如第十七回中，悟空接连降伏化为白衣秀士的蛇怪与化为凌虚子道人的狼妖，即分别是“抡起棒，照头一下”，“只把个白衣秀士一棒打死。拖将过来看处，却是一条白花蛇怪”，以及“掣出棒，就照头一下，打得脑里浆流出，腔中血迸撞。行者才去把那道人提起来看，却是一只苍狼。”均展现出了“击头”固有的伏妖、显形功效。其三，则是此“照头一下”的打法，亦正可与小说中悟空的“斗头”情节互为对照。在吴承恩的笔下，精怪与悟空间的打斗、较量方式，均偏爱在“头颅”上大作文章，只是精怪向悟空劈头砍头，乃是刀枪不入、反为威慑，而悟空向精怪当头一棒，却往往一击制敌、降妖取胜。精怪“头颅”之不堪一击，也正愈发凸显出了孙悟空“铜头铁额”的神通与威力。²由此，《西游记》百回本对于人物之塑造与情节之铺排，无论是凭“铜头铁额”展现悟空能力之神通与精神品性之勇于反抗、逞威斗勇，还是借行者与妖邪之“头颅”编排斗法、降妖情节，其中“头颅”物象之多方出场、点染

¹ 仅以第六十三回，孙悟空与九头虫的争斗为例：那驸马更不心慌，把月牙铲架住铁棒，就在那乱石山头，这一场真个好杀：妖魔盗宝塔无光，行者擒妖报国王。小怪逃生回水内，老龙破胆各商量。九头驸马施威武，披挂前来展素强。怒发齐天孙大圣，金箍棒起十分刚。那怪物，九个头颅十八眼，前前后后放毫光；这行者，一双铁臂千斤力，蔼蔼纷纷并瑞祥。铲似一阳初现月，棒如万里遍飞霜。他说：“你无干休把不平报。”我道：“你有意偷宝真不良。那泼贼，少轻狂，还他宝贝得安康。”棒迎铲架争高下，不见输赢练战场。

² 诚然，值得注意的是，即如本节前文所论，悟空“铜头”之刀枪不入，却百密终有一疏，曾败于蝎子精的倒马毒下。据原文第五十五回所载，孙悟空在被蝎子精蜇头后，自己亦困惑难解，以为“我这头自从修炼成真，……刀斧锤剑，雷打火烧，……俱未伤损。今日不知这妇人用的是什么兵器，把老孙头弄伤也！”此中缘由，笔者以为李卓吾之评点或可正中窠隙。李卓吾总批此回“人言蝎子毒，我道妇人更毒”，指出蝎子精之倒马毒实正是淫色之毒。由此，孙悟空在《西游记》中尽管向来不为女色淫邪所惑，但在此回中为淫色之毒攻破了象征阳元的头颅亦属事实。笔者以为由此“蜇头”情节出发，亦正可对孙悟空的男女情感与情欲世界再做考论。见【明】吴承恩著，【明】李卓吾评《〈西游记〉李卓吾评本》，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2年版，第409页。

全篇，正发挥以举足轻重之功效。

最后，且以《西游记》作为明清长篇小说中“头颅”叙事之代表，探讨“头颅”叙事在唐后的发展及变化。首先，就“头颅”物象的叙事功能而言，《西游记》不仅继承了“头颅”物象谋篇布局、塑造人物、寄寓主题三方面的功能，且相比唐代“头颅”叙事一篇仅主要体现、运用“头颅”之一种、或两种叙事功能，《西游记》则是凭作者之巧思妙笔，将“头颅”物象三方面的功能互作交织、互为协助。如上文所述，吴承恩在借“头颅”塑造孙悟空“铜头铁额”之特征以展现其神通广大时，亦以此为线索串联、编排了小说中众多“斗头”、伏妖情节；而孙悟空借“铜头”所展现出的狂傲性格，又屡屡于此类情节的开展中呈现。同时，《西游记》中的反抗主题、情欲主题等，亦不时通过“头颅”之象向读者传达。《西游记》在全篇中对于“头颅”物象反复、广泛的运用，显然得益自其长篇小说的体量；正是这种篇幅上的充裕，为作者提供了施展笔墨的空间与可能。而这，的确是唐代属于丛残小语式的“头颅”叙事所难以比拟的。其次，就“头颅”故事的叙事模式与类型而言，《西游记》在对唐代“头颅”叙事模式有所继承的同时，亦展现出了全新的风貌。孙悟空的“铜头铁额”，作为《西游记》“奇头”异说中最浓墨重彩之一笔，尽管可以追溯至汉代纬书对蚩尤形象的记载，但这种以“铜头”塑造英雄人物的形式却在唐代鲜有发展。对比唐人所青睐的以“无首”缔造英雄，笔者以为吴承恩与唐代志怪家在创造英雄人物时对于“铜头”与“无首”的不同选择，或可归因于彼此创作题材之差异。唐代“头颅”叙事中的“无首”勇士如江融等，均是来源于反映历史事件的现实题材作品，其“无首而立”的英勇特征亦正是源自于现实中的砍头刑罚。因此，“铜头”的外形特征相比“无首”，确乎缺乏一定的现实基础而显得更为神异非常。然而在神魔小说《西游记》中，“铜头”却可以拥有存在之合理性；神魔精怪的题材亦准许作者大可施展奇思妙想，为主角安上一颗现实中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钢铁头颅。由此，笔者以为正是《西游记》的神魔属性，才使得“铜头铁额”的形象特征终能大放异彩，并由此展开更多的“斗头”奇谈。尽管“铜头”形象的创造可谓《西游记》独具匠心之所在，但围绕此“神头”所展开的行者之“砍头安颈”、击头伏妖等情节，却无一不可在唐代文学中的“头颅”叙事里寻得肖似之桥段。且不论悟空降妖时“劈头一下”对唐代“击头伏妖”情节的化用与沿袭，悟空兼具佛道属性而又有砍头安颈之术，其形象岂不正与《酉阳杂俎》中可断头饮酒、复提首安之不以为意的“梵僧难陀”有异曲同工之妙？此外，《西游记》中的斗头降妖桥段，亦对唐人塑造的犬类“咋首”之传统多有继承。如第四十六回车迟国斗

法，悟空正是以毫毛变作黄犬，将虎力大仙之头颅衔而后抛，才使其“还头”失败，借黄犬衔头威力以降服妖魔；又如第九十二回，四星君助悟空捉拿犀牛怪，其中井木犴星君的伏妖法，乃是现出原形以大口啃咬辟寒儿之脖颈，岂不亦正是化作犬形以“咋首”本性攻击？由此，《西游记》在构建其与“头颅”相关的神异情节时，在遵循“斗头”、降妖的基本脉络下，亦对唐代文学中的“头颅”叙事模式多有承袭，以此丰富、完善各桥段之细节与内容。

结论

头颅，作为灵魂所居与本质生命力的象征，自古以来在人类社会生活之方方面面均发挥有举足轻重之作用。文学中对于奇诡头颅的书写，也正是源自对先民猎首祭谷、征战砍头等现实行为的如实记述与再现。尽管随着文明的发展，猎首祭谷、人祭人殉等野蛮残酷的头颅崇拜产物已渐为摒弃，但人类对于头颅的复杂情感却并未随之湮灭，而对于头颅之利用、重视亦在断首刑罚、法外复仇、葬仪丧俗等行为中有所保留。故此，文学中有关“头颅”及其变体的诡谲书写亦是层出不穷。本文即以唐代为限，对唐代文学中的“头颅”叙事进行了力求全面的整理、分类、归纳、研究，希望从“头”出发，于“头颅”之诡变惊异下窥探现实人生，考察唐人的社会生活与思想文化。

本文一共分为四个章节。第一章：先秦至唐代文学中的“头颅”叙事。本章择取了先秦至唐前不同时代中最具代表性的“头颅”故事，通过以个案观照全局的方法，耙梳了“头颅”叙事在唐前的起源、发展与流变，以此为唐代文学中的“头颅”叙事推本溯源。第一节：《山海经》中的“头颅”神话母题。本节第一部分，论述了《山海经》刑天、夏耕神话，最早作为对猎首祭谷习俗的文学再现，如何在长久的流传中褪去宗教色彩，而创立、保留了“断首制胜”、“截首复仇”、“无首英雄”三种“头颅”叙事母题，泽被后世之论“头”传奇。本节第二部分，考察了《山海经》中近百种人首兽身、一身多首的神异形象，在阐述其人首、多首意涵的基础上，指出了其“异首”特征对后世文学中神鬼精怪之形象塑造的影响。第二节：汉魏六朝“头颅”叙事的多元衍变。本节以三部分分述了汉魏之际最具代表性的三类“头颅”叙事。第一部分，从汉代正史《五行志》中的“二头之象”论起，考察了史家如何于灾异书写中为“头颅”赋予了政治意涵及征应功效，其后再以《异苑》“谢安”一则为例，探讨了“无首征应”类叙事如何分流自史乘，而在志怪小说集中大放异彩，并为撰者寄寓以对于历史人物及事件的褒贬品评。第二部分，以“三王墓”传说及《幽明录》“庾宏奴”为例，探讨了魏晋之际“复仇”头颅的登场，如何使“头颅”在复仇文学中脱离被动身份，得以成为后世复仇主题文学中奇诡坚韧的复仇者。第三部分，考察了魏晋之际几乎同时登场的“飞头”传说与域外“解体还形”故事间的关系，在分述两者之源流及意涵的基础上，论述其如何互为渗透，并影响了后世诸如“续首复生”、“断头幻术”等主题的“头颅”叙事。第三节：唐代“头颅”叙事及其成因。本节介绍了唐代“头颅”叙事多见于唐代杂传、笔记、志怪传奇小说集的基本情况，在以政治主题、动物主题、

谐趣主题为其分类、概述的基础上，推阐了每一主题之“头颅”叙事的繁盛缘由。

第二章：唐代重大政治事变中的“头颅”叙事与补史之用。本章探讨了唐代“头颅”叙事中一类关涉真实历史事件与人物的记叙作品，依时间为序，择取相关作品论述其对唐代玄武门之变、武周酷政、安史之乱、甘露之变四个历史事变及时段的分别书写与补充。第一节：玄武门之变的地方蔓延：《冥报记》“窦轨”条。本节围绕唐临《冥报记》“窦轨”条，重新考察了玄武门之变时，益州地方官员窦轨杀害行台尚书韦云起一案；认为正是唐临所书之“人头”异象，揭露了窦轨杀韦之失当，亦由此补充了玄武门之变的性质及影响——不仅是局限于宫廷内部的皇权争斗惨剧，亦造成了地方派系相争、借宫廷政变以铲除异己的悲剧。第二节：武周酷政下的人性百态：《朝野僉载》三则。本节以张鷟《朝野僉载》“谢祐”、“江融”、“索元礼”三则为例，细致分析了三则叙事中“曹王子以人头作秽器”、“江融无首蹭蹬”、“索元礼创制裂头酷刑”等奇诡情节，展现了武周酷政下上至则天皇帝、下至宗室、良臣、酷吏不同群体在面对利诱、威逼时或泯灭人性、或坚守死节的千貌百态，以小说叙事补充、丰富了史传对武周酷政的记载。第三节：安史之乱及其余兵变战乱中的勇士福报：“续首复生”叙事四则。本节整理了唐代戴孚《广异记》“郑会”、“王穆”，吕道生《定命录》“李太尉军士”、“五原将校”，及李冗《独异志》“邵进”五则以“续首复生”为主题的“头颅”叙事，并归纳了前四则相近的五部曲叙事模式。在对此五部曲进行逐一之环节分析后，指出了此类叙事所反映出的兵变战乱下百姓对保家卫国者的同情与赞扬，并借叙事补充了现有安史之乱研究中对于战祸下社会民生之探讨的不足。第四节：甘露之变后的心灵创伤：《宣室志》三则。本节考察了晚唐张读《宣室志》“王涯死兆”、“凶兆（罗立言无首）”、“胡湮冤死”三则对于甘露事变的书写，在叙事中“头颅”诡奇、血腥之象的提点下，重点关注了王涯、罗立言等主角的历史政绩与个人品行，解读了张读及其家族对甘露事变罹难者既包含批判亦不乏同情的复杂心理，以及对事变本身的心存余悸。

第三章：唐代动物精怪世界中的“头颅”叙事与警世之用。本章探讨了唐代“头颅”叙事中一类关涉动物精怪的作品，通过对情节内容中人类与动物精怪之交往、变化的分析，推阐其所反映的唐人社会生活与思想风尚。第一节：戒杀护生：好猎好食与兽头诉冤。本节整理了唐代《冥报记》“隋姜略”、《广异记》“陈正观”、“张纵”等七则反映佛教戒杀护生思想的“头颅”叙事，论述了其如何以唐人之好猎好食风尚为发端，从而展开反思，通过构建动物或以无头形象示警、或以兽头作报、或通过人畜

互换以令人类亲历斫头之痛等情节，以宣扬、强调佛教的戒杀护生、戒荤餐素等思想。

第二节：批淫戒色：髑髅幻形与击头伏妖。本节以《酉阳杂俎》及《陆氏集异记》中二则狐妖借髑髅幻形之叙事为中心，梳理了动物变形叙事中惯常出现的“髑髅幻形”与“击头伏妖”二类互为呼应的情节桥段，并分析此类叙事如何借“髑髅”/“头颅”物象在幻形、显形时的互为对照，以反映佛教九想观、白骨观等修行法门，并由此寄寓色相空虚、批癡戒色的警世思想。

第三节：“头颅”叙事中层见叠出的异犬。本节围绕犬这一动物，对与之相关的“头颅”叙事展开专题探讨。

第一部分：“咋首”义犬：人性与兽性之交错。此部分以《陆氏集异记》“范翊”、“田招”二“义犬”故事为例，展现了义犬“咋首”行为在唐前与唐代“义犬”故事中由“彰显英勇”而至“揭示兽性”的转变，在展现唐人对犬类复杂情感的同时，也显示了唐代家犬地位的下降。

第二部分：九头异犬：神兽至凶兆之转变。此部分围绕牛肃《纪闻》“范季辅”一则，探讨了叙事中兼具五色、九首的异犬形象，如何继承自盘瓠神犬的外貌特征，却于叙事中沦为了凡人不识的妖异犬魅。在反映、补充唐人观念中犬类神圣性之衰落的同时，亦分析了叙事本身借异犬之兆所透露的对荒淫男女关系之警示与劝诫。

第四章：唐代“头颅”故事的叙事学考察及后世发展。本章作为终章，在前文对唐代“头颅”叙事进行主题内容之分类与论述的基础上，着重从叙事学之角度出发，对唐代“头颅”叙事中“头颅”物象的叙事功能进行了整体之考察与归纳。此后，再进一步扩展研究视野，以明代神魔小说《西游记》为例，探讨“头颅”叙事在唐后的发展与变化。

第一节：“头颅”物象的叙事功能。本节以李鹏飞有关“功能性物象”的阐述为启发，分别从谋篇布局、塑造人物、寄寓主题之三方面，依照具体例证，归纳、探讨了唐代“头颅”故事中“头颅”物象的叙事功能。

第二节：唐后“头颅”叙事的专题考察：《西游记》中的“斗头”术法。本节以明代长篇白话小说《西游记》作为唐后“头颅”叙事之代表，分析吴承恩如何借“铜头铁额”塑造孙悟空神通广大、逞强斗勇的鲜明形象，并围绕此“铜头”特征，敷演、编排了小说中的众多“斗头”桥段与悟空的“击头伏妖”情节。在此基础上，本节对比了《西游记》与唐代“头颅”叙事对于“头颅”物象的不同运用，并指出正是二者篇幅体量之差异，使得前者在运用“头颅”物象塑造人物、谋篇布局时，才得以有更大的发挥空间。同时，《西游记》在对唐代“头颅”叙事各模式有所继承的同时，也仰赖其神魔小说的性质，更可逞神思、挥妙笔，借“铜头”特征大做文章，展现出全新的“头颅”叙事风貌。

本文从“头颅”叙事的角度出发，重点考察、关照了唐代许多鲜为人知、却不乏

思想意义与研究价值的叙事作品。笔者希望本文对于唐代“头颅”叙事的探讨，不仅可以延伸出对于中国古典文学叙事作品中“头颅”物象的关注，也可以推及至对唐代许多在艺术表现及情节构建上不及唐传奇丰富、曲折，而由此多为遮蔽、鲜为瞩目的志怪、笔记、杂传作品的关注。此类作品虽然在艺术表现力上不够出彩，但亦可成为研究唐人社会生活与思想文化的重要材料。此外，囿于篇幅和笔者阅读所限，本文对于唐代“头颅”叙事之后世发展的探讨难免不够全面、深入。唐代“头颅”叙事在宋代笔记小说中是否有所沿袭？清代蒲松龄《聊斋志异》作为记述花妖狐魅的集大成者，为何没有承继唐代“髑髅幻形”、“击头伏妖”的叙事模式？笔者以为本文的研究尚多有可以延伸、探讨之处。笔者所论且权作抛砖引玉，有待来者。

附录一：《山海经》中其余半人半兽神

序号	姓名	首	身	身份、神职、事迹	篇目
1	相柳/相繇	人面 九首	蛇	共工之臣。其所歇所尼，即为源泽。为禹所杀，其血腥臭，不可生谷。禹厥之，三仞三沮，乃以为众帝之台。不敢北射，畏共工之台。	《海外北经》 《大荒北经》
2	贰负	人	蛇	贰负之臣曰危，危与贰负杀窫窬。	《海内西经》 《海内北经》
3	窫窬	人	蛇	为危与贰负所杀。后为群巫操不死药以距之，化为龙首食人之怪。	《海内南经》 《海内西经》
4	烛阴/烛龙	人	蛇	钟山之神，视为昼，瞑为夜，吹为冬，呼为夏，不饮，不食，不息。	《海外北经》 《大荒北经》
5	女媧之肠	人	蛇	处栗旷之野，横道而处。	《大荒西经》
6	/	人	蛇	轩辕国人。	《海外西经》
7	延维	人	蛇	人主得而飧食之，伯天下。	《海内经》
8	鼓	人	龙	钟山山神之子，为帝所戮，化为鷩鸟。见则其邑大旱。	《西山经》
9	雷神	人	龙	居雷泽。	《海内东经》
10	计蒙	龙	人	恒游于漳渊，出入必有飘风暴雨。	《中山经》
11	陆吾	人	虎	司昆仑之丘，实惟帝之下都，亦司天之九部及帝之囿时。	《西山经》
12	开明兽	人面 九首	虎	守昆仑之虚九门。	《海内西经》
13	天吴	人面 八首	虎	水伯。	《海外东经》 《大荒东经》
14	螭	人	人身 虎文	/	《海内北经》
15	泰逢	人	人身	吉神，司和山，实惟河之九都。好	《中山经》

			虎尾	居于萑山之阳，出入有光。泰逢神动天地气也。	
16	祖状之尸	人	人身 虎尾	/	《大荒南经》
17	英招	人	马身 虎文	司槐江之山，实惟帝之平圃，徇于四海。	《西山经》
18	蠪围	人	虎爪	恒游于睢、漳之渊，出入有光。	《中山经》
19	西王母	人首 虎齿	人身 豹尾	司天之厉及五残。	《西山经》
20	武罗	人	人身 豹文	鬼之神，司青要之山，实惟帝之密都。	《中山经》
21	长乘	人	人身 豹尾	司羸母之山，是天之九德也。	《西山经》
22	彊良	虎	人	居大荒之中北极天樞山，海水北注焉。	《大荒北经》
23	槐	人	兽	居刚山。	《西山经》
24	祝融	人	兽	南方之神，火神。	《海外南经》
				颡顛之孙，黄帝之裔。	《大荒西经》
				炎帝之裔。遵帝命杀鲧于羽郊。	《海内经》
25	闾非	人	兽	/	《海内北经》
26	犁靺之尸	人	兽	/	《大荒东经》
27	犬戎	人	兽	犬戎国之神。	《大荒北经》
28	奢比之尸	人面 犬耳	兽	/	《大荒东经》
29	环狗	兽	人	/	《海内北经》
30	句芒	人	鸟	东方之神，木神。	《海外东经》
31	禺猼	人	鸟	黄帝之子，居东海之渚，海神。	《大荒东经》
32	禺疆	人	鸟	北方之神，水神。	《海外北经》
				居北海之渚。	《大荒北经》

33	弇兹	人	鸟	居西海渚中。	《大荒西经》
34	九凤	人面 九首	鸟	居大荒之中北极天樞山，海水北注焉。	《大荒北经》
35	謹兜/ 驩头	人面 鸟喙	人身 有翼	謹头国之神。	《海外南经》
				鯀之孙，炎融之子。	《大荒南经》
				颛顼之子，苗民之父。	《大荒北经》
36	苗民	人	人身 有翼	颛顼之孙，驩头之子。	《大荒北经》
37	/	人	人身 有羽	羽民国人。	《海外南经》
38	鸟氏	鸟	人	居盐长之国。	《海内经》
39	/	人	鱼	氏人国之神。	《海内南经》
40	冰夷	人	鱼	河伯，恒都于从极之渊	《海内北经》
41	韩流	人面 豕喙	鳞身	黄帝妻雷祖，生昌意，昌意生韩流，韩流生帝颛顼。	《海内经》

附录二：两汉至隋的“二头之象”类叙事 (以历史时间为序)

序号	时间	兆象	释言	证验	见载篇目 (依成书时间为序)
1	元始元年（1年）六月	长安女子生儿两头	下不一也	王莽篡汉	《汉书·五行志》《搜神记》
2 ¹	光和二年（179年）	雒阳女子生儿两头	政在私门，上下无别	董卓之乱	《后汉书·五行志》 《搜神记》《后汉书·孝灵帝纪》
3	中平元年（184年）	雒阳刘仓妻	政在私门，	/	《后汉书·五行志》

¹ 此条《后汉书》卷73《刘虞公孙瓒陶谦列传》亦载。

	年) 六月	生男两头共身	上下无别		《后汉书·孝灵帝纪》
4	中平二年 (185年)	洛阳民生儿两头四臂	/	/	《后汉书·孝灵帝纪》
5	中平四年 (187年) 六月	洛阳民生男两头共身	/	/	《后汉书·孝灵帝纪》
6	建安中 (196-220年)	女子生男两头共身	/	/	《后汉书·五行志》
7	永嘉中 (307-313年)	寿春城豕生两头而不活	无上也	周馥之乱	《宋书·五行志》《晋书·五行志》
8	太兴中	晋陵陈门牛生子两头	物莫能两大	少子不宜裂土分国	《搜神记》
	建武元年 (317年) 七月		天下将分之象	衣冠南渡	《宋书·五行志》《晋书·五行志》
9	太兴元年 (318年) 三月	武昌太守王谅牛生子两头	政在私门, 上下无别	王敦乱政	《搜神记》 《宋书·五行志》《晋书·五行志》
10	太兴二年 (319年)	濮阳杨演马生驹两头	政在私门	王敦陵上	《宋书·五行志》《晋书·五行志》
11	咸和二年 (327年) 五月	护军牛生犊两头六足	/	苏峻作乱	《宋书·五行志》《晋书·五行志》
12	咸和七年 (332年)	九德袁荣牛产犊两头	杀无罪, 则牛生妖	/	《宋书·五行志》
13	隆安初 (397年)	吴郡一狗三头皆前向乱吠	/	孙恩之乱	《异苑》 《宋书·五行志》《晋书·五行志》
14	正始元年 (504年) 八月	河内席众鸡雏二头	/	高肇专权	《魏书·灵征志》
15	天保中 (550-	临漳妇人产	政由奸佞,	/	《隋书·五行志》

	559年)	子二头	上下无别		
16	大业初(605年)	潞州官羊生 羔二首	/	杨谅谋叛	《北史·隋宗室诸王传》

附录三：两汉至隋的无首征应类叙事 (以历史时间为序)

序号	篇目	时间 ¹	“头颅”相关情节概述	相关历史事件
1	《异苑》“张寔”	建兴八年 (320年)	前凉昭王张寔夜寝见屋梁间人象无头，寻为左右所害。	刘弘挟左道欲王凉州
2	《异苑》“甘卓”	永昌元年 (322年)	甘卓袭王敦不决，还家照镜不见其头，后为敦所袭。	王敦之乱
3	《异苑》“谢安”	太元十年 (385年)	谢安妇见狗衔谢头来，安是月而薨。	/
4	《搜神后记》“王绥”	元兴三年 (404年)	王绥见家夜中梁上有人头堕于床，后坐父愉之谋被诛。	王愉谋袭刘裕
5	《异苑》“殷仲文”	义熙三年 (407年)	东阳太守殷仲文，照镜不见其面，俄而难及。	刘裕府将骆冰谋乱
6	《幽明录》“周超妻”	元嘉三年 (426年)	谢晦司马周超妻，夜遥见屋里一死人头在地，后超被法。	宋文帝讨伐谢晦
7	《异苑》“王徽之” ²	元嘉四年 (427年)	交州刺史王徽之，在道遇“炙变己头”“头在空中”事，至州便殒。	/
8	《异苑》“谢灵运”	元嘉五年 (428年)	谢灵运见谢晦手提其头来见，后又见饭中歛有大虫，谢遂被诛。	
9	《异苑》“刘	泰始元年	豫州刺史刘德愿，遇人头进门扉，	柳元景谋废

¹ 时间依小说所叙为准，小说未述者，笔者考证于史书而推定。

² 此王徽之为宋文帝时人，非东晋琅琊王徽之，《宋书》无传，仅卷5《文帝本纪》载：“（元嘉四年）夏四月庚戌，以廷尉王徽之为交州刺史。”（《宋书》，第76页）。与《异苑》相合，以证确有其人。

	德愿”	(466年) ¹	窥看户内，明年被诛。	宋前废帝
10	《续异记》 “刘兴道” ²	无考	零陵太守广陵刘兴道，见床前有方相头从土中出，后沈疾不起。	/

附录四：唐代重大政治事变中的“头颅”叙事 (以历史时间为序)

序号	篇目	时间 ³	重大政治事变	“头颅”相关情节概述
1	《冥报记》 “窦轨”	武德九年(626年)六月	玄武门之变	洛州都督窦轨杀韦云起，惊视“头颅”，偿命而薨事。
2	《朝野佥载》 “谢祐”	永淳元年(682年)	李贤废黜	黔府都督谢祐奉则天旨逼胁曹王明自杀，为曹王子截首报仇、头被漆为秽器事。
3	《朝野佥载》 “杨柳谣”	永淳年间(682-683年)-光宅元年(684年)	扬州兵变	歌谣“杨柳杨柳漫头驼”，讖应徐敬业为人斩首，驿马驼入洛事。
4	《朝野佥载》 “江融”	光宅元年	扬州兵变	周兴罗织左使江融坐徐敬业反叛，江融被斩首而尸激扬而起，三次乃绝事。
5	《朝野佥载》 “索元礼”	约光宅元年-天授二年(691年)	武周酷政	索元礼讯囚残忍，作铁笼头、加楔至人脑裂髓出，或悬囚梁上，以石锤头事。
6	《朝野佥载》	景龙年间(707-	唐隆政变	歌谣“可怜安乐寺，了了树

¹ 《宋书》载刘德愿死于永光元年(464年)。

² 未详其人。《南齐书》卷20《高昭皇后传》载：“高昭刘皇后讳智容，广陵人也。祖玄之，父寿之，并员外郎。……寿之子兴道司徒属。”不知此广陵刘兴道是否即《续异记》中所载之零陵太守广陵刘兴道。

³ 时间据笔者依两《唐书》与小说之叙事，两相考证而推定。

	“安乐寺”	710年)-唐隆元年(710年)六月		头悬”，讖应安乐公主遭斩首，头颅悬于竿上事。
7	《朝野金载》 “白马寺”	先天元年(712年)七月	玄宗抑佛	玄宗即位，东都白马寺铁像头无故自落，应讖其后捉搦僧尼严急事。
8	《广异记》 “郑会”	天宝十四年(755年)-宝应二年(763年)	安史之乱	荥阳郑会战乱中保卫宗族而为贼所杀，经家人协助而续首复生事。
9	《广异记》 “王穆”	至德二年(757年)	安史之乱之“南阳之战”	鲁炅部将王穆于“南阳之战”中为贼斫颈，数次自安其首而复生事。
10	《独异志》 “邵进”	大历元年(766年)	周智光反叛	吏邵进为周智光见疑遭诛，智光悔而付其首归妻儿，妻以针纫颈而使进复生事。
11	《定命录》 “李太尉军士”	建中四年(783年)-兴元元年(784年)	泾原兵变	李太尉军士为乱兵所刃，不合死而于冥司续首复生事。
12	《定命录》 “五原将校”	无考	无考	五原将校巡边遭虏骑掩袭而亡，不合死而于冥司续首复生事。
13	《戎幕闲谈》 “韩滉”	贞元三年(787年)二月	无考	扬子江中无头龟鳖满江浮下，征应韩滉薨事。
14	《续定命录》 “裴度”	元和十年(815年)六月	武元衡遇刺	裴度与武元衡同遇刺，贼挥刀中裴度帽，以为挥刀砍中其首而不追击，使裴度赖毡帽之厚得以保全首级之事。
15	《宣室志》 “王涯”	大和九年(835年)十一月	甘露之变	左丞相王涯遇无首凶兆事。
16	《宣室志》			京兆尹罗立言引镜自照，不

	“罗立言”		见其首凶兆事。
17	《宣室志》 “胡慆冤死”		胡慆弟见无首凶兆，征应胡慆之死事。

附录五：《西游记》百回本中孙悟空与邪魔外道的“斗头”情节

序号	回目	相与 争斗者	原文摘录
1	第十四回	六贼	他抡枪舞剑，一拥前来，照行者劈头乱砍，乒乒乓乓，砍有七八十下。悟空停立中间，只当不知。那贼道：“好和尚，真个的头硬。”
2	第十七回	熊罴怪	（悟空向熊罴怪自述神迹）：“将身绑在降妖柱，即命神兵把首梟。刀砍锤敲不得坏，又教雷打火来烧。”
3	第十九回	猪八戒	（八戒放话）：“何怕你铜头铁脑一身钢，钯到魂消神气泄。”行者闻言，收了铁棒道：“呆子不要说嘴，老孙把这头伸在那里，你且筑一下儿，看可能魂消气泄？”那怪真个举起钯，著气力筑将来，扑的一下，钻起钯的火光焰焰，更不曾筑动一些儿头皮。唬得他手麻脚软，道声：“好头！好头！”
4	第二十一回	黄风怪	行者笑道：“你这个儿子，忒没眼色。你外公虽是小小的，你若肯照头打一叉柄，就长六尺。”那怪道：“你硬著头，吃吾一柄。”大圣公然不惧。那怪果打一下来。他把腰躬一躬，足长了六尺，有一丈长短。慌得那妖把钢叉按住。
5	第三十一回	黄袍怪	那怪将绳一扯，扯将下来，照光头上砍了七八宝剑。行者头皮儿也不曾红了一红。那魔道：“这猴子，你这等头硬，我不砍你；且带你回去，再打你。将我那两件宝贝趁早还我。”
6	第四十六回	虎力大仙	虎力道：“弟兄三个，都有些神通：会砍下头来，又能安上；剖腹剜心，还再长完；滚油锅里，又能洗澡。”……

			行者腔子中更不出血。只听得肚里叫声：“头来！”…… （行者）喝声：“长！”飏的腔子内长出一个头来。唬得那刽子手个个心惊，羽林军人人胆战。……沙僧道：“他有七十二般变化，就有七十二个头哩。”
7	第五十二回	独角兕大王	（悟空向独角兕大王叫阵）：“即差大力开刀斩，刀砍头皮火焰光。百计千方弄不死，将吾押赴老君堂。六丁神火炉中炼，炼得浑身硬似钢。”
8	第五十六回	强人草寇	轮起一条挖挞藤棍，照行者光头上打了七八下。行者只当不知，且满面陪笑道：“哥呀，若是这等打，就打到来年打罢春，也是不当真的。”那贼大惊道：“这和尚好硬头！”
9	第五十九回	罗刹	罗刹道：“泼猴，少要饶舌！伸过头来，等我砍上几剑！”……行者叉手向前，笑道：“嫂嫂切莫多言，老孙伸着光头，任尊意砍上多少，但没气力便罢，是必借扇子用用。”那罗刹不容分说，双手轮剑，照行者头上乒乒乓乓，砍有十数下，这行者全不认真。
10	第七十五回	青毛狮	老魔道：“你过来，先与我做个桩儿，让我尽力气着光头砍上三刀。”……行者闻言笑道：“妖怪，你洞里若有纸笔，取出来，与你立个合同。自今日起，就砍到明年，我也不与你当真！”那老魔抖擞威风，丁字步站定，双手举刀，望大圣劈顶就砍。这大圣把头往上一迎，只闻倏带一声响，头皮儿红也不红。那老魔大惊道：“这猴子好个硬头儿！”

参考文献

一、基本典籍

- 【1】 【宋】罗泌《路史》，《四部备要·史部》，上海：中华书局 1936 年影印本。
- 【2】 【宋】赵彦卫《云麓漫钞》，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 【3】 【唐】苏鹗撰《杜阳杂编》，北京：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 【4】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 1960 年影印本。
- 【5】 【清】郭庆藩撰，王孝鱼点校《庄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 1961 年版。
- 【6】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 1961 年版。
- 【7】 【汉】班固撰《汉书》，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 【8】 【唐】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北京：中华书局 1965 年版。
- 【9】 【晋】司马彪撰，【梁】刘昭注补《后汉书志》，北京：中华书局 1965 年版。
- 【10】 【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 1965 年版。
- 【11】 【唐】姚思廉撰《陈书》，北京：中华书局 1972 年版。
- 【12】 【梁】萧子显撰《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 1972 年版。
- 【13】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 【14】 【梁】沈约撰《宋书》，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 【15】 【北齐】魏收撰《魏书》，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 【16】 《扬州府志》，清雍正十一年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5 年影印本。
- 【17】 【清】王夫之著，舒士彦点校《读通鉴论》，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 【18】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 【19】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 【20】 【宋】洪迈著《容斋续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 【21】 【唐】张鷟撰，赵守俨点校《朝野僉载》，北京：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 【22】 【明】吴承恩著，黄肃秋注释《西游记》，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 【23】 【唐】谷神子撰《博异志》，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 【24】 【晋】王嘉撰，【梁】萧绮录，齐治平校注《拾遗记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 【25】 【元】汪大渊著，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 【26】 【宋】洪兴祖撰《楚辞补注》，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 【27】 【唐】李冗撰，张永钦、侯志明点校《独异志》，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 【28】 【唐】张读撰，张永钦、侯志明点校《宣室志》，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 【29】 【宋】方勺撰，许沛藻、杨立扬点校《泊宅编》，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 【30】 【明】杨致和著，陈新整理《西游记传》，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31】 【明】朱鼎臣著，陈新整理《唐三藏西游释厄传》，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32】 【唐】莫休符撰《桂林风土记》，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 【33】 孔鮒撰《孔丛子》，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 【34】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 【35】 【刘宋】刘义庆撰，郑晚晴辑注《幽明录》，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8 年版。
- 【36】 【魏】曹丕等撰，郑学弢校注《列异传等五种》，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8 年版。
- 【37】 【清】马国翰辑《玉函山房辑佚书》经编纬书类《春秋纬元命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娜嬛馆影印本。
- 【38】 丁光迪主编《诸病源候论校注》，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1 年版。
- 【39】 【唐】唐临撰，方诗铭辑校《冥报记》，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 【40】 【唐】戴孚撰，方诗铭辑校《广异记》，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 【41】 吴汝钧编著《佛教大辞典》，北京：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1992 年版。
- 【42】 【刘宋】刘敬叔撰，范宁校点《异苑》，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 【43】 周生春《吴越春秋辑校汇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 【44】 李时人、蔡镜浩校注《大唐三藏取经诗话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 【45】 【明】李时珍编著，张守康校注《本草纲目》，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1998 年版。
- 【46】 何文彬等编《素问》，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1998 年版。
- 【47】 【清】严可均辑《全后汉文》，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 【48】 【宋】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9 年版。
- 【49】 【宋】黄庭坚著，【宋】任渊、史容、史季温注，黄宝华点校《山谷诗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 【50】 【清】王鸣盛著，黄曙辉点校《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5 年版。
- 【51】 【唐】李复言撰，程毅中点校《续玄怪录》，北京：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 【52】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正义，吕友仁整理《礼记正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 【53】 《辞海》第六版彩图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年版。
- 【54】 【明】胡应麟撰《少室山房笔丛》，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年版。
- 【55】 《乾隆大藏经》，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0 年版。
- 【56】 刘黎明著《焦氏易林校注》，成都：巴蜀书社 2011 年版。
- 【57】 【清】赵翼撰，曹光甫校点《廿二史劄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
- 【58】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版。
- 【59】 【明】吴承恩著，【明】李卓吾评《〈西游记〉李卓吾评本》，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2 年版。
- 【60】 【魏】王弼注《周易注疏》，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3 年版。
- 【61】 【汉】司马迁《史记》，点校本二十四史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 2013 年版。
- 【62】 【清】孔广森撰，王丰先点校《大戴礼记补注》，北京：中华书局 2013 年版。
- 【63】 袁珂校注《山海经校注》，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4 年版。
- 【64】 【晋】张华撰，范宁校正《博物志校正》，北京：中华书局 2014 年版。
- 【65】 【清】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 2016 年版。
- 【66】 许维遹撰，梁运华整理《吕氏春秋集释》，北京：中华书局 2017 年版。
- 【67】 赖永海释译《楞伽经》，北京：东方出版社 2017 年版。
- 【68】 【魏】王弼注，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北京：中华书局 2018 年版。
- 【69】 黄晖《论衡校释》，北京：中华书局 2018 年版。
- 【70】 【唐】段成式撰，许逸民、许桁点校《酉阳杂俎》，北京：中华书局 2018 年版。
- 【71】 【唐】牛肃撰，李剑国辑校《纪闻辑校》，北京：中华书局 2018 年版。
- 【72】 【晋】干宝撰，李剑国辑校《搜神记辑校》，北京：中华书局 2019 年版。
- 【73】 【明】费信著，冯承钧校注《星槎胜览校注》，北京：华文出版社 2019 年版。
- 【74】 【刘宋】陶潜撰，李剑国辑校《搜神后记辑校》，北京：中华书局 2019 年版。

二、研究专著

- 【1】 闻一多《闻一多全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2 年版。
- 【2】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 1982 年版。
- 【3】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 【4】 黄永年主编《古代文献研究集林（第一集）》，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5】 程毅中《唐代小说史话》，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0 年版。
- 【6】 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7】 叶舒宪《诗经的文化阐释——中国诗歌的发生研究》，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8】 南怀瑾《禅观正脉研究》，北京：中国世界语出版社 1996 年版。
- 【9】 严文明《史前考古论集》，北京：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10】 黎虎主编《汉唐饮食文化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11】 桑吉扎西《戌犬通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
- 【12】 王永宽《中国古代酷刑》，台北：云龙出版社 1998 年版。
- 【13】 张岩《〈山海经〉与古代社会》，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9 年版。
- 【14】 王国良《冥祥记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99 年版。
- 【15】 程国赋《唐五代小说的文化阐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16】 胡戟等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17】 李剑国《中国狐文化》，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18】 【日】中野美代子著，王秀文等译《西游记的秘密（外二种）》，北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 【19】 尹荣方《神话求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 【20】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 【21】 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史》，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 【22】 胡可先《唐大重大历史事件与文学研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23】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
- 【24】 黄霖等著《中国古代小说叙事三维论》，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年版。
- 【25】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
- 【26】 郭净《中国面具文化》，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 【27】 陈怀宇《动物与中古政治宗教秩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

- 【28】 张光直著，郭净译《美术、神话与祭祀》，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 年版。
- 【29】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增订版）》，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 年版。
- 【30】 Frances Larson, *Severed: A History of Heads Lost and Heads Found*, London: Granta Publications, 2014.
- 【31】 张继禹主编《中华道藏》，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4 年版。
- 【32】 【英】胡司德著，蓝旭译《古代中国的动物 与灵异》，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
- 【33】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编著《发现石峁古城》，北京：文物出版社 2016 年版。
- 【34】 周勋初《钟山愚公拾金行踪》，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 【35】 康乐《佛教与素食》，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
- 【36】 【日】太田辰夫著，王言译《西游记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 【37】 马陈兵《提头来见：中国首级文化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9 年版。
- 【38】 钱锺书《管锥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9 年版。
- 【39】 杨义《中国叙事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
- 【40】 【德】黑格尔著，朱光潜译《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2020 年版。

三、期刊论文

-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 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 年第 3 期，第 14-25 页。
- 【2】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 年第 8 期，第 56-67 页。
- 【3】 程毅中《唐代小说琐记》，《文学遗产》1980 年第 2 期，第 52-60 页。
- 【4】 王克林《试论我国人祭和人殉的起源》，《文物》1982 年第 2 期，第 69-72 页。
- 【5】 何光岳《驩兜——丹朱族的来源与南迁》，《贵州民族研究》1983 年第 4 期，第 67-78 页。
- 【6】 盖山林《阴山骷髅岩画·头骨崇拜·祖先崇拜》，《北方文物》1987 年第 4 期，第 46-49 页。

- 【7】 郑宝琦《“玄武门之变”起因新探》，见《文史哲》，1988年第4期，第22-25页。
- 【8】 【日】伊藤清司作，中原律子译《〈山海经〉与华南的古代民族文化》，《贵州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4期，第88-91页。
- 【9】 蔡葵《古代祖先崇拜、人祭和猎首习俗述论》，《思想战线》1989年第1期，第81-86页。
- 【10】 李果《试论我国猎首俗的起源和演变》，《东南文化》1989年第3期，第68-79页。
- 【11】 陈星灿《史前的猎头和断头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9年第6期，第73-78页。
- 【12】 刘云辉《仰韶文化“鱼纹”“人面鱼纹”内含二十说述评——兼论“人面鱼纹”为巫师面具形象说》，《文博》1990年第4期，第64-75页。
- 【13】 陈洪《“解体还形”小说与佛经故事》，《徐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3期，第44-48页。
- 【14】 马晓丽《关于武则天重用酷吏的几点看法》，《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3期，第42-45页。
- 【15】 王育成《仰韶人面鱼纹与史前人头崇拜》，《江汉考古》1992年第2期，第24-35页。
- 【16】 郝本性《试论郑州出土商代人头骨饮器》，《华夏考古》1992年第2期，第94-99页。
- 【17】 王利华《早期中国社会的犬文化》，《农业考古》1992年第3期，第265-270页。
- 【18】 乔宗传《玄武门之变与贞观之治》，见《晋阳学刊》，1993年第2期，第54-58页。
- 【19】 刘黎明《刑天神话·猎首习俗·头骨崇拜》，《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3期，第82-86页。
- 【20】 王双怀《历代对武则天的评价》，《唐史研究》1996年第3期，第69-74页。
- 【21】 孙洪升《唐代榷茶述论》，《农业考古》1997年第4期，第312-316页。
- 【22】 王赛时《唐代饮食中的鱼鲙》，《文史知识》1997年第8期，第58-61页。
- 【23】 勾利军《武则天的自卑心理与性格特征》，《史学月刊》1998年第1期，第101-109页。

- 【24】 李英祥、尹春明《唐玄武门之变真相初探》，见《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第63-65页。
- 【25】 王双怀《武则天与酷吏的关系》，《唐都学刊》1999年第1期，第37-41页。
- 【26】 李瑞杰《浅析玄武门之变的原因、性质及消极影响》，见《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综合版）》，2001年第4期，第18-20页。
- 【27】 郝松枝《试论武周时期的酷吏》，《唐都学刊》2002年第1期，第42-45页。
- 【28】 张新民《“獠作佛”公案与东山禅法南传——读敦煌写本〈六祖坛经〉劄记》，《中华佛学学报》2003年总第16期，第120-143页。
- 【29】 王贵生《刑天精神本源新探》，《甘肃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第35-40页。
- 【30】 董乃斌《人鱼之变窥哲理——唐人小说〈薛伟〉的意义》，《古典文学知识》2003年第3期，第36-41页。
- 【31】 康保成《沙和尚的骷髅项链——从头颅崇拜到密宗仪式》，《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第75-78页。
- 【32】 黄正建《王涯奏文与唐后期车服制度的变化》，《唐研究》，第十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33】 金汉波《史前至商周时期的人头崇拜及其相关问题》，《民俗研究》2005年第4期，第89-111页。
- 【34】 黄天树《甲骨文中有关猎首风俗的记载》，《中国文化研究》2005年夏之卷，第23-30页。
- 【35】 周建江《“京观”及其历史轨迹》，《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5年第1期，第83-86页。
- 【36】 范军《佛教“地狱巡游”故事母题的形成及其文化意蕴》，《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第69-79页。
- 【37】 韦兵《道教与北斗生杀观念》，《宗教学研究》2005年第2期，第135-139页。
- 【38】 王文光、仇学琴《僚族源流考释》，《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第94-97页。
- 【39】 李时人《张文成生平事迹及〈游仙窟〉创作时间考》，《中国古代小说研究（第二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

- 【40】 刘朴兵《略论中国古代的食狗之风及人们对食用狗肉的态度》，《殷都学刊》2006年第1期，第102-106页。
- 【41】 宋会群《中原丹朱与驩兜部族迁徙定居岭南考》，《韶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第1-6页。
- 【42】 张金桐，刘雪梅《从〈冥报记〉看初唐“依律慎刑”思想》，《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347-352页。
- 【43】 蔡先金《“刑天”神话的历史解读》，《东岳论丛》2008年第1期，第101-107页。
- 【44】 陈鹏程《犬在先秦社会生活中的功用与中国古代文学中的犬意象》，《焦作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第36-39页。
- 【45】 【日】富谷至著，周东平译《从终极的肉刑到生命刑——汉至唐死刑考》，《中西法律传统》2009年第7卷，第1-48页。
- 【46】 李鹏飞《试论古代小说中的“功能性物象”》，《文学遗产》2011年第5期，第119-128页。
- 【47】 韦姗衫《浅析重首现象与人头崇拜现象的区别》，《四川文物》2013年第3期，第39-45页。
- 【48】 于赓哲《唐代医学人物神化考论》，《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第122-134页。
- 【49】 魏兆惠《古代“猎首、截耳”习俗的演变及“馘、馘”二字的关系》，《中国文化研究》2014年春之卷，第189-195页。
- 【50】 王立《斩头不死与断首重续——古代巫术、医术、幻术交融的叙事母题》，《北方论丛》2014年第1期，第19-24页。
- 【51】 付开镜《中国古代传首制度略论》，《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第91-94页。
- 【52】 孙明《论商代的斩首祭祀习俗》，《殷都学刊》2015年第4期，第9-14页。
- 【53】 孟献志《2000年以来安史之乱研究综述》，《西部学刊》2015年第11期，第68-72页。
- 【54】 柏桦、金潇《梟首与死刑制度》，《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四期，第443-448页。
- 【55】 陆锡兴《覆面和面具之研究》，《南方文物》2016年第1期，第215-225页。

- 【56】 陈尚君《〈宣室志〉作者张读墓志考释》，《岭南学报》2017年复刊第7辑，第75-94页。
- 【57】 郑阿财《东亚文献与敦煌文学中的佛教无常世界——以九想观诗为中心》，《中国俗文化研究》2017年第2期，第57-86页。
- 【58】 王俊桥《“恶妇变怪”型民间故事探究》，《天水师范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第66-71页。
- 【59】 王阳《古代中国外科手术传统从哪里开始？——“手术传统”概念下的起点新认知》，《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18年第4期，第95-100页。
- 【60】 廖绪琳《神异、宗教与道德——论牛肃〈纪闻〉中的“死亡”书写》，《怀化学院学报》2018年第10期，第83-86页。
- 【61】 张传东《魏晋南北朝“髑髅”主题小说的形成》，《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第68-72页。
- 【62】 张剑光《宋人视域中的唐五代食肉风尚——基于笔记为核心的考察》，《中国典籍与文化》2020年第1期，第122-133页。
- 【63】 尹策《“解体还形”幻术之文化意蕴及影响》，《明清小说研究》2021年第2期，第96-115页。
- 【64】 游自勇《“弃常为妖”：中古正史〈五行志〉的灾异书写》，《历史研究》2022年第2期，第55-77页。
- 【65】 严一钦《“命树”观念新考》，《世界宗教研究》2022年第7期，第64-74页。

四、学位论文

- 【1】 王宪昭《中国民族神话母题研究》，中央民族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
- 【2】 保宏彪《唐高祖至高宗时期益州行政机构研究——以行台和都督府为中心》，陕西师范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
- 【3】 陈佳冀《中国文学动物叙事的生发和建构——以新时期文学（1978-2008）为重点》，上海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
- 【4】 吴宝蓉《〈异苑〉研究》，西北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
- 【5】 周靖娴《南北朝隋唐时期的报应观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
- 【6】 戴倩倩《唐传奇中的女性复仇者刍议》，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2020年硕士学位论文。

- 【7】 李苑怡《汉魏六朝异域远国故事研究》，西北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学位论文。
- 【8】 张馨月《唐代民间狩猎活动研究》，山东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学位论文。